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承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得獨立專業意見。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編纂]）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於最終定價時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根據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將予訂立的[編纂]釐定。現預期[編纂]將為[編纂]，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作出公佈，[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前訂立[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nnychina.cn刊發有關通知。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以[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方式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編纂]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在可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除外。[編纂]依據[編纂]可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及交付。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編纂]

目 錄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本文件，而除了根據[編纂]以本文件提呈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並無於本文件中作出的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bonnychina.cn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3
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7
公司資料	71

目 錄

行業概覽	74
監管概覽	8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8
業務	11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7
持續關連交易	19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
主要股東	214
股本	215
財務資料	218
未來計劃及[編纂]	279
[編纂]	281
[編纂]的架構	293
如何申請[編纂]	30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概覽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產品。我們專注於向我們的ODM客戶提供一站式內部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同時亦通過我們在中國的零售網絡主要以我們的「博尼」品牌銷售我們的品牌貼身衣物。我們製造各種無縫及傳統的貼身衣物，包括文胸、內褲、保暖衣及家居服，且我們亦生產功能性運動服裝。我們的大部分無縫產品售予我們的ODM客戶，而我們主要在我們於中國的品牌銷售中銷售傳統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ODM銷售	197,274	61.9	217,548	66.7	200,677	63.8	85,006	67.2
– 海外	179,686	56.4	163,687	50.2	137,403	43.7	61,234	48.4
– 中國	17,588	5.5	53,861	16.5	63,274	20.1	23,772	18.8
品牌銷售 ^(附註)	121,290	38.1	108,987	33.3	113,906	36.2	41,430	32.8
總額	318,564	100.0	326,535	100.0	314,583	100.0	126,436	100.0

附註：所有品牌銷售均屬國內銷售。

就我們的ODM銷售而言，我們按ODM基準為客戶生產無縫貼身衣物產品並銷售至包括美國、德國、荷蘭及中國在內的超過20個國家。我們的所有ODM產品均為無縫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總銷售額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無縫貼身衣物製造商，約佔1.7%的市場份額。我們的主要ODM客戶包括服裝品牌採購代理及品牌持有公司自身。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超過30名ODM客戶（包括知名服裝及零售商品品牌）提供服務。我們業務發展的成功體現在我們於2018年7月就一個知名服裝零售商品品牌（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服裝零售商，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雙重上市）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並於2018年8月與一家擁有若干世界知名服裝品牌的品牌持有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採購代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憑藉我們在無縫貼身衣物生產方面的強大研發能力及技術專長，我們已成功滲透到哺乳文胸的細分領域，此

概 要

乃需要在產品設計及材料使用方面具備專業技能。自2017年以來，我們成為慕熙服飾的唯一獨家哺乳文胸ODM供應商，慕熙服飾在中國經營一家領先的孕婦產品品牌，其產品在天貓商城十分受中國哺乳女性歡迎，因此，我們的哺乳文胸銷售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000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按ODM基準向亞馬遜電子商務平台上領先的哺乳文胸銷售商及一家領先的美國哺乳文胸品牌供應產品。

就我們的品牌銷售而言，我們通過遍佈中國的廣泛且有序的全國零售網絡（主要包括我們的自營店及加盟店，而並不涉及分銷商或多層加盟商）主要以我們的「博尼」品牌銷售產品。我們在品牌銷售中主要以傳統貼身衣物產品為主。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零售網絡包括遍佈中國2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152間自營店及37間加盟店。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可按生產技術，分為無縫及傳統產品。關於該兩類產品，我們提供多種貼身衣物產品，可分為(i)貼身衣物及其他產品；及(ii)功能性運動服裝。我們的大多數產品適於女性消費者，但我們也銷售少量男性貼身衣物產品、針織家居用品、內衣及配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ODM銷售										
<i>無縫產品</i>										
貼身衣物及其他	136,340	42.8	165,791	50.8	149,670	47.6	65,879	51.8	59,608	47.1
— 哺乳文胸	—	—	83	0.0	26,238	8.3	4,742	3.7	13,674	10.8
功能性運動服裝	60,934	19.1	51,757	15.9	51,007	16.2	12,918	10.2	25,398	20.1
小計	197,274	61.9	217,548	66.7	200,677	63.8	78,797	62.0	85,006	67.2
品牌銷售										
<i>無縫產品</i>										
貼身衣物及其他	1,889	0.6	4,908	1.5	5,411	1.7	2,712	2.1	4,403	3.5
功能性運動服裝	—	—	—	—	47	0.0	10	0.0	45	0.0
<i>傳統產品</i>										
貼身衣物及其他	114,971	36.1	101,357	31.0	105,167	33.4	45,075	35.4	36,612	29.0
功能性運動服裝	4,430	1.4	2,722	0.8	3,281	1.1	619	0.5	370	0.3
小計	121,290	38.1	108,987	33.3	113,906	36.2	48,416	38.0	41,430	32.8
總額	318,564	100.0	326,535	100.0	314,583	100.0	127,213	100.0	126,436	100.0

附註：貼身衣物及其他包括貼身衣物、休閒服、保暖衣及其他產品的銷售。

概 要

就我們的ODM銷售而言，我們的全部產品均為無縫產品。另一方面，就我們的品牌銷售而言，我們的產品主要為傳統產品。我們的品牌產品主要以「博尼」品牌銷售，我們將「博尼」品牌定位為面向中高端貼身衣物市場的貼身衣物品牌。自2017年起，為擴大我們品牌產品的目標客戶群，我們通過經甄選自營店及加盟商向大眾市場推出「U+ Bonny (Bonny生活家)」品牌，我們將該品牌定位為專業針織家居及內衣品牌。我們在「U+ Bonny (Bonny生活家)」門店銷售的貼身衣物產品在產品多樣性、產品款式及價格方面有別於我們在「博尼」門店銷售的產品。除貼身衣物產品外，我們亦在「U+Bonny (Bonny生活家)」門店銷售其他針織家居用品、內衣及配件，例如襪子、浴巾及圍巾。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ODM客戶包括服裝品牌的採購代理及品牌持有公司自身。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30名海外ODM客戶。我們的所有品牌銷售主要均為以我們的「博尼」品牌及通過我們在中國廣泛及有序的全國零售網絡進行的零售。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ODM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45.2%、47.6%、50.1%及54.4%。於該各相同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20.8%、17.9%、13.5%及20.2%。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及原材料

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紗線、服裝配件、染料及包裝材料。我們就貼身衣物採購的紗線主要以錦綸製成。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約四至八年的穩定關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33.9%、36.8%、37.3%及41.9%，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21.0%、14.2%、16.4%及12.8%。除德施普新材料（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在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本集團與德施普新材料之間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原材料」。

概 要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擁有兩處生產基地，即均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的蘇溪生產基地及北苑生產基地。目前我們僅營運蘇溪生產基地用作生產營運，並在該生產基地生產我們的所有無縫產品及大部分非無縫產品。我們的北苑生產基地分為一期（已竣工）及二期（在建中）。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北苑生產基地擴大我們的無縫產能及用作相關研發目的。我們的計劃產能擴張詳情載於下文。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生產設施」。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使我們與其他行業參與者區別開來，促進我們取得成功，並將繼續使我們能夠增加市場份額及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 我們在提供綜合的內部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 我們與在廣泛的地域範圍進行銷售的優質ODM客戶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
- 我們在無縫貼身衣物生產方面的強大產品研發能力及技術專長有助於我們將業務擴展到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產品領域。
- 我們對營運有嚴格及全面的質量控制。
- 我們擁有資深、勝任及敬業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繼續鞏固我們於無縫貼身衣物行業的市場地位及優化我們在中國的品牌銷售。我們擬透過以下舉措達致該等目標：

- 鞏固於無縫貼身衣物市場的地位
- 優化我們於中國的銷售網絡
- 提升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

概 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8,564	326,535	314,583	127,213	126,436
– ODM銷售	197,274	217,548	200,677	78,797	85,006
– 品牌銷售	121,290	108,987	113,906	48,416	41,430
毛利	151,177	140,658	139,683	67,442	50,904
稅前溢利／(虧損)	22,147	21,393	20,849	4,724	(3,343)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9,241</u>	<u>19,296</u>	<u>18,409</u>	<u>4,547</u>	<u>(2,945)</u>

作為無縫貼身衣物製造商，我們的ODM收入受我們的產能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ODM收入保持相對穩定，與我們的穩定使用率（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81%、81%、82%及80%）一致。

我們的品牌銷售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呈減少趨勢，乃主要由於我們為確保自營店的成本效益及提升我們的溢利而採取通過關閉財務或經營表現欠佳的零售店來精簡我們零售網絡的策略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波動乃主要由於分部變動所致，而不同分部可能錄得不同毛利率，取決於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產品定位、定價及市場推廣策略等因素。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整體穩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主要因原材料成本較高而導致期內毛利減少所致。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7,888	202,769	197,573	217,936
流動資產	296,670	288,659	290,603	253,614
流動負債	299,495	331,669	510,273	335,152
流動負債淨額	(2,825)	(43,010)	(219,670)	(81,538)
非流動負債	55,800	–	–	–
淨資產／(負債)	139,263	159,759	(22,097)	136,398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獲取大量短期計息銀行借款，以(i)滿足我們收購位於浙江省義烏市的土地的資金需求及我們北苑生產基地的建設費用；及(ii)鑑於我們需要就零售業務儲備存貨以滿足客戶需求導致存貨週轉天數較長而需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於2017年12月31日尤其高乃由於(i)應付關連方款項人民幣100.9百萬元；(ii)應付董事（駱衛星先生）款項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i)應付巴瑞貿易及當時12名個人股東（駱衛星先生除外）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50.8百萬元，全部款項均有關於本集團向浙江博尼當時股東收購其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8年4月以現金方式結清上述收購應付款項後，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1.6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儘管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1.5百萬元，但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i)我們已確認獲得一家銀行授予銀行融資總額約人民幣179.8百萬元，倘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該銀行將於銀行融資到期後繼續提供信貸支持；(ii)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79.6百萬元；(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淨額；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償還銀行借款方面出現重大違約且我們並無遭遇任何信貸遭撤回及要求提早償還銀行借款的情況。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量	43,048	59,717	40,193	(5,763)	37,28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15,449)	(6,513)	(32,852)	(65,085)	(35,87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淨現金流量	<u>(19,730)</u>	<u>(34,702)</u>	<u>(36,933)</u>	<u>44,275</u>	<u>(14,0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	7,869	18,502	(29,592)	(26,573)	(12,6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29	39,809	58,386	58,386	28,77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211</u>	<u>75</u>	<u>(24)</u>	<u>(12)</u>	<u>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9,809</u></u>	<u><u>58,386</u></u>	<u><u>28,770</u></u>	<u><u>31,801</u></u>	<u><u>16,123</u></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正淨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負淨現金流量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添置其他無形資產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負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借款、支付股息及利息。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8年			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47.5%	43.1%	44.4%	40.3%
淨利潤率	6.0%	5.9%	5.9%	不適用 (附註2)
權益回報率	13.8%	12.1%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2)
資產回報率	3.9%	3.9%	3.8%	不適用 (附註2)
利息覆蓋率	2.7	3.3	2.8	0.5

附註：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並不適用，因為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負權益狀況，原因是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收購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股權所致。
- 我們注意到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為負。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Maximax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而Maximax由金先生全資持有，因此金先生及Maximax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近期發展情況

儘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編纂]開支及季節性的影響），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自2018年6月30日以來有所改善。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每月平均收入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相比大幅增加至少約15.0%。基於此，並計及我們業務營運的近期發展，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將於2018年下半年繼續獲得改善。

概 要

就我們的ODM銷售而言，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ODM客戶群，並維持及增加來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訂單。我們業務發展的成功體現在我們於2018年7月就一個知名服裝零售商品牌（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服裝零售商，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雙重上市）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並於2018年8月與一家擁有若干世界知名服裝品牌的品牌持有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採購代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我們於哺乳文胸分部的銷售亦繼續增長，乃由於來自慕熙服飾（在中國經營一家領先的孕婦產品品牌，其產品在天貓商城十分受中國哺乳女性歡迎，我們是其唯一獨家哺乳文胸ODM供應商）及我們的新哺乳文胸ODM客戶（即亞馬遜電子商務平台上的一家領先哺乳文胸銷售商及一家領先的美國哺乳文胸品牌）的訂單增加。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已收到將於2018年12月31日之前向我們ODM客戶交貨的總金額約人民幣191.4百萬元的銷售訂單。於2018年9月，我們與慕熙服飾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目標是在2019年向慕熙服飾作出哺乳文胸及其他產品的總銷售額達人民幣15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且我們應為向慕熙服飾提供相關產品的獨家供應商。

就我們的品牌銷售而言，於2018年，作為優化我們門店成本效益的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繼續精簡我們在中國的零售網絡。我們的零售店總數由2018年年初的215間減少至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89間（包括152間自營店及37間加盟店）。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除[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外，自2018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非經常性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佣金）估計約為[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等於[編纂]）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編纂]開支[編纂]將自損益扣除，而[編纂]將於成功[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權益扣除。

董事謹此強調，上文所述的[編纂]開支屬現時估計，作參考用途，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的當時變動而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會受到上述[編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及[編纂]應付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我們自[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按下列方式使用：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為與北苑生產基地（用於擴大我們無縫產品的產能）有關的投資提供資金，其中：
 - (i) 約[編纂]（或約[編纂]）用於北苑生產基地二期的建設；及
 - (ii)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購入及在北苑生產基地安裝額外的機器及設備，其中（根據我們獲得的報價及／或我們最近向機器供應商作出的採購訂單）約[編纂]將用於購入合共200台額外的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編纂]用於購入空壓機及相關工具、[編纂]用於購入額外的縫紉機及[編纂]用作安裝費用。

概 要

- 約[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提升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及
- 約[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編纂]及[編纂]的理由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股息

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零、零、人民幣50.0百萬元及零。董事會並無制定訂明派息率的股息政策。派付任何股息及金額（如派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資本開支、擴張計劃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未來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在任何一年未獲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相關部分的溢利不可用於我們經營的再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數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劃分為：(i)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若干特定風險包括：

- 我們倚賴少數主要客戶。
- 我們的ODM客戶並未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承諾，這會令我們可能不時受不確定性及收入波動影響。
- 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任何運作中斷均可能減少或限制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對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漲及勞資糾紛等情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向ODM客戶授出信貸期，倘該等客戶未能清償款項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過往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潛在投資者在就[編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取得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除本文件「業務－合規」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2名個人股東」	指	金春龍先生、陶劍航先生、顧國鑫先生、駱開朗女士、龔英紅先生、駱衛星先生、黃競先生、孫偉民先生、駱承明先生、駱軼先生、虞雄健先生及楊士英女士，即本公司的最終12名個人股東（金先生除外），且除駱衛星先生外，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惟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除外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相關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巴瑞貿易」	指	巴瑞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北苑生產基地」	指	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北苑街道的生產基地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德控股」	指	博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博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歐耶投資有限公司及浙江歐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金先生及龔女士分別擁有75.50%及24.50%，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香港博尼」	指	香港博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或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金先生及由其控制的公司（即Maximax）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6.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德施普新材料」	指	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舒呒服裝有限公司及浙江博尼錦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博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德施普錦綸」	指	浙江德施普錦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博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洲貨幣單位（亦稱歐羅）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行業研究顧問及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貼身衣物生產及零售市場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部分或任何該等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歐耶」	指	香港歐耶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7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aximax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9月21日〕，為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Maximax」	指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一家於2017年6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有限公司，由金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立即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1. 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昌玉先生，為義烏博尼30%權益的最終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先生」	指	金國軍先生，龔女士的配偶，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龔女士」	指	龔麗瑾女士，金先生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
「慕熙服飾」	指	慕熙服飾（上海）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中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上述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一家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就[編纂]而擔任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物業估值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 [編纂] 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博尼」	指	上海博尼服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卓詩」	指	上海卓詩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並由義烏博尼直接持有30%權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溪生產基地」 指 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蘇溪鎮的生產基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義烏博尼」 指 義烏博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義烏法悅」 指 義烏法悅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義烏樂衣尚」 指 義烏樂衣尚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義烏運動服裝」 指 義烏博尼運動服裝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遠南服飾」	指	浙江遠南服飾有限公司，前稱義烏市遠南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先生及龔女士分別持有80.00%及20%的權益，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浙江博尼」	指	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博尼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內以中文或其他語言為原文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名稱的英文翻譯（標記*）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採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詞彙釋義。部分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電子提花專用機」	指	根據預設電腦指令用於生產製成品或半成品無縫衣物的專用針織機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離岸價」	指	離岸價，即賣方支付貨物運輸至裝運港的費用及裝載成本；買方支付海運、保險、卸貨及從到達港運送至最終目的地的成本；及風險於貨物在裝運港裝載到甲板上時轉移
「貼身衣物」	指	人們通常所穿著直接接觸皮膚或穿於外衣之下的一類衣物，包括文胸、內褲、貼身運動服、睡衣及保暖衣等
「哺乳文胸」	指	為哺乳期婦女提供額外支持，令母乳喂養變得舒適而毋須取下文胸的專業文胸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即接獲載有生產及設計規格的客戶採購訂單的製造商，通常不會就產品的性能、結構或原材料進行廣泛的設計及開發，而僅限於對產品外觀進行設計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即專門生產產品並將有關產品售予其他公司進行貼牌出售及轉售的製造商
「無縫技術」	指	一種幾乎無接縫、無縫合、無縫針的製衣針織技術，利用專用圓形織機製作完全符合體型的衣物，而「無縫貼身衣物」指使用無縫技術製造的貼身衣物，與傳統貼身衣物相對
「傳統貼身衣物」	指	使用傳統針織技術製造的非無縫貼身衣物，與無縫貼身衣物相對

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屬於或可能被視為「前瞻性陳述」的若干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前瞻性詞彙識別，包括「相信」、「旨在」、「估計」、「計劃」、「預測」、「預計」、「預期」、「擬」、「可能」、「尋求」、「能夠」、「或會」、「應該」、「潛在」、「將會」或「應」等詞彙或類似表達，或在各種情況下透過該等詞彙的否定或其他變化形式或同類詞彙識別或透過有關策略、計劃、目的、目標、未來事件或意向的討論識別。特別是，對「估計」的提述僅指管理層據以採納最佳估計的情形。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事項。前瞻性陳述在本文件多個地方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或我們現時對（其中包括）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前景、增長、策略及我們當前或日後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陳述。

由於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與未來事件或情況有關，故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或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的保證。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發展態勢可能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描述或含義有重大差異。此外，即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發展態勢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一致，該等結果或發展態勢亦不代表隨後期間的結果或發展態勢。多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態勢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保持及提升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市場競爭的影響，以及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
- 影響我們的業務的法律、法規、政策、稅項或會計準則或慣例的發展或變動（特別是與中國〔貼身衣物行業〕有關者）；
- 整體政治及全球經濟狀況（特別是與中國及中國政府為管控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有關者）；
- 我們成功實行任何業務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

- 我們擴展及管理業務運營的能力；
- 我們取得經營業務所需許可及租約或續期的能力；
- 擴展計劃及估計資本開支的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不利變動或發展；
- 通脹、利率及匯率的波動；
- 融資的來源或新要求的變動；及
- 我們在確判業務未來風險及管控上述因素的風險方面的成果。

前瞻性陳述可能且經常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且涉及未來事件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特別考慮本文件中指出可能導致與實際結果不符的因素。除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修訂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我們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或會發生或出現的任何預期變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因素可能有別於投資其他司法權區其他公司的股本證券一般涉及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因能發生任何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本集團目前尚未知悉，或本集團現時視為不重大但日後可能發生或可能成為重大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而大幅下跌。因任何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而導致股份交易價格可能下跌亦可能導致有意投資者損失彼等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倚賴少數主要客戶。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為數不多的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0.8%、17.9%、13.5%及20.2%，而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5.2%、47.6%、50.1%及54.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我們ODM銷售的客戶。

由於我們目前業務集中在少數大客戶，倘該等大客戶停止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或大幅減少向我們訂貨，將令我們承受巨額虧損風險。特別是，任何下列事件（其中包括）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波動或下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一名或多名大客戶減少、延遲或取消採購訂單；
- 我們產品的採購價下跌；
- 一名或多名大客戶因生產瑕疵或其他原因而拒收我們生產的產品；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大客戶決定選擇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供應產品；
- 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大客戶，且我們無法物色及取得額外或替代客戶，以理想定價或其他條款來彌補銷量損失；或
- 我們的任何大客戶無法或未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時付款。

我們預計，於可見未來我們將繼續依賴為數不多的ODM大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關係將繼續發展或該等客戶於未來是否將繼續為我們帶來大量收入。未能維持我們的現有客戶關係或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ODM客戶並未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承諾，這會令我們可能不時受不確定性及收入波動影響。

我們的客戶未有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承諾。我們客戶的採購按各別採購訂單進行，故此難以預測未來採購訂單的數量。我們的ODM客戶一般會提前三至六個月向我們發出預訂單。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生產量或ODM客戶採購訂單將與我們計劃開支時所預期者一致。倘一名主要客戶或多名客戶取消、縮減或延遲採購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根據對客戶需求的估計作出重大決策，包括釐定我們預期及接受的業務水平、生產時間表、原材料採購承諾、人力需求及其他資源需求。客戶承諾屬於短期性質，加上彼等對於產品的需求可能迅即轉變，致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期未來客戶需求。某些情況下客戶可能會要求加快生產，令我們的資源緊張。我們未必能增加我們的產能以於指定時間內滿足客戶需求。另一方面，客戶需求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任何運作中斷均可能減少或限制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營運著一處作生產用途的設施，即蘇溪生產基地。我們亦擁有另一個設施（即我們的北苑生產基地），我們擬將該設施用於進一步擴大產能，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生產－產能擴張計劃」。

天災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包括風暴、火災、爆炸、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以及針對我們設施所涉土地的政府規劃變動）均可嚴重削弱我們製造產品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倘發生任何意外情況，以致我們被迫關閉蘇溪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將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災難性事件亦可能破壞存放於蘇溪生產基地的任何庫存。發生任何災難性事件均可能迫使我們暫時或長期關閉蘇溪生產基地，並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漲及勞資糾紛等情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活動依賴大量勞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9.2%、20.4%、20.0%及13.2%。勞工短缺、勞工管理失當或任何勞資糾紛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勞工成本近年持續上升，我們於中國的勞工成本亦可能繼續攀升。倘若如此，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產品的售價。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藉上調產品售價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消費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向ODM客戶授出信貸期，倘該等客戶未能清償款項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ODM銷售客戶的信譽。目前，我們向ODM客戶授出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視乎相關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而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67.4百萬元、人民幣96.3百萬元及人民幣51.1百萬元，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2.2天、69.8天、95.0天及105.6天。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減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收回任何或全部到期債務。我們或會因日後行業增長放緩、個人客戶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原因而面臨呆壞賬。客戶無法支付或及時支付到期金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219.7百萬元及人民幣81.5百萬元，此乃由於為(i)滿足我們北苑生產基地的土地收購及建設費用的資金需求；及(ii)鑑於我們需要就零售業務儲備存貨導致存貨週轉天數較長而需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而新增計息銀行借款所致。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遇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流動負債淨額過大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對我們的規劃擴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就我們ODM銷售面對來自其他無縫貼身衣物製造商的競爭。

就我們ODM銷售而言，我們主要與國際及國內無縫貼身衣物製造商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於2017年佔全球無縫貼身衣物產量約27.4%，五大製造商佔中國無縫貼身衣物製造市場總銷售額的約13.3%，而中國無縫內衣生產市場有逾100家製造商，正好說明了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的市場性質。由於無縫服裝的生產需要高精度機器（該機器主要來自進口），而機器的初始投資成本高昂，故購置及擁有無縫機

風險因素

器成為新的市場參與者的主要挑戰之一。為了在無縫服裝生產行業取得成功，市場參與者必須持有大量的無縫機器以提高產能及市場份額。此外，近年來，儘管中國無縫服裝行業迅速增長，但過往數年的生產成本（如勞動力及原材料成本）以及經營成本均有所上升。這對包括無縫服裝製造商在內的中國所有服裝製造商均造成了財務負擔。因此，為了在中國不斷上漲的生產成本及價格競爭中求存，製造商必須具有一定水平的經濟規模。在中國，由於無縫服裝的利潤率及需求較高，故大部分無縫服裝均出口到海外市場。此外，許多海外服裝品牌已把生產轉移至中國，此乃由於委聘中國OEM或ODM廠商生產彼等產品的生產成本較低。因此，對於中國無縫產品製造商而言，與海外時裝品牌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以獲得彼等在國內外的客戶基礎及銷售渠道至關重要。倘我們不能與其他無縫貼身衣物製造商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地位，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穩定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且須承受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3.5百萬元、人民幣104.0百萬元、人民幣108.1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55.8%、56.0%、61.8%及62.5%。我們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紗線、服裝配件、染料及包裝材料。因此，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的主要原材料。倘我們未能獲取所需數量、品質或價格的原材料，我們的產量、產品品質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須面對外部條件導致的價格波動，如市場供求、商品價格波動、貨幣波動、運輸成本波動、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因此，不能保證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日後不會大幅上漲。我們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可能受競爭壓力所限。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產品價格調高至足以彌補因原材料成本增加而上漲的成本，或克服產品所用的合規格原材料供應中斷。因此，任何原材料價格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德施普新材料，其為關連人士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的33.9%、36.8%、37.3%及41.9%；而我們最大供應商於同期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的21.0%、14.1%、16.3%及12.8%。倘我們目前的主要供應商決定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目前的主要供應商所供應原材料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又或我們目前的原材料供應因任何原因遭中斷、未能即時物色到合資格供應商，而我們又不能順利及時轉投其他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博尼」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品牌產品均以我們的「博尼」品牌銷售。品牌形象乃影響消費者作出購物決策的主要因素，並決定我們國內品牌銷售的成敗。然而，倘我們無法維持高水平的產品質量、緊貼不斷變化的時裝潮流並及時滿足熱賣產品的訂單，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會受損。此外，任何有關我們產品、服務或本集團或管理層的負面報導或糾紛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

我們的「博尼」品牌被我們定位為針對中高端貼身衣物市場的貼身衣物品牌。自2017年起，我們透過經選定自營店及加盟商推出「U+ Bonny (Bonny生活家)」品牌，被我們定位為專業針織家居及內衣品牌，該模式亦將我們「博尼」品牌產品的目標客戶擴大至大眾市場。倘我們無法拓寬我們的品牌組合，及因未能達致顧客的預期品質或款式、未能成功推廣及維持品牌形象、令其聲譽受損或消費者因任何原因失去信心導致我們的品牌形象受到負面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需要花費額外資源重建聲譽。

未能維持恰當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我們保存存貨的成本上升或致使我們錯失銷售機會，無論哪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恰當的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44.8天、290.1天、260.6天及290.2天。我們承受的存貨風險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上升，包括不斷變化的時尚潮流及消費者需求、影響我們成功推出產品的不確定因素、極端天氣狀況及季節性因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門店不會出現存貨不足或過多的情況。此外，我們通常於生產及實際銷售時間前估計產品需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防止存貨不足或過多。倘市場

風險因素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突然下降，令產品銷售意外下跌，或會導致我們存貨積壓，從而被迫減價或進行促銷活動，甚至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滯銷產品，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存貨減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並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存貨減值撥回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我們的庫存政策，我們的管理層將(i)審查庫存賬齡分析；及(ii)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逐項產品狀況檢討，以識別滯銷或過時的存貨商品，並根據最新市價及現時市況考慮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任何額外撥備將被撥回。有關我們庫存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狀況項目－存貨」。另一方面，倘存貨過少，我們或會錯失銷售機會，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部分生產外包予分包商，而我們可能無法監控其表現。

倘我們沒有足夠產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以及若干製造程序並非我們生產程序的主要部分且需要特定設備完成（例如紮染），我們會不時將部分傳統貼身衣物的生產外包予第三方分包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分包協議，我們根據需要委聘分包商。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與獨立分包商協商各分包訂單的條款。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委聘15名、14名、11名及三名分包商進行上述加工程序及支付予該等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如同監督自己的員工一樣直接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此外，當我們需要彼等的服務時，可能無法一如既往地按合理成本物色到合適的分包商。倘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或根本無法委聘合適的分包商，我們完成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倘分包商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務，我們可能需要延遲或以比預期更高的重置成本採購該等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分包商的表現不符合我們的標準，項目的質量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訴訟及損害索償。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會繼續獲得目前可獲得的優惠稅待遇，而企業所得稅增加可能會使我們的淨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公司的應課所得稅稅率可能會因獲得的優惠稅待遇情況或因特定行業或地點而獲授補貼不同而不同。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浙江博尼除外，因其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最後可行日期，浙江博尼正申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預期於2018年11月完成。倘浙江博尼未能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則其將無法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中國政府或省政府亦可能在未來取消或減少優惠稅待遇，從而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提高。任何優惠稅待遇最終失效後，未來我們的實際稅率亦將提高。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產品設計、研發及生產方面未能滿足客戶要求及消費者喜好，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作為海外銷售的ODM服務供應商以及國內銷售的貼身衣物品牌營運商，我們的成功及持續發展乃倚重我們開發新產品的能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

貼身衣物市場受快速變化的時尚趨勢及消費者喜好以及消費模式變化的影響，而此類變化通常難以預測。因此，我們的成敗取決於能否準確識別該等因素，並在產品規劃及生產過程中考慮到該等因素。這需要多種要素互相配合，包括但不限於準確分析及預測市場趨勢、及時收集消費者反饋意見、強大的研發能力及靈活而具有成本效益的產品生產。倘我們無法成功預測、識別或及時回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或市場趨勢，或誤判我們產品的市場，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導致銷售額嚴重下滑。具體而言，任何（其中包括）下列事件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於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方面保持競爭力；

風險因素

- 未能在遵循不斷革新的行業生產標準的同時保持短週期的產品設計及研發；
- 未能持續製造高品質產品；
- 未能維持我們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生產運作；
- 未能及時高效地分銷產品，以應對客戶需求；或
- 未能聘請或培訓足夠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僱員。

我們可能無法於競爭激烈的國內貼身衣物零售行業中進行有力競爭。

中國的貼身衣物零售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我們與眾多貼身衣物公司競爭。我們的國內品牌銷售面對多項競爭挑戰。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大的顧客群或更豐富的財務、營銷及／或其他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被更大、更知名及資本更雄厚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獲其投資或與其建立戰略關係。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按比我們更有利的條款自供應商獲取商品、比我們投入更多資源於營銷及品牌推廣、採取更積極的定價策略或可用存貨政策，或投入更多資源於在線門戶網站、電子商務及系統開發。特別是，雖然我們已進駐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讓消費者可透過互聯網購買我們的產品，惟我們的銷售可能被提供更為先進高效的網上購物平台及上門送貨服務的競爭對手所搶佔。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減價、營銷開支增加及市場份額流失，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應對該等挑戰並擊敗目前及日後的競爭對手，而該等競爭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不一定能成功為零售店取得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的優越位置。

目前，我們幾乎所有產品都透過我們自營或加盟商經營的零售點網絡銷售予消費者。我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零售店的位置，因為我們相信優越位置是接近目標消費群體及建立品牌的關鍵。我們的零售店為設在中國主要城市的主要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因為我們相信主要連鎖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是向中國的中高收入階層消費者（即我們的主要目標消費群體）銷售家居產品的主要零售渠道。我們預計主要百

風險因素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仍將是我們設立零售店的主要場所。因此，為我們的零售店在該等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取得優越位置便成為吸引目標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關鍵因素。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一般會根據銷售表現向專櫃經營者或出租人指定及分配銷售區域。我們的零售店過往曾被百貨公司調整過位置，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內的零售店日後不會被遷移。

中國的城市及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所能提供的優越位置有限，因此，取得該等物業或位置競爭激烈。此外，百貨公司可能會增加由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所經營的專櫃的特許經營費或獨立門店的租金，因此，該等專櫃或門店的經營對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而言在商業上未必可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先於我們取得優越位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將能夠物色、租賃及保留適當物業或按我們或我們加盟商可接納的條款與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磋商及在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開設專櫃或租賃獨立門店。倘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銷售、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人民幣是該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而我們的ODM業務交易則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此乃使我們面臨外匯波動的相關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外匯增益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當前，我們就外匯風險並無任何對沖政策。鑑於我們業務的性質，外匯風險未來將持續成為風險利潤的組成部分。無法保證我們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及歐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大幅波動，而匯率波動將持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有關我們貨幣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匯率波動」。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多項法規及客戶制定的指引，且未必能成功維持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

除中國法律及法規外，我們還須遵守ODM客戶就產品安全、健康及環境狀況制定的多項指引，且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實施內部品質管理制度，以對整個生產工序的過程執行多項檢查。此外，大部分海外ODM客戶要求我們按適用於客戶產品銷售所在司法權區的美國、歐盟及其他國際產品安全、受限制及危害物料的法律及法規，遵守特定指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將持續有效確保完全符合客戶嚴格的品質控制要求。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在（其中包括）生產工序及產品監察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失誤或退化，均可能嚴重損害產品品質，且對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於現有或潛在客戶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日後訂單減少或客戶流失，因而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由我們的營運而產生的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產品責任索償），並因而可能面臨重大負債。

我們可能不時與涉及我們業務經營的各方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僱員、物流服務供應商、保險公司及銀行）產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高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可能於經營過程中面對額外合規事宜，或會使我們須遵守行政程序及承擔不利後果，最終產生負債及延誤生產或產品的推出時間。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而任何負面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因產品缺陷造成任何損害，我們亦須承受潛在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成功向我們進行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大量賠償金。凡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成功與否，均須耗費成本及時間進行抗辯，對我們的品牌形象亦會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我們過往從未召回任何產品，但倘產品證實出現瑕疵，我們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召回該等產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有無法律依據，產品責任索償賠償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公眾形象，並可能對我們產品銷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不遵守中國勞務派遣安排、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會導致罰款及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浙江博尼透過勞務派遣安排所使用的派遣員工人數超過其工人總數的10%，乃並未完全遵守《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浙江博尼及上海博尼並未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為彼等各自全部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且並未遵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彼等各自全部僱員悉數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我們過往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合規－不合規事件」。

倘有關部門對我們的任何不合規事件進行任何罰款及／或處罰，或要求我們採取任何可能產生重大費用的補救措施，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有關部門隨後在其司法權區內加大對有關企業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執行力度，並由此認為必須追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根據相關規定需予補繳，有關金額可能巨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浙江博尼及上海博尼已同意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的僱員不會在法定時限內向相關部門申訴浙江博尼及上海博尼未作出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向浙江博尼及上海博尼提出索償或發生糾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及第三方的其他申索。

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其他方的申索，如行業參與者及競爭對手日後指控我們侵犯彼等的專利、商標及／或其他知識產權。由此類指控引起的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都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甚至導致我們現有知識產權宣告無效。解決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將耗費大量時間及高昂成本，並會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佔用行政資源。任何由其他方提起的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威脅都可能使我們：

- 向申索人支付財產損害賠償；
- 停止銷售或分銷應用被指控侵犯知識產權的技術或製造工藝生產出的產品；
- 就相關知識產權向申索人取得許可，而該等許可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提供，或甚至無法取得許可；及
- 重新設計被指控侵犯了知識產權的產品，並以無侵犯知識產權的產品替代，而這在技術上或商業上未必可行。

由於此類侵權指控引起的爭議可能會迫使我們使用無侵犯知識產權的技術，或者與知識產權所有人進行談判並簽訂特許權或許可協議，而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就ODM銷售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採取嚴厲預防措施保護該等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接觸到的客戶的設計、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不會遭盜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未能保護客戶知識產權有關的事件。倘我們採取的政策及預防措施未充分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客戶可能會停止與我們分享其最新的產品設計或其他工作成果，甚至減少或停止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商標、商品名稱、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未足以保護我們的產品設計或商業機密，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被競爭對手搶佔，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不能賺取溢利。

我們依賴適用知識產權法以及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商標、商號、版權、產品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到各種形式的侵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或侵犯我們商標、商號、版權、專利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的重大事項。

中國以往一直未實施知識產權相關法律，主要由於中國法律在有關方面含糊不清及執行較為困難。因此，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性保障未必如香港、美國或其他國家者有效。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非常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可能需要尋求訴訟以執行或捍衛已頒發予我們的專利或確定我們或其他人士的所有權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任何該等訴訟均可能需要龐大財務支出及管理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訴訟的不利判決將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損害。此外，鑒於中國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且仍在演變，我們可能不會為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保護我們的專利免遭第三方未經授權盜用而提起訴訟或於訴訟中動用大量資源。

投資物業的重估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由於應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i)估計市場租金；及(ii)定期收益率），投資物業的重估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會計估計的任何變動將影響估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增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賬。倘投資物業的重估導致價值減少而影響我們的損益，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將會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

我們已制定未來計劃，以期增加市場份額並維持業務增長。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所述的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乃基於當前意向及假設而作出。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可能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例如北苑生產基地二期的施工進度、機器及設備的安裝進度、營商環境、經濟狀況、市場需求及監管框架，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突發事件。此等不確定性及突發事件可能導致我們未來計劃延遲或可能增加實施成本。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會實現。

我們的投保範圍或未能全面覆蓋所有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的風險。

我們的投保範圍或未能全面保障我們免於承受與業務及經營有關的所有風險。我們未就業務經營購買若干類型的保險，如環境損害保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經營不會發生任何意外。概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於未來投購足夠保險。因此，因任何產品缺陷申索、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而產生的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席及其他主要人員離職或未能吸引及挽留所需人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所取得的成功及能否繼續取得成功，取決於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的創辦人兼主席金先生，彼於貼身衣物製造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乃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倚賴彼於制定業務策略、產品開發、業務營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彼與客戶的關係。倘金先生離職，我們未必能夠物色到擁有相當知識及經驗的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於日常營運及制定業務策略方面起著重要作用。任何主要行政人員離職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尤其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人員。我們未必能吸引或挽留所有所需的主要人員。我們亦可能為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而提供更好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故此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能完全滿足員工需求的資源，亦不能保證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不會因此而大幅增加。倘我們未能吸引或挽留有能力的人員，或員工成本因挽留該等人員而增加，我們保持競爭地位及拓展業務的能力或因此受到負面影響。倘發生此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我們的營運，而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取得有關資金，倘若我們不能籌集到資金，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預期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將足夠應付未來12個月的預測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撥付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的所需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財務資源不足以應付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或推遲支付計劃開支。我們不能保證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甚至無法取得資金。此外，我們於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個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集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此外，倘我們透過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籌集額外資金，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可能被攤薄。另一方面，倘我們透過產生債務責任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個契諾限制，從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履行該等債務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該等契諾，我們可能違反該等債務責任，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正常運作。

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進行製造及倉庫作業、管理風險、實施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監督業務運作。我們的ERP系統令我們能夠監察及交換企業各部門之間有關（其中包括）供應鏈及零售網絡的信息。我們倚賴第三方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安裝、維護及升級我們的系統，我們已與若干資訊科技公司訂立合約，以加強我們常設的資訊科技框架。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長時間故障或損壞，可能會導致網絡中斷。更嚴重者，倘與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發生重大糾紛，或與有關供應商終止服務合約，我們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維護及／或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定期升級或為現有網絡系統併入新元件時，我們的經營或會中斷。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很可能因此受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過往股息記錄不應被視為未來股息派付的指示。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江博尼乃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

董事會並無訂明派息率的股息政策。派付任何股息及金額（如已派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資本開支、擴張計劃及董事會可能考慮與之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不應被用作釐定未來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我們受收入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因ODM銷售的季節性而有所不同，並且過往在下半年錄得業績更為強勁。該變化主要由於為迎接年終節日我們客戶的需求高企，以及秋／冬季節對保暖貼身衣物產品的需求更強勁。該等季節性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收入及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此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於各歷年的旺季月份的業績可能不會被視為我們整個曆年的表現指標。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容易受中國政治和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國內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3.6%、49.9%、56.3%及51.6%。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的干預程度、整體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金付款及資源分配。在1978年實施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自彼時起，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改革經濟體系及政府架構。過去40年，有關改革取得重大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轉型成具有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開始落實強調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即降低政府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及在企業內部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儘管如此，經濟改革措施或須因應不同行業及在全國各

風險因素

地作出持續調整、完善或執行程度不同，以達致對經濟體系的優化。基於上述，儘管我們相信這些改革將對我們的整體及長遠發展具有正面影響，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或倘有增長，該增長將穩定平均，亦無法保證如出現經濟放緩，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需求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以下一項或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局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規則、法規及行政指令變動；
- 稅率、方法及／或稅制適用性變動；
- 出台打擊通脹、通縮或滯脹的措施；及
- 降低關稅保護與其他進口及／或出口限制。

此外，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以及銀行或其他貸款人的信貸供應。收緊貸款政策可能（其中包括）影響我們及我們的客戶獲取融資的能力，而這會對我們的增長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日後為控制貸款增長而實施的措施將不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可能降低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在規管行業發展上繼續扮演重要角色，並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償付外幣計值的負債、實施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國家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過去幾年，中國政府實施各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以及實施商業銀行貸款指導性利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對以下各項的影響（其中包括），我們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可能降低

風險因素

我們實施擴充策略或未來計劃的能力，及中國消費者的整體消費能力及習慣。此外，現時亦不能確定中國經濟政策能否有效刺激增長或中國政府能否有效推出最佳政策以確保日後經濟穩定增長及取得特定經濟目標。

再者，正如全球其他主要經濟體，倘若發生全球金融危機或出現大規模經濟衰退，中國經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令大眾消費能力下降，可能導致我們的貼身衣物產品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日後可能進行的擴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嚴格控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由在中國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承擔，而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外幣乃至匯出中國受到嚴格限制及管制，兌換及匯出外幣須符合中國外匯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根據現時中國外匯管制制度，進行往來賬外匯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或彼等的授權銀行批准或於該等地方登記，然而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及在獲准從事外匯交易業務的中國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進行資本賬外匯交易則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或彼等的授權銀行批准。未能在向海外匯出外幣溢利或股息前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或匯回有關溢利或股息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附屬公司獲取足夠外匯以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現時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將外匯兌換為人民幣以作投資用途，例如使用[編纂][編纂]。鑒於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張，我們的外匯風險可能增加。該等貨幣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支出計劃，甚至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派息。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並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我們在財務上依賴該等境內營運附屬公司的派息以支付股東股息。倘若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可能影響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繼而延誤乃至限制我們用以支付股息的可動用資金。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只可動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以支付股息，其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純利列作法定儲備金。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可動用資金限制及主要資金來源用途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投資及貸款的法規，或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編纂]對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或貸款的能力。

本公司作為離岸實體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或額外注資（包括利用[編纂][編纂]撥付者）均須受中國法規及審批規限。例如，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境外貸款總額不得超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向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能及時取得有關登記，或根本無法取得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我們將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或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所述方式使用本次[編纂][編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有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其撥付營運資金及擴大項目的能力，以及滿足其他義務及承諾的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其他中國稅務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直接持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即被視為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的中國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及財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

風險因素

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由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並於中國境外登記的企業，會被視為「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中國居民企業（以下稱為境外註冊居民企業），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

- (i) 負責執行企業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履行相關職責的高級人事部門主要位於中國；
- (ii) 企業有關財務（例如：借款、貸款、融資、財務風險控制等）及人事（例如：委任、解僱及薪酬等）決策事宜由駐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批准；
- (iii) 企業主要物業、會計賬目及分類賬、公司印章、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等均位於或保存於中國；及
- (iv) 企業50%或以上的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通常居住於中國。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會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而言的「居民企業」。倘若我們被視為「居民企業」，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以及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相反，開曼群島並無對此項收入徵稅。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i)倘分派股息的企業位於中國，或(ii)倘自中國境內企業的股權轉讓變現收益，則該等股息或資本利得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益。目前尚不明確「居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詮釋，其可能被詮釋為屬納稅居民的企業的司法權區。因此，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法律下的中國企業，我們的國外企業股東可能需要繳納有關銷售股份所得的資本利得的中國所得稅，並且向非中國居民所支付的有關股份的股息也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因為這些收益可能會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於任何情況下，我們的國外企業股東均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稅率最高為[10]%的中國預扣稅，除非該國外企業股東符合優惠稅率或適用稅收條約項下不同預扣稅安排的資格。

風險因素

一間境外中資控股企業是否會被視為境外登記居民企業取決於這間境外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或其控股實體所在地的地方稅務局的預審，及國家稅務總局的最終確認。由於對非中國企業控制的外資企業或外資企業集團（包括類似我們的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並無正式實施細則，稅務機構將如何處理類似我們的個案尚未明確。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的中國企業，並因此需要就我們的全球收益統一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此外，雖然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支付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但考慮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的時間較短，即使我們在稅收上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具體的資格要求仍然不能確定。

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可因設立、控制或投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而承擔個人責任的潛在風險。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前通知（通常稱「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內所稱「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控制」是指中國居民通過（其中包括）股權委託安排獲得開展特殊目的公司的業務經營、自特殊目的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或作出決定的權利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特殊目的公司股東變更、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或會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自2015年6月1日起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

風險因素

金先生)以及本公司其他最終個人股東(即金春龍先生、陶劍航先生、顧國鑫先生、駱開朗女士、龔英紅先生、駱衛星先生、黃競先生、孫偉民先生、駱承明先生、駱軼先生、虞雄健先生及楊士英女士)(彼等均為中國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各自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的登記。)然而，無法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不會更改其有關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遞交登記的詮釋，亦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發佈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與此同時，若前述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時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日後屬於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程序完成登記，則該等實益擁有人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法律制裁。因此，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收購策略、業務營運及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事先批准的任何規定均可能導致[編纂]推遲，倘未能獲得有關批准(倘必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10號文」)，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其或與其有關聯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而倘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內公司持有股權，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海外上市的任何交易應報中國證監會批准。

經董事確認：(i)本公司為一間於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在被香港博尼收購前，浙江博尼已於2017年9月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香港博尼收購浙江博尼股權並不構成10號文所界定的「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惟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重組以及上述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均已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許可，所涉及程序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除非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後續要求規定，否則本公司毋須就[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准。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排除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對第10號文有不同詮釋，並可能確定其批准對[編纂]屬必要。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隨後確定必須獲得有關批准，則不確定我們是否能夠以及需要多長時間方能獲得該等批准。此外，我們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批准將使我們受到監管機構採取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例如，彼等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將[編纂][編纂]匯回中國、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採取其他行動，此乃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監管機構亦可能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於按本文件所述進行證券結算及交付前延遲或終止[編纂]。

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

於2007年6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設置了更多限制及增加了僱主解僱僱員的成本，其中包括有關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短工、試用期、與工會及員工大會磋商、缺乏勞動合同、解僱員工、終止及超時工作補償及集體談判的具體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若用人單位於連續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須滿足某些條件）到期後繼續聘用該勞動者或該勞動者已為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則用人單位須與該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若用人單位終止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其仍須支付勞動者補償金。若用人單位拒絕續訂已到期的勞動合同，同樣須支付此補償金，惟若勞動者拒絕續訂已到期合同則除外。

此外，根據2008年1月生效的《帶薪年假條例》及2008年9月生效的《企業職工帶薪年休假實施辦法》，為用人單位工作超過一年的勞動者可根據其工作年數享有5至15日（視乎服務年期）的帶薪年假。除非勞動者以書面形式放棄休假，倘若用人單位取消勞動者帶薪年假，則須向勞動者按日支付相當於正常工資三倍的補償。由於我們的成功大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合資格僱員，其中大部分已為我們服務多年，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尤其是人員開支。若我們決定解僱大量僱員或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可能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更具成本效益或合宜的方式實施有關改變的能力，如此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仍在演變中，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到中國法律制度監管。民法制度以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詮釋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例可以參考引用，但其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上世紀七十年代末，中國政府已頒佈法律和法規，管制經濟事務，例如國外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收及貿易。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且可予持續修改，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均存在極大不確定性，並在一定程度上不一致。某些法律及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會因政策考量而改動。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要求均在近期方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機構頒佈，因此可能無法充分涵蓋國家全面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缺乏已有慣例作為參考，該等法律的執行、詮釋及實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具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而部分政策及規則並非及時發佈，或並無發佈。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帶來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訂現有法律或其實施或執行、或國家法優先於地方法。因此，我們及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

此外，由於已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且先前法院裁決不具有約束性，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具有詮釋成文法及合同條款的極大的自由裁量權，爭議的解決結果可能不及其他司法權區般一致及可預測。因此，預測行政及法院司法程序的結果可能更加困難，更重要的是，相對於其他更健全的法律制度，我們所享有的法律保障。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所能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可能會持續一段較長時間，並因此產生高昂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對本公司、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中國以外的判決。

儘管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實質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中國以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適用證券法引致的事宜。再者，於其他司法權區頒佈的判決只可能於有關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判決曾在該司法權區被承認（須滿足其他條件），有關法院的判決方會相互承認並執行。然而，中國並未與開曼群島、日本、英國、美國以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訂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於中國承認及執行任何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裁決。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相互安排**」），據此，持有香港法院作出涉及民商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專審法院書面協議申請中國承認及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持有中國法院作出涉及民商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專審法院書面協議申請於香港承認及執行有關判決。專審法院書面協議定義為，在相互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基於上述，倘若爭議雙方並不同意訂立專審法院書面協議，則無法於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裁決。故此，各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文件，以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

中國為《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簽署國之一，這使得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簽署國內的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成為可能。根據於1999年6月21日簽署的諒解備忘錄，香港與中國亦有關於執行仲裁裁決的相互安排。此諒解備忘錄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與2000年2月1日生效（「**諒解備忘錄**」）。然

風險因素

而，若作出此裁決的仲裁機構來自不屬於紐約公約簽署國的國家或與中國並無類似諒解備忘錄協議的國家，則可能難以尋求在中國承認及／或執行有關仲裁裁決。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產生影響。

過去一段時間內，中國經濟增長一直伴隨著高通脹。中國政府嘗試通過不時執行不同政策來控制通貨膨脹。例如，中國政府對某些行業採取措施以控制流動資金供應及借貸增長，包括但不限於提高利率及中國商業銀行適用的資本公積下限。中國政府自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以來實施刺激政策的效果，加上此後整體經濟持續增長，導致通脹壓力急劇上升。倘若有關壓力持續且未能因中國政府的政策而有所放緩，鑒於我們不能保證是否可以將我們的營運成本轉嫁予我們的顧客，我們的銷售成本很可能增加及盈利能力將大幅下降。中國政府用以打擊通脹壓力的措施亦可能會妨礙國家的經濟繁榮，減低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並無過往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編纂]範圍及[編纂]為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之間磋商的結果。因此，[編纂]未必對[編纂]完成後股份的交易價具指示性作用。

我們已申請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得批准，概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i)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ii)倘若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可持續，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不定。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很有可能產生波動並會因下列一項或多項因素影響而有較大的波動，其中一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 於我們目標市場影響我們、客戶或競爭對手的監管及法律發展；

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貼身衣物產品質量的市場研究或報告公佈；
- 在形式及規模上與我們相若的提供貼身衣物產品的其他公司的財務表現或市場估值有變；
- 我們的財務及／或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以及我們預期業績的變動或修訂；
- 我們現金流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研究分析員對我們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財務估算的估計或一般市場看法有變；
- 市場氛圍因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經濟或政治因素而變動，該變動或會影響貼身衣物行業現時及未來的競爭格局；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宣佈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改變定價或促銷政策、進行業務重組（包括但不限於重大收購及出售）及其他形式的資本承擔計劃、建立戰略聯盟或合資公司等；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招募或流失主要人員；
- 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成交量波動或禁售或其他股份轉讓限制解除及／或屆滿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
- 出售或被視為有意於市場上出售我們的股份；
- 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侵權的能力及緊跟有關貼身衣物產品開發的最新技術及研究方法的能力；及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公眾公司的估值。

我們無法保證股東能夠出售彼等股份或就有關股份達致彼等理想價格或任何利潤。股東或不可以彼等於[編纂]中就股份支付的相同或更高價格出售彼等股份。此外，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有主要營運及資產的公司的股份過往已經歷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大幅波動。與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相同，我們的股份可能同樣會因本集團無法控制且與我們經營表現並不相關或不成比例的理由出現價格變動。

風險因素

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其中包括）業務擴展或就其現有營運的新發展所需。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及股本掛鈎證券（而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被削減，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或會攤薄。此外，任何相關新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權利、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股份有較高價值或優先權。

倘本公司未來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投資者所投資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遭攤薄。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約束。概不保證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日後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以股份市價出售任何股份的影響（如有）。倘任何現有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發行大量新股份，或市場認為該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編纂]於定價至買賣期間相隔數日，故開始買賣時，[編纂]的價格或會下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期為定價日期後的較短期間內。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鑒於在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如有），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因而將面臨股份價格在開始買賣時下跌至低於[編纂]的風險。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載於本文件內取自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報告）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載於本文件內與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中國經濟以及貼身衣物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指標及其他數據，乃源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獨立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一般認為屬可靠。然而，我們無法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質量或可靠性向閣下保證或作出任何陳述。該等事實、預測、指標及其他數據並未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編纂]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編製或作獨立核實，因此，彼等概無就該等事實、預測、指標及其他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的準確性、完整性、質量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

然而，我們編製或摘錄官方政府刊物以於本文件內作出披露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方式行事。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有差異，本文件所載的該等事實、預測、指標及其他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或不能與編製的其他事實、預測、指標及其他數據互相比較。再者，無法保證陳述或編製的標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仔細考慮對有關經濟及行業的該等事實、預測、指標及其他數據的倚重程度。鑒於上述原因，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以作為閣下評估我們股份的基準。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董事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彼等並不對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並非源自或未經我們授權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陳述。董事概不就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的該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渠道內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下列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本公司的總部、管理層及業務營運現時位於中國及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故並無業務需要委任駐港執行董事。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且仍會駐於中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資產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下充足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且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遵守下列安排。

本公司擬為隨時保持與聯交所的定期、充分及有效溝通而作出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保留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共同及個別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建議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金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陳淳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常駐居民。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與所有董事聯繫。彼等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日常聯絡資料，而聯交所將可於不時需要進行查詢時隨時與彼等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倘授權代表或其任何一人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陳淳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常駐香港，而聯交所可就任何事宜隨時與其聯絡。並非常駐香港的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訪港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有需要時於聯交所發出事先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期將外遊或公幹，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聯交所認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屬可接納學術或專業資格。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i)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僱傭期的長短，以及其擔任的職務；(ii)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曾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iv)在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張文華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為浙江博尼的證券事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投資及融資以及投資關係，參與了本集團大量金融事宜，因此彼對本公司業務及董事會完全瞭解。張先生於公司證券事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之前曾於兩家公眾上市公司任職，即武漢華中數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300161，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8，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該等公司主要負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證券事務。然而，張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資格，故不能單獨遵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陳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與張先生緊密合作及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初始期間」），讓張先生獲得「相關經驗」（規定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合規顧問及本公司委聘的香港法律顧問將協助張先生，特別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方面。

張先生將努力參與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行的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下彼等各自的責任的培訓講座。

於初始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會評估張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對陳女士持續協助的需要，且本公司將盡力證明並使聯交所信賴，經陳女士於初始期間協助，及經進行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需培訓，張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界定的「相關經驗」。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豁免於初始期間有效。於初始期間屆滿後，張先生的資格將予以重估，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列規定。倘張先生於初始期間結束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或本公司將另行委任充分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則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義烏市 北苑街道四季社區 雪峰西路國際村50幢1號	中國
-------	---	----

趙輝先生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義烏市 油碑塘行政村好派路 中都御金家園4幢4單元80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義烏市 北苑街道四季社區 雪峰西路國際村50幢1號	中國
-------	---	----

駱衛星先生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 義烏市稠城街道下駱宅 紫金北路51號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有星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西湖區 求是村1號大樓1206室	中國
王健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西湖區 三墩鎮古墩路紫金文苑 26幢1701室	中國
張森泉先生	香港 大嶼山 愉景灣尚堤 第352約第385號地段 第2座珀蘆15樓G座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20層
郵政：1000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L&C Legal LLP
(聯同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5樓1502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3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郵編：200232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浙江省義烏市 長府路86號 義烏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http://www.bonnychina.cn (該網站包含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文華先生 中國 浙江省義烏市 長府路86號 義烏工業園 3棟1單元201室 陳淳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金國軍先生
中國
浙江省
金華市義烏
北苑街道四季社區
雪峰西路國際村50幢1號

陳淳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審核委員會

張森泉先生 (主席)
王健先生
李有星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健先生 (主席)
金國軍先生
張森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金國軍先生 (主席)
張森泉先生
王健先生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義烏分行
中國
浙江省義烏市
稠州北路468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義烏分行
中國
浙江省義烏市
篁園路128號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義烏分行
中國
浙江省義烏市
貝村路955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反映了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及行業意見調查的市況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對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提述不應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公司是否明智而發表的意見。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不實或誤導。

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獨立核實本節所載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資料，而上述各方或弗若斯特沙利文概不就其準確性或正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倚賴該等資料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中國貼身衣物生產及零售行業的行業資料。我們已同意就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78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付款並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呈列觀點及結論的公平性。

編寫及編製研究報告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參與者進行了包括電話採訪及面談的第一手研究，亦進行了包括審閱行業刊物、年度報告及其自身數據庫數據的第二手研究。根據宏觀經濟數據得出的過往數據分析以及有關行業推動因素及綜合各專家意見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呈列了不同市場規模預測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在2018年至2022年的預測期間(i)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維持穩定，及(ii)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可能繼續影響市場。

關於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創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市場戰略、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業務涵蓋汽車及交通、化學、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保及建築科技、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以及科技、媒體及通訊等行業領域。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中國貼身衣物生產及零售行業數據的資料。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貼身衣物製造市場

貼身衣物指人們通常所穿著直接接觸皮膚或穿於外衣之下的一類衣物，一般由聚酯纖維、棉、粘膠短纖維、丙烯酸纖維、氨綸纖維、錦綸等材料製成。貼身衣物產品可分為文胸、內褲、貼身運動服、睡衣、保暖衣等類別。

貼身衣物類別	定義
文胸	文胸通常由兩個罩杯、一條胸帶及兩根肩帶組成。文胸有不同尺寸可支撐女性乳房，一般由蕾絲、刺繡及其他面料製成。文胸可塑造胸部形狀，通過保護、遮蓋、修飾及美化胸部形狀帶來舒適與自信。
女士內褲及內褲	內褲指從腰或臀部至大腿或膝蓋上方保護及遮蓋隱私部位的貼身衣物。內褲可分為女士內褲及男士內褲，樣式通常包括三角褲、平角褲、丁字褲等。
睡衣及家居服	該類別包括所有在家庭環境穿著的服裝產品。包括用於睡覺穿著的睡衣、會客穿著的家居服以及在社區活動穿著的休閒服。
保暖衣	保暖衣指穿著於內衣及外衣之下的衣服，具有防止身體熱量散失及保持人體溫暖的功能。該等產品包括長袖及短袖上衣、馬甲、內褲等。
其他	除上文四個基本類別外，還有其他類型的貼身衣物，包括但不限於背心、針織品、打底褲、緊身褲、襪子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製造模式類別

原始設備製造商 (OEM) 指專門製造產品並售予其他公司供其重新貼牌及轉售的製造商。

原始設計製造 (ODM) 自彼等客戶接收有生產及設計規範的採購訂單。通常而言，彼等不會就功能、結構或原材料進行廣泛產品設計及開發，但會對產品外觀進行有限設計。

集成設備製造商 (IDM) 指參與彼等自有品牌的設計、原材料採購、生產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的整個生產流程的公司。

製造商提供的增值服務越多，其賺取的利潤率越高。由於ODM提供若干設計服務而OEM並不提供，因此，ODM較OEM的利潤率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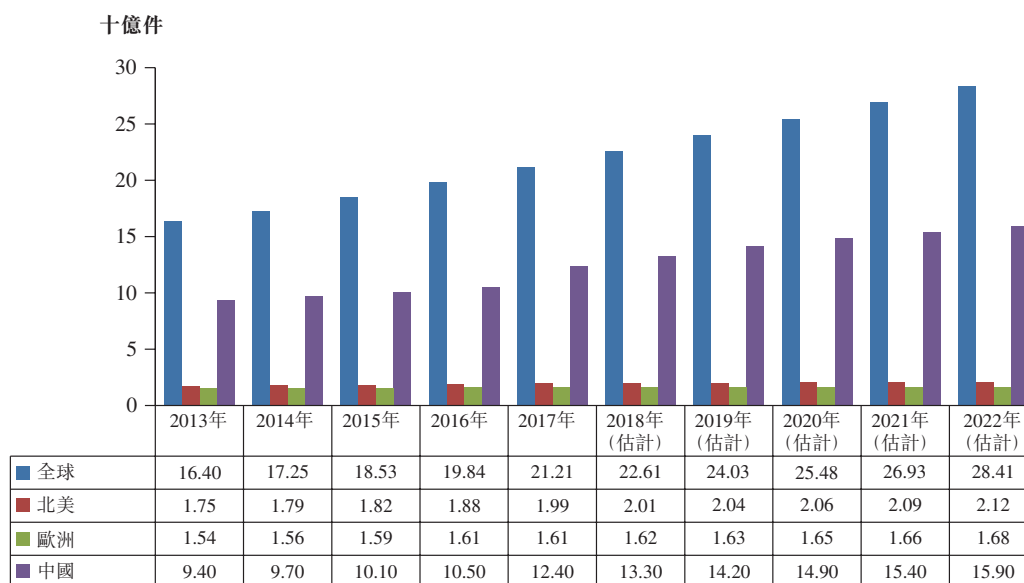
貼身衣物的全球及地區產量

隨著顧客對貼身衣物的需求不斷增加，自2013年起全球貼身衣物產量不斷攀升，由164億件增至2017年的212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為6.6%。估計貼身衣物的全球產量將於未來五年持續增加，將於2022年底達到284億件。

中國作為全球製造業基地具有巨大吸引力，其以勞動力低廉、技能嫻熟以及專注於大規模生產並出口至海外市場而聞名。2017年，中國成為最大的貼身衣物生產國，總產量約107億件。受其巨大產能的支持，預計到2022年底，中國貼身衣物的產量將達到117億件。

行業概覽

2013年至2022年（估計）貼身衣物市場產量（全球、北美、歐洲及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無縫貼身衣物的定義及分類

無縫技術是一種幾乎無接縫、無縫合、無縫針的製衣針織技術，利用專用圓形針織機製作完全符合體型的衣物。製作無縫衣物的過程需要使用電子提花專用機，大部分是由聖東尼等少數全球領先的無縫服裝設備生產商在意大利製造。無縫貼身衣物生產市場為整體貼身衣物生產市場的新興子領域。過去五年，全球無縫貼身衣物的生產已慢慢轉移至中國，中國生產市場由此加快發展，前景向好。

無縫技術因其高彈性微纖維能為穿著者提供更多的舒適性及柔軟性而被廣泛用於內衣、運動服裝及塑身衣。

無縫貼身衣物的主要優點

對製造商而言：

- 無縫服裝相比剪裁縫合樣式的服裝節省30%至40%的時間，因此縫合及製成成本更低
- 無縫技術最大限度地減少了剪裁縫合這一傳統勞動密集型步驟，因此降低了勞工成本

對終端用戶而言：

- 透氣、舒適（被稱為「人體第二層肌膚」）
- 服裝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彈性，以適合身體，即靈活性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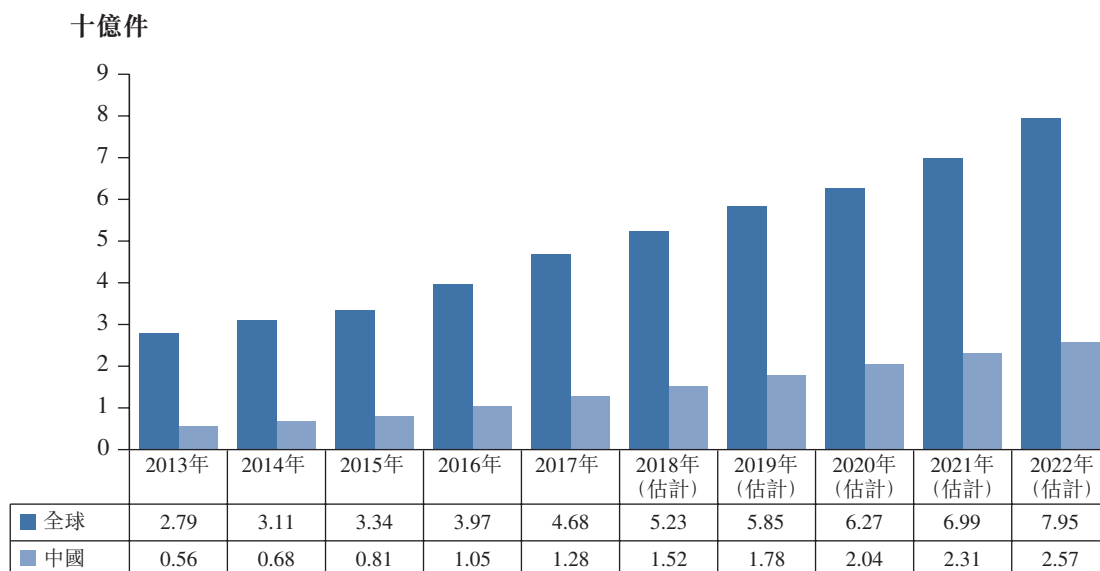
- 能夠從一種紗線類型過渡到另一種
- 不同層次且具有特定的設計、屬性
及樣式
- 快速打樣
- 持久耐用
- 生產中需要的機器更少
- 應用及支持「健康」理念

中國無縫貼身衣物市場的產量及價值

由於生產成本整體上較為低廉，國際品牌透過租賃中國OEM及ODM將其生產流程進行外包，受此驅動，中國經歷了無縫貼身衣物生產的快速增長。從2013年至2017年，產量由561.0百萬件激增至1,281.6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達22.9%，2017年中國的無縫貼身衣物產值錄得銷售額人民幣115億元。

於2017年，中國佔全球無縫貼身衣物產量的27.4%。於2013年，中國貼身衣物產量的6%為無縫產品。由於無縫貼身衣物越來越受歡迎，無縫貼身衣物逐漸取代傳統貼身衣物。於2017年，按產量計，約12%的貼身衣物為無縫產品。於2022年，該比例將達致約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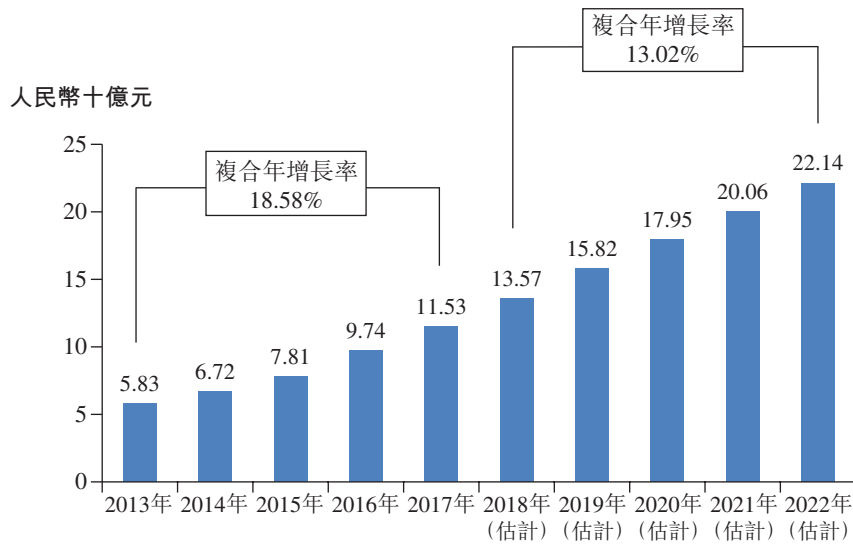
2013年至2022年（估計）全球及中國無縫貼身衣物產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2013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無縫貼身衣物市場產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無縫貼身衣物製造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加快投資及市場增長

由於服裝行業准入門檻相對較低，低技術產品的產能過剩，大量現有市場參與者均在價格方面競爭。因此，許多製造商加大對有盈利能力分部的投資，例如售價及利潤率更高的無縫服裝市場。受無縫服裝市場持續增長的推動，許多中小型企業已增加對無縫技術的投資。

產品多元化

無縫技術正逐漸用於貼身衣物，為穿著者提供更好的舒適感。無縫技術不僅能用於貼身衣物，該技術在國內與國際均擁有無限的市場潛力。例如，無縫技術可用於不同用途的各類服裝，比如泳衣、運動服、睡衣，甚至為從事高危工作的工人提供安全與支持的防護服。在不遠將來，無縫技術在不同產品分部中的應用將繼續多元化。

中國無縫貼身衣物生產市場的競爭格局

聖東尼創立於1919年，是意大利的首家襪機製造商，於1988年加入羅納地集團，成為世界上生產無縫服裝電子機器的領導者。目前，聖東尼滿足全球90%以上的無縫機器需求。

行業概覽

於2017年，全球約有25,000至30,000部無縫針織機，而中國佔該等機器全球供應的約12%。中國的主要生產基地高度集中在浙江省義烏市。估計義烏佔國內70%以上的無縫機器供應及約10%的全球供應。中國無縫貼身衣物生產市場有逾100名製造商，這說明市場高度分散且具有競爭性。在中國，鑒於當前的市場滲透率仍然較低，且向歐洲及美國出口無縫貼身衣物能創造較高的利潤率，因此無縫貼身衣物製造商主要為外國零售品牌的ODM/OEM。由於利潤率較高、增長潛力巨大且前景光明，將有更多女士貼身內衣製造商試圖進入無縫貼身衣物市場，因此預期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另一方面，憑藉最大的增長潛力，基於中國製造商對無縫機器投資的快速增長，中國預期將成為全球主要生產基地之一。

於2017年，本集團約佔中國無縫貼身衣物製造市場總銷售額的1.7%，為中國第三大製造商，緊隨公司A及公司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銷售額計的五大ODM/OEM市場份額

	已上市（是／否）	聖東尼 無縫針織機 的預測數量	預測銷售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公司A	否	480	620	5.4%
公司B	是	370	422	3.7%
本集團	否	259	199	1.7%
公司C	是	300	169	1.5%
公司D	否	300	127	1.1%
		五大合計	1,537	13.3%
		中國合計	11,530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無縫貼身衣物製造業的市場進入障礙

產能及設施

無縫服裝的生產需使用高度複雜的設備，而這對於新市場進入者而言成本高昂。此外，市場進入者必須獲得大量無縫針織機以應對市場需求並管理其產能。

客戶基礎及銷售渠道

在中國，由於無縫服裝的利潤率及需求較高，故大部分無縫服裝均出口到海外市場。因此，中國OEM及ODM廠商與海外時裝品牌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以獲得銷售渠道及網絡乃至關重要。

中國無縫貼身衣物製造業面臨的威脅與挑戰

激烈競爭

見證了無縫貼身衣物市場取得巨大成功後，越來越多內衣公司進入這個市場。貼身衣物公司正通過投資無縫服裝的生產技術及更多功能性產品線以擴大其產品線。此外，彼等為成為國外暢銷內衣／運動品牌的OEM/ODM廠商以獲得市場認可及份額而展開競爭，而這導致中國無縫貼身衣物生產市場的激烈競爭。

生產及營運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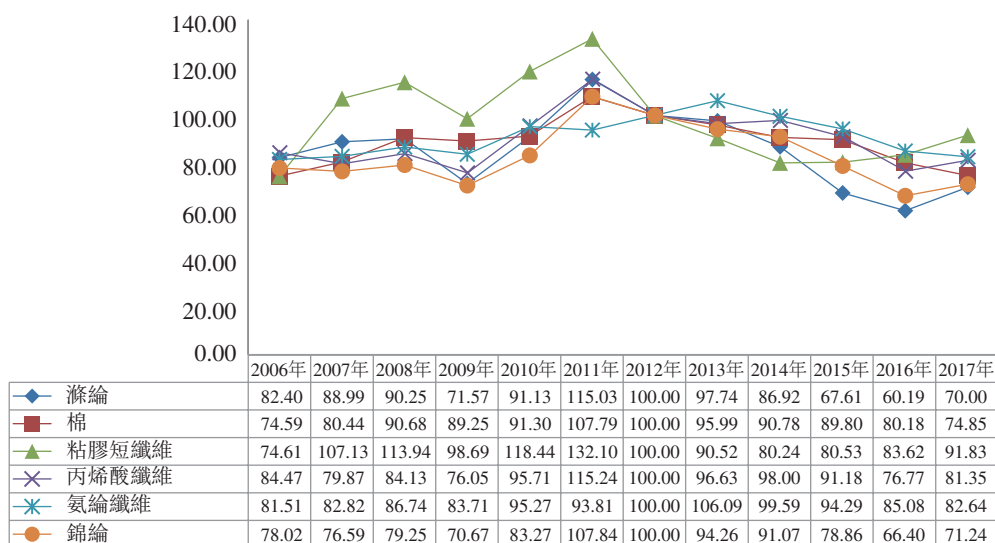
儘管近期中國無縫服裝行業發展迅速，但勞工及原材料成本等生產成本以及運營成本於過往數年均有所增加。這給中國所有服裝製造商（包括無縫服裝製造商）均造成一定經濟負擔。因此，製造商必須具備一定的規模經濟水平方可在中國不斷上漲的生產成本及價格競爭中生存。

中國貼身衣物製造業的主要原材料成本

貼身衣物的主要材料包括滌綸、棉、粘膠短纖維、丙烯酸纖維、氨綸纖維及錦綸。原材料價格持續下降可使貼身衣物製造商從降低的部分生產成本中受益。展望未來，原材料價格將於未來幾年趨於穩定。

行業概覽

2006年至2017年中國主要原材料價格指數



附註：2012年為基準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貼身衣物零售市場

全球貼身衣物人均消費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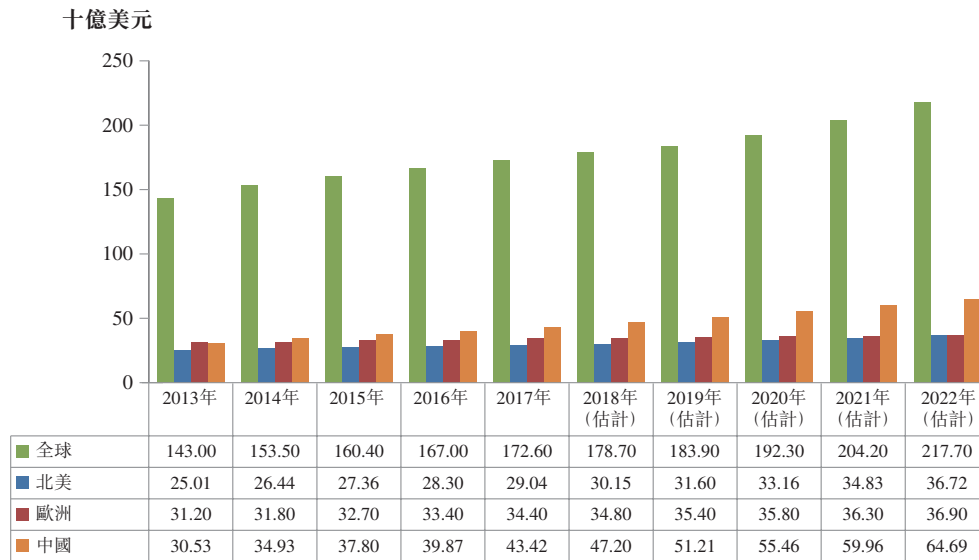
生活在發達國家的消費者在個人服裝上的支出往往高於發展中國家的消費者。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美國、德國、英國、法國、日本及荷蘭的貼身衣物人均消費額顯著高於中國，但增長率較低，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3%、0.4%、1.9%、0.8%、2.0%及1.0%。中國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導致貼身衣物的人均消費額從2013年的23.0美元增長至2017年的32.1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鑒於中國消費者對貼身衣物的需求預期將增加，預計未來五年中國人均消費將增長，於2022年底將達到47.1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

全球各地區貼身衣物零售額

於2013年至2017年，全球主要國家的貼身衣物零售額持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4.8%。預計於2021年底將達到2,177億美元。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受過去幾年中國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有所增加的推動，中國的貼身衣物市場於2017年達到人民幣2,757億元。

行業概覽

2013年至2022年（估計）全球貼身衣物零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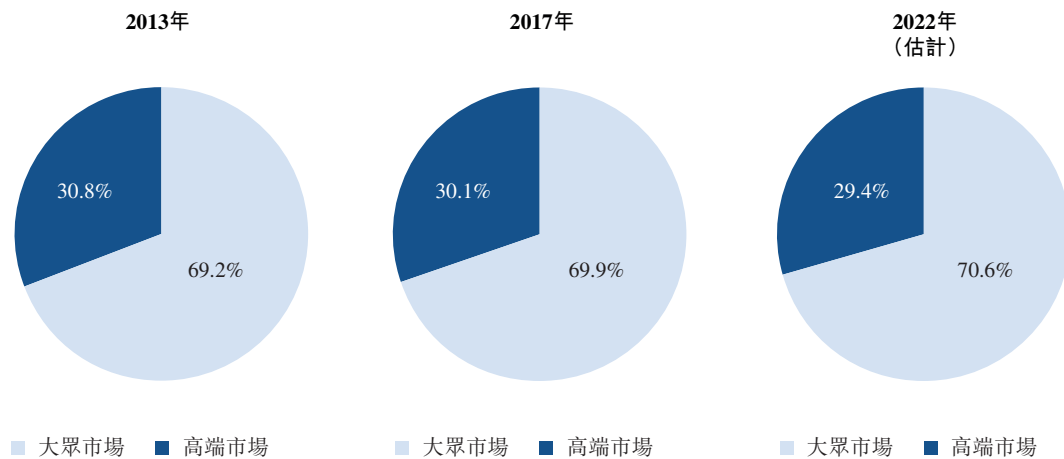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客戶群劃分的中國貼身衣物零售額

諸如文胸等以高端市場為目標的產品，售價一般在人民幣300元以上，內褲一般在人民幣100元以上，而以大眾市場為目標的產品售價則低於該價格水平。於2017年，大眾市場佔整體市場的69.9%，高端市場佔30.1%。隨著消費者愈發認識到不同貼身衣服產品的好處，彼等更願意以合理價格在設計及額外功能上花費更多，預期未來這一趨勢仍將繼續。

2013年、2017年、2022年（估計）按客戶群劃分的中國貼身衣物零售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中國貼身衣物零售額

在中國，獨立專賣店及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佔貼身衣物銷售額的95%以上。儘管如此，隨著互聯網在中國快速滲透，電子商務的份額由2013年的2.4%增至2017年的4.8%，顯示出實體店的銷售額正被緩慢吞噬。

2013年至2022年（估計）主要銷售渠道的銷售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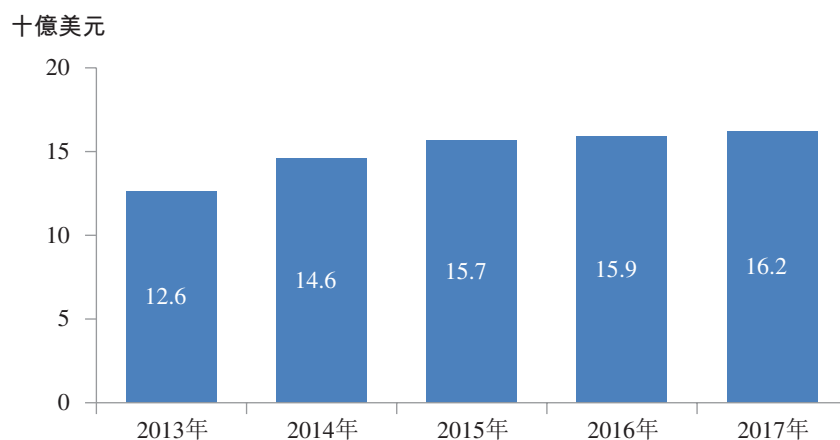
銷售渠道	2013年	2017年	2022年 (估計)	2013年至 2017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8年至 2022年（估計） 複合年 增長率
獨立專賣店	51.4%	51.1%	48.2%	9.1%	6.6%
電子商務	2.4%	4.8%	8.8%	32.6%	29.2%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	46.2%	44.1%	43.0%	8.1%	8.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貼身衣物產品進出口

作為全球最大的製造及出口國，中國於2017年進口貼身衣物約2億美元，2017年出口約162億美元。

2013年至2017年中國貼身衣物出口額



附註：貼身衣物出口額乃根據中國海關提供的資料匯編。貼身衣物產品包括女性內衣、內衣、家居服、睡衣、保暖衣及襪子。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中心

行業概覽

貼身衣物零售市場的市場驅動力及趨勢

貼身衣物的消費增加

除了中國本土貼身衣物品牌外，諸如維多利亞的秘密等國際貼身衣物品牌亦進入中國市場，透過推廣及廣告宣傳在中國消費者中取得了巨大曝光度及認知度。這推動了中國貼身衣物零售市場的增長。

對高質量貼身衣物的需求增加

隨著中國中產階級規模不斷擴大，中國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也在不斷增加，彼等追求更好、質量更高的貼身衣物產品。因為品牌聲譽及其產品質量高，高端內衣品牌在消費者中愈來愈受歡迎，因此令本土貼身衣物市場受益。

中國貼身衣物零售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貼身衣物市場適度分散，有超過3,000家市場從業者。於2017年，貼身衣物行業五大從業者佔中國整體貼身衣物市場的5.6%。

2017年按銷售收入劃分的中國五大貼身衣物品牌

	零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2017年市場份額
競爭者A	7.8	2.84%
競爭者B	2.1	0.77%
競爭者C	2.1	0.76%
競爭者D	1.9	0.70%
競爭者E	1.6	0.56%
五大從業者的總市場份額	15.5	5.6%
於中國的零售收入總額	275.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規例

以下載列與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有關的若干方面中國法律及規例的概要。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為審查及批准外商投資項目及外資企業相關政策的應用基礎。《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列明中國所有外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不納入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項目，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並不列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根據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修訂)》，中國的附屬公司並不從事任何限制類行業或禁止類行業的外商投資。

由六個部委(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規定如欲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致使該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所須符合的規則。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若不涉及特別管理措施和關聯併購)須辦理備案手續。

由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其後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備案程序(而非審批程序)適用於設立及變更不受國家所規定特殊行政辦法約束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須於變更後30日內就外商投資企業的變更及其他相關文件透過綜合管理系統填報及提交網上申請以作備案。設

監管概覽

立外商投資企業，則外國投資者須於營業執照簽發前，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於營業執照簽發後30日內，透過系統填報及提交網上申請及其他相關文件。

與零售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6年10月13日頒佈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發改委、公安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6年11月15日批准生效。有關管理辦法透過規範零售商與供應商的交易行為，維護公平交易市場及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各地商務、價格、稅務、工商等部門依照法律法規及本辦法，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本辦法規定的行為進行監督管理。對涉嫌犯罪的，須報公安機關依法予以查處。縣級以上商務主管部門應會同同級有關部門對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行為實行動態監測，進行風險預警，及時採取防範措施。對違反本辦法規定的行為任何單位和個人均可向上述部門舉報，相關部門接到舉報後，應當依法予以查處。零售商或者供應商違反本辦法規定的，法律法規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沒有規定的，責令改正；有違法所得的，可處違法所得三倍以下罰款，但最高不超過人民幣三萬元；沒有違法所得的，可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並可向社會公告。縣級以上商務、價格、稅務、工商等部門發現零售商涉嫌騙取供應商貨款的，應當將其涉嫌犯罪的線索及時移送當地公安機關。公安機關應及時開展調查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偵查。

《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6年9月12日頒佈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發改委、公安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6年10月15日批准生效。有關管理辦法規範零售商的促銷行為，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維護公平競爭秩序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零售行業健康有序發展。

監管概覽

與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其載列管制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

根據指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1) 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裝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識；(2)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包括簡稱、字號等）、社會組織名稱（包括簡稱等）、姓名（包括筆名、藝名、譯名等）；(3)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域名主體部分、網站名稱、網頁等；(4) 其他足以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

經營者不得利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購買商品，如實入賬的支付折扣除外。倘經營者給予其他方折扣或支付中間人佣金，必須如實入賬。接受折扣或佣金的相關方也應當如實入賬。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質量、製造成分、性能、用途、生產者、有效期、產地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

任何經營者觸犯反不正當競爭法中任何違法行為，會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消除違法行為危害後果或賠償受到損害的經營方的損失、被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能被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吊銷營業執照，甚至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與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00年7月8日修訂及於2009年8月27日再度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以及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199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生產商及經銷商須就因彼等所生產或分銷的缺陷產品而令消費者蒙受的損失及損害承擔連帶責任。

根據上述法規，我們須確保我們生產及銷售的產品符合健康及人身和財產安全的要求。違反上述條例者可能遭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生產及銷售、被沒收產品及違法所得、遭處罰款、吊銷營業執照及／或被追究刑事責任。此外，若產品造成人身傷害或其他形式的侵權，可以提出法律訴訟。

與商業特許經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特許經營條例」）。除特許經營條例外，商務部亦頒佈了《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備案辦法」）及《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披露辦法」）兩項規例，自2007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分別於2011年12月12日及2012年2月23日作出個別修訂，並於2012年2月1日及2012年4月1日生效。《特許經營條例》、《備案辦法》及《披露辦法》奠定規管中國特許經營活動的基本法律體制，說明特許經營的規定、費用、資格、行政申報及合規程序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商務部應負責根據該等條例監管全國商業特許經營。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商務部門以及設有地區分局的市級人民政府商務部門應負責根據該等條例監管其各自司法權區內的商業特許經營。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實體須制定及實施環境保護政策，並建立環境保護問責制度，同時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生產、建設或其他

監管概覽

活動所產生的廢氣、污水、廢渣、粉塵、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輻射等污染及危害環境的物質。此外，排放污染物的實體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登記。

於1998年11月29日，國務院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17年6月21日經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於2002年10月28日，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7月2日修訂。根據上述法律，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與財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於1986年6月25日由常委會頒佈並於1987年1月1日生效，及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1999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1年1月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統稱「土地管理法」）。根據土地管理法，國家依法實行土地登記發證制度。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勞動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是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確立勞動關係、明確雙方權利和義務的協議。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及《中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嚴格控制派遣員工人數不超過其工人總數的10%。違反勞動合同中有關勞務派遣規定的任何勞務派遣單位或用人單位將被勞動行政部門責令於規定時限內進行整改；倘該單位或用人單位未能於規定時限內進行整改，其將就每名員工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而對於勞務派遣單位，其從事勞務派遣業務的執照將被吊銷。用人單位致使被派遣工人受到傷害，勞務派遣單位及用人單位應當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須向職工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及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三倍至五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款項須存於當地管理中心。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可被罰款或責令限期辦理繳存。

因未辦理公積金繳存手續或因未為其員工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而違反本條例的用人單位，將遭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在一定時間內補辦手續，倘未能在一定時間內補辦有關手續，該單位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罰款。因未能在一定時間內繳存公積金或繳存資金不足而違反本條例的用人單位，將遭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在一定時間內繳存有款項，倘未能在一定時間內進行繳存，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監管概覽

與職業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由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要求生產經營單位須符合有關法律規定，如向職工提供生產安全的培訓及手冊，以及按有關法律及法規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及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的最新修訂本於2014年5月1日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a)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b)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c)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d)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e)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f) 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或 (g)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有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監管概覽

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品質。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品質。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商標局備案。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及隨後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進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個類別：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於構成侵犯專利權的情況下，根據法規侵權人須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彌補行動及作出賠償等。

域名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以及由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到期後自動進入續費確認期，域名持有者在到期後30日內確認是否續費，如書面表示不續費，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有權註銷該域名；如果域名持有者在30日內未書面表示不續費，也未續費，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有權30日後註銷該域名。

監管概覽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中國境外，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率為其全球收入的2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居民企業向投資者分配的居民企業股息，免徵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國外（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後，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和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和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和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而派發的股息，徵納企業所得稅10%。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該等非居民企業所在的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的協議作出減免。此外，來源於中國境內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內地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徵收10%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計算應課稅收益金額時，可加計扣除企業用於研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的費用。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加計扣除研發費用」是指在企業並無形成無形資產而計入當期損益的情況下，在按照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研究開發費用的50%加計扣除。倘形成無形資產，應按無形資產成本的150%攤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8年9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額外扣除比例的通知》），於

監管概覽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企業並無形成無形資產而計入當期損益的情況下，按照實際扣除基準，扣除研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研發費用的額外75%。倘形成無形資產，在上述期間應按無形資產成本的175%攤銷。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乃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經不時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版)乃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統稱為「增值稅法」)。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發佈《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或國務院令第691號)。根據增值稅法及國務院令第691號，所有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在中國境內進口商品的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將繳納的增值稅稅率由17%及11%分別調整為16%及10%。對於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6%。對於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及跨境應課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0%。

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根據營業稅暫行條例，納稅人提供應稅勞務(包括經營娛樂業)、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營業稅，稅率幅度為納稅人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收取的全部價款的3.0%至20.0%(視情況而定)。應納稅額計算公式為：應納稅額=營業額×稅率。營業額以人民幣計算。納稅人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營業額的，應當折合成人民幣計算。

監管概覽

根據由國務院於2016年4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做好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工作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部營業稅納稅業務，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及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須根據中國法律徵稅。然而，如香港公司持有派發股息的內地公司至少25%股權的話，則對有關股息徵收的預提稅稅率上限為5%。在其他情況下，香港居民投資內地企業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預提稅稅率為10%。

股息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 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比例；(iii) 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自中國居民企業獲得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需要享受稅收協定的優惠稅待遇的，應向主管稅務機構申請辦理審批手續。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6年頒佈及於1997年及200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布的多項規例，「經常項目」，如分派股息和利息、貿易及勞務有關的交易等，由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不須經部門批准。而「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各類貸款、證券投資等，由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則仍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管理部門或其授權銀行批准或須向該等機構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

監管概覽

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的經常項目用匯，應當按照國務院關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的規定，持有效憑證和商業單據向外匯指定銀行購匯支付；而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交易，應當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管理部門或其授權銀行批准。外商資本投資，須由國務院確定的政府部門、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國家發改委批准。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i) 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所在地外匯分局、外匯管理部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ii) 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應就其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權益及其變動狀況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iii) 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已於2014年7月14日被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廢除。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據此，(i) 「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ii) 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iii) 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境內居民未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會受到處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的業務由金先生及龔女士於2001年以彼等自身財務資源共同創建，當時我們的第一家營運附屬公司浙江博尼成立。最初，我們主要從事按OEM基準為海外服飾公司生產貼身衣物產品。於2003年，我們開始從事無縫貼身衣物生產。隨著生產經驗的不斷累積及內部產品設計及研發不斷發展，我們逐步並策略性地調整我們的業務重心，從OEM模式向ODM模式轉變。於2008年，憑藉我們在貼身衣物行業積累的經驗及我們的產能，我們作出戰略舉措，進軍國內品牌貼身衣物市場並推出我們自有的「博尼」品牌。我們為ODM客戶提供一站式內部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同時亦透過在中國的零售網絡主要以我們的「博尼」品牌出售貼身衣物。在金先生的領導下及經過多年發展後，按總銷售額計，2017年我們成為中國第三大無縫貼身衣物製造商。

業務里程碑

下列事件為本集團重要業務及公司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1年	我們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成立浙江博尼並展開我們的生產業務。
2002年	浙江博尼獲認可為2002年度義烏市百強企業之一。
2003年	我們開始引進和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採用無縫技術，並在此項新技術支持下，以於ODM業務模式下開拓海外市場。
2007年	我們位於浙江省義烏市總建築面積約56,759.50平方米的新工廠已投入運營。
2008年	我們開始於中國國內市場銷售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 將「博尼」品牌引入中國國內市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09年	「博尼」品牌獲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可為浙江省著名商號。
2013年	浙江博尼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浙江省級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
2016年	我們成功開發並推出無縫運動服裝生產業務。
2017年	「博尼」品牌獲中國針織工業協會認證為2017年度全國文胸質量標桿。 我們開始發展「U+ Bonny (Bonny生活家)」品牌並在中國七個城市建立零售網絡。
2018年	我們獲得國際社會責任認證組織黃金合規證書。 我們獲得德國海恩斯坦紡織物檢測研究院Oeko-Tex® Standard 100認證（產品類別II）。

我們的公司發展

本集團由本公司、香港博尼、浙江博尼、上海博尼、義烏博尼、義烏樂衣尚、義烏運動服裝及義烏法悅組成。我們為計劃中的[編纂]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段。

本集團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部分簡要細節：

實體	註冊成立 ／ 成立日期	開業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本公司	2017年7月19日	不適用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香港博尼	2017年9月4日	2017年9月4日	香港	投資控股
浙江博尼	2001年8月21日	2001年8月21日	中國	生產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產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實體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開業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上海博尼	2007年12月29日	2007年12月29日	中國	銷售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產品
義烏博尼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5月16日	中國	在線銷售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產品
義烏 樂衣尚	2016年3月10日	2016年3月10日	中國	在線銷售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產品
義烏法悅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5月26日	中國	銷售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產品
義烏 運動服裝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5月25日	中國	銷售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產品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 本公司的註冊股本變動」。

香港博尼

香港博尼為一家於2017年9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香港博尼的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香港博尼的10,0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0,000港元。因此，香港博尼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博尼

浙江博尼為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並為義烏博尼、上海博尼、義烏樂衣尚、義烏運動服裝及義烏法悅的控股公司。於2001年8月21日，浙江博尼以其前名稱義烏博尼服飾有限公司（「義烏博尼服飾」）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本為350,000美元，其中(i)210,000美元由遠南服飾以現金出資；及(ii)140,000美元由Mohamed Abdulla Majed Abddula Algemzi先生（「**Mohamed**先生」）以現金出資，彼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出資已於2001年10月8日以彼等各自的自有財務資源全數作出。因此，於其成立時，浙江博尼由遠南服飾及Mohamed先生分別擁有60.00%及40.00%。

於2004年6月28日，遠南服飾及Mohamed先生各自向香港歐耶轉讓浙江博尼的60.00%及40.00%股權，代價分別為210,000美元及140,000美元，相等於相應的註冊資本出資金額。該等轉讓完成後，浙江博尼由香港歐耶全資擁有。

同日，浙江博尼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浙江博尼的註冊資本由350,000美元增加至10,500,000美元，而香港歐耶同意以現金認購新增資本10,150,000美元。新增資本由香港歐耶於2005年7月14日前以其自有財務資源全數繳足。

於2005年10月12日，浙江博尼更名為博尼服飾有限公司。

於2009年11月20日，香港歐耶向博德控股轉讓浙江博尼60.00%股權，代價為6,363,000美元，相等於相應註冊資本出資的1.01倍。該轉讓完成後，浙江博尼由香港歐耶擁有40.00%及由博德控股擁有60.00%。

於2011年12月26日，香港歐耶分別向博德控股及金先生轉讓浙江博尼的10.00%及30.00%股權，代價分別為1,375,500美元及4,126,500美元，二者相等於相應註冊資本出資的1.31倍。該等轉讓完成後，浙江博尼由博德控股擁有70.00%及由金先生擁有30.00%。

同日，浙江博尼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浙江博尼的註冊資本的貨幣由美元轉換為人民幣，即由10,500,000美元轉換為人民幣86,900,723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浙江博尼註冊資本出資的付款日期所公佈的匯率計算。該轉換於2012年3月16日完成。

於2013年4月26日，博德控股向金春龍先生、陶劍航先生、駱開朗女士、駱衛星先生、龔英紅先生、程堅強先生、駱承明先生及黃競先生分別轉讓浙江博尼的7.00%、5.50%、3.50%、1.50%、2.00%、1.00%、1.00%及1.0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599,321.46元、人民幣11,470,895.44元、人民幣7,299,660.73元、人民幣3,128,426.03元、人民幣4,171,234.70元、人民幣2,085,617.35元、人民幣2,085,617.35元及人民幣2,085,617.35元，相等於相應註冊資本出資的2.40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該等轉讓完成後，浙江博尼的股權如下：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
博德控股	41,277,843.43	47.50
金先生	26,070,216.09	30.00
金春龍先生	6,083,050.61	7.00
陶劍航先生	4,779,540.77	5.50
駱開朗女士	3,041,525.31	3.50
龔英紅先生	1,738,015.46	2.00
駱衛星先生	1,303,510.85	1.50
黃競先生	869,007.23	1.00
程堅強先生	869,007.23	1.00
駱承明先生	869,007.23	1.00
總計：	86,900,723.00	100.00

根據浙江博尼日期為2013年7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浙江博尼的股東同意將浙江博尼改制為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2013年11月25日，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議並議決該等發起人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待轉換及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應根據於2013年7月31日的經審核淨資產賬面值人民幣114,144,260.23元釐定。於2013年12月26日，改制已完成，浙江博尼確認為浙江博尼股份有限公司。

改制完成後，浙江博尼的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博德控股	42,750,000	47.50
金先生	27,000,000	30.00
金春龍先生	6,300,000	7.00
陶劍航先生	4,950,000	5.50
駱開朗女士	3,150,000	3.50
龔英紅先生	1,800,000	2.00
駱衛星先生	1,350,000	1.50
黃競先生	900,000	1.00
程堅強先生	900,000	1.00
駱承明先生	900,000	1.00
總計：	90,0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7月6日，博德控股轉讓(i)900,000股浙江博尼股份（佔浙江博尼當時已發行股本1.00%）予虞雄健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150,000元；(ii)900,000股浙江博尼股份（佔浙江博尼當時已發行股本1.00%）予駱軼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150,000元；及(iii)3,600,000股浙江博尼股份（佔浙江博尼當時已發行股本4.00%）予顧國鑫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2,600,000元。該等代價乃根據每股股份人民幣3.50元計算。

於2016年5月12日，程堅強先生將900,000股浙江博尼股份（佔浙江博尼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0%）轉讓予孫偉民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42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每股股份人民幣3.80元計算。

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及進行重組前，浙江博尼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博德控股	37,350,000	41.50
金先生	27,000,000	30.00
金春龍先生	6,300,000	7.00
陶劍航先生	4,950,000	5.50
顧國鑫先生	3,600,000	4.00
駱開朗女士	3,150,000	3.50
龔英紅先生	1,800,000	2.00
駱衛星先生	1,350,000	1.50
黃競先生	900,000	1.00
駱承明先生	900,000	1.00
駱軼先生	900,000	1.00
虞雄健先生	900,000	1.00
孫偉民先生	900,000	1.00
總計：	90,000,000	100.00

浙江博尼的後續股份轉讓披露於下文「重組」一段。

上海博尼

上海博尼於2007年12月29日以其原名稱上海博尼紡織品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自其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博尼一直由浙江博尼擁有100.00%。

於2013年6月4日，上海博尼由上海博尼紡織品有限公司更名為上海博尼服裝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義烏博尼

義烏博尼於2016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自其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義烏博尼一直由浙江博尼擁有70.00%及由上海卓詩（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0.00%。

義烏樂衣尚

義烏樂衣尚於2016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由浙江博尼注資。於2018年2月6日，浙江博尼將義烏樂衣尚的40%股權轉讓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朱正喜先生（作為獎勵），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元，相等於相應的註冊資本金額。

義烏運動服裝

義烏運動服裝於2017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自其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義烏運動服裝一直由浙江博尼擁有100.00%。

義烏法悅

義烏法悅於2017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自其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義烏法悅一直由浙江博尼擁有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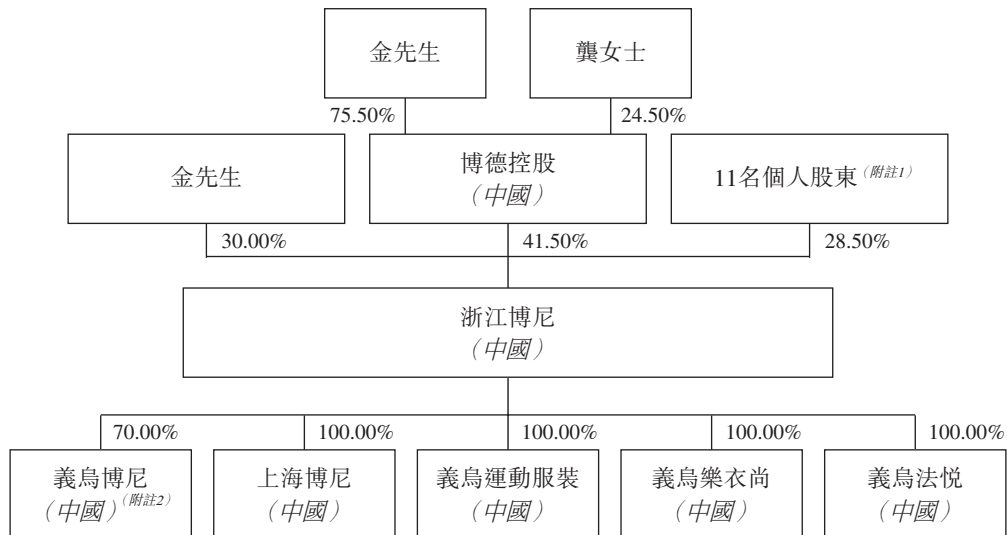
除外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持有及控制若干實體，該等實體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錦綸，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供應錦綸及於[編纂]後將繼續向本集團供應錦綸。為專注於本集團業務，即生產、銷售及研發無縫貼身衣物，該錦綸製造業務於[編纂]後將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排除有關業務乃由於業務性質及客戶焦點有所不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組

作為就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的其中一部分，我們已實行重組。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如下：



附註：

1. 於重組前，浙江博尼餘下股權由金先生、陶劍航先生、顧國鑫先生、駱開朗女士、龔英紅先生、駱衛星先生、黃競先生、駱承明先生、駱軼先生、虞雄健先生及孫偉民先生分別擁有7%、5.5%、4%、3.5%、2%、1.5%、1%、1%、1%、1%及1%。
2. 於最後可行日期，義烏博尼由上海卓詩持有30%權益，而上海卓詩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 註冊成立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於2017年6月2日，金先生及12名個人股東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詳情載列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東	股權
Maximax	金先生	100.00%
Jin Chunlong Holding Limited	金春龍先生	100.00%
Tao Jianhang Holding Limited	陶劍航先生	100.00%
Gu Guoxin Holding Limited	顧國鑫先生	100.00%
Luo Kailang Holding Limited	駱開朗女士	100.00%
Gong Yinghong Holding Limited	龔英紅先生	100.00%
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	駱衛星先生	100.00%
Huang Jing Holding Limited	黃競先生	100.00%
Sun Weimin Holding Limited	孫偉民先生	100.00%
Luo Chengming Holding Limited	駱承明先生	100.00%
Luo Yi Holding Limited	駱軼先生	100.00%
Yu Xiongjian Holding Limited	虞雄健先生	100.00%
Yang Shiyong Holding Limited	楊士英女士	100.00%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7年7月19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以現金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份其後轉讓予Jin Chunlong Holding Limited。同日，分別向Maximax、Jin Chunlong Holding Limited、Tao Jianhang Holding Limited、Gu Guoxin Holding Limited、Luo Kailang Holding Limited、Gong Yinghong Holding Limited、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Huang Jing Holding Limited、Sun Weimin Holding Limited、Luo Chengming Holding Limited、Luo Yi Holding Limited、Yu Xiongjian Holding Limited及Yang Shiyong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3,525,000股、349,999股、275,000股、200,000股、175,000股、100,000股、75,000股、50,000股、50,000股、50,000股、50,000股及50,000股股份。因此，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如下表所載：

股東名稱	股份總數	股權 百分比 (%)
Maximax	3,525,000	70.50
Jin Chunlong Holding Limited	350,000	7.00
Tao Jianhang Holding Limited	275,000	5.50
Gu Guoxin Holding Limited	200,000	4.00
Luo Kailang Holding Limited	175,000	3.5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總數	股權 百分比 (%)
Gong Yinghong Holding Limited	100,000	2.00
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	75,000	1.50
Huang Jing Holding Limited	50,000	1.00
Sun Weimin Holding Limited	50,000	1.00
Luo Chengming Holding Limited	50,000	1.00
Luo Yi Holding Limited	50,000	1.00
Yu Xiongjian Holding Limited	50,000	1.00
Yang Shiyong Holding Limited	50,000	1.00
總計	5,000,000	100.00

3. 註冊成立香港博尼

於2017年9月4日，香港博尼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香港博尼的股份，總認購價為10,000港元。因此，香港博尼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4. 浙江博尼改制

於2017年6月21日，浙江博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浙江博尼改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於2017年7月11日完成，而浙江博尼的名稱變更為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 重組浙江博尼的股權

根據於2017年8月30日訂立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1)金先生向博德控股轉讓浙江博尼的30.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相等於相應的註冊股本出資，以作股權合併之用；(2)博德控股向一名新的個人股東楊士英女士轉讓浙江博尼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乃參考根據義烏市明瑞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資產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浙江博尼於2017年6月30日的淨資產總值而釐定；及(3)博德控股向巴瑞貿易（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朱麗萍女士全資擁有）轉讓浙江博尼的5.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0.68百萬元，乃參考根據估值報告浙江博尼於2017年6月30日的淨資產總值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轉讓於2017年9月13日完成。轉讓完成後，鑑於巴瑞貿易的持股，浙江博尼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其股權載於下表：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博德控股	58,950,000	65.50
金先生	6,300,000	7.00
陶劍航先生	4,950,000	5.50
巴瑞貿易	4,500,000	5.00
顧國鑫先生	3,600,000	4.00
駱開朗女士	3,150,000	3.50
龔英紅先生	1,800,000	2.00
駱衛星先生	1,350,000	1.50
黃競先生	900,000	1.00
駱承明先生	900,000	1.00
駱軼先生	900,000	1.00
虞雄健先生	900,000	1.00
孫偉民先生	900,000	1.00
楊士英女士	900,000	1.00
總計：	90,000,000	100.00

6.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於2018年3月31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同日，705,000股、70,000股、55,000股、40,000股、35,000股、20,000股、15,000股、10,000股、10,000股、10,000股、10,000股、10,000股及10,000股股份分別以現金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Maximax、Jin Chunlong Holding Limited、Tao Jianhang Holding Limited、Gu Guoxin Holding Limited、Luo Kailang Holding Limited、Gong Yinghong Holding Limited、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Huang Jing Holding Limited、Sun Weimin Holding Limited、Luo Chengming Holding Limited、Luo Yi Holding Limited、Yu Xiongjian Holding Limited及Yang Shiyong Holding Limited。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總數	股權百分比 (%)
Maximax	4,230,000	70.50
Jin Chunlong Holding Limited	420,000	7.00
Tao Jianhang Holding Limited	330,000	5.50
Gu Guoxin Holding Limited	240,000	4.00
Luo Kailang Holding Limited	210,000	3.50
Gong Yinghong Holding Limited	120,000	2.00
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	90,000	1.50
Huang Jing Holding Limited	60,000	1.00
Sun Weimin Holding Limited	60,000	1.00
Luo Chengming Holding Limited	60,000	1.00
Luo Yi Holding Limited	60,000	1.00
Yu Xiongjian Holding Limited	60,000	1.00
Yang Shiyong Holding Limited	60,000	1.00
總計	6,000,000	100.00

7. 香港博尼收購浙江博尼的100%股權

根據於2017年9月9日訂立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博德控股及12名個人股東各自轉讓彼等各自於浙江博尼的股權予香港博尼，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9,888,350元及人民幣63,003,150元。

於2017年11月20日，巴瑞貿易與香港博尼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巴瑞貿易轉讓於浙江博尼的5.00%股權予香港博尼，代價為人民幣10,678,500元。各項代價均根據估值報告釐定。根據香港博尼、博德控股、12名個人股東及巴瑞貿易於2017年12月2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該代價已因向浙江博尼股東支付股息而作出調整。博德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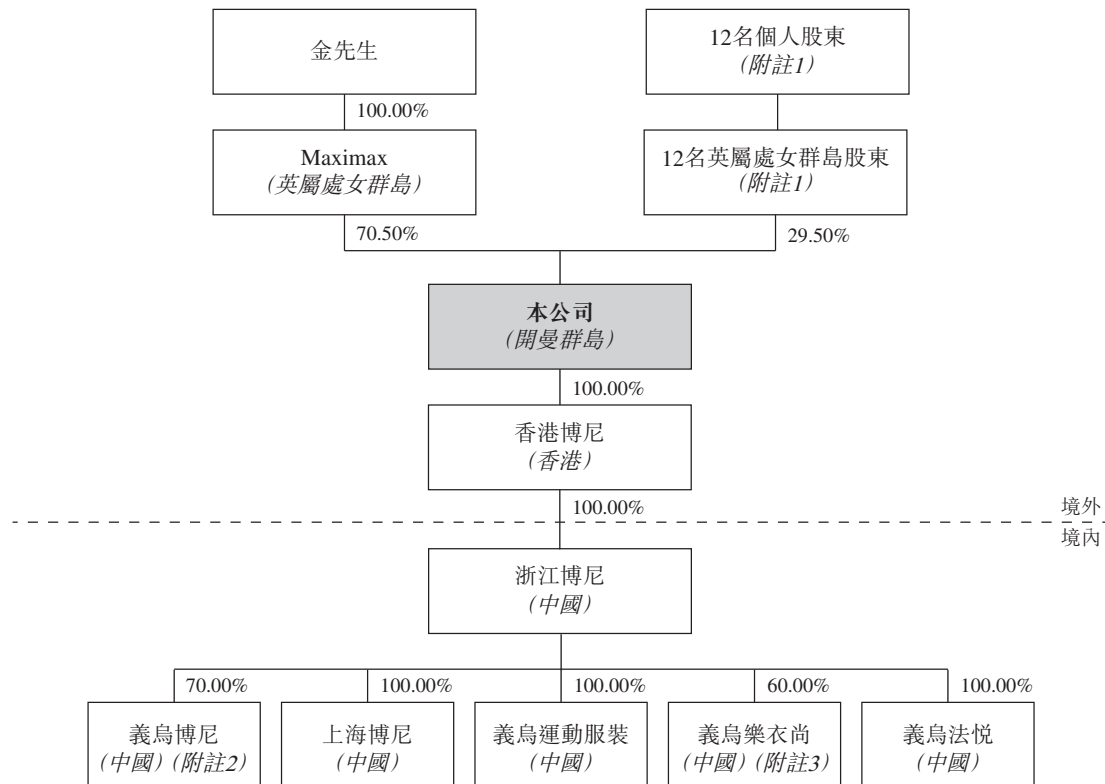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12名個人股東及巴瑞貿易各自支付的代價分別為120,700,991港元、54,361,515港元及9,213,816港元。該等轉讓完成後，浙江博尼成為香港博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博尼、義烏樂衣尚、義烏運動服裝及義烏法悅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義烏博尼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等交易已於2018年4月20日完成。

公司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重組後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2名個人股東各自透過彼等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下表列示該12名個人股東的股權詳情：

	個人股東姓名	全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各英屬處女 群島公司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重組後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1	金春龍先生	Jin Chunlong Holding Limited	420,000	7%
2	陶劍航先生	Tao Jianhang Holding Limited	330,000	5.5%
3	顧國鑫先生	Gu Guoxin Holding Limited	240,000	4%
4	駱開朗女士	Luo Kailang Holding Limited	210,000	3.5%
5	龔英紅先生	Gong Yinghong Holding Limited	120,000	2%
6	駱衛星先生	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	90,000	1.5%
7	黃競先生	Huang Jing Holding Limited	60,000	1%
8	孫偉民先生	Sun Weimin Holding Limited	60,000	1%
9	駱承明先生	Luo Chengming Holding Limited	60,000	1%
10	駱軼先生	Luo Yi Holding Limited	60,000	1%
11	虞雄健先生	Yu Xiongjian Holding Limited	60,000	1%
12	楊士英女士	Yang Shiying Holding Limited	60,000	1%

- 於最後可行日期，義烏博尼由上海卓詩持有30%權益，而上海卓詩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 於最後可行日期，義烏樂衣尚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朱正喜先生持有4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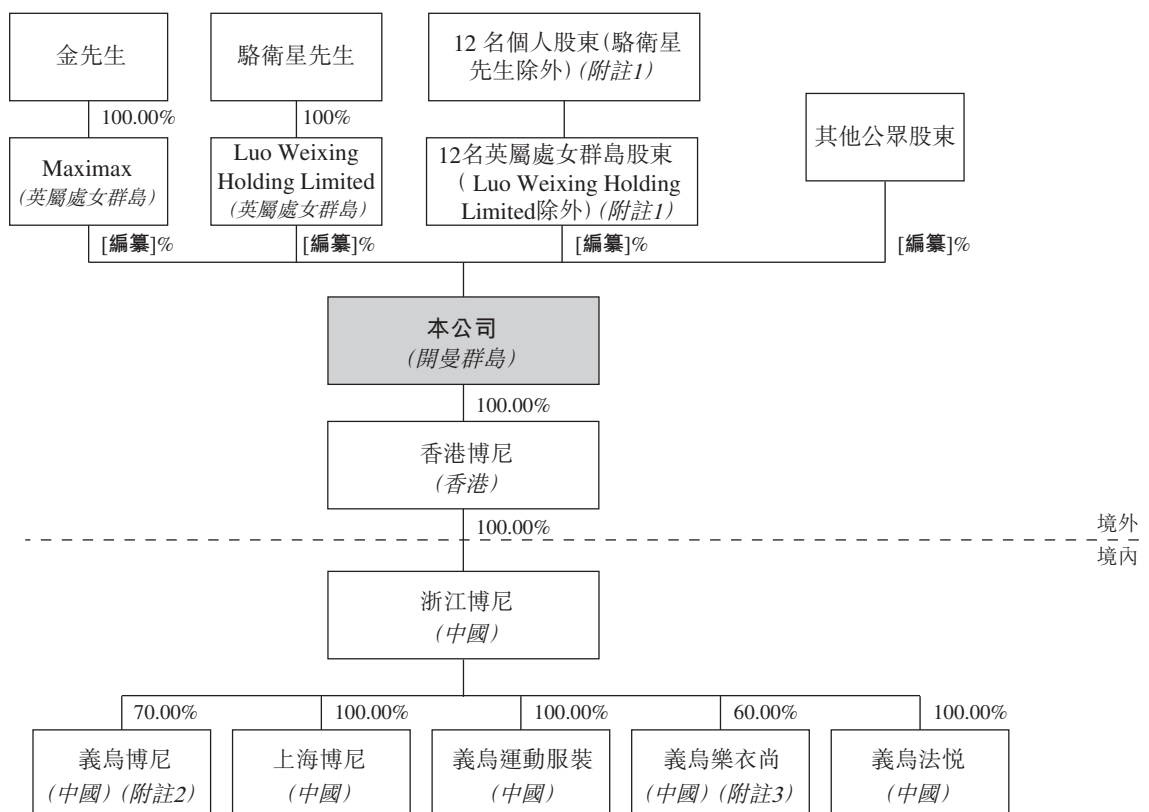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編纂]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增加至[編纂]美元。本公司亦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時發行[編纂]股股份。有關股東書面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附註：

- 12名個人股東（駱衛星先生除外）各自透過彼等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該等英屬處女群島股東（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除外）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表列示該12名個人股東（駱衛星先生除外）的股權詳情：

個人股東姓名	全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緊隨[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及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1 金春龍先生	Jin Chunlong Holding Limited	[編纂]	[編纂]
2 陶劍航先生	Tao Jianhang Holding Limited	[編纂]	[編纂]
3 顧國鑫先生	Gu Guoxin Holding Limited	[編纂]	[編纂]
4 駱開朗女士	Luo Kailang Holding Limited	[編纂]	[編纂]
5 龔英紅先生	Gong Yinghong Holding Limited	[編纂]	[編纂]
6 黃競先生	Huang Jing Holding Limited	[編纂]	[編纂]
7 孫偉民先生	Sun Weimin Holding Limited	[編纂]	[編纂]
8 駱承明先生	Luo Chengming Holding Limited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個人股東姓名	全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各英屬處女	
			群島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9	駱軼先生	Luo Yi Holding Limited	[編纂]	[編纂]
10	虞雄健先生	Yu Xiongjian Holding Limited	[編纂]	[編纂]
11	楊士英女士	Yang Shiyong Holding Limited	[編纂]	[編纂]

2. 於最後可行日期，義烏博尼由上海卓詩持有30%權益，而上海卓詩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3. 於最後可行日期，義烏樂衣尚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朱正喜先生持有40%權益。

遵守中國法律

關於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10號文」），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其或與其有關聯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而倘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內公司持有股權，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海外上市的任何交易應報證監會批准。

經董事確認：(i)本公司為一間於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在被香港博尼收購前，浙江博尼已於2017年9月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組－7.香港博尼收購浙江博尼的100%股權」。因此，香港博尼收購浙江博尼股權並不構成10號文所界定的「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惟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重組以及上述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均已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許可，所涉及程序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除非證監會或商務部的後續要求規定，否則本公司毋須就[編纂]取得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以合法境內外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前，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註冊，以使外匯登記生效。37號文亦規定，倘中國居民的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所、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因此，由於金先生、金春龍先生、陶劍航先生、顧國鑫先生、駱開朗女士、龔英紅先生、駱衛星先生、黃競先生、駱承明先生、駱軼先生、虞雄健先生、孫偉民先生及楊士英女士(於重組過程中為本公司最終實益股東)各自已於2017年6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投資控股公司，藉此於重組過程中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有關行動根據37號文須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已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轉授予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因此，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金先生、金春龍先生、陶劍航先生、顧國鑫先生、駱開朗女士、龔英紅先生、駱衛星先生、黃競先生、駱承明先生、駱軼先生、虞雄健先生、孫偉民先生及楊士英女士各自已妥為遵守37號文及13號文的規定，並於2017年11月20日完成其項下規定的登記。

業 務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產品。我們專注於向我們的ODM客戶提供一站式內部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同時亦通過我們在中國的零售網絡主要以我們的「博尼」品牌銷售我們的品牌貼身衣物。我們製造各種無縫及傳統的貼身衣物，包括文胸、內褲、保暖衣及家居服，且我們亦生產功能性運動服裝。我們的大部分無縫產品售予我們的ODM客戶，而我們主要於我們在中國的品牌銷售中銷售傳統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我們的收入明細：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ODM銷售	197,274	61.9	217,548	66.7	200,677	63.8	85,006	67.2
– 海外	179,686	56.4	163,687	50.2	137,403	43.7	61,234	48.4
– 中國	17,588	5.5	53,861	16.5	63,274	20.1	23,772	18.8
品牌銷售 ^(附註)	121,290	38.1	108,987	33.3	113,906	36.2	41,430	32.8
總額	318,564	100.0	326,535	100.0	314,583	100.0	126,436	100.0

附註：所有品牌銷售均屬國內銷售。

就我們的ODM銷售而言，我們按ODM基準為客戶生產無縫貼身衣物產品並銷售至包括美國、德國、荷蘭及中國在內的超過20個國家。我們的所有ODM產品均為無縫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總銷售額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無縫貼身衣物製造商，約佔1.7%的市場份額。我們的主要ODM客戶包括服裝品牌採購代理及品牌持有公司自身。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超過30名ODM客戶（包括知名服裝及零售商品品牌）提供服務。我們業務發展的成功體現在我們於2018年7月就一個知名服裝零售商品品牌（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服裝零售商，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雙重上市）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並於2018年8月就一個擁有若干世界知名服裝品牌的品牌持有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採購代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我們在無縫貼身衣物生產方面的技術專長，我們已成功滲透到哺乳文胸的細分領域，此乃需要在產品設計及材料使用方面具備專業技能。自2017年以來，我們成為慕熙服飾的唯一獨家哺乳文胸ODM供應商，慕熙服飾在中國經營一家領先的孕婦產品品牌，其產品在天貓商城十分受中國哺乳女性歡迎，因此，我們的哺乳文胸銷售額由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000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於2018年9月，我們與慕熙服飾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目標是在2019年向慕熙服飾作出哺乳文胸及其他產品的總銷售額達人民幣15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且我們應為向慕熙服飾提供相關產品的獨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亞馬遜電子商務平台上領先的哺乳文胸銷售商及一家領先的美國哺乳文胸品牌供應產品。

就我們的品牌銷售而言，我們通過遍佈中國的廣泛且有序的全國零售網絡（主要包括我們的自營店及加盟店，而並不涉及分銷商或多層加盟商）主要以我們的「博尼」品牌銷售產品。我們在品牌銷售中主要以傳統貼身衣物產品為主。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零售網絡包括遍佈中國2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152間自營店及37間加盟店。

我們十分重視設計及產品研發，主要專注於（其中包括）改進及開發產品的功能性及設計以及多樣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設計、研發部門有39名員工，其中我們有兩個專門團隊分別服務於我們的ODM銷售及品牌銷售分部。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品設計、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

我們目前有兩處生產基地（即蘇溪生產基地及北苑生產基地），均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我們目前僅運營蘇溪生產基地用作生產用途，在該基地生產所有無縫產品及我們的大部分傳統貼身衣物產品。我們擁有超過200台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該等針織機為我們生產無縫產品的主要生產設備。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蘇溪生產基地的無縫生產使用率已達到80%，我們擬利用我們的北苑生產基地就無縫生產擴大計劃產能，以應對ODM客戶對無縫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紗線、服裝配件、染料及包裝材料。我們就貼身衣物採購的紗線主要以錦綸製成。

我們重視業務所有方面的質量控制，以保護我們的品牌價值及本集團的形象。從原材料採購、生產、包裝及存貨存儲到銷售及交付，我們嚴格控制我們的營運質量。於2017年，我們獲中國針織工業協會認證為2017年度全國文胸質量標桿，證明我們於全國的高質量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水平亦體現在我們與甄選合資格產品供應商時具有嚴格要求的品牌的業務關係方面。由於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由於產品質量問題(i)自任何監管機構收到任何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ii)自客戶收到任何重大產品退貨要求，或(iii)自消費者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在提供綜合的內部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我們是一家成熟的無縫貼身衣物製造商，在無縫貼身衣物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自2003年起開始生產無縫貼身衣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總銷售額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無縫貼身衣物製造商，約佔1.7%的市場份額。我們生產的大部分無縫貼身衣物產品乃以ODM基準銷售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為ODM客戶提供一站式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我們無縫貼身衣物產品的生產涉及一系列工序步驟，包括排紗、張力測試及密度調整、預編處理、織造及染色。我們的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由意大利著名的無縫製衣機生產商聖東尼生產，屬於我們無縫生產的核心設施，根據預設電腦指令生產無縫製成品或半成品。我們先進的無縫生產設施提高了我們的自動化水平及生產效率並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通過我們垂直整合的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平台及先進生產設施的應用，我們旨在為我們的ODM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及精簡的製造服務。此外，憑藉我們在無縫貼身衣物行業的強大產品設計、研發能力及技術專長，我們為ODM客戶提供有關設計修改及材料使用方面的建議，以迎合時尚趨勢及消費者喜好並提高生產的成本效益以及製成品的功能性及質量。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提供綜合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加上我們作為可靠及優質的無縫貼身衣物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及聲譽等特性使我們比其他無縫貼身衣物製造商更具競爭優勢並令我們能夠在把握無縫貼身衣物行業的快速市場增長機遇方面比我們的競爭對手佔據更有利地位。

我們與在廣泛的地域範圍進行銷售的優質ODM客戶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優質ODM客戶建立了戰略性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這將使我們在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中受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中的多數客戶保持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均為海外ODM客戶並主要為服裝品牌的採購代理及品牌持有公司自身。憑藉我們已確立的市場地位及提供優質可靠的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能夠為國際服裝及零售商品品牌提供服務，彼等在甄選合資格產品供應商方面具有嚴格要求。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將受益於優質ODM客戶的增長。

業 務

透過我們ODM客戶的銷售網絡，我們製造的無縫貼身衣物產品銷往超過20個國家，包括美國、德國、荷蘭及中國。憑藉如此廣泛的地域覆蓋範圍，我們不僅可以降低不同區域市場波動的風險，亦可以受益於全球客戶需求及商機。我們認為，與ODM客戶的良好互利關係亦提升了我們的信譽及聲譽，使我們能夠吸引新客戶。我們業務發展的成功體現在我們於2018年7月與知名服裝零售商品牌（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服裝零售商，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雙重上市）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並於2018年8月與一家擁有若干世界知名服裝品牌的品牌持有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採購代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另一方面，憑藉我們在海外ODM銷售方面的經驗及成功，我們能夠持續發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幅增長的國內ODM銷售業務。我們的中國ODM客戶主要是貿易公司及電子商務零售商，我們認為該等客戶將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從而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

我們認為我們與ODM客戶之間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對我們的業務來說是一項寶貴的資產，可確保我們獲得經常性收入，並在促進及發展業務以及提升我們的業內形象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我們在無縫貼身衣物生產方面的強大產品研發能力及技術專長有助於我們將業務擴展到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產品領域。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產品設計、研發。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強大的產品設計、研發能力是我們持續取得成功的關鍵動因之一。

作為我們研發成功的證明，自2012年以來，我們獲（其中包括）浙江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加上我們在無縫貼身衣物生產方面的深厚技術專長，我們已成功滲透到哺乳文胸的細分領域，此乃需要在產品設計及材料使用方面具備專業技能。自2017年以來，我們成為慕熙服飾的唯一獨家哺乳文胸ODM供應商，慕熙服飾在中國經營一家領先的孕婦產品品牌，其產品在天貓商城十分受中國哺乳女性歡迎。因此，我們的哺乳文胸銷售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000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我們與慕熙服飾業務發展方面的成功亦吸引其他海外ODM客戶向我們採購哺乳文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亞馬遜電子商務平台上領先的哺乳文胸銷售商及一家領先的美國哺乳文胸品牌供應產品。在中國，高出生率、「二孩」政策及電子零售的日益普及推動了孕婦貼身衣物市場的增長。高級品牌現在可在各種在線購物門戶網站提供產品。未來幾年，孕婦貼身衣物的在線銷售增長可能推動整個孕婦貼身衣物市場的增長。

業 務

我們強大的產品設計、研發能力亦支持我們的ODM銷售（就為我們的ODM客戶提供有關設計修改及材料使用方面的建議而言）及我們的品牌銷售（就為迎合消費者需求向零售市場推出新產品類別而言）。

我們對營運有嚴格及全面的質量控制。

我們十分重視產品及生產營運的高質量及一致性，因此已實施嚴格及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強調在業務所有方面進行質量控制以維護我們的品牌價值及本集團形象。從原材料採購、生產、包裝及存貨儲存直至銷售及交付，我們均嚴格控制營運質量。為監控生產質量及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滿足客戶及我們自身的標準及規格，我們已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多項質量控制檢查。

為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僅向質量記錄令我們滿意且交付及時的可靠供應商作出採購。對於新供應商，我們於與彼等開始建立業務關係前評估（其中包括）彼等的產能、質量及可靠性。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均進行進程中質量控制。製成品按隨機抽樣基準進行檢查以進一步將有缺陷產品被售予客戶的風險減至最低。我們於包裝及交付產品予客戶或零售店前對每一批製成品進行抽樣檢查。

作為對我們質量保證工作的認可，我們於2010年取得質量管理體系的ISO 9001認證，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符合ISO 9001管理體系標準。於2016年，我們獲得Oeko-Tex® Standard 100認證（產品類別II），證明了我們對產品安全所作的努力。於2017年，我們獲中國針織工業協會認證為2017年度全國文胸質量標桿，顯示我們於全國的高質量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亦體現在我們與於甄選合資格產品供應商時具有嚴格要求的品牌的業務關係方面。董事認為，我們嚴格及全面的質量控制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為我們的未來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擁有資深、勝任及敬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資深、勝任及敬業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創辦人金先生領導，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無縫貼身衣物製造行業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我們的另一名執行董事趙輝先生於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會計及紡織和服裝行業的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由彼等所領導的高級管理團隊具有財務及業務管理、生產及質量控制、銷售及營銷、產品設計、研發以及電子商務營運等多種經驗。

業 務

高江鵬先生為上海博尼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彼自2011年起加入我們，於貼身衣物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周冬根先生為生產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彼自2012年起加入我們，於貼身衣物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董瀾女士為浙江博尼上海研發中心總監，負責本集團零售系統的研發及設計，於貼身衣物設計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我們認為，管理團隊具備的行業知識及豐富的經驗，加上彼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需要的深度理解，已成為我們取得成功及未來發展的關鍵要素。

業務策略

鞏固我們於無縫貼身衣物市場的地位

為佔領快速增長的市場，我們實有必要維持及鞏固我們於無縫貼身衣物市場的地位。我們將繼續拓展我們的無縫貼身衣物業務以及鞏固我們於無縫貼身衣物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擬透過以下舉措達致此目標：

- *提升我們在全球無縫貼身衣物的市場份額。*我們將繼續加強於ODM銷售方面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保持我們的現有市場份額，並於全球無縫貼身衣物行業佔據更多市場份額。我們擬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發掘來自新客戶的商機。由於我們業務開發取得成功，於2018年7月，我們就知名服裝零售品牌（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服裝零售商，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雙重上市）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並於2018年8月與一家擁有若干世界知名服裝品牌的品牌持有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採購代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憑藉我們的行業知識，於2018年下半年，我們開始向一家領先的美國哺乳文胸品牌供應哺乳文胸，該哺乳文胸在產品設計及材料使用方面均需要專門技術。我們將繼續與現有ODM客戶（尤其是國際知名品牌）維持緊密的關係，並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行業知識，積極瞭解並配合彼等開發全新無縫產品的計劃。透過該等舉措，我們不僅可鞏固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亦可提高我們的產品在其產品線所佔的比例。為達致此目標，我們擬於香港設立銷售辦事處作為接觸海外客戶的平台並將招募銷售及客戶服務人員處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業 務

- *把握中國無縫貼身衣物市場快速增長的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無縫貼身衣物零售經歷了巨大增長，並預期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其增速將高於全球平均增速。我們將繼續擴大在中國的ODM銷售（尤其是面向電子商務客戶）。為複製我們在海外ODM銷售方面的成功，我們預計，由於在中國無縫貼身衣物越來越受歡迎及在線購物日漸流行，我們將受益於國內ODM客戶（尤其是快速發展的電子商務客戶）的業務增長。我們亦將利用與慕熙服飾的業務關係繼續擴展我們在哺乳文胸領域的業務，慕熙服飾在中國經營一家領先的孕婦產品品牌，其產品在天貓商城十分受中國哺乳女性歡迎。自2017年起，我們成為慕熙服飾的唯一獨家哺乳文胸ODM供應商。於2018年9月，我們與慕熙服飾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目標是在2019年向慕熙服飾作出哺乳文胸及其他產品的總銷售額達人民幣15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且我們應為向慕熙服飾提供相關產品的獨家供應商。為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戰略合作，我們計劃將按代銷方式將慕熙服飾的孕婦產品引入我們的國內零售網絡（作為其線下零售渠道）。另一方面，就我們的國內零售而言，我們的大部分品牌產品為非無縫產品。為把握中國無縫貼身衣物市場快速增長的機遇，我們擬通過推出更多無縫產品（尤其是功能性運動服裝）調整我們的品牌產品組合，及加強對我們無縫品牌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擴大無縫產能。* 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蘇溪生產基地的無縫生產使用率已達到80%，為應對我們無縫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通過利用北苑生產基地擴大我們的無縫產能。作為我們產能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亦計劃購入並在北苑生產基地安裝200台額外的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以及其他輔助機器及設備。於2019年底之前安裝所述200台額外電子提花專用機及輔助設備後，我們預計無縫產能將增加約80%（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將使用[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用於支付與北苑生產基地產能擴張計劃有關的資本開支。

業 務

優化我們於中國的銷售網絡

我們倚賴成熟龐大的國內零售網絡在中國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網絡包括遍佈中國2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152間自營店及37間加盟店。為確保我們國內品牌銷售的可持續性及持續增長，我們擬通過以下舉措優化我們在中國的銷售網絡：

- **專注於加盟安排。**我們自2015年起開始實施加盟安排。我們相信，加盟業務模式可讓我們以輕資產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高效的零售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28個加盟商訂立加盟安排。我們擬戰略性地專注於加盟安排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國內零售網絡。我們將繼續堅持甄選加盟商的嚴格要求，所依據的多項標準包括彼等的當地關係及經驗、市場推廣能力、財務狀況、風險管理能力、聲譽及門店位置等。我們亦將繼續檢討及更新我們的加盟商管理標準，我們要求加盟商遵守該等標準以配合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
- **發展「U+ Bonny (Bonny生活家)」門店。**自2017年起，我們透過經選定自營店及加盟商推出「U+ Bonny (Bonny生活家)」品牌及銷售模式，該模式將我們品牌產品的目標客戶擴大至大眾市場。我們於「U+ Bonny (Bonny生活家)」門店銷售的貼身衣物產品與「博尼」門店銷售的產品在產品多元化、產品款式及價格方面有所不同且通常面向大眾市場客戶。除貼身衣物產品外，我們亦於「U+ Bonny (Bonny生活家)」門店銷售其他針織家居用品、內衣及配件，例如襪子、浴巾及圍巾。為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擴大我們品牌產品的目標市場，我們將繼續發展「U+ Bonny (Bonny生活家)」門店。
- **精簡我們的自營零售店。**為確保我們自營店的成本效益及優化我們的溢利，在我們策略性專注於加盟安排的同時，我們將繼續檢討自營店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於開設新自營店時進行更加仔細的選擇。
- **為慕熙服飾的孕婦產品提供線下銷售渠道。**作為我們與慕熙服飾戰略合作的一部分及利用其在孕婦裝市場的知名度，我們計劃將按代銷方式將慕熙服飾的孕婦產品引入我們的國內零售網絡（作為其線下零售渠道）。慕熙服飾在中國經營一家領先的孕婦產品品牌，其產品在天貓商城十分受中國哺乳女性歡迎，目前僅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進行在線銷售。由於我們是慕熙服飾的唯一獨家哺乳文胸ODM供應商，我們認為通過提供我們的零售網絡作為其線下銷售渠道將令我們從其業務增長中受益並同時擴大我們零售店的產品組合。
- **開拓其他銷售渠道。**為應對中國的消費模式向在線購物轉變的趨勢，我們擬積極拓展我們目前的電子商務網絡，並將其升級為貼身衣物產品的綜合在線購物平台。此在線平台將成為實體店的補充銷售渠道，提供連貫一致

業 務

的多渠道客戶體驗。此外，為複製我們與慕熙服飾的成功，我們計劃與其他知名電子商務營運商進一步合作，採取的措施包括在企業對客戶平台上展示我們的產品及參加在線營銷活動及應用。

提升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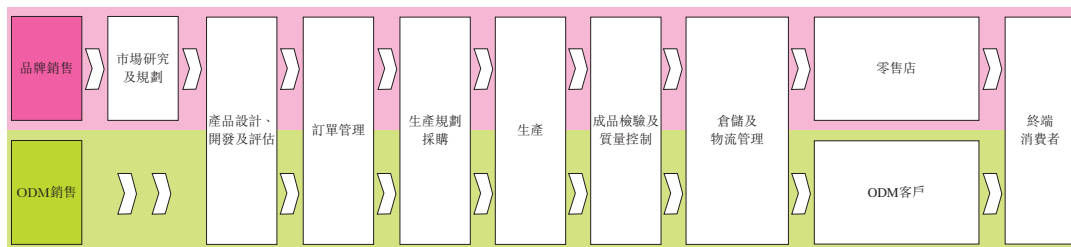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是我們於ODM銷售及品牌銷售取得成功的關鍵要素。我們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提升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以開發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繼續為ODM客戶提供高增值服務，並為國內零售推出新的品牌產品。

我們擬通過為我們的研發團隊提供更好的培訓計劃以及與大學合作招募更多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來增強我們現有的研發能力。我們亦將在功能材料開發方面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此外，我們計劃繼續開發或購買額外的電腦化設計系統，以支持我們開發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

作為我們研發成功的證明，自2012年以來，我們獲（其中包括）浙江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為了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於2018年6月，我們與一家經營歷史超過50年的香港優質紡織機代理商訂立技術合作協議。根據上述技術合作協議（其中包括），該合作實體將向我們提供無縫紡織行業的最新市場及技術信息，技術改進、產品研發及內部研發中心設立方面的指導以及就我們的生產及技術方面進行現場指導、培訓及提供諮詢服務，同時我們負責為研發項目提供必要的場地、設備及資金。根據上述技術合作協議對任何研發成果的所有權將由雙方共同議定。此外，我們擬在北苑生產基地安裝20台專為產品研發而設的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並招募更多的研發人員。因此，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業務模式

下圖列示我們的一般業務模式：



市場研究及規劃：關於我們的品牌銷售，我們持續透過多種渠道判斷最新時尚發展及消費傾向，例如進行行業研究及分析、收集客戶反饋、參考過往銷售表現及參加貿易展覽會及業界會議。我們利用該等市場資料作為規劃產品組合的參考及指引。

業 務

產品設計、開發及評估：我們就持續進行的產品研發及商業化設有自己的產品設計、研發團隊，其中包括設計師、市場研究人員、生產技術人員及提供支持的專家。有關我們的設計及研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設計及研發」。

訂單管理：就ODM銷售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提前三至六個月進行訂單預測，並通過發出採購訂單進行採購，採購訂單會訂明價格、數量、付款條款、交貨時間、目的地及付運安排以及其他主要條款。就我們的品牌銷售而言，我們收到總部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及時間表編製的內部訂單，而該等生產計劃及時間表乃經計及歷史銷售模式及計劃銷售目標以及我們零售店間或進行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後制訂。

採購及生產營運：我們向經選定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確保所購入原材料的質量。就ODM銷售而言，我們通常在收到客戶的訂單後向供應商發出訂單。就我們的品牌銷售而言，我們於收到總部的內部訂單後向經甄選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每半年制訂生產計劃及時間表及根據自ODM客戶收到的訂單及我們品牌產品的銷售表現不時檢討生產計劃及時間表，從而優化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我們的所有無縫產品及大部分的傳統產品在我們的蘇溪生產基地生產。

倉儲及物流管理：我們密切監控ODM客戶和我們各零售店的銷售、營業額以及存貨賬齡。我們亦於倉庫及零售店進行實際盤點和抽查，以幫助辨別陳舊或已損毀的產品，促進我們正在進行的生產規劃及原料採購流程。此外，我們的「U+ Bonny (Bonny生活家)」門店已連接至我們的ERP系統，可對其進行實時監控。我們亦每月與加盟商對賬。我們的中央物流中心位於義烏總部，該物流中心獲得全國16間分公司支持，負責將產品運抵港口供出口至海外客戶及運抵我們遍佈全國各地的零售店。

銷售及分銷：就我們的ODM銷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是服裝品牌採購代理及品牌持有公司自身，彼等通過自有網絡向終端消費者銷售其品牌產品。就我們的品牌銷售而言，我們透過在中國已建立的全國零售網絡接觸到終端客戶。

質量控制：從原材料採購、生產、包裝及存貨倉儲到銷售及交付，我們均嚴格控制營運質素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以及保護我們的品牌價值及本集團形象。

業 務

產品

我們的產品可按生產技術分為無縫及傳統產品。關於該兩類產品，我們提供多種貼身衣物產品，可分為(i)貼身衣物（包括文胸、內褲、保暖衣及家居服）及其他產品；及(ii)功能性運動服裝產品。我們的大多數產品適於女性消費者，但我們也銷售少量男性貼身衣物產品、針織家居用品、內衣及配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佔收入	收入	佔收入	收入	佔收入	收入	佔收入	收入	佔收入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ODM銷售										
<i>無縫產品</i>										
貼身衣物及其他	136,340	42.8	165,791	50.8	149,670	47.6	65,879	51.8	59,608	47.1
— 哺乳文胸	—	—	83	0.0	26,238	8.3	4,742	3.7	13,674	10.8
功能性運動服裝	60,934	19.1	51,757	15.9	51,007	16.2	12,918	10.2	25,398	20.1
小計	197,274	61.9	217,548	66.7	200,677	63.8	78,797	62.0	85,006	67.2
品牌銷售										
<i>無縫產品</i>										
貼身衣物及其他	1,889	0.6	4,908	1.5	5,411	1.7	2,712	2.1	4,403	3.5
功能性運動服裝	—	—	—	—	47	0.0	10	0.0	45	0.0
<i>傳統產品</i>										
貼身衣物及其他	114,971	36.1	101,357	31.0	105,167	33.4	45,075	35.4	36,612	29.0
功能性運動服裝	4,430	1.4	2,722	0.8	3,281	1.1	619	0.5	370	0.3
小計	121,290	38.1	108,987	33.3	113,906	36.2	48,416	38.0	41,430	32.8
總額	318,564	100.0	326,535	100.0	314,583	100.0	127,213	100.0	126,436	100.0

附註：貼身衣物及其他包括貼身衣物、家居服、保暖衣及其他產品的銷售。

就我們的ODM銷售而言，我們的全部產品均為無縫產品。另一方面，就我們的品牌銷售而言，我們的產品主要為傳統產品。我們的品牌產品主要以「博尼」品牌銷售，「博尼」品牌為面向中高端貼身衣物市場的貼身衣物品牌。自2017年起，我們通過選定自營店及加盟商向大眾市場推出「U+ Bonny (Bonny生活家)」品牌專業針織家居及內衣品牌，以擴大我們品牌產品的目標客戶群。我們在「U+ Bonny (Bonny生活家)」門店銷售的產品在產品多樣性、產品款式及價格方面有別於我們在「博尼」門店銷售的產品。除貼身衣物產品外，我們亦在「U+Bonny (Bonny生活家)」門店銷售其他針織家居用品、內衣及配件，例如襪子、浴巾及圍巾。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產品的若干重要資料：

產品	圖片	品牌或 ODM銷售	我們品牌銷售的 概約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文胸		品牌銷售	320至360
		ODM銷售	
內褲		品牌銷售	59至150
		ODM銷售	
保暖衣		品牌銷售	280至480
			

業 務

產品	圖片	品牌或 ODM銷售	我們品牌銷售的 概約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功能性運動服裝		品牌銷售	59至380
		ODM銷售	
家居服		品牌銷售	169及560
			

業 務

銷售

概覽

就我們的ODM銷售而言，我們通常通過我們於該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及知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直接進行產品銷售及營銷。我們向包括美國、德國、荷蘭及中國在內的超過20個國家銷售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30名ODM客戶。

就我們的品牌銷售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廣泛且有序的全國零售網絡（其中包括在中國2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146間自營專櫃門店、六間自營獨立門店及37間加盟店）銷售我們的產品。

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入分析

我們的中國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約佔我們一半的收入，主要指我們品牌產品的國內銷售及向中國客戶進行的ODM銷售。另一方面，對於我們的海外銷售而言，我們根據客戶採購訂單上的產品目的地劃分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38,878	43.6	162,848	49.8	177,180	56.3	65,202	51.6
ODM	17,588	5.5	53,861	16.5	63,274	20.1	23,772	18.8
品牌	121,290	38.1	108,987	33.3	113,906	36.2	41,430	32.8
海外 ^(附註1)								
美國	57,690	18.1	63,695	19.5	60,844	19.4	16,493	13.0
德國	106,572	33.5	51,327	15.7	25,943	8.2	20,340	16.1
荷蘭	3,534	1.1	32,848	10.1	27,438	8.8	12,895	10.2
其他國家 ^(附註2)	11,890	3.7	15,817	4.9	23,178	7.3	11,506	9.1
	179,686	56.4	163,687	50.2	137,403	43.7	61,234	48.4
總計	318,564	100.0	326,535	100.0	314,583	100.0	126,436	100.0

附註：

1. 海外收入全部指ODM銷售。
2. 包括加拿大、英國、澳洲、危地馬拉、柬埔寨、越南及其他國家。

業 務

國內品牌銷售的銷售網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零售網絡包括在2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189間零售店，其中包括146個自營專櫃、六間自營獨立門店以及37間加盟店。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各類零售店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營店及專櫃	99,228	81.9	85,650	78.6	75,008	65.8	37,158	89.7
銷售陳舊存貨	15,237	12.6	17,173	15.8	29,934	26.3	1,290	3.1
電子商務平台	5,613	4.6	4,828	4.4	5,488	4.8	1,671	4.0
加盟店	1,122	0.9	1,336	1.2	3,476	3.1	1,311	3.2
	<u>121,290</u>	100.0	<u>108,987</u>	100.0	<u>113,906</u>	100.0	<u>41,430</u>	100.0

為促進銷售及優化決策過程，我們的全國網絡由總部根據以下不同的銷售區域劃分的地理位置進行管理：

區域	範圍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零售店數量			
		自營 專櫃	自營 獨立門店	加盟店	總計
華南	安徽省、湖南省、廣西省及 海南省	19 (包括1間 「U+Bonny (Bonny 生活家)」 門店)	–	5 (包括2間 「U+Bonny (Bonny 生活家)」 門店)	24
中國西北	甘肅省、陝西省及 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26	1 (僅「U+ Bonny (Bonny 生活家)」 門店)	5 (包括2間 「U+Bonny (Bonny 生活家)」 門店)	32
華北	北京、河北省、河南省、 遼寧省、吉林省及山東省	37	1 (僅「U+ Bonny (Bonny 生活家)」 門店)	16 (包括4間 「U+Bonny (Bonny 生活家)」 門店)	54

業 務

區域	範圍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零售店數量			總計
		自營 專櫃	自營 獨立門店	加盟店	
華東	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	41 (包括2間 「U+Bonny (Bonny 生活家)」 門店)	4 (包括1間 「U+Bonny (Bonny 生活家)」 門店)	5 (包括1間 「U+Bonny (Bonny 生活家)」 門店)	50
中國西南	重慶、四川省及雲南省	23	-	6 (包括1間 「U+Bonny (Bonny 生活家)」 門店)	29
總計		146	6	37	189

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關閉財務或經營表現欠佳的零售店，我們策略性地優化及精簡我們的零售網絡，同時更有選擇性地開設新零售店。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將業務重心從自營店轉移至加盟店並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進行銷售。在較小程度上，我們因與相關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所訂特許經營協議屆滿或提前終止而關閉部分零售店。因此，我們的零售店總數由2015年1月1日的318間減少至最後可行日期的189間。

下表載列在我們全國網絡中的各類零售店的相應數目，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新設門店及已結業門店：

年度	自營店		加盟店	總計
	專櫃	獨立門店		
2015年				
年初	290	12	16	318
新設	18	-	4	22
結業	81	7	4	92
年末	227	5	16	248
2016年				
年初	227	5	16	248
新設	31	1	9	41
結業	55	3	7	65
年末	203	3	18	224

業 務

年度	自營店		加盟店	總計
	專櫃	獨立門店		
2017年				
年初	203	3	18	224
新設	11	4	26	41
結業	45	1	4	50
年末	169	6	40	215
2018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期初	169	6	40	215
新設	8	0	7	16
結業	31	0	10	42
期末	146	6	37	189

自營店數目由2015年1月1日的302間減少至最後可行日期的152間，主要由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分別關閉合共88間、58間、46間及15間自營店（由開設合共18間、32間、15間及八間自營店所抵銷）。另一方面，加盟店數目由2015年1月1日的16間增加至最後可行日期的37間，主要由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分別開設合共四間、九間、26間及七間加盟店（由關閉合共四間、七間、四間及十間加盟店所抵銷）。

自營零售店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可全面且直接控制自營零售店的管理及營運，其中包括146個專櫃及六間獨立門店。

專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6個自營專櫃的網絡，每個專櫃平均建築面積為約34平方米，均位於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我們就佔用及使用百貨公司指定空間的權利以營運我們的專櫃而與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載列指定專櫃的位置及規模。我們大多數特許經營協議為期一年。正常情況下，我們能夠於屆滿時為專櫃續期特許經營協議。專櫃每月的特許經營費一般按照專櫃每月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根據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通常須向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支付按金，可於特許經營協議屆滿或終止時退還。我們亦須支付經營專櫃涉及的維護費、水電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我們專櫃的產品銷售款一般由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收取，而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須於我們出具付款發票後30天內向我們劃轉每月銷售收入。

業 務

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通常包含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有權通過向我們發出事先通知酌情提前終止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該情況通常於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決定為其自身商業目的進行內部裝修或重新安排店舖及櫃台時發生。在該等情況下，彼等可能向我們發出通知以終止特許經營協議，或選擇於屆滿時不續期特許經營協議。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通常能夠經過磋商將專櫃搬遷至同一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的其他位置，或我們能夠搬至附近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的其他現成櫃台，以最低成本繼續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由於提前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及／或未能續期現有特許經營協議而使業務經營遭遇任何重大中斷。

獨立門店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六間自營獨立門店，其中一間位於陝西省西安市、一間位於遼寧省瀋陽市、一間位於江蘇省蘇州市、兩間位於浙江省義烏市及一間位於浙江省衢州市，平均建築面積為約73平方米。我們的獨立門店位於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我們將自營店作為旗艦門店或示範店經營，以便加強品牌認知度、展示我們的產品組合、提升零售網絡滲透率並吸引潛在加盟商。

我們就在租賃物業上開設及經營獨立門店的權利與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租金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租賃協議一般為期一至兩年，且租金一般為月租。我們須支付經營獨立門店涉及的維護費、水電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我們亦須於租賃協議日期就獨立門店支付按金，可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或終止時退還（倘適用）。

加盟安排

除自營零售店外，我們通過加盟商根據加盟安排經營的零售店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我們自2015年開始實施加盟安排。我們委聘第三方加盟商按照與我們自營零售店相同的品牌模式經營其門店，使消費者在自營店及加盟店均享受同樣的購物體驗。我們相信，加盟業務模式可讓我們以輕資產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有效的零售網絡。為維持對加盟商的直接控制，我們並無使用分銷商或多層加盟商模式。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與9家、12家、29家及28家加盟商訂立加盟安排。

業 務

按照品牌，我們的加盟商及加盟店分別分為「博尼」加盟商及加盟店以及「U+ Bonny (Bonny生活家)」加盟商及加盟店。我們與「博尼」及「U+ Bonny (Bonny生活家)」加盟商均訂立標準加盟協議，其主要條款相似，並概述於下文「— 管理加盟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9家、12家、29家及28家「U+ Bonny (Bonny生活家)」加盟商。

根據與我們加盟商的加盟安排，加盟商與我們訂立標準加盟協議，據此，我們提供產品以供於加盟商經營的加盟店按代銷方式銷售，而加盟商負責門店管理及營運。我們將加盟商視作產品的承銷人且我們僅於產品售予終端客戶時方確認產品銷售收入。此後我們根據「博尼」加盟商的實際銷售金額或「U+ Bonny (Bonny生活家)」加盟商銷售產品的統一零售價與加盟商按若干比例進行收入分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於我們的任何加盟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加盟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前僱員。

甄選加盟商

我們已就規劃及執行加盟店的擴展計劃制訂系統化的程序。我們根據多項標準甄選加盟商，包括（其中包括）其當地關係及經驗、市場推廣能力、財務狀況、風險管理能力、聲譽及門店選址。

產品的銷售及所有權

我們按代銷方式於加盟商經營的加盟店銷售常規定價產品。產品在售予終端消費者前屬於我們而不屬於加盟商。僅當產品已售予終端消費者時我們才確認銷售產品所得收入。隨後我們根據「博尼」加盟商的實際銷售金額或「U+ Bonny (Bonny生活家)」加盟商所銷售產品的統一零售價與加盟商按若干比例進行收入分成。為降低我們陳舊製成品的水平，我們不時按較高折扣出售陳舊存貨。部分該等打折產品出售予我們的加盟商（作為直接客戶），而後加盟商再銷售予終端消費者。

業 務

加盟商支持及服務

憑藉在營運零售店方面的經驗，我們已建立加盟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吸引及留住加盟商以及控制及監督彼等的營運。我們的系統有助加盟商在店舖管理各重要環節取得效益及獲得支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評估門店選址：加盟商物色到潛在門店位置後，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會編製開設門店的詳細報告，分析人口密度、消費者購買力、地理位置、附近地區的競爭及收入預測等，就門店選址作出決定。
- 店面裝修及產品陳列：我們向所有加盟商提供店面裝修及產品陳列服務，確保各門店採用統一的設計、外觀、裝修、佈局、色調配搭、燈光設計及產品陳列。
- 視察及監控：我們對加盟店實施定期及突擊的視察，以確保加盟店的經營符合我們的政策。我們亦嚴密監控加盟店的銷售表現。我們的「U+ Bonny (Bonny生活家)」加盟店已連接至我們的ERP系統，從而得以進行實時監控。我們亦按月與加盟店對賬。
- 個人及其他培訓：我們相信店員表現是零售店成功的關鍵。我們特別重視店員培訓，向彼等提供多項零售營運事項相關的內部培訓課程，例如產品知識、銷售技巧、客戶服務、門店運作及安全措施。
- 服務熱線：我們設有服務熱線，解答加盟商在產品質量、訂單狀況查詢及產品退回等方面的問題或疑難。

我們相信上述的支持及服務已加強本公司與加盟商之間的關係。我們亦受益於現有加盟商的口頭推介，此舉會吸引潛在加盟商。此外，我們的加盟商管理系統鼓勵加盟商與我們一併擴大業務。

業 務

管理加盟商

門店的質量、一致性、展列及外觀以及消費者的購物體驗是維持本公司品牌完整性及吸引力的關鍵。因此，我們按與自營零售店大體一致的方式管理加盟店，以確保我們的零售政策及經營程序在整個零售網絡中的加盟店及自營店得到統一的實施。為保持靈活性與穩定性之間的平衡，我們的加盟協議通常每年協商及重續一次。我們所有的加盟商均須訂立標準化具法律約束力的加盟協議並遵守我們不時採納的加盟商管理標準，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地理區域及專營權：**為避免零售網絡內的市場份額遭蠶食、加盟商之間的價格競爭及零售店的過度集中，我們根據相關加盟協議，結合加盟商的經濟及管理能力，授權各加盟商在指定地理區域內（通常為省轄縣、市或區或者直轄市）獨家經營零售店。我們的加盟商不得在指定地理區域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 **零售店選址：**加盟商應負責提供經我們同意用以開設加盟零售店的物業。加盟商在開設、裝修、搬遷或關閉任何加盟零售店前須獲得我們的批准；
- **禁止分銷：**我們的加盟商不得透過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 **按金及補貨：**各加盟商於訂立加盟協議後向我們支付初始按金（「**初始按金**」），而我們提供產品以供彼等於加盟店銷售。初始按金金額取決於我們與相關加盟商經計及其加盟店的實際情況後洽商釐定。向相關加盟店所提供產品的最高總貨幣價值乃根據我們的統一零售價計算及最高為已付初始按金的四倍（「**補貨金額上限**」）。經與我們確認銷售後，加盟商有權在補貨金額上限內進行補貨。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加盟商收取的按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業 務

- **退貨政策：**我們按代銷方式於加盟店銷售我們的產品。加盟店的產品在售予終端客戶前屬於我們而不屬於加盟商。根據補貨金額上限：(i)倘產品在交付三個月內退貨且對我們轉售相關產品並無重大影響；(ii)倘一年內累計換貨金額在補貨金額上限內；(iii)倘產品存在質量缺陷；或(iv)發生我們調整相關產品統一零售價的情況，加盟商有權將產品退還予我們，並換取新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加盟商退貨情況。於終止加盟安排時，加盟商可向我們退回未售出產品。
- **營運成本：**我們的加盟商須承擔零售店的所有營運成本（包含租賃費用及員工成本）。
- **收入分成、對賬及結算：**加盟商有權根據「博尼」加盟商的實際銷售金額或「U+ Bonny (Bonny生活家)」加盟商銷售產品的統一零售價分享源自加盟零售店的銷售收入。我們每月與加盟商對賬。我們的「博尼」加盟商及「U+ Bonny (Bonny生活家)」加盟商分別按月及按星期與我們進行結算。
- **零售價及折扣：**我們要求加盟商按統一零售價銷售產品。倘加盟商就我們的產品提供的折扣超過一定百分比（通常為統一零售價的30%），彼等須事先獲得我們的批准。我們准許加盟商參加季節性及節假日銷售活動以及我們不時組辦的促銷活動。
- **銷售目標及獎勵：**我們根據加盟協議為加盟商規定銷售目標。就鼓勵加盟商實現銷售目標而言，在加盟協議年期內我們向「博尼」加盟商提供貨幣價值相等於初始按金與補貨金額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的產品獎勵；及向「U+ Bonny (Bonny生活家)」加盟商提供貨幣價值相等於實際銷售金額的若干百分比的產品獎勵。倘加盟商未能實現銷售目標，我們在加盟協議屆滿後決定是否重續協議時會將該情況考慮在內。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加盟商提供獎勵。
- **向加盟商提供的支持及指導：**我們為加盟店的營運提供支持，包括員工培訓、門店拜訪及指導、經營數據分析、就推廣及營銷活動提供援助及支持及消費者會員維護等。

業 務

- **對加盟商的控制：**為向終端顧客提供標準化的購物體驗及傳遞一致的品牌形象，我們要求加盟商按照我們的標準進行零售店裝修及產品陳列並採納統一的設計、外觀、裝修、佈局、顏色及照明方案。我們每一或兩個月對各加盟店進行一次現場拜訪，確保加盟店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亦嚴密監察加盟店的銷售表現。我們的「U+ Bonny (Bonny生活家)」加盟店已連接至我們的ERP系統，從而得以進行實時監控。我們亦每月與加盟店對賬。
- **加盟店的營業執照：**加盟商須出示其已就其經營的加盟店獲得營業執照。加盟商獲准按照以自身名義註冊的營業執照或通過提供彼等門店所在相關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已獲得必要的營業執照的證明營運加盟店。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加盟店均根據有效營業執照經營。
- **品牌使用：**我們授權加盟商在其加盟店使用「博尼」品牌或「U+ Bonny (Bonny生活家)」品牌銷售產品。加盟商不得在相關加盟店以外使用我們的品牌或作出有損我們品牌的行為，例如銷售假冒產品或進行惡性競爭，倘發生任何一種情況，我們有權終止加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的任何加盟商並無嚴重違反彼等各自的加盟協議，或違背我們在地區範圍或定價方面的政策。

為避免我們的自營店與加盟店相互競爭及蠶食，我們已實施詳細的門店開設政策，其中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在我們選擇的地點開設門店對現有門店營運的潛在影響。此外，根據加盟商管理標準，各加盟商僅獲授權於指定地理區域經營零售店，且不得於指定地理區域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加盟商於開設任何新門店之前亦須取得我們的批准。於經營過程中，我們密切監察各零售店的經營情況。在精簡零售網絡時，我們會考慮各零售店之間的任何競爭或潛在競爭情況。

門店的開設及關閉政策

我們於2008年開始品牌銷售，自此一直拓展我們的自營零售店網絡。經過零售業務多年的拓展及經驗積累，為確保自營店的成本效益及提升我們的溢利，我們於2013年檢討並修訂了零售網絡管理的策略及政策。我們的策略由擴大地理覆蓋面轉為各門店的盈利能力及本集團的整體回報。我們於決定是否繼續經營現有門店時根據銷售表

業 務

現及回報率採納較嚴格的標準，而我們在考慮開設新門店時會採取更保守的方式。我們亦計劃屆時開發提供輕資產及具成本效益的加盟模式以保持我們的零售覆蓋面。我們自2015年起啟動加盟安排。

選址及門店開設流程一般從選址開始。我們會對開設新門店的任何潛在地點進行詳細分析，包括但不限於位置、周圍環境及地點是否容易到達，具體區域的人口數量及消費能力，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構成情況，相同及鄰近區域的潛在競爭以及對同城我們現有門店營運的潛在影響。物色到潛在地點後，我們將開始內部業務評估，包括預期回報、管理及員工、門店類型、品牌及產品組合、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持續控制、監察及合規。開設任何新門店均須取得（其中包括）我們行政總裁的批准。隨後將就新門店進行磋商及簽署租賃或特許經營協議等行政程序。

為調整位置、規模、數量以及開設或關閉零售店的時間，我們會密切持續監察及分析各零售店的銷售及經營表現。經計及多種因素尤其是盈利能力後，倘零售店未能達到我們的評估標準，我們將考慮關閉任何零售店。就我們的自營零售店而言，倘任何零售店在進行調整後仍連續六個月虧損，通常我們會關閉該等門店。就我們的加盟零售店而言，我們根據加盟協議對加盟商設定銷售目標，並於加盟協議屆滿時決定是否續新時將該等目標納入考慮範疇。我們亦不時檢討及評估諸如零售店所在地點是否容易到達、消費能力及競爭格局等市況，以釐定是否需要對任何特定零售店及我們的整體零售網絡佈局進行任何調整。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或會因與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所訂特許經營協議屆滿或提前終止而終止零售店的營運。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為了自身業務而決定進行內部裝修或重新安排店鋪及專櫃時可能發生此種情況。取決於我們的策略規劃，我們或會在附近區域尋找替代地點，以便在中斷營運時將門店搬遷至新地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門店開設及關閉繼續採納上述策略及政策。因此，我們繼續關閉多家自營店並於開設新店時更具選擇性。另一方面，加盟店的數量有所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分節「一 國內品牌銷售的銷售網絡」。

業 務

門店選址

我們於挑選店址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是否容易到達、人流量、消費能力、潛在競爭及租金率等。我們在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設置零售店，該等知名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包括王府井、百聯、百盛、大洋、金鷹、茂業、銀泰及新世界，為向中高收入消費者銷售生活用品的主要零售渠道。該等選址能夠增加品牌曝光度並受惠於我們門店所在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即有客流量、聲譽及營銷活動。

門店的設計及門面

我們以我們的「博尼」品牌設立零售店。自2017年起，我們亦推出「U+ Bonny (Bonny生活家)」概念並通過選定自營店及加盟商設立「U+ Bonny (Bonny生活家)」門店，以豐富我們向大眾市場推出的品牌產品。為維護各品牌的獨特性及形象，我們並未營運雙品牌零售店。我們的零售店（包括自營及加盟店）的設計、裝修及佈局皆按照由我們的總部設定的一系列指引進行。我們不時根據特色主題或季節性因素檢討並在必要時重新調整該等指引。我們所有的零售店須在櫥窗陳列、店內商品陳列、門店佈局及產品設計和色彩方面呈現統一的視覺形象，且不得展示非我們品牌的產品或設置陳列。

門店營運

一般而言，我們的每家自營零售店平均配有兩名銷售人員。我們為我們的銷售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服務顧客的能力及技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為終端消費者穿着衣物提供協助以及有關風格或搭配的建議，以提升其衣物舒適度及體驗；
- 提升溝通能力並取得消費者反饋；及
- 熟悉我們的各種貼身衣物產品。

為更有效率地管理零售店營運，視乎專櫃的規模及位置而定，我們通常會在每7至20個專櫃分配一位監督人員。所有監督人員均由相關分公司的總經理管理，而分公司則由我們的總部管理。該等監督人員及分公司總經理接受培訓，其中包括領導技巧、市場近況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培訓。

業 務

現金及付款管理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零售店為位於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的專櫃，因此我們遵守有關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規定的現金及付款管理政策及程序。

就我們的自營獨立門店而言，我們接受使用現金、信用卡、支付寶及微信支付進行付款。

我們已採納及執行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來管理現金，有關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各店配備資訊科技系統，包括直接連接我們總部系統的POS終端機；
- 各店員工每日須針對銷售額及現金所得款項檢查銷售收據，進行每日銷售額及實際現金所得款項對賬以及於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記錄有關結果；
- 現金所得款項暫時存放於門店保險櫃，並於下一個營業日存入我們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我們總部的會計部通過對我們資訊科技系統記錄的銷售資料及各店存於指定銀行賬戶中的現金進行交叉檢查，核實前一個月銷售額與實際現金所得款項的對賬情況，並在確認該兩項金額為一致後，相應記錄該確認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現金損失或盜竊。

季節性及周期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由於ODM銷售的季節性而出現變動，歷來於下半年較為強勁。該變動主要是由於客戶於年末節慶假期的需求上升，及在秋／冬季節期間對保暖貼身衣物產品的需求更大。該等季節性波動或會影響銷售收入及製造設施的使用率。

定價策略

在ODM銷售方面，我們的定價根據與客戶的商議結果而各不相同。我們一般參考多項因素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產品價格，包括生產成本及預期利潤率。

業 務

在品牌銷售方面，我們就中國零售網絡的各產品類別採納一致的定價策略，即統一零售價。我們採取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方法，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生產成本、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的複雜性、目標消費者的消費傾向及偏好、市場趨勢、競爭對手採取的定價及品牌推廣策略、有關歷史銷量及銷售模式的資料、預期利潤率水平及產品週轉率以及現行市況）。

折扣政策

我們為在中國的整體零售網絡的各個產品類別設定指導零售價。在自營零售店方面，我們採用統一的折扣政策。通常而言，我們不會就季節性產品的統一零售價提供超過20%的折扣。就過季或陳舊產品而言，我們允許作出較高折扣。就超過三年的產品而言，我們會為自營店銷售該等產品釐定統一的折扣價。在加盟銷售方面，我們要求加盟商按統一零售價銷售產品。倘加盟商就我們的產品提供的折扣超過一定百分比（通常為統一零售價的30%），彼等須事先獲得我們的批准。我們准許加盟商參加季節性及節假日銷售活動以及我們不時組織的其他促銷活動。

銷售退貨政策

我們要求所有零售店（包括我們的加盟店）為消費者採納統一的銷售退貨政策。我們允許顧客自購買之日起憑銷售發票於七天內退貨或換貨，但前提是所退或所換產品狀況良好可供二次銷售。除上述情況外，我們僅接受自購買之日起計30日內因質量問題引起的退换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終端客戶的任何重大退貨、換貨或產品責任索償。

加盟銷售方面，根據補貨金額上限：(i)倘產品在交付三個月內退貨且對我們轉售相關產品並無重大影響；(ii)倘一年內累計換貨金額在補貨金額上限內；(iii)倘產品存在質量缺陷；或(iv)發生我們調整相關產品統一零售價的情況，加盟商有權將產品退還予我們，並換取新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發生加盟商退貨的情況。於終止加盟安排時，加盟商可向我們退回未售出產品。

設計及研發

我們的設計及產品研發工作主要專注於（其中包括）改善及發展我們產品的功能及設計以及將產品組合多元化。鑑於我們從事的業務受消費傾向及偏好（如健康考慮或時尚趨勢）所影響，我們貼身衣物產品的適銷性及受歡迎度取決於我們對客戶反饋

業 務

的反應能力，更重要的是對不斷變化的市況的反應能力。因此，我們於產品設計、研發投入大量財務及行政資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品設計、研發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及研發部門共有39名僱員，組成兩支專業團隊分別服務於ODM銷售及品牌銷售分部。我們的產品設計、研發人員包括設計師、生產技術人員及支持人員，負責產品研究、設計與打樣以及開發及應用材料及生產技術。

ODM銷售方面，我們通常會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訂單中載列生產及設計規格。我們將提供產品樣品供客戶選擇。在該過程中，我們向客戶提供有關設計修改及材料使用方面的建議，以迎合時尚趨勢及消費者喜好，並提高生產成本效益及成品的功能及質量。品牌銷售方面，憑藉我們強大的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平均每半年在國內零售市場推出約16至30款風格、尺寸及顏色各異的不同類別產品供我們進行品牌銷售。

作為我們研發成功的證明，自2012年以來，我們獲（其中包括）浙江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為了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於2018年6月，我們與一家運營歷史超過50年的香港優質紡織機代理商訂立技術合作協議。根據上述技術合作協議（其中包括），合作實體將向我們提供無縫紡織行業的最新市場及技術信息，技術改進、產品研發及內部研發中心設立方面的指導以及就我們的生產及技術方面進行現場指導、培訓及提供諮詢服務，同時我們負責為研發項目提供必要的場地、設備及資金。根據上述技術合作協議對任何研發成果的所有權將由雙方共同議定。此外，我們擬在北苑生產基地安裝20台專為產品研發而設的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並招募更多的研發人員。

營銷及推廣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由418人組成，負責維護及發展與ODM客戶的業務關係、管理我們的國內品牌銷售網絡（包括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零售店營運及加盟商管理）以及透過電子商務渠道發展及管理銷售。

業 務

就我們的ODM銷售而言，我們的市場營銷力度主要基於我們在無縫內衣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的研發能力及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主要管理人員既有的專業能力和經驗、彼等於業內的參與度及與業內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的聯繫。我們的客戶對生產規模、速度及可靠交付要求甚高。多年來，我們不斷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讓我們與客戶建立了牢固的關係，並藉此吸引及保有品牌公司為我們的客戶。此外，我們不時造訪客戶，以介紹我們的最新技術及產品，並收集資料、解答提問及提供售後支援。

就我們的品牌銷售而言，我們專注於品牌發展及管理。我們不斷投資我們的品牌建設，藉以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及接納程度。我們透過多種渠道推廣及促銷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包括在平面媒體及戶外廣告牌刊登廣告、參加購物商場的時裝秀、贊助模特大賽及參加貿易展覽及展出等。近年來，我們亦透過公司網站、在線社交網絡（如微信、微博）及經挑選互聯網網站（如中國內衣網、中國品牌網）加強在線推廣及促銷，而這些途徑令我們能夠以低成本方式接近消費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為進一步強化消費者忠誠度，我們已設立會員制。我們的會員可通過購買常規定價商品來兌換獎勵積分，以於下次購買我們的產品時享受折扣。該等獎勵積分不可結轉至下個財政年度。

我們亦倚賴若干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例如1688.com（誠信通）、百變SEO以及我們的官方網站）作為向ODM客戶宣傳我們的產品並傳達我們公司信息的一種手段。我們在較小程度上向終端客戶（尤其是習慣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例如天貓商城及京東）進行在線購物來滿足其消費需求的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我們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與該等消費者結算。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收集關於消費者喜好的資料及反饋，並與我們的產品設計、研發團隊共同開發反映當今時尚、健康、舒適及塑形趨勢的貼身衣物產品。彼等積極向潛在客戶（尤其是電子商務平台上的ODM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認為，通過電子商務平台可使我們透過深入及廣泛獲得潛在客戶而推廣銷售。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ODM銷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30名ODM客戶。我們的大部分ODM客戶為海外客戶，包括服裝品牌的採購代理及品牌持有公司自身。由於我們業務開發的成功，於2018年7月，我們就知名服裝零售品牌（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服裝零售商，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雙重上市）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並於2018年8月與一家擁有若干世界知名服裝品牌的品牌持有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採購代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另一方面，我們的國內ODM客戶主要是位於中國的貿易公司和電子商務客戶慕熙服飾，慕熙服飾在中國經營一家領先的孕婦產品品牌，其產品在天貓商城十分受中國哺乳女性歡迎。

與我們的行業規範一致，我們根據自ODM客戶收到的個別訂單進行銷售，且我們一般不會與彼等訂立長期合約或框架銷售協議。我們的ODM客戶通常於三至六個月前發出訂單預測。我們的ODM客戶通過發出採購訂單或按訂單發出電郵確認每個工作通知單的報價，以進行每項具體交易，當中一般會訂明價格、數量、付款條款、交付時間表、目的地及裝運安排以及必備條款。訂單一經確認，未經雙方同意，不得修訂或補充其條款。我們或會要求ODM客戶提前支付20%至30%的按金。我們通常向ODM客戶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客戶一般以銀行轉賬或信用證方式來償付貿易應付款項。我們並無商品退貨政策且不提供商品退貨服務。

儘管缺乏長期合同或框架銷售協議，但我們已與大多數主要ODM客戶培養出穩定且互惠的合作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我們的大部分主要ODM客戶建立五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品牌銷售

我們主要以「博尼」品牌在中國進行所有品牌銷售及透過廣泛且有組織的全國性的零售網絡進行零售。我們策略性地針對中高端消費者進行我們的品牌銷售。自2017年起，我們透過經選定自營店及加盟商推出「U+ Bonny (Bonny生活家)」銷售模式，該模式亦將我們品牌產品的目標客戶擴大至大眾市場。

我們的五大客戶

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ODM客戶）分別共同約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45.2%、47.6%、50.1%及54.4%。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同期分別約佔總收入的20.8%、17.9%、13.5%及20.2%。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概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於最後可行	概約收入金額	佔本集團		支付方式
				日期的關係年期		收入金額	百分比	
1	客戶A	客戶A為於2005年5月20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為一家德國連鎖超市自有品牌的採購代理。	貼身衣物及功能性運動服裝	8	66,509	20.8%	20%按金、待發出提貨單後結付70%，而餘下10%則於交貨日期起計30天內結付	銀行轉賬
2	KIK Textilien and Non-Food GmbH	KIK Textilien and Non-Food GmbH為於1994年4月25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服裝及紡織品以及其他消費品貿易。	貼身衣物及功能性運動服裝	8	31,738	10.0%	信用證	信用證
3	TEFRON LTD	TEFRON LTD為一家於1977年4月5日在以色列註冊成立並在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並為若干國際服裝品牌的採購代理。	貼身衣物及功能性運動服裝	6	27,567	8.7%	60天	銀行轉賬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 的主要產品	於最後可行	概約 收入金額	佔本集團		支付方式
				日期的 關係年期		收入概約 百分比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4	客戶B	客戶B為一家於1976年4月8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本國公司，其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持有多個國際服裝品牌組合的品牌持有公司。	貼身衣物	3	9,482	3.0%	45天	銀行轉賬
5	萊登服飾 有限公司	萊登服飾有限公司為於2012年8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多個品牌服裝產品的貿易及零售連鎖。	貼身衣物	5	8,549	2.7%	20%按金及 待發出提 貨單後 結付80%	銀行轉賬
				總計	143,845	45.2%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 的主要產品	於最後可行	概約 收入金額	佔本集團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日期的 關係年期		收入概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客戶A為於2005年5月20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為一家德國連鎖超市自有品牌的採購代理。	貼身衣物及 功能性運 動服裝	8	58,596	17.9%	20%按金、 待發出 提貨單後 結付70%， 而餘下10% 則於交貨 日期起計 30天內結付	銀行轉賬
2	TEFRON LTD	TEFRON LTD為一家於1977年4月5日在以色列註冊成立並在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並為若干國際服裝品牌的採購代理。	貼身衣物及 功能性運 動服裝	6	37,195	11.4%	60天	銀行轉賬
3	KIK Textilien and Non-Food GmbH	KIK Textilien and Non-Food GmbH為於1994年4月25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服裝及紡織品以及其他消費品貿易。	貼身衣物	8	25,038	7.7%	信用證	信用證
4	客戶C	客戶C為於1991年9月19日在以色列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國際品牌服裝產品及零售連鎖。	貼身衣物及 功能性運 動服裝	9	23,446	7.2%	30天	銀行轉賬
5	義烏市豐意進出口 有限公司	義烏市豐意進出口有限公司為於2009年3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商品及技術進出口貿易。	貼身衣物及 功能性運 動服裝	5	11,035	3.4%	90天	銀行轉賬
總計					155,310	47.6%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 的主要產品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 關係年期	佔本集團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概約 收入金額	收入概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TEFEON LTD	TEFRON LTD為一家於1977年4月5日在以色列註冊成立並在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並為若干國際服裝品牌的採購代理。	貼身衣物及 功能性運動服裝	6	42,526	13.5%	60天	銀行轉賬
2	客戶C	客戶C為於1991年9月19日在以色列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國際品牌服裝產品及零售連鎖。	貼身衣物及 功能性運動服裝	9	32,215	10.2%	30/60/90天	電匯
3	客戶A	客戶A為於2005年5月20日在德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為德國連鎖超市的自有品牌採購代理。	貼身衣物及 功能性運動服裝	8	31,809	10.1%	20%按金、 待發出提 貨單後 結付70%， 而餘下10% 則於交貨 日期起計 30天內結付	銀行轉賬
4	慕熙服飾	慕熙服飾為於2014年4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孕哺裝的銷售。	貼身衣物	1	26,382	8.4%	30%按金及 70%於 交貨後結付	銀行轉賬
5	KIK Textilien and Non-Food GmbH	KIK Textilien and Non-Food GmbH為於1994年4月25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服裝及紡織品以及消費品貿易。	貼身衣物及 功能性運動服裝	8	24,788	7.9%	信用證	信用證
總計					157,720	50.1%		

業 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 的主要產品	於最後可行	概約 收入金額	佔本集團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日期的 關係年期		收入概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客戶A為於2005年5月20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為一家德國連鎖超市自有品牌的採購代理。	貼身衣物及 功能性 運動服裝	8	25,562	20.2%	20%按金、 待發出提 貨單後 結付70%， 而餘下10% 則於交貨 日期起計 30天內結付	銀行轉賬
2	TEFRON LTD	TEFRON LTD為一家於1977年4月5日在以色列註冊成立並在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並為若干國際服裝品牌的採購代理。	貼身衣物及 功能性 運動服裝	6	14,624	11.6%	60天	銀行轉賬
3	慕熙服飾	慕熙服飾為於2014年4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孕哺裝的銷售。	貼身衣物	1	13,443	10.6%	30%按金及 70%於 交貨後結付	銀行轉賬
4	客戶C	客戶C為於1991年9月19日在以色列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國際品牌服裝產品及零售連鎖。	貼身衣物及 功能性 運動服裝	9	7,801	6.2%	30/60/90天	銀行轉賬
5	KIK Textilien and Non-Food GmbH	KIK Textilien and Non-Food GmbH為於1994年4月25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服裝及紡織品以及消費品貿易。	貼身衣物及 功能性 運動服裝	8	7,307	5.8%	信用證	信用證
	總計				68,737	54.4%		

業 務

生產

生產基地

我們有兩處生產基地，即均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的蘇溪生產基地及北苑生產基地。我們目前僅在蘇溪生產基地進行生產營運，於該生產基地生產所有無縫產品及大多數傳統產品。我們的北苑生產基地分為一期（已完工）及二期（在建中）。我們擬利用北苑生產基地擴大我們的無縫產能及用作相關研發用途。計劃產能擴張的詳情載於下文「一 產能擴張計劃」。

蘇溪生產基地

我們的蘇溪生產基地位於三幅佔地面積約40,000平方米的地塊上，包括總建築面積約56,759.5平方米的六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有關蘇溪生產基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我們目前僅運營蘇溪生產基地用作生產營運用途。我們的蘇溪生產基地裝置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包括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該等針織機屬於我們生產運營的核心設施，並促使我們在全球無縫貼身衣物市場中確立地位。我們的蘇溪生產基地生產我們所有的無縫產品及大部分傳統產品。

北苑生產基地

北苑生產基地位於四幅總佔地面積約46,470.54平方米的地塊上（目前包括一期及二期）。

北苑生產基地一期工程已於2016年9月完工，包括兩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1,744.78平方米。於2018年8月31日（即物業估值報告的估值日期），我們佔用北苑生產基地一期工程的一部分（建築面積約為19,804.78平方米）用作辦公及倉儲用途，而餘下部分（建築面積約為11,940.00平方米）暫時持作投資用途，其中約10,920.00平方米出租予若干獨立第三方。有關北苑生產基地一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北苑生產基地二期工程正在建設中，將包括兩幢樓宇（即一幢生產樓宇及一幢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為40,296.16平方米。北苑生產基地二期預計於2019年11月左右竣工。

北苑生產基地的部分佔地面積目前仍空置，並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保留供將來使用。

業 務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北苑生產基地就無縫生產進行產能擴張計劃。我們將在北苑生產基地的生產樓宇購置及實施額外的生產設備，包括合共200台新的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我們北苑生產基地一期的部分目前已租賃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以獲取租金收益。根據與我們現有租戶就北苑生產基地一期部分訂立的租賃協議，我們有權通過發出60日通知隨時終止租賃協議。根據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的實施時間表，我們將向相關租戶發出終止通知，以騰出房屋安裝生產設備。有關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產能擴張計劃」。

生產設備

我們目前將所有生產設備安置在蘇溪生產基地。我們生產營運的核心設施是我們的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用於製造各種尺寸（11英吋至18英吋）的無縫貼身衣物產品。我們的所有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均由全球領先的無縫製衣機企業聖東尼生產，廣泛應用於無縫服裝行業。該等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根據預設電腦指令生產製成品或半成品。除針織機外，我們的其他主要生產機器包括縫紉機、成型機、計算機化設計系統及各種測試機器。我們向獨立第三方購置所有生產機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我們的所有生產機器。

我們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平均預期使用年期及更換週期為10至15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平均使用年期約為五年。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詳情。

生產設備	台數
<i>就無縫產品而言</i>	
電子提花專用機	259
縫紉機	462
染色相關設備	57
包紗機	12
<i>就傳統產品而言</i>	
包縫機	416
定型機	42
裁剪機	40

業 務

產能

無縫貼身衣物產品

下表載列有關無縫產品生產設施（即我們的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最高產能及估計平均使用率的資料：

(生產時間以小時為單位， 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估計產能 ⁽¹⁾	4,625小時	5,306小時	5,243小時	2,550小時
實際生產時間 ⁽²⁾	3,758小時	4,317小時	4,311小時	2,043小時
估計平均使用率 ⁽³⁾	81%	81%	82%	80%

附註：

- (1) 產能是我們的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在相關年度／期間內可以運行的估計最多時數，基於(i)200台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經計及維修及保養以及用於產品研發目的的機器；(ii)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生產天數分別為292天、335天、331天及161天；及(iii)每天22小時，經計及機器設置及調整的時間。
- (2) 生產時間是我們在相關年度／期間內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的實際運行時間。
- (3) 使用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實際生產時間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估計最高產能計算。由於產能乃基於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假設計算，因此本表所載的估計平均使用率僅供參考，且倘有關假設不同可能會發生變化。

傳統貼身衣物生產

與無縫貼身衣物產品相比，傳統產品的生產涉及相對簡單的製造工藝且不構成我們生產營運的核心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內部僅生產少於200萬件傳統貼身衣物產品，佔我們總銷量10%以下，且我們不時將傳統產品的生產外包予第三方分包製造商。

產能擴張計劃

由於我們的ODM銷售不斷擴大，我們預計未來對無縫貼身衣物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增加。我們業務發展的成功體現在我們於2018年7月就知名服裝零售商品牌（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服裝零售商，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雙重上市）訂立框架供應協

業 務

議，並於2018年8月與擁有若干世界知名服裝品牌的品牌持有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採購代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此外，我們認為哺乳文胸分部具有較高增長潛力，並將促進對我們的無縫貼衣物產品的需求增長。自2017年以來，我們是慕熙服飾的唯一獨家哺乳文胸ODM供應商，慕熙服飾在中國經營一家領先的孕婦產品品牌，其產品在天貓商城十分受中國哺乳女性歡迎。於2018年9月，我們與慕熙服飾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目標是在2019年向慕熙服飾作出哺乳文胸及其他產品的總銷售額達人民幣15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且我們應為向慕熙服飾提供相關產品的獨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亞馬遜電子商務平台上領先的哺乳文胸銷售商及一家領先的美國哺乳文胸品牌供應產品。另一方面，如本節「一 產能」所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無縫生產設施使用率已達80%。為應對對我們無縫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北苑生產基地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無縫產能。

我們對北苑生產基地計劃產能擴張的估計投資額約為[編纂]，將以[編纂][編纂]以及我們的內部及／或外部資源撥付資金，用途如下：

- (i) 約[編纂]（相等於約[編纂]）（其中[編纂]（相等於約[編纂]）已支付）用於撥付總建築面積約40,296.16平方米的北苑生產基地二期的建築成本，將包括一幢約26,693.55平方米的生產樓宇及一幢約13,602.61平方米的員工宿舍。北苑生產基地二期正在建設中，將於2019年11月左右竣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撥付北苑生產基地二期建設的部分資本開支及餘下約36.8百萬港元將由我們的內部及／或外部資源撥付資金；及
- (ii) 約[編纂]（或約[編纂]）用於購入及在北苑生產基地安裝額外生產設備。安裝電子提花專用機通常需耗時約六個月（從發出購買設備的訂單到實際操作）。我們目前擬在2019年底前安裝200台額外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估計此舉將令我們的無縫產品產能提高約80%（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能相比）。除了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外，我們亦將收購其他輔助設施，包括額外縫紉機、壓縮機及相關設施。我們擬將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購入及在北苑生產基地安裝額外生產設備。

業 務

計劃產能擴張完成後的北苑生產基地詳情載於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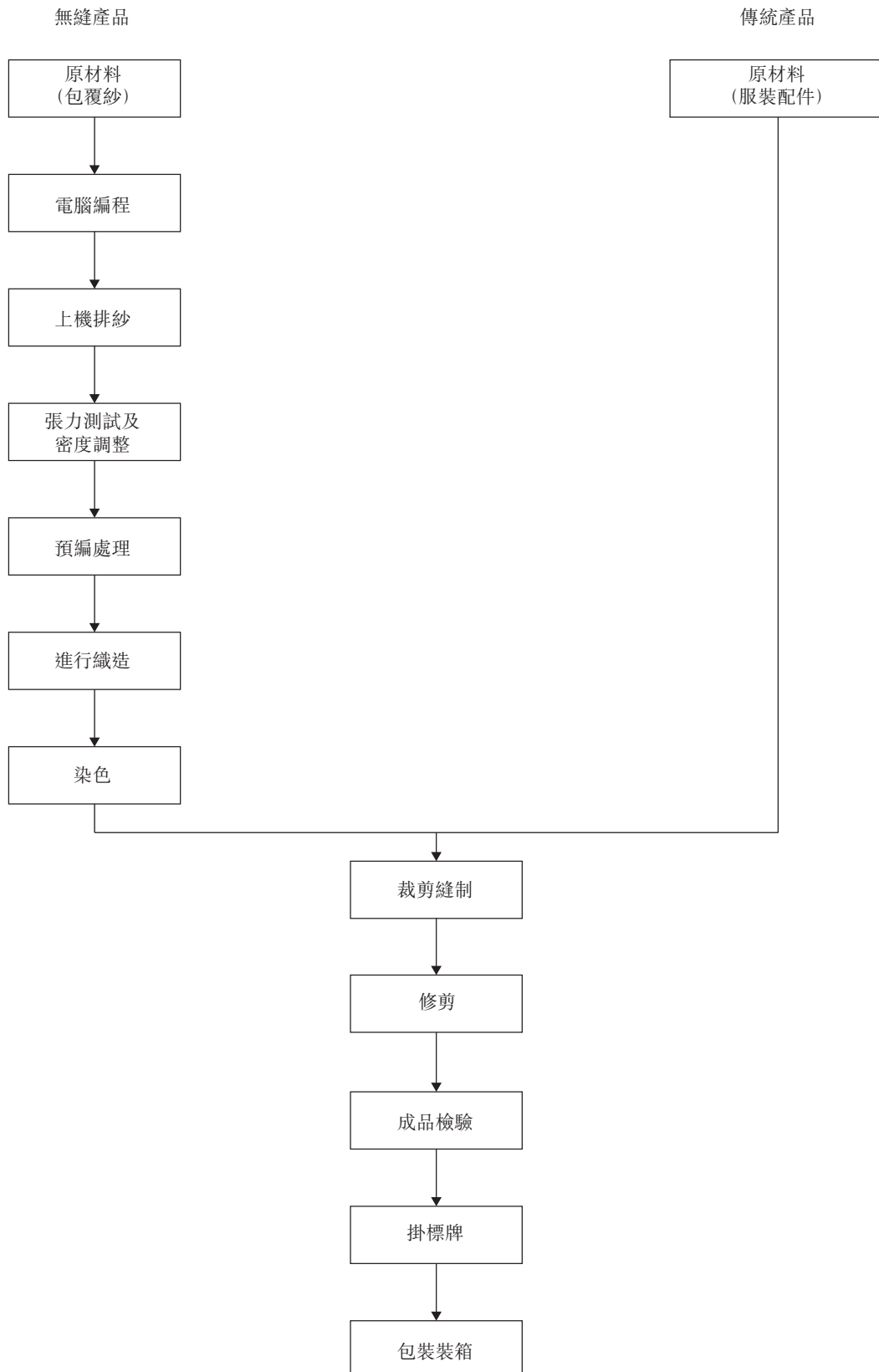
樓宇 編號	期數	完工時間	規模	物業用途	生產設備 的功能/ 數目及類型
1.	一期	於2016年9月完工	15,872.39平方米	生產	作為我們產能擴張計劃的核心部分，我們計劃將於2019年年底在北苑生產基地的生產樓宇內安裝總計200台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和輔助生產設備（如縫紉機）。
2.	一期	於2016年9月完工	15,872.39平方米	生產	同上。
3.	二期	在建中並預期於 2019年11月完工	26,693.55平方米	生產	同上。
4.	二期	在建中並預期於 2019年11月完工	13,602.61平方米	員工宿舍	我們將利用該員工宿舍安置額外的員工，以支持我們的產能擴張。

生產過程

浙江博尼生產經理周冬根先生，於服飾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負責監管我們的整體生產營運。我們擁有一體化的生產控制系統，藉此能夠密切監控制造流程中的各個重要階段。我們產品的生產周期因所生產產品及客戶特定要求而有所不同。由於其技術性質使然，無縫產品通常較相應傳統產品需要較短生產交付時間（即原材料採購至製成品交付所需時間）。一般而言，生產文胸需50天（無縫）至90天（傳統），生產褲子需30天（無縫）至75天（傳統），生產保暖衣需60至70天（無縫）至75天（傳統），生產家居服需80至90天，及生產功能性運動服裝需80至90天。

業 務

下圖概述我們生產過程中的關鍵步驟。



業 務

維修及保養

我們定期維修及保養機器及設備。此外，我們於每年淡季為機器及設備進行大型維修、檢測及／或保養，以避免重大生產中斷。倘於保修期內進行定期保養時檢測到任何設備及機器異常或危害，相關製造商將協助我們解決有關問題。我們可能根據需要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維修及保養機器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或長期營運中斷。

外包製造

倘我們沒有足夠產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以及若干製造程序並非我們生產程序的主要部分且需要特定設備完成（例如紮染），我們會不時將部分傳統貼身衣物的生產外包予第三方分包製造商。董事認為，為進行該程序而作出機器及勞工投資並非有效利用資金及資源，而分包則更具成本效益及時間效益。

我們在選擇我們的分包商時考慮若干關鍵因素，包括分包商的位置、可靠性、產能、產品質量及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分包協議，並根據我們的需求委聘分包商。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與獨立分包商協商各分包訂單的條款。分包商通常負責採購分包程序所需材料。我們將我們的質量監控人員派赴至分包商的生產設施以於分包過程中進行質量檢驗。另外，我們對分包商加工的半成品／製成品進行質量監控檢測後，方會進一步將其用於生產過程及／或向我們交付製成品。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上述生產過程委聘15名、14名、11名及3名分包商，而向有關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委聘的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分包商獲取服務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我們亦無就分包商提供服務面臨任何對營運造成重大中斷的重大延遲。

自2018年1月起，我們開始委聘以派駐現場分包人員取代派遣人員的生產分包商。有關我們生產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僱員－勞務派遣安排」。

業 務

供應商及原材料

我們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紗線、服裝配件、染料及包裝材料。我們採購用於貼身衣物的紗線主要由錦綸製成。我們謹慎選擇供應商，並要求彼等滿足若干評估及評核標準。對於新供應商，我們在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會評估彼等的產能、質量及可靠性。我們的客戶通常不會為其產品指定原材料供應商。為了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以及為了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不時與供應商合作開發功能性材料。

我們與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供應協議，尤其是針對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如紗線）。我們會於向供應商發送的各份採購訂單上列明特定產品的類型、單價、數量、交貨時間及其他特定項目。關於我們的ODM銷售，我們一般從相關客戶收到訂單後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關於我們的國內品牌銷售，我們會根據生產計劃及時間表向經選定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大部分位於中國境內地區，而我們採購的大部分原材料乃以人民幣計價。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付款條款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及交易數額大小。儘管若干供應商要求全額預付款項，供應商一般於交付後向我們提供兩至三個月的信貸期，而我們一般以銀行轉賬或銀行票據結算貿易應付款項。運費一般由供應商承擔。

我們密切監察供應商所提供所有原材料的質量，以確保所有原材料均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安排質量監控人員到供應商廠房，於向我們交付原材料前進行現場檢驗。我們根據各項因素定期評估供應商，包括原材料質量及滿足我們交付時間的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質量控制 — 進料質量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重大糾紛。

當我們與ODM客戶磋商並確定品牌產品的零售價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我們亦會優化我們的生產程序，以確保原材料的使用具成本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原材料短缺或與原材料有關的質量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我們五大供應商建立穩健的關係，年期介乎約四個月至九年。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33.9%、36.8%、37.3%及41.9%，而從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約21.0%、14.2%、16.4%及12.8%。除德施普新材料（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

業 務

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本集團與德施普新材料之間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概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活動	我們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 關係年期	採購原材料 的概約金額	佔本集團 銷售成本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支付方式
1	德施普新材料	設計及銷售錦綸、包覆紗及化纖	紗線	4	21,929	21.0%	90天	承兌匯票/ 銀行轉賬
2	義烏市鼎亨化纖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包覆紗及化纖	紗線	4	3,604	3.5%	90天	承兌匯票
3	供應商A	設計及銷售化纖	紗線	7	3,397	3.3%	30天	承兌匯票
4	深圳市安妮芬製衣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服裝及紡織品	服裝配件	6	3,194	3.1%	60天	承兌匯票
5	浙江華強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染料及染料配件	染料	7	3,155	3.0%	90天	承兌匯票
	總計				35,279	33.9%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活動	我們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 關係年期	採購原材料 的概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銷售成本		信貨期	支付方式
						概約 百分比			
1	德施普新材料	設計及銷售錦綸、包覆紗及化纖	紗線	4	13,922	14.2%	90天	承兌匯票/ 銀行轉賬	
2	義烏市鼎亨化纖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包覆紗及化纖	紗線	4	8,173	8.3%	90天	承兌匯票	
3	廣東兆天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服裝及紡織品	服裝配件	4	7,071	7.2%	60天	承兌匯票	
4	屹立錦綸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設計及銷售錦綸	紗線	9	3,766	3.8%	預付 款項	銀行轉賬	
5	義烏市天麗文胸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罩杯及其配件	服裝配件	3	3,289	3.3%	90天	承兌匯票	
	總計				36,221	36.8%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活動	我們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 關係年期	採購原材料 的概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信貸期	支付方式
						銷售成本 概約 百分比		
1	德施普新材料	設計及銷售錦綸、包覆紗及化纖	紗線	4	16,589	16.4%	90天	承兌匯票/ 銀行轉賬
2	屹立錦綸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設計及銷售錦綸	紗線	9	6,940	6.8%	預付 款項	銀行轉賬
3	義烏市鼎亨化纖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包覆紗及化纖	紗線	4	6,702	6.6%	90天	承兌匯票
4	惠州市君琦彈力織物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料帶、紗線及 內衣配件	服裝配件	6	4,318	4.2%	60天	承兌匯票
5	義烏市天麗文胸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罩杯及其配件	服裝配件	4	3,339	3.3%	90天	承兌匯票
	總計				37,888	37.3%		

業 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我們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 關係年期	採購原材料 的概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銷售成本 概約 百分比	信貸期	支付方式
1	德施普新材料	設計及銷售錦綸、包覆紗 及化纖	紗線	4	8,672	12.8%	90天	承兌匯票/ 銀行轉賬
2	屹立錦綸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設計及銷售錦綸	紗線	9	8,105	12.0%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B	生產及銷售錦綸及相關加工 產品、技術諮詢及研發	紗線	4	5,011	7.4%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C	生產及銷售化纖、紡織品、 刺繡線	紗線	4個月	3,638	5.4%	30天	銀行轉賬
5	義烏市鼎亨化纖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包覆紗及化纖	紗線	4	2,877	4.3%	90天	承兌匯票
	總計				28,303	41.9%		

業 務

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

為保障品牌價值及本集團的形象，我們在所有業務方面均強調質量控制。由採購原材料、生產、包裝及庫存倉儲至銷售及交付，我們均嚴格控制營運質素。為監控生產質量並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及我們本身的標準及規格，我們已於生產過程中實施各項質量控制檢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監控部門（由浙江博尼生產總經理周冬根先生直接監督）配備七名質量監控人員。我們的質量監控部門負責確保所使用的原材料或由我們生產的半製品或製成品均通過我們的質量監控程序並符合客戶標準。我們亦定期與客戶溝通以取得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回饋。

作為對我們質量保證的工作的肯定，我們自2010年起已取得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ISO 9001認證，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持續符合ISO 9001管理系統標準。自2016年起，我們獲得Oeko-Tex® Standard 100認證（產品類別II），證明了我們對產品安全所作的努力。於2017年，我們獲中國針織工業協會認證為2017年度全國文胸質量標桿，反映我們於全國的高質量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水平亦體現在我們與國際品牌的業務關係方面，彼等在甄選合資格產品供應商時具有嚴格要求。

進料質量控制

為確保我們的產品質素，我們僅向具有良好質量及准時交貨紀錄的可靠供應商採購。對於新供應商而言，我們會於開展業務關係前評估（其中包括）彼等的產能、質量及可靠性。此外，我們會對進貨原材料進行樣品抽查，確保該等材料符合我們的質量規定。倘供貨質量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將退還予供應商以作更換或退款。只有相關樣品通過我們進貨質量控制的原材料方會交付到我們的倉庫並於生產過程中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原材料出現瑕疵而向我們的供應商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於驗收入倉或進一步用於生產過程前，我們亦檢驗所有由我們的分包商所製造的製成品及所加工的半製品。我們亦定期參訪工廠以抽查分包商的產品並監察生產過程。於接納貨品前，我們的質量監控人員會根據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供應協議所述規格檢驗分包商所生產的貨品。

業 務

過程質量控制

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進行過程質量控制。為確保半製品均符合產品規格，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設置生產質量控制檢查點。一般而言，有關檢查乃按抽樣基準進行。任何所識別的瑕疵品將於進入下一工序前重新加工。

出貨質量控制

我們按抽樣基準檢驗製成品以進一步降低向客戶銷售瑕疵產品的風險。於包裝及交付予客戶或零售店前，我們會抽樣檢查每一批製成品。

存貨控制及物流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包括生產用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致力在滿足ODM客戶及零售店的供應需求的同時降低我們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的過量水平。

我們使用ERP系統輔助規劃及管理我們的存貨控制。我們的存貨系統軟件能夠生成存貨的實時信息，並為我們的管理團隊提供清晰可見的存貨數據，包括存貨水平、存貨賬齡、存貨組成及存貨週轉率。我們亦定期進行存貨盤點。

原材料

我們一般會在收到總部有關我們品牌銷售的內部訂單或收到客戶就我們ODM銷售的確認採購訂單後發出原材料訂單。我們根據生產計劃及安排準備內部生產訂單，而生產計劃及安排經考慮歷史銷售模式及計劃銷售目標以及零售店偶爾開展的推廣及促銷活動後制定。

我們亦計算就內部訂單或採購訂單所需原材料的交付時間，以配合我們向零售店或客戶（視情況而定）的交貨日期，從而盡量縮短我們在生產前儲存原材料的時間。

業 務

製成品

對於ODM銷售，製成品存貨在我們儲存製成品等待運輸至客戶時產生。我們的智能科技系統能夠實時追蹤製成品的存貨水平及運送行程。

對於我們的品牌銷售，我們密切監督每個零售店的製成品存貨水平。根據每月銷量、產品組合及市場定位，我們對零售店進行分類。就擁有強勁的盈利能力、專注於季節性產品銷售的零售店而言，鑒於彼等的產品性質及較高的存貨週轉率，我們通常會維持較低的庫存水平。

為降低產生陳舊存貨的風險，我們定期進行盤點，並允許對過季或陳舊產品提供較高水平的折扣百分比。為清理製成品存貨，除了於自營零售店設置折扣區及不時組織內部特價銷售，我們亦參加我們專櫃所在百貨公司或購物中主導的店慶銷售或節假日促銷。我們亦透過自營零售店及年度內部特價銷售以折扣銷售陳舊存貨。

物流

我們相信高效的物流管理系統於我們的業務表現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位於義烏總部的中央物流中心（獲得全國16間分公司支持）負責將產品分銷至港口，以供出口至我們的海外客戶以及中國各地的零售店。海外銷售方面，我們採取上海FOB作為國際貿易條款。

我們僱用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由位於義烏的中央物流中心付運至出口港口及中國各地的所有零售店。我們一般與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年度協議。根據此等協議，物流服務供應商承擔於運輸期間的保費開支及風險。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因付運延誤引起的一切損失，並就因其駕駛員及僱員操守引致的所有索償及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此外，物流服務供應商在未獲我們事先書面批准前不准向第三方分包工序。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一般會承擔與付運有關的風險及損失。海外銷售方面，我們的客戶負責有關航運及保險。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過去幾年，我們已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獲獎年度	屆滿日期	獎項／認可	授獎機構／部門
2018年	2019年2月6日	黃金合規證書	國際社會責任認證組織
2018年	2018年11月30日	Oeko-Tex® Standard 100認證 (產品類別II)，於2016年首次 獲得並於2018年重續	德國海恩斯坦紡織物檢測 研究院
2017年	不適用	2017年度全國文胸質量標杆	中國針織工業協會
2016年	2019年12月	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2016年及2017年	不適用	2015-2016年度及2016-2017年度 SIUF中國內衣行業品牌價值 獎	中國內衣文化周組委會 中國(深圳)國際品牌內衣 展組委會
2016年	不適用	2015-2016年度SIUF中國內衣行 業年度公益獎	中國內衣文化周組委會 中國(深圳)國際品牌內衣 展組委會
2016年	2019年5月2日	於2010年首次獲得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分別 於2013年及2016年重續。	上海英格爾認證有限公司
2016年	2019年5月2日	於2010年首次獲得ISO 9001(質 量管理體系認證)並分別於 2013年及2016年重續。	上海英格爾認證有限公司
2015年	不適用	AEO高級認證企業	中國杭州海關

業 務

獲獎年度	屆滿日期	獎項／認可	授獎機構／部門
2015年	2018年9月16日 (附註：我們正在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預計於2018年11月完成。)	於2012年首次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2015年重續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稅務局及浙江省地方稅務局
2014年	不適用	博尼品牌內衣－2013全國市場同類產品十大暢銷品牌	中國行業企業信息發佈中心
2013年	不適用	義烏市人民政府質量獎	義烏市人民政府

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實行風險管理政策，以解決我們營運中識別的各项潛在風險，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列識別、分析、分類、降低及監控多項風險的程序。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及每年度評估和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亦載列我們營運中所識別的風險分級。

業 務

競爭

無縫貼身衣物市場

於2017年，全球約有25,000至30,000台無縫針織機，其中中國約佔該機器全球供應量的12%，及主要生產基地高度集中在浙江省義烏市。據估計，義烏佔國內無縫針織機供應量的70%以上及約佔全球供應量的10%。我們看到中國無縫貼身衣物生產市場擁有100多家製造商，這解釋了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的市場性質。在中國，無縫貼身衣物製造商主要是外國零售品牌的ODM/OEM，此乃由於中國目前的市場滲透率仍然偏低，且向歐洲及美國出口無縫貼身衣物可獲得較高的利潤率。鑑於無縫貼身衣物的利潤率及增長潛力較高及其前景較好，估計將有更多內衣製造商試圖進入該市場，從而令該市場競爭更加激烈。

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加上我們在無縫貼身衣物生產方面的深厚技術專長，我們已成功滲透到哺乳文胸的細分領域，此乃需要在產品設計及材料使用方面具備專業技能。自2017年以來，我們成為慕熙服飾的唯一獨家哺乳文胸ODM供應商，慕熙服飾是在中國經營孕婦產品領先品牌的國內在線孕婦產品零售商之一，其產品在天貓商城廣受中國哺乳女性歡迎。於2018年9月，我們與慕熙服飾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目標是在2019年向慕熙服飾作出哺乳文胸及其他產品的總銷售額達人民幣15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且我們應為向慕熙服飾提供相關產品的獨家供應商。因此，我們的哺乳文胸銷售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000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我們與慕熙服飾業務發展方面的成功亦吸引其他海外ODM客戶向我們採購哺乳文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亞馬遜電子商務平台上領先的哺乳文胸銷售商及一家領先的美國哺乳文胸品牌供應產品。在中國，高出生率、「二孩」政策及電子零售的日益普及推動了孕婦貼身衣物市場的增長。高級品牌現在可在各種在線購物門戶網站提供產品。未來幾年，孕婦貼身衣物的在線銷售增長可能推動整個孕婦貼身衣物市場的增長。

另一方面，基於中國製造商快速增加無縫設備投資，中國亦有望成為全球增長潛力最大的主要生產基地之一。中國無縫貼身衣物製造業的主要入行門檻為產能及設施、客戶基礎及銷售渠道。董事認為，由我們的無縫貼身衣物產能支持的既有市場地位，加上我們為知名品牌服務的良好記錄，以及與ODM客戶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使我們從無縫貼身衣物市場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業 務

中國貼身衣物零售市場

另一方面，就我們的品牌銷售而言，中國貼身衣物零售市場是一個擁有逾3,000名市場參與者的適度分散市場。於2017年，貼身衣物行業的前五名參與者合共佔中國整個貼身衣物市場的5.63%。貼身衣物零售市場受益於不斷增加的貼身衣物開支以及對優質貼身衣物不斷增加的需求。中國貼身衣物零售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主要在了解消費者需求及銷售渠道以及品牌策略的有效性以及與目標消費者進行的溝通方面相互競爭。通過維護有效及結構化的國內零售網絡並持續關注於品牌管理，我們與慕熙服飾的戰略合作及擬將其孕婦產品引入我們國內零售網絡以及設計及生產無縫產品的規模經濟產生的成本優勢，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在中國貼身衣物零售市場中進行競爭。

物業

自置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處物業（即蘇溪生產基地及北苑生產基地），均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於〔2018年8月31日〕對上述物業進行估值。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編號		總佔地面積	總建築面積	用途
1.	蘇溪生產基地	40,000平方米	56,759.50平方米	我們佔用該物業作為蘇溪生產基地，作生產用途。
2.	北苑生產基地（一期）	46,470.54平方米	31,744.78平方米	於2018年8月31日（即物業估值報告的估值日期），我們佔用本集團所佔用總建築面積約為19,804.78平方米物業的一部分。而建築面積約為11,940.00平方米的其餘部則持作投資，其中約10,920.00平方米受限於與獨立第三方租戶簽訂的七份租賃協議。

業 務

租賃物業

根據我們的內部紀錄（其數據未經獨立核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26處物業，合計建築面積約為4,690.52平方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活動及營運。20處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及6處租賃物業用作中國各地的自營零售店。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各租賃協議的年期及其項下訂明的各租賃物業的概約建築面積。於整段租期內，我們簽立的所有租賃協議均可於屆滿時續約並設定固定租金。

年份	租約數目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少於或等於12個月	7	943.23
超過12個月或少於或等於24個月	8	3,096.49
超過24個月	11	650.8
總計	26	4,690.52

知識產權

我們倚賴適用知識產權的法例及保密協議，以保障我們的產品設計、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72項註冊商標及於香港擁有一項註冊商標。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有30項註冊專利及14項註冊軟件版權及四個註冊域名。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清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任何形式的知識產權侵犯遭任何第三方提起訴訟，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就任何有關知識產權而面臨實際或具威脅的法律程序、糾紛或索償。然而，儘管我們一直致力於保護自有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充分保證其他第三方不會盜用、濫用或侵犯我們的權利，或我們不會因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而被其起訴。

業 務

保險

我們投購充足的保險，以保障我們免受風險及意外事件的影響。我們已為我們的設施、設備及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購買財產險。我們亦購買固定資產保險、存貨保險及車輛保險。此外，我們參與政府主辦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基金。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充足並符合中國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保險申索。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734名全職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於下表：

職能	僱員數目
高級行政人員	11
產品設計、研發	39
銷售及市場推廣	418
供應鏈管理	23
生產	122
質量監控	7
資訊科技	3
人力資源及行政	57
會計及財務	23
物流	31
總計	734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僱員提供一致、優質及可靠的服務。為吸引及挽留僱員並提高僱員的知識、技能水平及質素，我們非常注重僱員培訓。我們定期為各營運職能提供實地培訓，包括新入職員工的入門培訓及技術培訓。

我們與僱員訂立單獨的僱傭合約。我們定期檢討僱員表現，檢討結果作為薪資檢討及晉升依據。為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為保持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我們亦就同行內規模可資比較的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薪酬待遇進行研究。

業 務

我們根據所營運各地方司法權區的法規向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供款。該等安排涵蓋的僱員福利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僱員福利，以及為增加產量給予的獎勵、住宿、餐飲及交通津貼。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涵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人身傷害保險及生育保險（如適用）及住房公基金。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分別為約人民幣90.2百萬元、人民幣88.1百萬元、人民幣79.6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設有一個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僱員產生重大問題，亦無因勞工糾紛或罷工、招聘困難及勞工挽留問題而導致營運中斷。

勞務派遣安排

除直接僱傭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僱傭代理訂立勞工派遣協議。董事確認，僱傭代理派遣予我們的大多數工人為生產工人。董事認為，勞務派遣安排使我們能維持充足而靈活的勞動力水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

我們與該僱傭代理訂立的現有勞工派遣協議的期限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勞務派遣協議，我們向僱傭代理就每名工人支付人民幣80元的服務費，而僱傭代理根據我們的工作要求，為本集團提供合適的派遣工人。本集團負責支付派遣工人的工資及確保其職業健康及安全，而僱傭代理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為彼等安排保險及其他福利條件。派遣工人乃由僱傭代理僱傭，因此本集團並非彼等的僱主。

於往績記錄期間，浙江博尼使用及聘請派遣員工。根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倘在規定生效日期前雇主使用的派遣員工超過其工人總人數的10%，則該雇主應制定僱傭調整計劃，以自規定生效日期起兩年內將比例降至規定水平。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

業 務

月，勞務派遣安排項下每月平均派遣工人分別約816人、949人、827人及264人，分別約佔浙江博尼員工總人數的42%、50%、52%及18%，涉及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支付予僱傭代理的服務費）分別約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以及向僱傭代理作出的付款分別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浙江博尼聘用的派遣員工人數因此超過了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項下的彼等各自工人總數10%的監管要求。

為糾正這種情況，以及為滿足我們的實際生產需求，自2018年1月以來，我們已開始委聘生產分包商派遣實地分包員工以替代派遣員工。浙江博尼聘用的派遣員工數量已自2018年9月起降至監管上限以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合規 — 不合規事件」。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生產分包安排，生產分包商安排其生產工人到我們蘇溪生產基地工作屬合法。由於生產分包商提供的製造工人與本集團之間並未訂立僱傭合約，因此我們沒有任何義務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分包商提供的製造工人支付薪金及為其繳納社保和住房公積金。〕

經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的實地生產分包安排不同於也不構成勞務派遣安排，因此毋須遵守適用的勞務派遣安排法律法規。根據勞務派遣安排，訂約方一般會協定工人數量、工人工資及派遣期間。僱用勞務派遣代理的公司通常也對派遣工人應用其人力資源政策。派遣工人與公司自己的工人同工同酬，且派遣工人的工資由公司釐定及承擔。勞務派遣代理亦一般按派遣工人的數量收取費用。而根據我們的實地生產分包安排，向相關生產分包商發出採購訂單後，其負責使用自己的工人完成分包產品。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不適用於相關生產分包商的工人，我們既不直接釐定亦不向分包員工支付工資。分包費用根據交付予我們的貨品或服務的數量計算。

環境保護

我們在中國進行生產營運，故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以及污水及廢物排放。有關營運的環境保護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我們認為保護環境至關重要，且我們已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實行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所有適用規定。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工序並無產生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危害，而我們的環保措施足以符合目前地方及國家的所有適用法規。我們已實施多項環境政策，且我們就環境管理系統獲頒ISO14001質量標準認證。我們目前營運中的生產設施已取得排放許可及其他必要批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浙江博尼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經進一步確認，根據義烏市環境保護局於2018年7月20日發出的確認書，浙江博尼自成立日期至上述確認書發出日期已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因不合規事件或嚴重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而遭到制裁。儘管如上文所述，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法規並接受相關環境保護機關定期審核，倘未能合規，可能會導致被處以罰款、吊銷牌照或甚至終止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任何制裁或懲罰，亦未就環境保護問題接獲終端客戶或其他相關方作出的任何投訴。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符合適用環境保護規定產生的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230,000元、人民幣257,000元、人民幣186,000元及人民幣75,000元。未來我們將繼續遵循我們的環境政策（獲頒ISO14001質量標準認證）。此外，我們將密切關注中國有關該方面的新法律發展，並且不時檢討我們的環境政策，以確保我們持續符合最新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預期，環境責任之年度合規成本相較於往績記錄期間將不會出現大幅變動。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勞工及職業安全法律及法規，據此（其中包括），任何實體如未安裝足夠設施或設備以確保安全生產，則不得進行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在中國營運的實體必須向僱員提供生產安全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安全的工作環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企業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概覽－勞動合同」。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浙江博尼須遵守中國勞工及職業安全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或法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將極可能遭受罰款、制裁或暫停業務。根據義烏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18年8月8日發出的確認書，浙江博尼自成立日期至上述確認書發出日期從未因違反相關勞工職業安全法律及規例而遭受任何懲罰、紀律處分或行政處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勞工及職業安全法律及法規，並嚴格施行內部安全指引以及其他營運程序，且於我們製造營運過程中未曾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未曾遭遇僱員就勞動保障問題提出投訴、申索或其他仲裁或法律訴訟。

為提升工作環境中的職業安全，我們在製造過程中施行多項營運程序及安全標準。作為我們致力安全生產的證明，2018年，我們獲國際社會責任認證組織頒發黃金合規證書。我們亦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我們將持續努力提升僱員之職業健康及安全，並繼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錄得任何重大事故。

合規

執照、證書及其他監管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對本公司業務營運而言屬必要之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向相關監管機關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需業務執照、批准、許可及證書。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執照、批准、許可及證書（如適用）。

不合規事件

由於我們主要於中國境內營運，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對本集團影響重大。有關我們於中國之業務及營運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概要，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我們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下文披露者外，概無嚴重違反或觸犯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適用我們的法律或法規。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過往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若干事件概要。董事認為下列不合規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1) 聘用的派遣工人數量超過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的監管要求

不合規事件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浙江博尼使用及聘請派遣員工。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應確保其任用的派遣員工的人數不得超過其工人總數的10%。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勞務派遣安排每月的派遣工人平均人數分別約為816人、949人、827人及264人，分別約佔浙江博尼員工總數的42%、50%、52%及18%。於往績記錄期間，浙江博尼委聘的派遣員工人數因此超過了《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所規定的其工人總數10%的監管上限。

原因

董事確認，浙江博尼聘用的大部分派遣員工為生產工人。董事認為，勞務派遣安排使我們能維持充足而靈活的勞動力水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董事確認不合規乃因法律知識不夠及／或無意疏忽相關法律規定而發生。

可能的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有關單位被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進行違規整改後未能整改，則勞動行政部門可能對其處以人均不少於人民幣5,000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浙江博尼並無收到來自勞動行政部門的任何整改通知，亦未遭受與上述不合規相關的任何罰金。

業 務

補救行動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為糾正該情形並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自2018年1月以來，我們已開始委聘生產分包商提供實地分包員工以替代派遣員工。〔每月的派遣員工平均人數佔浙江博尼員工總數的百分比已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按照《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浙江博尼聘用的派遣員工數量已自2018年9月起降至監管上限以下。

由於浙江博尼尚未收到勞動行政部門的任何整改通知，且浙江博尼已採取措施將派遣員工人數降至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的監管限額以下，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浙江博尼的業務經營不會由於不合規承受重大法律風險。因此，

我們已採取內部政策，要求人力資源部保留一份員工名單，以識別派遣工人與我們自己的員工，並計算派遣工人與工人總數的比率。此外，每次委聘派遣工人之前須計算指派員工的比率，以確保可能委聘的人數不超過工人總數的10%。此外，員工名單（附有派遣工人的比率）須提交予生產部、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的部門主管每月進行審查。

(2) 未完全遵守社會保險法繳納社會保險

不合規事件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浙江博尼及上海博尼為其各自的僱員繳付社保供款方面未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保法**」）：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浙江博尼未支付的社保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45,000元、人民幣2,390,000元、人民幣1,723,000元及人民幣1,317,000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博尼未支付的社保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48,000元、人民幣871,000元、人民幣646,000元及人民幣260,000元。

業 務

原因

- (i) 浙江博尼未按彼等各自僱員的實際收入繳納社保，而是按照當地相關政府批准的法定最低工資繳納。
- (ii) 浙江博尼的若干僱員為外來務工人員，彼等來自農村地區且將彼等的居住地登記在彼等所在村莊。該等具有較高流動性的外來務工人員聲稱，彼等已在居住地繳納社保或不願參加彼等臨時居住所在城市的社保福利計劃，乃因在中國現行的社會保障體系下，相關繳費很難在中國的各個城市間轉調。
- (iii) 上海博尼的僱員不願或自願放棄悉數繳付社保供款。

可能的法律後果及影響

根據社保法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悉數繳納社保的僱主將被勒令在規定時間內作出付款或補足差額，並將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收取相當於逾期付款的0.05%的每日附加費。倘付款未在規定時間內作出，則將處以一至三倍逾期付款金額的罰款。

補救行動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有關浙江博尼：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義烏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義烏社保局」）（即主管部門）於2018年8月16日發出一份確認書（「義烏社保確認」），確認（其中包括）自浙江博尼成立以來：(i)浙江博尼已為其僱員繳納社保，且社保的繳納基準及比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指示及當地實行的社保政策；及(b)浙江博尼從未遭受任何行政處罰，也不會因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指令及當地社保政策而被要求支付任何未繳納的社保供款。

業 務

於2018年8月30日，在與義烏社保局進行面談（「義烏社保面談」）時，其確認（其中包括）：(a)義烏社保局完全了解浙江博尼未遵守社保法的情況；(b)與浙江博尼類似的情況在義烏很常見，符合義烏社保局的做法，因此義烏社保局不會因相關情況而處以任何罰金或要求支付未繳足的社保款項；及(c)義烏社保局未接到任何浙江博尼僱員補足社保差額的要求，且倘有任何僱員要求浙江博尼補繳社保，義烏社保局通常會要求相關僱員提供相應的法律判決，因此，浙江博尼支付社保差額的可能性相對較小。

在義烏社保面談期間，義烏社保局亦確認，目前浙江博尼實施社保供款的做法符合義烏社保局的實際執法操作，且在相關國家政策沒有重大變化的前提下，浙江博尼可以繼續根據該操作繳付社保供款。

誠如義烏社保確認及義烏社保面談所確認，並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浙江博尼繳納社保一事，義烏社保局乃合資格政府主管部門。

於2017年12月31日，浙江博尼已取得涉及社保繳納不足或未參加社保計劃的所有現有僱員的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自願放棄繳納社保。就新僱員而言，浙江博尼將鼓勵彼等參加社保計劃，並取得任何不願意參加社保計劃者的相關書面確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義烏社保局或其他主管部門要求我們追溯支付或補足社保款項的任何差額的通知或要求。我們並未收到僱員的任何申訴，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因未繳納社保而向義烏社保局或其他主管部門提出任何申訴或向本集團提起仲裁或訴訟。

根據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浙江博尼因未能為其所有僱員繳納社保而遭受處罰或被勒令追溯支付或補足社保款項的風險較低。

業 務

根據義烏社保確認、義烏社保面談及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浙江博尼因未對其所有僱員繳納社保而遭受處罰的可能性不大，因此，無需就此作出撥備。

此外，董事認為，浙江博尼有關社保供款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上海博尼：

2018年7月25日，主管部門上海市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上海社保管理中心」）發佈一份文件（「上海社保確認書」）確認，其中包括，於截至2018年6月，上海博尼並無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上海市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乃有關上海博尼社會保險供款的主管政府部門。

自2018年9月以來，上海博尼已根據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規定的繳費水平按照僱員的實際收入為其所有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上海社保管理中心或其他主管部門責令我們就社會保險供款作出追溯付款或支付供款差額的任何通告或要求。有關本集團未能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我們並無收到員工的任何投訴，亦無知悉任何員工向上海社保管理中心或其他主管部門提出投訴，或對本集團提起任何仲裁或法律訴訟。

我們已於2018年6月30日就上海博尼未遵守社會保險法的不合規事件作出撥備約人民幣〔3.2百萬〕元。

根據以上所述及根據上海社保確認書，我們的董事認為，上海博尼關於社會保險供款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3) 未完全遵守住房公積金條例規定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不合規事件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浙江博尼及上海博尼未能完全遵守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條例」），為其所有員工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浙江博尼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876,000〕元、人民幣〔2,365,000〕元、人民幣〔1,913,000〕元及人民幣〔881,000〕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博尼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45,000〕元、人民幣〔312,000〕元、人民幣〔241,000〕元及人民幣〔82,000〕元。

理由

- (i) 浙江博尼的若干僱員是流動性較高的外來務工人員，彼等不願意並自願放棄由浙江博尼代其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浙江博尼向其所有僱員提供住宿。
- (ii) 上海博尼的僱員不願意並自願放棄住房公積金供款。

業 務

可能的法律後果及影響

根據住房公積金條例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倘僱主未能完成登記並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有權責令僱主在規定時間限制內整改。倘僱主逾期不辦理的，可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也可責令僱主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欠繳的住房公積金。倘未在規定期限內繳款，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向相關中國法院尋求支付令。

補救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關於浙江博尼：

於2018年7月20日，政府主管部門義烏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乃由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發出確認書（「**義烏住房公積金確認書**」）確認（其中包括），自浙江博尼成立以來，(a)浙江博尼已為其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基準及比率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指示及實施的地方住房公積金政策作出；及(b)浙江博尼並無因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指示及實施的地方住房公積金政策，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須就任何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責令付款。

於2018年8月30日，在與義烏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的會談中（「**義烏住房公積金會談**」）確認，(a)義烏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已充分了解浙江博尼未遵守住房公積金條例的情況；(b)類似浙江博尼的情況在義烏很常見，及符合義烏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慣例，因此義烏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不會因該情況施加任何罰款或要求支付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款；及(c)浙江博尼的任何僱員概無就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異議。

在進行義烏公積金會談期間，義烏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一步確認，目前浙江博尼承擔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做法符合義烏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實際執法操作，且在相關國家政策沒有重大變化的前提下，浙江博尼可以繼續根據該操作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業 務

誠如義烏住房公積金確認書及義烏住房公積金會談所確認，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義烏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乃有關浙江博尼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主管政府部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義烏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其他管理部門的通知或要求責令我們就住房公積金支付款項或欠款。有關浙江博尼未能向義烏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供款，我們並無收到員工的任何投訴，亦無知悉任何員工向義烏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其他主管部門提出投訴，或對浙江博尼提起任何仲裁或法律訴訟。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浙江博尼被責令支付未繳交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或由於其未能為所有員工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處罰的風險較低。

根據義烏住房公積金確認書、義烏住房公積金會談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浙江博尼未能向所有員工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導致浙江博尼被處罰或被責令追繳款項或補足住房公積金差額的風險較低，因此，無需作出任何撥備。

此外，董事認為，浙江博尼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上海博尼：

2018年7月27日，政府主管部門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發佈一項認證（「上海住房公積金確認書」）確認，（其中包括）自設立住房公積金管理賬戶以來，上海博尼並無遭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處罰的記錄。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乃有關上海博尼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主管政府部門。

自2018年9月以來，上海博尼已根據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規定的繳費水平為其所有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或其他管理部門的通知或要求責令我們就住房公積金支付款項或欠款。有關上海博尼未能向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供款，我們並無收到員工向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的任何投訴，亦無知悉任何員工向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或其他主管部門提出投訴，或對上海博尼提起任何仲裁或法律訴訟。

我們已於2018年6月30日就上海博尼未遵守住房公積金條例的不合規事件作出撥備約人民幣1.0百萬元。

基於上述及根據上海住房公積金確認書，董事認為，上海博尼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的持續合規措施

於[編纂]後，我們將採納以下持續合規措施：

- 浙江博尼及上海博尼將就計算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適用基準繼續定期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於有需要時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作出諮詢，以及就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比例聯絡彼等各自的僱員；
- [編纂]後，我們會在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尚未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數額，並說明是否需要作出撥備；及
- 我們將定期向我們的負責人員提供法律合規培訓，彼等將不時就有關法律法規及其更新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作出諮詢，並向董事會報告。

業 務

控股股東就不合規事件作出的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本集團於[編纂]當日或之前就因任何不合規事件或與其有關而直接或間接承擔、應承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害、損失、責任、申索、罰金、處罰、責令、開支及成本或溢利損失或利益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確保未來合規的額外措施

為提高我們企業管治的有效性，加強監督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於[編纂]後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a) 我們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及義務之一是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並檢討任何可能引起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不當行為的關注的安排；
- (b)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向本公司就[編纂]後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有關我們合規顧問的職責，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及
- (c)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協助我們進行必要的法律盡職調查並遵守有關我們將訂立的任何協議的相關註冊／備案及其他法律規定及／或與本集團日後經營業務有關的事項，以及就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則向我們提供意見。

我們已委任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檢討。該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核上述糾正措施的實施情況。上述糾正措施與內部控制顧問在處理內部控制審查的若干重要結果時所建議的一致。根據內部控制顧問所完成工作的發現、建議及測試結果，認為上述補救行為屬充足有效。

業 務

考慮到(i)本集團已採取糾正措施及上述不合規事件在可行範圍內已被糾正；(ii)本集團已實施上述額外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iii)不合規事件並非故意且並無涉及董事欺詐行為或質疑其誠信，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董事的適當性以及我們[編纂]的適當性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董事確信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目前的經營環境而言屬充足有效。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

我們意識到在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方面擁有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我們擬採用或已採用下列措施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董事會的投票安排：*我們的細則規定（惟若干受規限情況除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基於上述者，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得就牽涉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提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董事會的均衡結構：*我們承諾達致本公司董事會中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結構。我們相信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分能力及經驗，不受任何業務或可能於任何重大方面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所束縛，並能向本公司提出公正意見以維護本公司公眾股東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對利益衝突的管理：*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採用其職權範圍條款，其中清楚載列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義務。尤其是，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條款有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措施的施行及檢討會引致使人憂慮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可能含有不當成分的任何安排。

業 務

改進內部監控框架：我們已於2017年6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的選定領域進行審查。內部監控顧問為專業顧問公司，主要向香港上市公司及籌備[**編纂**]的公司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於審查過程中，內部監控顧問已建議措施應對及矯正於我們內部監控系統中發現的任何重大缺陷，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不合規及違規之處。考慮到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我們設立了一套內部監控措施及補救政策，如本節「**－ 合規 － 不合規事件**」下所披露。

遵守香港證券法律及規定：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所進行的培訓，內容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上述講座提醒與會者於必要時應尋求專業建議，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自[**編纂**]起至本公司[**編纂**]後就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度報告的日期止擔任合規顧問。此外，我們亦可能委聘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問題以及其他適用的香港證券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經改善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屬充分有效。考慮到(i)獨家保薦人對我們內部監控程序的審查及其與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討論；(ii)內部監控顧問的評估及發現；及(iii)我們已採取或建議應為歷史不合規事件採取的補救措施，獨家保薦人概無知悉任何反對董事觀點的理由。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因一般日常業務而引起的法律訴訟、調查、糾紛及申索。除本節「**－ 合規 － 不合規事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我們所知及所悉，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使我們或任何董事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Maximax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而Maximax由金先生全資持有，因此金先生及Maximax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控股股東的除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兩間從事錦綸研發、生產及銷售（「除外業務」）的公司（即德施普新材料及德施普錦綸，「除外公司」）中擁有權益。

德施普新材料

德施普新材料是一家於2010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德施普新材料由博德控股全資擁有，而博德控股由金先生擁有75.50%及龔女士（金先生的配偶）擁有24.50%。德施普新材料的主要業務為錦綸研發、生產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德施普新材料曾向浙江博尼供應錦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原材料」。[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向德施普新材料採購錦綸，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德施普新材料之間的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德施普錦綸

德施普錦綸是一家於2006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德施普錦綸由博德控股全資擁有。德施普錦綸的主要業務為錦綸銷售及貿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德施普錦綸曾於2016年向浙江博尼供應錦綸。預期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繼續向德施普錦綸購買錦綸。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外公司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目前無意將除外公司注入本集團，因為彼等各自均並非從事本集團業務。特別是，錦綸研發、生產及銷售將不會納入本集團，主要是由於其與我們的無縫貼身衣物的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有明確劃分，有關分析如下文「業務劃分」一段所述。

業務劃分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的業務可以與除外業務明確區分，且不會構成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不同產品供應 — 除外業務的產品與我們的產品截然不同。除外業務僅生產錦綸，其一般需要服裝製造商（如本集團）進一步加工後方可售予終端客戶。反之，我們主要生產無縫貼身衣物。

不同業務模式 — 除外業務的業務模式亦有別於我們的業務模式。除外業務的業務模式集中於錦綸研發、製造及銷售。反之，我們會集中於無縫貼身衣物的生產、銷售以及研發。

不同目標客戶 — 除外業務的目標客戶與我們的目標客戶截然不同。除外業務主要以服裝製造商（如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為目標，其將進一步加工錦綸。德施普新材料向本集團的銷售僅佔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約7.6%、4.3%、3.1%及5.3%；而德施普錦綸向本集團的銷售僅佔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約零、5.13%、零及零。相反，我們透過自營零售店、特許經營零售店及電子商務平台營銷及分銷我們的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的客戶並無重疊。

不同供應商 — 除外業務的供應商與我們的供應商亦完全不同。除外業務的供應商主要為錦綸纖維的供應商。反之，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我們生產所需的各種原材料的供應商（如除外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原材料」。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的供應商並無重疊。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有明確劃分，而除外公司現時及將來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進行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部門乃獨立於控股股東，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財務部門負責（其中包括）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我們的財務人員並無為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工作。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建立一個獨立的審核制度、一個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一個綜合的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另外，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財務資源。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付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及墊款，亦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任何已發行證券、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所有由控股股東為我們銀行借貸作出的擔保將於[編纂]後全部解除。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運作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

由於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共享營運資源，我們亦有獨立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同時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故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亦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並於資金及僱員方面有充足營運能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並無營運倚賴，且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金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龔女士（金先生的配偶）為非執行董事。金先生及龔女士亦於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若干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除外）中擔任職位，並載於下表。

實體名稱	股權	職位
博德控股	由金先生擁有75.50% 及龔女士擁有24.50%	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龔女士為監事。
德施普新材料	由博德控股全資擁有	金先生為執行董事。
德施普錦綸	由博德控股全資擁有	金先生為執行董事。
義烏俊和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由博德控股擁有51.00%及 獨立第三方擁有49.00%	金先生為監事。
義烏俊和跨境電商 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	由博德控股全資擁有	金先生為經理及 龔女士為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雖然金先生及龔女士於上述公司擔任職位，但彼等參與該等公司事務的時間將極少，而彼等確認彼等將很大程度上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作。倘金先生及龔女士各自須就任何上述各公司可能引起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我們其餘董事將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充分考慮任何有關事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除外）中擔任任何職位。因此，我們有足夠的非重疊董事，彼等並非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執行管理層，且具備相關經驗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事，原因是：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信義責任，據此，其須（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並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持平意見後作出；
- (i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衝突交易」），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出席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倘若一項衝突交易應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批准，彼等須具備從不同方面審查衝突交易的豐富經驗及知識；
- (iv) 本公司亦已成立內部監控機制辨識關聯方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擁有衝突利益的控股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為使並無利益衝突之董事會成員妥善行使職權並提出必要專業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視乎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交易的性質及意義而定）。

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確信能夠獨立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並於[編纂]後在經營本集團業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競爭性權益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均已確認，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或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擔任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各控股股東將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連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於香港及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經營、參與或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財務援助、技術支援或商業知識以經營（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為了溢利、回報或出於其他目的）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以及本集團於[編纂]後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需的一切相關資料；
- (iii) 促使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審閱事項；及
- (iv) 在本公司財務期間結束之日起計兩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於本公司釐定的表格內作出年度聲明，或若無遵守，則任何不遵守的詳情的聲明（或其任何部分）或會於本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其他公告或出版物內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

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我們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授或受邀或發現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商機（「**新機會**」），則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以下列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我們：

- (i) 控股股東須且應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我們，且應於該等機會出現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任何新機會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列董事認為所需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以供董事及本公司考慮(a)該等新機會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的一部分；及(b)利用該等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僅當(a)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要約人送達書面通知及控股股東拒絕新機會並確認新機會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拒絕通知**」），或(b)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尚未發出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爭取新機會；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倘要約人提供的新機會（或任何後續修訂的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發生重大變動，控股股東須及應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緊接上文第(i)點規定的方式轉介或促使轉介經修訂新機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另設十五個營業日期限，向要約人及控股股東作出答覆。

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收購任何與緊接上述第(ii)點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實體的業務、投資或權益，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向我們提供優先認購權（「**優先認購權**」），以不遜於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條款收購任何受限制業務。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藉書面通知放棄優先認購權，則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按不優於本集團獲提供的條款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業務、投資或權益。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屆滿：

- (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及
- (ii) 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不競爭契據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將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中包括禁止董事買賣證券及保障少數股東權利的規定。

因此，董事確信已落實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致力使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並使其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作為個人及團隊皆具備成為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必要知識及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有豐富經驗，並將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於[編纂]前12個月內曾任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的任何人士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我們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訂立交易：

- 德施普新材料，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材料研發及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錦綸。德施普新材料由博德控股全資擁有，而博德控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75.50%股權由金先生持有，餘下24.50%股權由龔女士持有。因此，德施普新材料為金先生及龔女士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德施普新材料的框架採購協議

概覽

於2018年〔●〕月〔●〕日，浙江博尼（作為買方）與德施普新材料（作為賣方）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浙江博尼同意向德施普新材料採購，而德施普新材料則同意向浙江博尼供應錦綸。

框架採購協議將於[編纂]起生效，有效期直至2020年12月31日；或德施普新材料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框架採購協議的規定，浙江博尼將與德施普新材料訂立具體協議或發出採購訂單，以載列有關供應錦綸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浙江博尼根據框架採購協議就採購錦綸應付的代價將根據個別協議或採購訂單所協定的時間及方式作出。

交易的理由

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令我們可就我們的生產以現行市價獲得所需原材料，有關價格不得高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產品的價格。

定價政策

本公司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採購錦綸的價格應按公平原則協商並經參考錦綸的現行市價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高於浙江博尼可自獨立第三方採購錦綸的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向德施普新材料採購錦綸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德施普新材料	21,929	13,922	16,589	8,672

持續關連交易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向德施普新材料採購錦綸的最高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德施普新材料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本公司向德施普新材料進行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2)錦綸的現行市價；及(3)本公司對德施普新材料供應錦綸的預期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計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5%且年度代價將超過10百萬港元，因此，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的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已於或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已於或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節所提述的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申請

就本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高於5%，故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計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並已於文件中全面披露，董事認為嚴格遵守該等規定不切實際，且有關規定將引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對我們造成繁重負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述有關年度上限。我們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其他相關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檢討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本節所披露的相關協議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一般有權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若干董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	41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2017年7月19日 (附註1)	2001年8月21日	監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表現、本公司業務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以及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龔女士的配偶
趙輝先生	48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	2017年7月19日 (附註1)	2007年12月26日	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戰略及管理，以及內部合規	無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40	非執行董事	2017年7月19日 (附註2)	2001年8月21日	就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	金先生的配偶
駱衛星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	2017年7月19日 (附註2)	2013年11月16日	就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有星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本公司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及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健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本公司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及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張森泉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本公司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附註：

1. 金先生及趙輝先生各自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
2. 龔女士及駱衛星先生各自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不包括金先生及趙先生）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占海先生	38	行政副總裁	2012年7月20日	2008年8月20日	負責本集團行政營運	無
高江鵬先生	33	上海博尼副總經理	2017年7月3日	2011年3月21日	負責本集團零售營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瀾女士	39	浙江博尼上海研發中心總監	2016年8月29日	2016年8月29日	負責本集團零售系統的研發及設計工作	無
朱正喜先生	34	浙江博尼電子商務中心總監	2015年12月16日	2008年7月1日	負責本集團電子商務營運	無
周冬根先生	42	浙江博尼生產經理	2016年6月1日	2011年1月24日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	無
張文華先生	34	證券事務總監	2017年10月9日	2017年10月9日	負責本集團資本市場的投資及融資以及投資關係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41歲，為我們的主席，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2001年8月21日與龔女士共同創立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及業務表現，以及本公司業務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金先生現擔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義烏博尼及義烏樂衣尚除外）的董事，即香港博尼、浙江博尼、上海博尼、義烏法悅及義烏運動服裝。彼亦為義烏法悅及義烏運動服裝的經理。金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金先生於貼身衣物製造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金先生於2001年8月21日透過浙江博尼建立起本集團的業務，自此一直擔任浙江博尼的董事長。創立本集團前，金先生曾於1997年10月至2001年9月任職於浙江省義烏市國家稅務局。彼於2007年9月與龔女士共同創立博德控股，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長。金先生分別自2006年12月、2010年12月及2016年11月起擔任德施普錦綸、德施普新材料及義烏俊和跨境電商產業園管理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限公司（均為博德控股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長。金先生亦自2011年4月出任義烏俊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

金先生自2017年7月為義烏市工商業聯合會第十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自2011年12月為浙江省無縫織造行業協會執行會長。

金先生分別於2001年6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及於2014年1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重慶大學，主修工程管理。

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龔女士的配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金先生（作為Maximax的唯一股東）將被視為於本公司的約[編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趙輝先生，48歲，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12月26日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浙江博尼的財務總監，及自2013年11月起，趙先生擔任浙江博尼的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戰略及管理以及內部合規。

趙先生於會計以及紡織及製衣行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0年7月至2003年5月在主要從事襪子生產及銷售的鄂州市針織總廠工作，趙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工資結算及財務申報。於2003年6月至2007年12月，趙先生擔任浙江恆祥棉紡織造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棉紗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趙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

趙先生於2013年7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40歲，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與金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彼於2001年8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博尼國際業務部的總經理，並分別自2007年12月擔任上海博尼的監事及2016年3月擔任義烏樂衣尚的執行董事和經理。龔女士分別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8年2月6日終止彼於浙江博尼及義烏樂衣尚的該等職務。

龔女士擁有近17年的會計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5年9月至2002年1月擔任義烏市至誠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龔女士分別自2006年12月、2007年9月及2010年12月起擔任德施普錦綸、博德控股及德施普新材料的監事。

龔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義烏市工業學校，主修計算機會計學；及於2001年6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

龔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金先生的配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龔女士（金先生的配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的約[編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駱衛星先生，42歲，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

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12月至2017年3月，駱先生擔任義烏市雅詩飾品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飾品及工藝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營運。彼於2011年1月建立自己的公司，名為昆明偉興經濟資訊諮詢有限公司，彼自此一直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亦自2014年10月擔任義烏市愛心公益協會的副會長。

駱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中國義烏市下駱宅初級中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駱先生（作為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股東）將被視為於本公司的約[編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有星先生，5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自2003年4月起擔任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教授。

李先生於2013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浙江博尼獨立董事，直至2017年6月21日（鑒於本集團重組）。

李先生於2008年12月至2013年12月為中國法學會證券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李先生於2009年12月獲浙江省優秀中青年法學專家稱號。

李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8年9月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576）獨立董事。彼自2013年9月起為杭蕭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477）及自2017年4月起為傑克縫紉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3337）獨立董事。該三家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李先生於1984年7月自中國杭州商學院取得商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6年1月及2007年6月自中國浙江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健先生，5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1987年至1998年擔任杭州大學體育科學技術研究所講師及副教授。彼自1998年至2017年於浙江大學教育學院擔任副教授及教授。彼現任浙江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系主任、浙江大學心理科學研究中心教授及浙江大學體育科學與技術研究所所長。

王先生自2012年至2016年擔任中國人類工效學學會理事。彼亦自2014年8月起為中國醫療保健國際交流促進會健康產業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及自2016年4月起為浙江省體育改革發展委員會副會長。王先生自2016年12月起為中國保健協會成員，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該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及健康紡織分會會長。自2017年11月起擔任中國創新設計產業聯盟人機交互專業委員會會長。

王先生於1982年8月自中國山西大學取得運動生理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87年9月及1996年6月自中國杭州大學取得教育學碩士學位及工學博士學位。

張森泉先生，4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擁有逾13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彼於1999年10月至2000年10月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員，於2000年11月至2008年2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經理，及於2008年2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目前，張先生為一家諮詢公司中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張先生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擔任通策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7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或正任職於多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彼於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擔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6）戰略發展部主管、於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0）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及於2016年2月起至今擔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的董事總經理。於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彼為卡薩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0月起在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6月起在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1999年7月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2001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11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5年9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權益

各執行董事均已於2018年〔●〕月〔●〕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我們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與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初步年期為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為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均可根據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有關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均包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承諾董事將不會從事任何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所載的董事各自權益或淡倉（如有）外，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主要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金先生，詳情請參見「執行董事」一節。

趙先生，詳情請參見「執行董事」一節。

李占海先生，38歲，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並於2012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企業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李先生擁有近13年行政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4年7月至2008年6月擔任義烏市華豐賓館有限公司的辦公室經理。彼隨後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浙江港美服飾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

李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隴東學院，主修政治和歷史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江鵬先生，33歲，於2011年3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博尼山西辦事處經理。彼其後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浙江博尼中國西北區域總監，及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上海博尼品牌事業部總監。自2017年7月，彼獲晉升為上海博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零售業務。

高先生於貼身衣物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4月至2011年2月擔任安莉芳（中國）服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貼身衣物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西安辦事處經理，負責該公司的零售運營管理。

高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西安財經學院，主修市場營銷。

董瀾女士，39歲，自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上海研發中心技術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零售系統的研發設計工作。

董女士擁有逾7年貼身衣物設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在華歌爾（一家日本領先的貼身服裝製造公司）商業企劃部工作。彼亦於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在華歌爾（中國）時裝有限公司商業企劃部工作。彼隨後於2007年12月至2009年6月在華歌爾（中國）時裝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董女士亦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6月於宇旭時裝（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服裝、飾品及布藝飾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擔任貼身衣物商業企劃部總監，負責企業規劃。

董女士於2005年3月在日本共立女子大學取得服裝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董女士自東華大學獲得時裝設計文憑。

朱正喜先生，34歲，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長秘書，並自2015年12月16日擔任浙江博尼電子跨境商務中心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電子商務營運。

朱先生擁有逾七年的管理經驗。彼分別於2011年4月及2015年5月擔任義烏市錦拓工藝品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錦拓工藝品有限公司（兩者均主要從事玩具、箱包及辦公用品銷售）的執行董事及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零售運營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於2008年7月自中國滁州學院取得英語學士學位。

朱先生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義烏樂衣尚的40%股權。

周冬根先生，42歲，於2011年1月2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博尼貼身衣物生產中心的總經理。自2016年6月起，彼晉升為浙江博尼生產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研發、生產及質量控制。

周先生於貼身衣物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在廣州市畫爾服飾有限公司擔任主管。彼曾於2003年6月至2007年6月擔任深圳市伊維斯服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貼身衣物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助理總經理。彼亦曾於1997年6月至2001年8月擔任廣東省東莞永誠制衣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

周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昌大學，主修信息經濟學。

張文華先生，34歲，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一直擔任證券事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投資及融資以及投資關係。

張先生於公司證券事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隨後於2012年10月至2017年10月擔任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8，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事務副總監。

張先生於2008年6月自中國江南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張文華先生及陳淳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張先生自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由於張先生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陳淳女士，30歲，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於2013年12月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現為公司秘書行政人員，就上市公司的秘書工作及合規事宜提供支持及顧問服務。

陳女士獲准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於2016年3月獲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2010年7月自上海金融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主板[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我們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居民或常居香港。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建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我們財務報告進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並監督外部核數師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森泉先生、王健先生及李有星先生。張森泉先生目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建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表現及於高級管理層薪酬方面提供建議及推薦董事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健先生、金先生及張森泉先生。王健先生目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建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照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推薦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金先生、王健先生及張森泉先生。金先生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出任。然而，我們並無單獨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是目前由金先生兼任此兩個職務。金先生於無縫貼身衣物生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我們於2001年8月創辦以來，金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一般管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展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高素質的人才組成，彼等在營運過程中會確保維持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組合上具備頗為獨立的元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制政策及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遵守情況，並於編製將於[編纂]後載入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時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公司的表現）收取報酬。本公司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營運執行彼等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我們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包括獎勵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7,000元、人民幣460,000元、人民幣461,000元及人民幣234,000元。董事的薪酬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以及董事的經驗、責任及表現而釐定。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5,000元、人民幣1,869,000元、人民幣1,381,000元及人民幣620,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我們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我们能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獲選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有關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我們亦會補償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我們營運的職務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會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以檢討及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據估計，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補償總額（包括薪金、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的交易屬須予公佈或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本公司建議使用[編纂][編纂]的用途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文件內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出入；及
- (d) 倘香港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聘任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分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的已發行投票權股份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及身份	於本文件申請版本		緊隨[編纂]	
		日期所持股份／ 數目	相關股份 百分比	完成後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
金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Maximax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龔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金先生直接擁有Maximax的100.00%股權，而Maximax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Maximax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龔女士為金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金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關於直接及／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聲明－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的已發行投票權股份擁有權益。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3,000,000,000股股份	30,000,000

未經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如下文所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		美元
6,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60,0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合計[編纂]</u>	股股份 <small>(附註)</small>	<u>[編纂]</u>

附註：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編纂]股額外股份，從而將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不計及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包括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將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內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有關規定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以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 i.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且該等購回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載列的節選過往綜合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按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如我們所預期及推測，則視乎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產品。我們專注於向我們的ODM客戶提供一站式內部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同時亦通過我們在中國的零售網絡主要以我們的「博尼」品牌銷售品牌貼身衣物。我們製造各種無縫及傳統的貼身衣物，包括文胸、內褲、保暖衣及家居服，且我們亦生產功能性運動服裝。我們的大部分無縫產品售予我們的ODM客戶，而我們主要在我們於中國的品牌銷售中銷售傳統產品。

就ODM銷售而言，我們按ODM基準為客戶製造無縫貼身衣物產品並銷售到超過20個國家，包括美國、德國、荷蘭及中國等。我們的所有ODM產品均為無縫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超過30名ODM客戶（包括知名服裝及零售商品牌）提供服務。

就品牌銷售而言，我們主要以「博尼」品牌在中國廣泛及有序的全國性零售網絡（主要包括我們的自營店以及加盟店，但並不涉及分銷商或多級加盟商）銷售產品。我們在品牌銷售中主要以傳統貼身衣物產品為主。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零售網絡包括遍佈中國2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152間自營店及37間加盟店。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18.6百萬元、人民幣326.5百萬元、人民幣3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6.4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利潤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討論的該等因素。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ODM客戶的需求

我們的大部分ODM客戶為從事針織品銷售的國際及當地採購代理，且我們的大部分ODM收入來自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自該等客戶收到的銷售訂單數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終端客戶對貼身衣物的需求。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間接受銷售模式的轉變以及全球及當地對ODM客戶產品的消費需求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消費者對貼身衣物的需求不斷增加，全球貼身衣物產量自2013年以來持續增加，從164億件增加至2017年的212.1億件，複合年增長率為6.64%。據估計，全球貼身衣物產量將於未來五年繼續增加，到2022年底達到284.1億件。

消費模式及對ODM客戶產品的消費需求受（其中包括）客戶品牌的聲譽及受歡迎程度、貼身衣物快速變化的流行趨勢、消費者喜好及品味、消費者購買力、政府政策、整體及當地經濟狀況、天氣狀況、城鎮化率及生活水平影響，而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以及ODM客戶準確預測及判斷該等因素並在產品規劃及商業化流程方面考慮該等因素的能力。這需要綜合多種策略，包括及時收集消費者反饋、準確分析及預測市場趨勢、強大的設計能力、恰當的存貨管理及靈活的產品生產。

此外，我們持續發展業務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拓展產品供應（例如功能性運動服裝）的能力。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自2016年開始生產哺乳文胸。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產品研發項目將會成功或新開發的產品將達致預期的銷售目標。

我們的分部組合

我們的收入源自兩大分部：ODM銷售及品牌銷售。我們自該兩個分部獲得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貼身衣物及功能性運動服裝。我們認為，不同的分部及產品種類使我們能夠利用中國及國外不同國家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視乎多種因素，如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產品定位、定價及市場策略等，不同的分部及產品可能有不同的毛利率，因此分部組合及產品組合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整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品牌銷售分部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中國

財務資料

內衣行業，ODM可以通過為本地或國際品牌擁有人製造產品而賺取約20%至50%的利潤率。一般而言，品牌擁有人（特別是受歡迎的海外品牌）對ODM具有更高的議價能力，因為ODM依靠彼等擴展及取得銷售渠道。另一方面，品牌擁有人（或零售商）的利潤率可能介於約40%至80%之間，取決於品牌忠誠度及消費者需求。倘產品的消費者需求及品牌忠誠度較高，則品牌更有可能收取較高費用。因此，ODM的利潤率通常低於品牌擁有人或零售商的利潤率。然而，較高的品牌忠誠度並不一定會一直產生較高利潤率，此乃亦取決於品牌對其運營成本的控制。著名品牌有時傾向於在營銷及品牌推廣方面投入巨資，這會令彼等產生更高成本並錄得更低利潤。由於不同的毛利率與不同的業務線相關聯，倘我們未來調整分部組合以應對當時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受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半以上的收入都來自貼身衣物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ODM銷售的該等產品維持穩定的毛利率，品牌銷售的毛利率通常則更高。我們擬積極向客戶推銷有更高利潤率的產品來持續增加收入及提高盈利能力。然而，倘客戶對高端產品的需求減少，則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或將遭受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紗線、服裝配件、染料及包裝材料。我們就貼身衣物採購的紗線主要以錦綸製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的55.8%、56.0%、61.8%及62.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原材料（如錦綸、氨綸纖維、棉、丙烯酸纖維及聚酯纖維）的單價相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下降，降幅介乎9.8%至15.8%。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原材料（如錦綸、丙烯酸纖維、聚酯纖維及粘膠短纖維）的價格上漲，漲幅介乎6.0%至16.3%。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貼身衣物製造行業的主要原材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維持產品售價整體穩定，此乃由於我們針對ODM銷售採用成本加成的定價政策及針對品牌銷售採用具有較高靈活性的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方法。倘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整體上漲，無法保證我們能將上漲部分轉嫁予客戶，故我們的交易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假設原材料成本波動對稅前溢利的影響。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稅前溢利 (減少)/ 增加	經調整稅前 溢利/ (虧損)
		稅前溢利 (減少)/ 增加	經調整稅前 溢利/ (虧損)	稅前溢利 (減少)/ 增加	經調整稅前 溢利/ (虧損)	稅前溢利 (減少)/ 增加	經調整稅前 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	18,693	40,840	20,807	43,438	21,627	47,580	9,505	7,721
成本	-15%	14,020	36,167	15,605	38,236	16,220	42,173	7,129	5,345
	-10%	9,347	31,494	10,404	33,035	10,813	36,766	4,753	2,969
	-5%	4,673	26,820	5,202	27,833	5,407	31,360	2,376	592
	0%	-	22,147	-	22,631	-	25,953	-	(1,784)
	+5%	(4,673)	17,474	(5,202)	17,249	(5,407)	20,546	(2,376)	(4,160)
	+10%	(9,347)	12,800	(10,404)	12,228	(10,813)	15,140	(4,753)	(6,537)
	+15%	(14,020)	8,127	(15,605)	7,026	(16,220)	9,733	(7,129)	(8,913)
	+20%	(18,693)	3,454	(20,807)	1,824	(21,627)	4,326	(9,505)	(11,289)

為便於說明，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原材料成本分別增加約23.7%、21.8%、24.0%及減少3.8%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估計我們將在稅前溢利方面實現收支平衡。

直接勞工成本價格波動

勞工的穩定及充足供應對我們的製造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9.2%、20.4%、20.0%及13.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18.1%，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7.9%。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或20.0%，有關波動分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我們通常通過調整產品價格將所增加的直接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我們無法將所增加的全部或部分直接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勞工成本的假定波動對我們稅前溢利的影響。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稅前溢利 經調整稅前	
		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經調整稅前 溢利/ (虧損)	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經調整稅前 溢利/ (虧損)	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經調整稅前 溢利/ (虧損)	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經調整稅前 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接勞工 成本	-20%	6,412	28,559	7,581	30,212	6,985	32,938	2,086	302
	-15%	4,809	26,956	5,685	28,316	5,239	31,192	1,564	(220)
	-10%	3,206	25,353	3,790	26,421	3,493	29,446	1,043	(741)
	-5%	1,603	23,750	1,895	24,526	1,746	27,699	521	(1,263)
	0%	-	22,147	-	22,631	-	25,953	-	(1,784)
	+5%	(1,603)	20,544	(1,895)	20,736	(1,746)	24,207	(521)	(2,305)
	+10%	(3,206)	18,941	(3,790)	18,841	(3,493)	22,460	(1,043)	(2,827)
	+15%	(4,809)	17,338	(5,685)	16,946	(5,239)	20,714	(1,564)	(3,348)
	+20%	(6,412)	15,735	(7,581)	15,050	(6,985)	18,968	(2,086)	(3,870)

為便於說明，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直接勞工成本分別增加約69.1%、59.7%、74.3%及減少17.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估計我們將在稅前溢利方面實現收支平衡。

匯率波動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約55%、51%、44%及48%的收入乃以外幣（主要以美元及小部分以歐元）計值。因此，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且匯率波動將產生增益或虧損。

我們採納人民幣為我們的呈報貨幣，而我們的部分資產及負債（例如出口銷售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以其他外幣計值，主要為美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以美元計值的淨貨幣資產或負債分別約為淨貨幣負債人民幣11.2百萬元、淨貨幣資產人民幣17.3百萬元、淨貨幣資產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由於2015年及2016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外匯增益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外匯虧損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該等波動乃主要由於該期間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所致。

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經濟形勢及我們的外匯風險狀況以及將於需要時考慮未來適當對沖措施。有關對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5「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產能及效率

我們的增長高度倚賴我們繼續擴大產能及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規模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使我們能夠：(i)靈活地接受各種規模的銷售訂單並及時履行大訂單；及(ii)通過集中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及提高我們固定間接費用的效益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無縫產品生產設施（即我們的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的估計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81%、81%、82%及80%。由於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較高，我們需要擴大產能以滿足未來業務的增長。

就此而言，我們已在北苑生產基地實施擴建計劃，以擴大我們的無縫生產能力及相關研發。我們的北苑生產基地一期建設工程（由2幢生產樓宇組成）已於2016年9月竣工，而北苑生產基地二期正在建設中及將包括2幢樓宇（即生產樓宇及員工宿舍）。我們亦將購入額外的生產設備（包括合共200台新的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及在北苑生產基地的生產樓宇使用。除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外，我們亦將購入其他輔助設施，包括額外的縫紉機、壓縮機及相關設施。北苑生產基地的擴建計劃將由[編纂][編纂]及內部及外部資源提供資金。截至2019年年底，我們預計無縫產品的生產能力將增加約80%。倘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擴張計劃未能實現或遭遇延誤，我們可能無法提高產能，從而限制我們接受客戶進一步生產訂單的能力及限制我們的收入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零售網絡的業務表現

我們的零售網絡覆蓋已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品牌銷售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自營店及加盟店劃分的門店數目。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自營店	232	206	178	170
加盟店	16	18	37	31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通過關閉財務或營運表現欠佳的零售店策略性地優化及精簡零售網絡，同時在開設新零售店方面變得更加精挑細選。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將重點由自營店轉移至加盟店，乃由於我們認為加盟業務模式為保持高效的零售網絡提供了輕資產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

我們預期零售網絡的持續優化以及現有門店財務表現的改善將繼續成為我們品牌銷售業務成功的推動因素。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因ODM銷售的季節性而有所不同，並於過往的每年下半年表現更強勁。該變化主要由於客戶於年末節日的需求增加，以及秋／冬季對保暖衣產品的需求更強勁。該等季節性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收入及生產設施的利用率。

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於2017年11月20日，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乃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權益結合法並視存續公司為持續經營實體而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因此，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的方式編製。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以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覆蓋期間一直存在。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進行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指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判斷且在不同狀況及／或假設下可能產生極大差異結果的該等會計政策及估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實施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釐定該等項目所採用的方式及方法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業務經營性質、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情況。由於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故會定期檢討。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在所有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中，對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方面包括(a)收入確認；(b)物業、廠房及設備；(c)存貨；(d)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e)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f)借款成本。董事確認，過往所作有關估計或相關假設整體上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結果相符，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應用該等估計或假設。未來我們將持續評估假設及估計。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潛在投資者應將本節內容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而不應僅依賴於本節所載資料。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8,564	326,535	314,583	127,213	126,436
銷售成本	(167,387)	(185,877)	(174,900)	(59,771)	(75,532)
毛利	151,177	140,658	139,683	67,442	50,904
其他收益及增益	5,158	1,966	2,593	581	2,3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935)	(74,687)	(63,691)	(34,270)	(30,690)
行政開支	(19,499)	(21,087)	(27,157)	(13,293)	(10,711)
其他開支	(11,615)	(16,062)	(19,121)	(10,368)	(8,967)
財務成本	(13,139)	(9,395)	(11,458)	(5,368)	(6,194)
稅前溢利／(虧損)	22,147	21,393	20,849	4,724	(3,343)
所得稅開支	(2,906)	(2,097)	(2,440)	(177)	398
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u>19,241</u>	<u>19,296</u>	<u>18,409</u>	<u>4,547</u>	<u>(2,945)</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9,241	19,268	18,403	4,505	(2,774)
非控股權益	—	28	6	42	(171)
	<u>19,241</u>	<u>19,296</u>	<u>18,409</u>	<u>4,547</u>	<u>(2,945)</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確認非經常性項目。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淨額及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及經調整溢利(虧損)率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乃由於管理層會使用有關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當中剔除我們不認為屬於實際業務表現評估指標的非經常性項目(包括[編纂]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益)的影響。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會為投資者

財務資料

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從而讓其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以及與同業公司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及各相關年度／期間的經調整溢利（虧損）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22,147	21,393	20,849	4,724	(3,343)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9,241	19,296	18,409	4,547	(2,94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益 ^(附註)	－	－	(46)	－	(498)
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	22,147	22,631	25,953	7,071	(1,784)
年度／期間經調整溢利／ (虧損)	19,241	20,534	23,513	6,894	(1,386)
年度／期間經調整溢利／ (虧損)率	6.0%	6.3%	7.5%	5.4%	(1.1%)

附註：

1. 未計及企業所得稅對該等項目的影響。倘計及該影響，該等項目金額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益	－	－	(39)	－	(423)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組成項目 按業務分部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ODM銷售及品牌銷售兩個分部產生收入。在該兩個分部下，我們主要自製造及銷售貼身衣物產品及功能性運動服裝產生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兩個分部下主要產品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每件 人民幣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每件 人民幣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每件 人民幣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每件 人民幣元)			
ODM銷售																		
無縫產品																		
貼身衣物及其他	136,340	13,188	10.3	50.8	165,791	19,687	8.4	49,670	47.6	17,329	8.6	65,879	8,992	7.3	59,608	47.1	6,594	9.0
— 襪子	—	—	—	0.0	83	5	16.7	26,238	8.3	1,280	20.5	4,742	247	19.2	13,674	10.8	601	22.8
功能性運動服裝	60,934	3,549	17.2	15.9	51,757	3,660	14.1	51,007	16.2	3,580	14.2	12,918	1,304	9.9	25,398	20.1	1,593	15.9
小計	197,274	16,737	11.8	66.7	217,548	23,347	9.3	200,677	63.8	20,909	9.6	78,797	10,296	7.7	85,006	67.2	8,187	10.4
品牌銷售																		
無縫產品																		
貼身衣物及其他	1,889	25	75.6	1.5	4,908	68	72.2	5,411	1.7	89	60.8	2,712	40	67.8	4,403	3.5	66	66.7
功能性運動服裝	—	—	—	—	—	—	—	47	0.0	2	23.5	10	—	—	45	0.0	2	22.5
傳統產品																		
貼身衣物及其他	114,971	982	117.1	31.0	101,357	1,091	92.9	105,167	33.4	1,234	85.2	45,075	436	103.4	36,612	29.0	391	93.6
功能性運動服裝	4,430	388	11.4	0.8	2,722	372	7.3	3,281	1.1	433	7.6	619	146	4.2	370	0.3	98	3.8
小計	121,290	381	86.9	33.3	108,987	1,531	71.2	113,906	36.2	1,758	64.8	48,416	622	77.8	41,430	32.8	557	74.4
總計	318,564	100.0	326,535	100.0	314,583	100.0	127,213	100.0	126,436	100.0								

附註：貼身衣物及其他包括銷售貼身衣物、家居服、保暖衣及其他產品

作為無縫貼身衣物製造商，我們的收入受限於我們的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與我們穩定的使用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81%、81%、82%及80%）相一致。

財務資料

ODM銷售

就我們的ODM銷售而言，我們按ODM基準為客戶製造無縫貼身衣物產品，並銷往包括美國、德國、荷蘭及中國在內的逾20個國家。我們的主要ODM客戶包括服裝品牌採購代理以及品牌持有公司自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ODM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7.3百萬元、人民幣217.5百萬元、人民幣200.7百萬元、人民幣78.8百萬元及人民幣85.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61.9%、66.7%、63.8%、62.0%及67.2%。

品牌銷售

就我們的品牌銷售而言，本集團主要以我們的「博尼」品牌以及我們的「U+Bonny (Bonny生活家)」模式銷售產品。我們在品牌銷售中主要銷售傳統貼身衣物產品。我們在中國擁有廣泛且有組織的全國性零售網絡，主要包括我們的自營店及加盟店。不涉及分銷商或多層加盟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品牌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1.3百萬元、人民幣109.0百萬元、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41.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8.1%、33.3%、36.2%、38.0%及32.8%。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品牌銷售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及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品牌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營店及專櫃	99,228	81.9	85,650	78.6	75,008	65.8	42,127	87.0	37,158	89.7
銷售陳舊存貨	15,327	12.6	17,173	15.8	29,934	26.3	2,039	4.2	1,290	3.1
電子商務平台	5,613	4.6	4,828	4.4	5,488	4.8	3,197	6.6	1,671	4.0
特許經營專櫃	1,122	0.9	1,336	1.2	3,476	3.1	1,053	2.2	1,311	3.2
	<u>121,290</u>	100.0	<u>108,987</u>	100.0	<u>113,906</u>	100.0	<u>48,416</u>	100.0	<u>41,430</u>	100.0

我們的大部分品牌銷售收入都透過自營店及專櫃產生，分別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品牌銷售的81.9%、78.6%、65.8%、87.0%及89.7%。

財務資料

透過其他渠道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品牌銷售的18.1%、21.4%、34.2%、13.0%及10.3%。品牌銷售的其他渠道包括：

- (i) 銷售陳舊存貨，指透過內部銷售及第三方銷售銷售過季的庫存積壓時間較長的存貨；
- (ii) 電子商務平台，指主要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如天貓商城及京東）銷售；
- (iii) 加盟店。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38,878	43.6	162,848	49.8	177,180	56.3	78,415	61.7	65,202	51.6
ODM	17,588	5.5	53,861	16.5	63,274	20.1	29,999	23.6	23,772	18.8
品牌	<u>121,290</u>	<u>38.1</u>	<u>108,987</u>	<u>33.3</u>	<u>113,906</u>	<u>36.2</u>	<u>48,416</u>	<u>38.1</u>	<u>41,430</u>	<u>32.8</u>
海外 ^(附註1)										
美國	57,690	18.1	63,695	19.5	60,844	19.4	21,053	16.5	16,493	13.0
德國	106,572	33.5	51,327	15.7	25,943	8.2	7,344	5.8	20,340	16.1
荷蘭	3,534	1.1	32,848	10.1	27,438	8.8	10,361	8.1	12,895	10.2
其他國家 ^(附註2)	<u>11,890</u>	<u>3.7</u>	<u>15,817</u>	<u>4.9</u>	<u>23,178</u>	<u>7.3</u>	<u>10,040</u>	<u>7.9</u>	<u>11,506</u>	<u>9.1</u>
	<u>179,686</u>	<u>56.4</u>	<u>163,687</u>	<u>50.2</u>	<u>137,403</u>	<u>43.7</u>	<u>48,798</u>	<u>38.3</u>	<u>61,234</u>	<u>48.4</u>
總計	<u><u>318,564</u></u>	<u><u>100.0</u></u>	<u><u>326,535</u></u>	<u><u>100.0</u></u>	<u><u>314,583</u></u>	<u><u>100.0</u></u>	<u><u>127,213</u></u>	<u><u>100.0</u></u>	<u><u>126,436</u></u>	<u><u>100.0</u></u>

附註：

1. 海外收入全部指ODM銷售。
2. 包括加拿大、英國、澳洲、危地馬拉、柬埔寨、越南及其他國家。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中國及海外的收入為收入貢獻的權重相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國的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43.6%、49.8%、56.3%、61.5%及51.6%，而我們來自海外的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56.4%、50.2%、38.5%、43.7%及48.4%。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7.4百萬元、人民幣185.9百萬元、人民幣174.9百萬元及人民幣75.5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93,466	55.8	104,035	56.0	108,133	61.8	36,603	61.3	47,257	62.5
紗線：										
— 錦綸紗線	32,335	19.3	36,167	19.5	39,154	22.2	15,778	26.4	18,619	24.7
— 棉紗線	1,711	1.0	2,221	1.2	1,743	1.0	537	0.9	793	1.0
— 其他紗線	12,965	7.7	13,560	7.3	10,767	6.2	4,438	7.4	7,333	9.7
染料	6,282	3.8	5,340	2.9	6,790	3.9	2,326	3.9	2,676	3.5
包裝材料	6,108	3.6	6,524	3.5	10,242	5.9	2,015	3.4	3,490	4.6
服裝配件	25,569	15.3	28,502	15.3	31,287	17.9	9,215	15.4	11,455	15.2
其他	8,496	5.1	11,721	6.3	8,150	4.7	2,294	3.9	2,891	3.8
生產成本	41,861	25.0	43,939	23.6	31,841	18.2	10,663	17.8	18,322	24.3
直接勞工成本	32,060	19.2	37,903	20.4	34,926	20.0	12,505	20.9	9,953	13.2
銷售成本總計	<u>167,387</u>	<u>100.0</u>	<u>185,877</u>	<u>100.0</u>	<u>174,900</u>	<u>100.0</u>	<u>59,771</u>	<u>100.0</u>	<u>75,532</u>	<u>100.0</u>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指就原材料已付及應付供應商的金額。原材料包括紗線、服裝配件、染料及包裝材料。我們採購用於貼身衣物的紗線主要由錦綸製成。

我們的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 分包費用；(ii) 折舊開支及(iii) 水電費等公用設施費。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1.2百萬元、人民幣140.7百萬元、人民幣139.7百萬元、人民幣67.4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業務分部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ODM										
貼身衣物及其他	50,973	37.4	56,710	34.2	59,364	39.7	31,249	47.4	16,604	27.9
— 哺乳文胸	-	-	41	49.4	8,634	32.9	1,717	36.2	5,116	37.4
功能性運動服裝	24,153	39.6	21,320	41.2	20,999	41.2	5,818	45.0	8,134	32.0
	75,126	38.1	78,030	35.9	80,363	40.0	37,067	47.0	24,738	29.1
品牌銷售										
貼身衣物及其他	73,294	62.7	61,347	57.7	58,408	52.8	30,175	63.1	26,081	63.6
功能性運動服裝	2,757	62.2	1,281	47.1	912	27.4	200	31.8	85	20.5
	76,051	62.7	62,628	57.5	59,320	52.1	30,375	62.7	26,166	63.2
總毛利	151,177	47.5	140,658	43.1	139,683	44.4	67,442	53.0	50,904	40.3

於往績記錄期間，品牌銷售的毛利率高於ODM銷售。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品牌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62.7%、57.5%、52.1%、62.7%及63.2%，而ODM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38.1%、35.9%、40.0%、47.0%及29.1%。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增益

其他收益及增益主要包括：(i)外匯增益；(ii)政府補助；(iii)租金收益；及(iv)銀行存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收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增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及期間其他收益及增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利息收益	506	9.8	258	13.1	1,148	44.3	459	79.0	165	7.1
其他利息收益	1,019	19.8	397	20.2	-	-	-	-	-	-
政府補助	796	15.4	454	23.1	526	20.3	-	-	919	39.7
租金收益	-	-	-	-	822	31.7	121	20.8	733	31.7
外匯增益淨額	2,831	54.8	849	43.2	-	-	-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益	-	-	-	-	46	1.7	-	-	498	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增益	2	0.1	-	-	51	2.0	1	0.2	-	-
其他	4	0.1	8	0.4	-	-	-	-	-	-
	<u>5,158</u>	<u>100.0</u>	<u>1,966</u>	<u>100.0</u>	<u>2,593</u>	<u>100.0</u>	<u>581</u>	<u>100.0</u>	<u>2,315</u>	<u>100.0</u>

銀行利息收益自銀行存款產生，而其他利息收益來自(i)向供應商支付貨物的預付款項，但供應商最終卻未能交付貨物，因此本集團按年利率4.85%收取預付款項的利息；(ii)向博德控股及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年利率介乎4.35%至4.85%的計息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各項貸款均指企業之間為滿足其營運所需的一般資金需求而訂立的短期貸款協議，故授予相關第三方的貸款並不違反中國的相關法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明確規定，除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且所收取低於24.0%的年利率外，滿足法人之間一般營運所需資金的貸款協議乃屬有效。

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為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義烏市主要與外貿及研發有關的營運而授予的獎勵。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我們的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質。根據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政策，相關政府部門通常按個別基準授出政府補助。

租金收益來自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指根據經營租賃將北苑生產基地的一部分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財務資料

外匯增益乃主要因將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換算為本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而產生。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參與銷售及分銷活動的僱員的員工成本；(ii)百貨公司專櫃空間的門店特許經營費；(iii)貨運及運輸開支；(iv)折舊費用；(v)〔自營店〕租金開支；及(vi)廣告及促銷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28.2%、22.9%、20.2%、26.9%及24.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38,866	43.3	32,382	43.3	28,101	44.2	14,573	42.6	12,479	40.6
門店特許經營費	35,380	39.3	30,071	40.3	25,490	40.0	14,640	42.7	12,393	40.4
折舊費用	5,380	6.0	2,077	2.8	2,011	3.2	975	2.8	943	3.1
貨運及運輸開支	4,526	5.0	4,668	6.3	4,291	6.7	1,750	5.1	1,894	6.2
租金開支	3,447	3.8	2,377	3.2	1,812	2.8	831	2.4	895	2.9
廣告及促銷開支	726	0.8	1,745	2.3	575	0.9	851	2.5	1,370	4.5
其他	1,610	1.8	1,367	1.8	1,411	2.2	650	1.9	716	2.3
	<u>89,935</u>	<u>100.0</u>	<u>74,687</u>	<u>100.0</u>	<u>63,691</u>	<u>100.0</u>	<u>34,270</u>	<u>100.0</u>	<u>30,690</u>	<u>100.0</u>

門店特許經營費每月按照百貨公司專櫃的總銷售額百分比計算。此外，我們亦就百貨公司專櫃的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直接產生若干促銷開支以及百貨公司收取的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ii)辦公室租金開支；(iii)折舊及攤銷費用；(iv)[編纂]；(v)銀行費用；(vi)壞賬撥備；及(vii)辦公室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6.1%、6.5%、8.6%、10.4%及8.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0,096	51.8	10,171	48.1	9,900	36.5	5,537	41.6	3,670	34.4
折舊及攤銷費用	2,791	14.3	3,340	15.8	4,250	15.6	2,229	16.8	1,887	17.6
辦公室開支	1,335	6.8	1,318	6.3	1,398	5.1	548	4.1	743	6.9
[編纂]	-	-	-	-	-	-	[編纂]	-	-	-
租金開支	811	4.2	908	4.3	1,065	3.9	608	4.6	574	5.4
銀行費用	1,311	6.7	1,070	5.1	919	3.4	324	2.4	261	2.4
壞賬撥備/(壞賬撥備撥回)	663	3.4	362	1.7	817	3.0	179	1.3	(587)	(5.5)
稅項及附加	815	4.2	981	4.7	2,066	7.6	1,045	7.9	1,054	9.8
其他	1,677	8.6	1,699	8.1	1,592	5.9	476	3.6	1,052	9.8
	<u>19,499</u>	<u>100.0</u>	<u>21,087</u>	<u>100.0</u>	<u>27,157</u>	<u>100.0</u>	<u>13,293</u>	<u>100.0</u>	<u>10,711</u>	<u>100.0</u>

壞賬撥備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所致，乃基於就有關款項所作可收回性評估而作出。於2018年1月1日前的有關期間，減值的確認需要管理層基於該等應收款項最終兌現作出判斷及估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本集團使用提列矩陣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若干組不同客戶分部的逾期天數計算得出。

稅項及附加主要指房產稅、土地使用費及印花稅。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與我們產品開發有關的研發成本；及(ii)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產生的匯兌虧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開支明細：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成本：										
員工成本	5,443	46.8	7,365	45.9	8,392	43.9	4,669	45.0	4,556	50.8
打樣成本	4,125	35.5	5,605	34.9	6,078	31.8	3,707	35.8	3,071	34.2
折舊及攤銷	1,300	11.2	1,177	7.3	999	5.2	511	4.9	474	5.3
外包成本	-	-	1,100	6.8	200	1.0	-	-	-	-
其他研發成本	742	6.4	740	4.6	833	4.4	379	3.7	337	3.8
	<u>11,610</u>	<u>99.9</u>	<u>15,987</u>	<u>99.5</u>	<u>16,502</u>	<u>86.3</u>	<u>9,266</u>	<u>89.4</u>	<u>8,438</u>	<u>94.1</u>
匯兌虧損淨額	-	-	-	-	2,035	10.6	519	5.0	400	4.5
其他	5	0.1	75	0.5	584	3.1	583	5.6	129	1.4
	<u>11,615</u>	<u>100.0</u>	<u>16,062</u>	<u>100.0</u>	<u>19,121</u>	<u>100.0</u>	<u>10,368</u>	<u>100.0</u>	<u>8,967</u>	<u>100.0</u>

財務資料

所產生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打樣成本、折舊及攤銷成本。我們的研發主要由自有員工在內部完成，亦有部分項目外包予第三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向稅務局作出的逾期付款附加費人民幣0.6百萬元。附加費乃因於審核財務報表後在我們的報稅表中自願上調利潤所致。本集團已於2017年6月結付所有未付附加費。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利息開支）。資本化利息指有關北苑生產基地二期建設的借款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下表載列財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4,391	11,203	11,387	5,222	6,086
其他借款利息	—	—	184	146	108
減：資本化利息	(1,252)	(1,808)	(113)	—	—
	<u>13,139</u>	<u>9,395</u>	<u>11,458</u>	<u>5,368</u>	<u>6,194</u>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例及法規計得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達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不同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具有不同的稅收要求，說明如下：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財務資料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毋需就香港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

中國即期所得稅乃根據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撥備，惟浙江博尼符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優惠所得稅率15%繳稅。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3.1%、9.8%、11.7%、3.7%及負11.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利率較低乃主要由於(i)15%的優惠稅率；及(ii)合資格研發開支方面額外50%的可扣減優惠。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浙江博尼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最後可行日期，浙江博尼正申請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預期於2018年底完成。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計算應課稅收益金額時，可加計扣除企業用於研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的費用。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加計扣除研發費用」是指在企業並無形成無形資產而計入當期損益的情況下，按照實際扣除基準，扣除研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研發費用的額外50%。倘形成無形資產，應按無形資產成本的150%攤銷。浙江博尼有權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額外50%的可扣減優惠。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研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7.2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0.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

ODM銷售分部

我們來自ODM銷售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或7.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5.0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功能性運動服裝的收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或96.6%，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A（我們該期間最大的客戶）銷售新滑雪服產品；
- (ii) 哺乳文胸的收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或1.9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中國在線孕婦產品零售商慕熙服飾的訂單增加；
- (iii) 該增加被其他貼身衣物（哺乳文胸除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或24.9%（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9百萬元）所抵銷，而有關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將部分產能用於生產更多功能性運動服裝及哺乳文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無縫生產的估計平均使用率約為80%，為滿足上文所討論的功能性運動服裝及哺乳文胸訂單，該期間我們其他貼身衣物ODM銷售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品牌銷售分部

我們來自品牌銷售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14.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4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自營店及專櫃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11.6%，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關閉財務或經營表現欠佳的零售店採取精簡我們的自營零售店以確保自營零售店的成本效益及優化我們的利潤的策略所致。自營店及專櫃的總數由2017年6月30日的159個減至2018年6月30日的146個；
- (ii) 電子商務平台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46.9%，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8年2月至6月期間我們的天貓商城平台因網頁改版而暫時關閉的影響及集團重組；
- (iii) 銷售陳舊存貨收入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35.0%，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該減少乃因大部分陳舊存貨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出；及
- (iv) 該減少為特許經營專櫃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18.2%（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加盟商數量由2017年6月30日的27名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31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或26.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5.5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或29.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錦綸的平均單價大幅上漲；

財務資料

- (ii) 生產成本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或71.0%，乃主要由於為整改勞動派遣安排的不合規，以及為滿足我們的實際生產需求，自2018年1月起，我們開始委聘生產分包商提供現場分包人員以取代派遣人員，導致分包費用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合規 — 不合規事件」；及
- (iii) 被直接勞工成本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該減少乃由於與上文所述整改行動有關，工廠的直接工人數量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91人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00人。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或24.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ODM銷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或33.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7百萬元。而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i)上文所述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i)2018年的春節在2月，因此絕大多數工人於1月至2月休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該生產期間僅有較少工人，因此我們的收入以及毛利較低。2017年的春節在1月，因此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有一個月的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3.0%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0.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ODM銷售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0%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9.1%，而這主要是因為上述原材料成本較高所致。

其他收益及增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增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3.0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取政府補助總計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為就由使用鍋爐轉為使用天然氣發放的一筆財政補助；及(ii)因我們自2017年5月起將北苑生產基地的部分出租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造成影響而使租金收益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10.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自營專櫃數量由於2017年6月30日的合共180個減至於2018年6月30日的合共157個而導致門店特許經營費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因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數量減少約265人（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697人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432人），令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19.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數量減少41人（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144人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人），令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13.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減少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向稅務部門作出的逾期付款一次性附加費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14.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未償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變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3.7%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負11.9%。該變化乃因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稅前淨虧損所致。

財務資料

期間虧損及淨虧損率

本集團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人民幣4.5百萬元變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減少所致。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6%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率約2.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6.5百萬元微幅減少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3.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4.6百萬元。

ODM銷售分部

我們來自ODM銷售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或7.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0.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因生產計劃及交貨計劃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部分訂單無法於年底前交貨，因此收入尚未於年內確認。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較高使用率約為82%，我們的收入受產能限制。因此，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有關責任僅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及
- (ii) 被(ii)哺乳文胸的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慕熙服飾業務發展取得成功，慕熙服飾是國內在線孕婦產品零售商之一，而我們為其唯一獨家ODM哺乳文胸供應商）抵銷。由於慕熙服飾的銷售訂單增加，哺乳文胸的銷售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品牌銷售分部

我們來自品牌銷售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4.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3.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銷售陳舊存貨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或73.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9百萬元。該增加反應了本集團努力清理部分年期超過365天的陳舊存貨，這是因為我們關閉財務或營運表現欠佳的零售店而導致存貨累積；及
- (ii) 被自營店及櫃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或12.4%抵銷，而有關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為確保成本效益及提升我們的溢利而採取通過關閉財務或經營表現欠佳的零售店來精簡我們的自營店的策略所致。自營店及專櫃的總數由2016年12月31日的206個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171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或5.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4.9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由於上述原因導致總收入減少，進而致令直接勞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
- (ii) 生產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作出的折舊撥備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因為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或期間內已全數折舊，及由於上述銷售減少而致令公用設施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保持穩定，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140.7百萬元，毛利率為43.1%，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139.7百萬元，毛利率為44.4%。

其他收益及增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增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30.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自2017年5月起，我們出租本集團的部分投資物業（即北苑生產基地）予獨立第三方，令租金收益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ii)自2016年12月起，定期存款銀行利息收益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及被(i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匯增益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或14.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7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門店特許經營費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此乃由於自營專櫃數量減少（由2016年12月31日的203間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168間）所致；及(ii)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此乃由於關閉自營門店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人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777人減少135人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642人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28.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編纂]增加約[編纂]；及(ii)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而這是因為我們北苑生產基地（部分已於2016年9月竣工及投入使用）折舊費用的全年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18.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匯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外匯增益。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22.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利息資本化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其與我們新的北苑生產基地一期建設（其已於2016年9月完工）有關。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14.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錄得稅前虧損，但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未來是否將有足夠應課稅收益能夠抵銷稅項虧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致。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4.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純利率保持在約5.9%的穩定水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9百萬元或2.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6.5百萬元。

財務資料

ODM銷售分部

我們來自ODM銷售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或10.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7.5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義烏市豐意進出口有限公司所產的收入，該公司為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由於我們的ODM收入受產能限制，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使用率均為約81%。由於產能有限，本集團對客戶A（我們於該兩個年度的最大客戶）的銷售相應減少。

品牌銷售分部

我們來自品牌銷售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或10.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自營店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或13.7%，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採取通過關閉財務或營運表現欠佳的零售門店精簡我們的自營零售店以確保自營零售店的成本效益及優化我們的利潤的策略。自營店的總數由2015年12月31日的232間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206間。
- (ii) 被銷售陳舊存貨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12%所抵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降低所積壓的過季及已關閉門店的陳舊存貨水平，我們安排了多次促銷活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或11.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5.9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或11.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4.0百萬元，此則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增加所導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或6.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7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品牌銷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或17.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關閉財務或經營表現欠佳的零售店所致；及
- (ii) 被ODM分部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3.9%所抵銷，而此則主要由於義烏市豐意進出口有限公司產生的收入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5%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1%。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及產品組合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入的約66.7%產生自ODM銷售，其毛利率較低，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入的約61.9%產生自ODM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中國內衣行業，ODM可以通過為本地或國際品牌擁有人製造產品而賺取約20%至50%的利潤率，因為ODM依靠彼等擴展及取得銷售渠道。另一方面，品牌擁有人（或零售商）的利潤率可能介於約40%至80%之間，取決於品牌忠誠度及消費者需求。因此，ODM的利潤率通常低於品牌擁有人或零售商的利潤率。

其他收益及增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增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61.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較低外匯增益淨額；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算供應商的原預付款項（彼等未能交付彼等的貨品予我們）以及給予兩名獨立第三方的計息貸款導致其他利息收益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或16.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7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人數減少48人（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825人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777人）令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ii)自營專櫃的總數由2015年12月31日的226間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202間，令門店特許經營費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8.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確認[編纂]約[編纂]；及(ii)因我們的北苑生產基地一期已於2016年9月竣工導致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38.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啟動了新研發項目，我們增加新產品研發活動的投入以及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有所增加。我們的平均研發人員數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名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28.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息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27.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1%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減少乃主要由於合資格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導致可扣減優惠較高所致。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度溢利及純利率均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658	162,344	141,158	131,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墊款	8,524	1,207	1,127	19,016
投資物業	–	–	18,262	32,2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054	28,421	27,788	27,471
無形資產	2,692	3,095	2,277	1,931
遞延稅項資產	2,790	2,532	1,791	8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70	5,170	5,170	5,1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7,888	202,769	197,573	217,936
流動資產				
存貨	158,871	136,634	113,119	129,095
貿易應收款項	57,551	67,424	96,325	51,1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11	8,600	23,163	20,095
應收董事款項	–	–	300	1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531	–	15,328	23,73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000	–	–
抵押存款	16,997	16,615	13,598	13,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09	58,386	28,770	16,123
流動資產總值	296,670	288,659	290,603	253,6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341	51,634	57,666	58,121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066	41,811	98,277	34,974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92,730	224,113	248,662	240,9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025	10,261	100,895	–
應付董事款項	–	–	2,311	–
應付稅項	2,333	3,850	2,462	1,119
流動負債總額	299,495	331,669	510,273	335,152
流動負債淨額	(2,825)	(43,010)	(219,670)	(81,5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5,063	159,759	(22,097)	136,39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55,800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800	–	–	–
淨資產／(負債)	139,263	159,759	(22,097)	136,39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337	400
股份溢價	–	–	–	147,602
其他儲備	139,263	158,531	(23,668)	(12,687)
	139,263	158,531	(23,331)	135,315
非控股權益	–	1,228	1,234	1,083
總權益	139,263	159,759	(22,097)	136,398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狀況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樓宇	72,278	48.3	115,309	71.0	97,478	69.1	90,848	69.3
機器及設備	45,637	30.5	36,952	22.8	31,939	22.6	28,633	21.8
在建工程	25,690	17.2	4,830	3.0	6,302	4.5	6,451	4.9
汽車	1,003	0.7	737	0.5	797	0.6	739	0.6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803	1.9	2,543	1.6	2,685	1.9	2,659	2.0
租賃裝修	2,247	1.4	1,973	1.1	1,957	1.3	1,892	1.4
總計	<u>149,658</u>	<u>100.0</u>	<u>162,344</u>	<u>100.0</u>	<u>141,158</u>	<u>100.0</u>	<u>131,222</u>	<u>100.0</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及設備和在建工程。我們的樓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0年採用直線法全面折舊，而我們的機器及設備、汽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和租賃裝修則按介乎2年至10年不等的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我們的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樓宇，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或8.4%）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2.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及租賃裝修分別約增加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所抵銷。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涉及我們的北苑生產基地一期，且約人民幣46.1百萬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竣工後轉撥被重新分類為樓宇。該新生產設施尚未開始量產，及部分自2017年起被暫時作為投資物業而出租。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或13.0%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主要由於(i)價值約人民幣14.2百萬元的樓宇因部分北苑生產基地已於隨後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而轉撥被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3.6百萬元，部分被(i)搬遷

財務資料

至新生產設施的在建工程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ii)有關門店翻新的租賃裝修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i)年內購置生產機器（上膠機及燃氣鍋爐）導致機器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或約7.1%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31.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ii)價值約人民幣4.8百萬元的樓宇因部分北苑生產基地已於隨後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而轉撥被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墊款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墊款主要指我們在建項目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將於各自建設項目完工後轉撥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墊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下降約7.3百萬元或85.8%，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我們的大部分北苑生產基地一期建設完工後動用大部分在建項目墊款約人民幣8.3百萬元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墊款維持於穩定水平，分別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墊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或16.3倍。該增加乃由於墊款支付我們於2017年在義烏的北苑生產基地二期建設所致。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指由本集團持有的旨在產生租金收益的物業。自2017年5月以來，我們位於浙江義烏的北苑生產基地中部分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我們的投資物業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了人民幣13.9百萬元或76.0%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2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另外四處物業租賃予獨立第三方而

財務資料

導致我們的新生產設施進一步轉撥至投資物業所致。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8月31日，我們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所錄得的金額乃根據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達致的公平值計算，並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入賬。有關估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有關收購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地塊而作出的付款。

我們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而後續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我們的長期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1百萬元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4]百萬元，隨後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8百萬元，並於2018年6月30日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27.5百萬元。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各期間的土地攤銷費用所致。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維持穩定，均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為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最大限度地降低存貨積壓的風險，我們每月檢討庫存水平。我們認為，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可幫助我們更好地規劃原材料採購，並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且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約佔流動資產的53.6%、47.3%、38.9%及50.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況：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967	15,662	14,637	18,526
在製品	24,668	14,039	14,390	34,630
製成品	122,187	115,567	90,752	82,994
	<u>167,822</u>	<u>145,268</u>	<u>119,779</u>	<u>136,150</u>
減值	<u>(8,951)</u>	<u>(8,634)</u>	<u>(6,660)</u>	<u>(7,055)</u>
	<u>158,871</u>	<u>136,634</u>	<u>113,119</u>	<u>129,095</u>

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7,653	8,951	8,634	6,6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98	–	–	395
撥回	–	(317)	(1,974)	–
	<u>8,951</u>	<u>8,634</u>	<u>6,660</u>	<u>7,055</u>

我們的存貨從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8.9百萬元減少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6.6百萬元。我們的存貨餘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在製品減少約人民幣10.7百萬元；(ii)由於年內本公司設法通過多次促銷活動出售部分陳舊存貨，令製成品減少約人民幣6.6百萬元；及(iii)原材料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我們截至年底的庫存水平亦受採購訂單時間差異及下一年的春節的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結餘進一步減少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設法通過多次促銷活動出售大部分陳舊存貨導致製成品減少約人民幣24.8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增加至於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29.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製品增加人民幣20.2百萬元。本公司的多份ODM訂單於2018年7月及8月交付，故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生產大量產品，導致在製品水平有所提高。

我們的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查存貨賬齡分析，以識別滯銷存貨項目，例如就超過三年的原材料及超過五年的製成品，我們將全數確認減值虧損。我們的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目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我們於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查，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計提必需的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年度及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344.8	290.1	260.6	290.2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年度／期間期初及期末平均存貨結餘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乘以365/181天計算。

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所持有的製成品存貨相對較多，因為我們通常在各零售店存放各式各樣的不同顏色、尺寸及款式的產品以迎合顧客需求。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4.8天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0.1天，繼而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0.6天。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本公司採取精簡我們的自營零售店以確保自營零售店的成本效益及優化我們的利潤的策略。我們的自營零售店總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因此我們在零售店持有的製成品庫存亦同步減少。此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設法通過多次促銷活動銷售陳舊存貨。這進一步降低了我們的存貨水平及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0.2天。如上文所述，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大量產品在生產中以於2018年7月及8月交付ODM客戶訂單。

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存貨約人民幣54.4百萬元（或42.1%）隨後已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953	70,189	99,907	54,142
減值	(2,402)	(2,765)	(3,582)	(2,995)
	<u>57,551</u>	<u>67,424</u>	<u>96,325</u>	<u>51,147</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客戶及就銷售我們產品作出的合作安排項下加盟商的未收回結餘。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6.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ODM銷售增加，從而使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另一方面，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ODM銷售增加；及(ii)該年度下半年的陳舊存貨銷售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於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51.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於2017年末季度銷售陳舊存貨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六個月結付；及(ii)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ODM銷售額較低，而過往我們的銷售額於該年度下半年較為強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財務狀況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4,045	43,486	83,955	36,941
逾期少於3個月	7,801	11,788	9,577	10,034
逾期超過3個月	15,705	12,150	2,793	4,172
	<u>57,551</u>	<u>67,424</u>	<u>96,325</u>	<u>51,147</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均為已逾期但未減值。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與我們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被視作可全額收回。

下表載列我們於相關所示年度及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附註)	<u>62.2</u>	<u>69.8</u>	<u>95.0</u>	<u>105.6</u>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度／期間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收入乘以365／181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30至90天的信貸期，並可能向主要客戶延長直至六個月。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8年6月30日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2.2天、69.8天、95.0天及105.6天。

財務資料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2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8天，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95.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所致，而結餘增加乃由於銷售額於該兩年年底增加（原因如上所討論）。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5.6天。該增加乃由於期初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較高，而此則因銷售陳舊存貨及其銷售收入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自五大客戶收取款項時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壞賬問題及重大困難。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40.6百萬元（或79.3%）已於隨後結付。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ii)租金及公用設施的預付開支；(iii)遞延[編纂]及(iv)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047	1,656	6,070	6,165
預付開支	2,226	1,472	2,607	3,149
其他應收款項	6,005	4,426	4,826	4,800
遞延[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附屬公司當時的 股東作出貸款	—	—	6,850	3,050
可收回稅項	—	—	37	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 即期部分	633	633	633	633
	<u>12,911</u>	<u>8,600</u>	<u>23,163</u>	<u>20,095</u>

財務資料

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主要因時間差異導致應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償還計息貸款約人民幣2.9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2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ii)遞延[編纂]增加約[編纂]；及(iii)向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作出免息貸款人民幣6.9百萬元（其將於[編纂]前結付）所致。

我們所錄得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至於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於向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結付部分免息貸款約人民幣3.1百萬元。

抵押存款

抵押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確保授予主要客戶的應付票據。抵押銀行存款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按固定年利率1.55%計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的尚未支付結餘，應付票據主要與使用銀行匯票以支付若干採購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財務狀況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689	19,295	35,050	27,407
應付票據	26,652	32,339	22,616	30,714
	<u>42,341</u>	<u>51,634</u>	<u>57,666</u>	<u>58,121</u>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我們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或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授予90至180天的信貸期。我們主要以銀行轉賬或匯票付款。下表載列於各所示財務狀況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9,542	27,618	52,284	55,378
3至6個月	20,938	22,644	2,971	1,223
6至12個月	1,736	726	1,784	451
超過12個月	125	646	627	1,069
	<u>42,341</u>	<u>51,634</u>	<u>57,666</u>	<u>58,121</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年度及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				
— 不包括應付票據	43.0	34.3	56.7	74.8
— 包括應付票據	90.9	92.3	114.0	138.7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181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不包括應付票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0天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3天。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因年內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導致銷售成本增加。其後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7天，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原因令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所致。週轉天數其後增至74.8天，乃由於更好地利用我們的信貸期限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9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3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0天。該增加主要由於更好地利用我們的信貸期限所致。週轉天數其後增至138.7天，乃由於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以結算我們的採購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52.2百萬元（或約89.8%）已於其後結付。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客戶預付款、(ii)應付工資及(i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水電費及其他所用服務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2018年 6月30日
客戶墊款	5,440	7,896	8,673	4,596
應付工資	10,345	10,146	13,194	11,234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7,346	10,247	12,448	6,134
應計[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4,244	8,505	3,700	2,461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當時一 名股東的股權（乃為重組 的一部分）應付款項	—	—	50,832	—
應付利息	602	320	409	362
其他應付款項	4,089	3,424	5,385	6,313
	<u>32,066</u>	<u>41,811</u>	<u>98,277</u>	<u>34,974</u>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年內我們的北苑生產基地一期的主體建設工程完工而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應付款項增加約4.3百萬元；(ii)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而這主要是由於年內中國銷售增加令應付增值稅增加所致；及(iii)客戶墊款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而這主要由於新客戶支付的按金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大幅增至約人民幣9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因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香港博尼收購巴瑞貿易及當時12名個人股東（除駱衛星先生外，其收購應付款項已於應付浙江博尼董事款項中確認）股權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0.8百萬元。於2018年4月，我們已悉數結清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及(ii)因2017年11月及12月的薪金直至2018年1月及2月才結清，導致應付工資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至約人民幣35.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2018年4月，結清就收購浙江博尼的應付款項人民幣50.8百萬元；(ii)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減少約人民幣6.3百萬元，而這主要是因為2018年上半年銷售下降導致應付增值稅減少；及(iii)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

應收／(應付) 關聯方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兩間關連公司德施普新材料及德施普錦綸購買錦綸，並向博德控股、Maximax及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提供貸款，故此產生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的應收及應付此等關聯方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此等關聯方的款項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該等關聯方款項淨額人民幣23.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應付) 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				
德施普新材料	—	—	1,619	19,007
博德控股	10,531	—	13,412	4,494
Maximax	—	—	230	233
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	—	—	5	5
德施普錦綸	—	—	62	—
	<u>10,531</u>	<u>—</u>	<u>15,328</u>	<u>23,739</u>

財務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				
德施普新材料	30,025	8,621	–	–
博德控股	–	1,640	100,895	–
	<u>30,025</u>	<u>10,261</u>	<u>100,895</u>	<u>–</u>
淨餘額	<u>(19,494)</u>	<u>(10,261)</u>	<u>(85,567)</u>	<u>23,739</u>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博德控股款項約人民幣100.9百萬元指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步就收購〔香港博尼〕股份的應付款項。該款項已於2018年4月悉數結算。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應付德施普新材料的交易性質的結餘外，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於[編纂]前會悉數結清。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董事款項指向一名股東提供的免息貸款，應付董事款項指香港博尼就收購駱衛星先生的股權而支付的代價。應付／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確認，應付／應收董事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來自營運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組合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7月31日（即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的流動負債淨額的經甄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58,871	136,634	113,119	129,095	132,147
貿易應收款項	57,551	67,424	96,325	51,147	65,78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911	8,600	23,163	20,095	27,311
應收董事款項	–	–	300	150	1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531	–	15,328	23,739	39,79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	1,000	–	–	–
抵押存款	16,997	16,615	13,598	13,26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09	58,386	28,770	16,123	16,958
流動資產總值	<u>296,670</u>	<u>288,659</u>	<u>290,603</u>	<u>253,614</u>	<u>282,14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341	51,634	57,666	58,121	51,191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32,066	41,811	98,277	34,974	51,4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2,730	224,113	248,662	240,938	247,1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025	10,261	100,895	–	–
應付董事款項	–	–	2,311	–	–
應付稅項	2,333	3,850	2,462	1,119	1,551
流動負債總額	<u>299,495</u>	<u>331,669</u>	<u>510,273</u>	<u>335,152</u>	<u>351,376</u>
流動負債淨額	<u>(2,825)</u>	<u>(43,010)</u>	<u>(219,670)</u>	<u>(81,538)</u>	<u>(69,229)</u>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219.7百萬元、人民幣81.5百萬元及人民幣69.2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產生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2.7百萬元、人民幣224.1百萬元、人民幣248.7百萬元及人民幣240.9百萬元。截至2018年7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47.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31.4萬元；(ii)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所抵銷，而此則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9.7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於2017年12月31日尤其高乃由於我們(i)應付關連方款項人民幣100.9百萬元；(ii)應付董事（駱衛星先生）款項人民幣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i)應付巴瑞貿易及當時12名個人股東（除駱衛星先生外）的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50.8百萬元，全部有關為籌備[編纂]而進行我們的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向彼等收購股權，彼等均為浙江博尼當時的股東。於2018年4月以現金方式結清上述收購應付款項後，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7百萬元大幅改善為2018年6月31日的人民幣81.5百萬元。

於2018年7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69.2百萬元。減少的原因為(i)由於2018年7月產生的收入增加，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德施普新材料的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1百萬元。該金額屬非交易性質，並將在[編纂]前悉數結清；受(iii)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指客戶預付款墊款；及(iv)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主要由於(i)滿足收購位於浙江省義烏市土地的資金需求以及我們北苑生產基地的建設費用；及(ii)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此乃鑑於我們為滿足客戶需求而就零售業務存儲存貨而導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較長。

財務資料

鑑於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1.5百萬元，董事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已進行審慎考慮。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乃取決於本集團可取得持續資金。基於「財務資料－營運資金充足性」所討論的事實，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有所需資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供款並可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量	<u>43,048</u>	<u>59,717</u>	<u>40,193</u>	<u>(5,763)</u>	<u>37,289</u>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u>(15,449)</u>	<u>(6,513)</u>	<u>(32,852)</u>	<u>(65,085)</u>	<u>(35,871)</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淨現金流量	<u>(19,730)</u>	<u>(34,702)</u>	<u>(36,933)</u>	<u>44,275</u>	<u>(14,0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	7,869	18,502	(29,592)	(26,573)	(12,6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29	39,809	58,386	58,386	28,77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211</u>	<u>75</u>	<u>(24)</u>	<u>(12)</u>	<u>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9,809</u></u>	<u><u>58,386</u></u>	<u><u>28,770</u></u>	<u><u>31,801</u></u>	<u><u>16,123</u></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主要指就銷售我們的產品收取的現金、就購買原材料支付的款項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等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已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5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13.1百萬元作出調整，部分為(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約人民幣5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已就(i)存貨減少人民幣22.6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1百萬元；(iii)財務成本人民幣9.4百萬元作出調整，部分為(iv)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6.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已就(i)存貨減少人民幣25.5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6百萬元；(iii)財務成本人民幣11.5百萬元作出調整，部分為(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9.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約人民幣37.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稅前虧損約人民幣3.3百萬元，已就(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5.8百萬元；部分為(ii)存貨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作出調整。

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上述項目波動的說明載於本節前面的段落。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指用於給予關聯方墊款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以及因關聯方償還貸款所收取的現金。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i)給予第三方貸款約人民幣283.4百萬元；(ii)給予關聯方貸款約人民幣153.6百萬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得出；部分被(iv)第三方償還貸款約人民幣280.5百萬元；(v)關聯方償還貸款約人民幣153.3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i)給予第三方貸款約人民幣144.0百萬元；(ii)給予關聯方貸款約人民幣136.8百萬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得出；部分被(iv)第三方償還貸款約人民幣146.9百萬元；(v)關聯方償還貸款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由(i)給予關聯方貸款約人民幣164.2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11.0]百萬元；(iii)給予第三方貸款約人民幣83.0百萬元得出，部分被(iv)關聯方償還貸款約人民幣148.6百萬元；及(v)第三方償還貸款約人民幣76.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由(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20.8]百萬元；(ii)給予關聯方貸款約人民幣81.9百萬元得出；部分被(iii)關聯方償還貸款約人民幣63.6百萬元及第三方償還貸款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償還及提取銀行貸款、股息分派及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62.2百萬元；及(ii)支付利息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得出，部分被新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57.1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主要由(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60.3百萬元；及(ii)支付利息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得出，部分被新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35.9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由(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86.9百萬元；及(ii)支付股息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支付利息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得出，部分被新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11.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乃主要產生自(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8.8百萬元；(ii)因收購附屬公司一名當時股東的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支付約人民幣147.8百萬元；(iii)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42.8百萬元；部分為(iv)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7.7百萬元；(v)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7.8百萬元；及(vi)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6.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2018年6月30日，儘管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為人民幣81.5百萬元，但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i) 根據從我們已取得總銀行信貸人民幣179.8百萬元的銀行取得的書面確認，該銀行確認，倘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不利變動，其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信貸支持直至銀行信貸屆滿；
- (ii) 我們有銀行信貸總計人民幣296.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9.6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仍未動用。額外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銀行信貸已於2018年6月30日後授出。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正淨現金；及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償還銀行借款方面並無嚴重拖欠，且我們並未出現任何信貸遭撤回或要求提早償還銀行借款。

董事確認，經考慮上文所述並計及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物資源（主要為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編纂]，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滿足我們現有營運所需資金及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92,730	224,113	248,662	185,938	247,183
計息其他借款	–	–	–	55,0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025	10,261	100,895	–	–
應付董事款項	–	–	2,311	–	–
	<u>222,755</u>	<u>234,374</u>	<u>351,868</u>	<u>240,938</u>	<u>247,183</u>

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92.7百萬元、人民幣[224.1]百萬元、人民幣[248.7]百萬元及人民幣185.9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分別介乎約2.00%至7.50%、2.00%至5.66%、2.3%至6.13%及3.40%至6.16%。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銀行借款指實際利率為每年4.35%的短期借款，乃我們自一間國有企業取得，於申請後提取新銀行借款前作為短期營運資金用途。該貸款預期將於提取相應銀行借款後償還，並隨後於2018年7月清償。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我們位於中國的樓宇及設備，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該等樓宇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8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及人民幣76.3百萬元；
- (ii) 我們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該等租賃土地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
- (iii) 抵押關連公司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
- (iv) 抵押金先生及龔女士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財務資料

於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47.2百萬元。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介乎約3.40%至6.96%。

若干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乃本集團關連人士就我們的借款而提供，有關該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3。已提供的該等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於2018年7月31日，即我們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我們按合併基準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借款、債項或按揭。除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所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包含慣例承諾、擔保及契諾。除另有披露外，我們銀行借款項下的協議並不包含任何可能對我們日後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承諾、擔保及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拖欠償還銀行借款本金及相關利息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違反了若干銀行借款協議所載的兩份契約，該協議要求我們維持(i)資產負債比率不低於若干百分比；及(ii)流動比率不低於若干百分比。本集團已與銀行進行了面談，相關銀行官員已口頭確認(i)本集團定期向銀行提交財務報表；(ii)上述違規行為被視為並不重大；及(iii)銀行並無亦不會由於上述違規行為而要求提前償還貸款。此外，已從同一銀行取得書面確認，當中確認倘對本集團而言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彼等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信貸支持。經考慮(i)上述情況；(ii)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與銀行保持業務關係；(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能夠與銀行續期短期貸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就違反合約而被起訴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且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債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貿易應收款項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及商業承諾

經營租賃承諾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我們的投資物業，經磋商的租約年期介乎一至兩年。租約條款通常亦要求租戶預付一年的租金。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於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的到期狀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1,018	1,19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
	<u>–</u>	<u>–</u>	<u>1,018</u>	<u>1,195</u>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零售店及辦公室物業。零售店的租賃按介乎一至五年的期限協商，而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則按介乎一至五年的期限協商。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92	1,228	1,360	2,45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90	346	580	1,870
	<u>3,582</u>	<u>1,574</u>	<u>1,940</u>	<u>4,328</u>

財務資料

資本承諾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除上述經營租賃承諾外，我們有下列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14,093	5,658	607	42,508

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北苑生產基地二期（包括兩幢樓宇）建設的承擔建設成本。

投資物業估值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擁有及租賃的物業作出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土地及在建樓宇總值與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的物業權益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包括以下項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848
— 投資物業	32,24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即期部分）	28,104
	151,192
減：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折舊及攤銷	(696)
	150,496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150,496
淨估值盈餘	27,313
按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所載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	177,809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就樓宇建設、購置廠房及設備以及添置無形資產作出資本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資本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指北苑生產基地一期及二期的建設成本。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並無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與非綜合實體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與之建立聯繫或與為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為其他合約狹義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財務夥伴關係進行交易。

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於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附註1)	1.0	0.9	0.6	0.8
速動比率 (附註2)	0.5	0.5	0.3	0.4
資產回報率 (附註3)	3.9%	3.9%	3.8%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附註4)	13.8%	12.1%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附註5)	2.7	3.3	2.8	0.5
負債淨額權益比率 (附註6)	149.9%	103.7%	不適用	164.8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7)	178.5%	140.3%	不適用	176.6%
作說明用：				
經調整利息覆蓋率 (附註8)	2.7	3.4	3.3	0.7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附註9)	3.9%	4.2%	4.8%	不適用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 (附註10)	13.8%	12.9%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各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各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回報率乃按各相關年／期末的純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4. 權益回報率乃按各相關年／期末的純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覆蓋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除利息前及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6. 負債淨額權益比率乃按各相關年／期末的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包括所有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相關年／期末的總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8. 經調整利息覆蓋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除利息、稅項及[編纂]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9.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乃按各相關年／期末扣除[編纂]後的純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10.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乃按各相關年／期末扣除[編纂]後的純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流動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9倍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6倍，而速動比率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5倍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3倍，該下降乃主要由於重組所致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流動比率則增加至0.8倍，此乃主要由於結算與重組相關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穩定在3.9%、3.9%及3.8%。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編纂]約[編纂]外，我們的經調整資產回報率分別為3.9%、4.2%及4.8%。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近年來的經調整淨利潤率增加所致。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及經調整資產回報率均不適用，此乃由於我們於該期間錄得淨虧損所致。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維持穩定在13.8%及12.1%。除[編纂]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權益回報率分別保持在13.8%及12.9%的穩定水平。

財務資料

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權益狀況人民幣[22.1]百萬元，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及經調整權益回報率為不適用，而此則主要由於重組所致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有關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權益為負的分析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及經調整權益回報率亦不適用，此乃由於我們於該期間錄得淨虧損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7倍、3.3倍及2.8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編纂]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利息覆蓋率分別為2.7倍、3.4倍及3.2倍。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利息覆蓋率0.5倍及經調整利息覆蓋率0.7倍。利息覆蓋率降低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減少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及債務淨額權益比率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78.5%及140.3%，而同期我們的債務淨額權益比率則分別為149.9%及103.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6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總權益狀況人民幣22.1百萬元，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及債務淨額權益比率為不適用，而此則主要由於因重組所致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有關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負權益分析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176.6%，而債務淨額權益比率則增加至164.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導致淨債務增加所致。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諸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如何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有55%、51%、44%及48%的銷售採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包括美元及歐元）計值。該等風險因與國外客戶進行買賣或來自國外客戶的供應而產生。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有1%、1%、1%及1%的成本按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現時，我們並不打算對沖我們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經濟狀況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需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

有關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5「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一項我們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浮動所產生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利息開支淨額將增加或減少，則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485,000元、人民幣120,000元、人民幣21,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我們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有關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5「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抵押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大風險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以此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由於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往來，因此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由客戶／對手方及分地區管控。

有關我們面臨的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19。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我們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我們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時間的錯配。我們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我們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經營所得的預測現金流量。

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有關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5「流動資金風險」。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德施普新材料採購材料（主要為錦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或相關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非經常性估計[編纂]總額（包括[編纂]）估計約為[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約[編纂]（相等於[編纂]）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編纂]將自損益扣除，而[編纂]將於成功[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權益扣除。

財務資料

董事謹此強調，上文所述的[編纂]屬現時估計，作參考用途，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及可變因數及假設當時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上述估計[編纂]的重大不利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

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及支付股息零、零、人民幣50.0百萬元及零。

董事會並無制定派息率的股息政策。派付任何股息及金額（如派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資本開支、擴張計劃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過往的股息分派不可用作釐定未來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在任何一年未獲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相關部分的溢利不可用於我們經營的再投資。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權益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規定的情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編纂]的負面影響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8年6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8年6月30日起亦無事項（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後營運資金短缺或現金狀況惡化）會對會計師報告所示信息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

[編纂]

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經扣除[編纂]及我們應付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對該等[編纂][編纂]的擬定用途及有關金額載於下文：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為與北苑生產基地（用於擴大我們的無縫產品產能）有關的投資提供資金，其中：
 - (i) 約[編纂]（或約[編纂]）用於北苑生產基地二期的建設。北苑生產基地二期總建築面積約40,296.16平方米，包括一幢約26,693.55平方米的生產樓宇及約13,602.61平方米的一幢員工宿舍。北苑生產基地二期工程正在建設中，將於2019年11月左右竣工；及
 - (ii)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購入及在北苑生產基地安裝額外生產設備，其中包括（根據我們獲得的報價及／或我們最近向機器供應商作出的採購訂單）約[編纂]將用於購入合共200台額外的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編纂]用於購入空壓機及相關工具，[編纂]用於購入額外的縫紉機及[編纂]用作安裝費用。上述200台額外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及輔助設備的安裝預計於2019年底完成，估計此舉將令我們的無縫產品產能提高約80%（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能相比）。

有關產能擴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產能擴張計劃」。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 (或約[編纂]) 將用於提升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我們擬在北苑生產基地安裝20台專為產品研發而設的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並招募更多的研發人員；及
- 約[編纂] (或約[編纂])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編纂]將約為[編纂]，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應付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 (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該等額外[編纂]主要用於北苑生產基地二期的建設。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 (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位數)，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 (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低位數)，我們收取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倘[編纂]釐定為高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額外金額用於北苑生產基地的建設。倘[編纂]釐定為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分配至〔用途〕的款項減少／減少用於北苑生產基地二期的建設。

倘[編纂][編纂]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編纂]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安排及開支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 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 將收取其承銷我們的 [編纂] 總 [編纂] [編纂] 的佣金，而 [編纂] 將收取其承銷我們的 [編纂] 總 [編纂] [編纂] 的佣金，彼等將以該等佣金支付任何分 [編纂]。

獨家保薦人將額外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假設 [編纂] 為 [編纂] (即 [編纂] 範圍每股 [編纂] [編纂] 至每股 [編纂] [編纂] 的中間價)，[編纂] 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編纂]、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 [編纂] 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 [編纂] (假設並無行使 [編纂])。

彌償保證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編纂]及[編纂]項下的責任或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編纂]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編纂]及[編纂]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部分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我們的董事將確保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行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取得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4至I-69頁所載的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年〔●〕月〔●〕日的文件（「文件」）內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

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符合有關情況的適當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大幅小於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

範圍，因此，吾等不能保證可識別執行審計工作時或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未發現任何情況使吾等相信上述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違反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的情況。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年〔●〕月〔●〕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18,564	326,535	314,583	127,213	126,436
銷售成本		(167,387)	(185,877)	(174,900)	(59,771)	(75,532)
毛利		151,177	140,658	139,683	67,442	50,904
其他收益及增益	5	5,158	1,966	2,593	581	2,3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935)	(74,687)	(63,691)	(34,270)	(30,690)
行政開支		(19,499)	(21,087)	(27,157)	(13,293)	(10,711)
其他開支		(11,615)	(16,062)	(19,121)	(10,368)	(8,967)
財務成本	7	(13,139)	(9,395)	(11,458)	(5,368)	(6,194)
稅前溢利／(虧損)	6	22,147	21,393	20,849	4,724	(3,343)
所得稅開支	10	(2,906)	(2,097)	(2,440)	(177)	398
年度／(期內) 溢利／(虧損)		<u>19,241</u>	<u>19,296</u>	<u>18,409</u>	<u>4,547</u>	<u>(2,945)</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875	-	6,242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 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	1,875	-	6,242
於其後年度將不會重新分類進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9)	-	138
物業重估增益，扣除稅項 所得稅影響		-	-	4,052	2,730	8,677
		-	-	(607)	(409)	(1,302)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	3,436	2,321	7,513
年度／(期內) 其他全面 收益		-	-	5,311	2,321	13,755
年度／(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19,241</u>	<u>19,296</u>	<u>23,720</u>	<u>6,868</u>	<u>10,810</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9,241	19,268	18,403	4,505	(2,774)
非控股權益		-	28	6	42	(171)
		<u>19,241</u>	<u>19,296</u>	<u>18,409</u>	<u>4,547</u>	<u>(2,94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9,241	19,268	23,714	6,826	10,981
非控股權益		-	28	6	42	(171)
		<u>19,241</u>	<u>19,296</u>	<u>23,720</u>	<u>6,868</u>	<u>10,810</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9,658	162,344	141,158	131,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墊款		8,524	1,207	1,127	19,016
投資物業	14	–	–	18,262	32,2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9,054	28,421	27,788	27,471
無形資產	16	2,692	3,095	2,277	1,931
遞延稅項資產	24	2,790	2,532	1,791	8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70	5,170	5,170	5,1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7,888	202,769	197,573	217,93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58,871	136,634	113,119	129,095
貿易應收款項	18	57,551	67,424	96,325	51,1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911	8,600	23,163	20,095
應收董事款項	32(c)	–	–	300	1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c)	10,531	–	15,328	23,73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	–	1,000	–	–
抵押存款	20	16,997	16,615	13,598	13,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9,809	58,386	28,770	16,123
流動資產總值		296,670	288,659	290,603	253,6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42,341	51,634	57,666	58,121
客戶預付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32,066	41,811	98,277	34,9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92,730	224,113	248,662	240,9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c)	30,025	10,261	100,895	–
應付董事款項	32(c)	–	–	2,311	–
應付稅項		2,333	3,850	2,462	1,119
流動負債總額		299,495	331,669	510,273	335,152
流動負債淨額		(2,825)	(43,010)	(219,670)	(81,5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5,063	159,759	(22,097)	136,39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3	55,800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800	–	–	–
淨資產／(負債)		139,263	159,759	(22,097)	136,39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	–	337	400
股份溢價	25	–	–	–	147,602
其他儲備	26	139,263	158,531	(23,668)	(12,687)
非控股權益		–	1,228	1,234	1,083
總權益／(虧絀)		139,263	159,759	(22,097)	136,3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虧絀)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 餘儲備*	匯兌波 動儲備*	資產重 估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114,144	5,584	-	-	294	120,022	-	120,022
年度溢利及 全面總收益	-	-	-	-	-	-	19,241	19,241	-	19,24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017	-	-	(2,017)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	114,144	7,601	-	-	17,518	139,263	-	139,263
年度溢利及 全面總收益	-	-	-	-	-	-	19,268	19,268	28	19,296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	-	-	-	-	-	-	-	1,200	1,2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843	-	-	(1,843)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	114,144	9,444	-	-	34,943	158,531	1,228	159,759
年度溢利	-	-	-	-	-	-	18,403	18,403	6	18,40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8,403	18,403	6	18,409
物業重估增益， 扣除稅項	-	-	-	-	-	3,445	-	3,445	-	3,445
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 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866	-	-	1,866	-	1,866
年度全面總收益	-	-	-	-	1,866	3,445	18,403	23,714	6	23,720
發行股份 (附註25)	337	-	-	-	-	-	-	337	-	337
宣派予當時股東的 股息	-	-	-	-	-	-	(50,000)	(50,000)	-	(50,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當時 股東的股權 (作為重 組的一部分)	-	-	(155,913)	-	-	-	-	(155,913)	-	(155,91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056	-	-	(2,056)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u>337</u>	<u>-</u>	<u>(41,769)</u>	<u>11,500</u>	<u>1,866</u>	<u>3,445</u>	<u>1,290</u>	<u>(23,331)</u>	<u>1,234</u>	<u>(22,0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	匯兌波	資產重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餘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動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估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337	-	(41,769)	11,500	1,866	3,445	1,290	(23,331)	1,234	(22,097)
期內虧損	-	-	-	-	-	-	(2,774)	(2,774)	(171)	(2,9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益，										
扣除稅項	-	-	-	-	-	7,375	-	7,375	-	7,375
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 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380	-	-	6,380	-	6,380
期內全面總收益	-	-	-	-	6,380	7,375	(2,774)	10,981	(171)	10,810
發行股份 (附註25)	63	147,602	-	-	-	-	-	147,665	-	147,665
出售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0	2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79	-	-	(79)	-	-	-
於2018年6月30日	<u>400</u>	<u>147,602</u>	<u>(41,769)</u>	<u>11,579</u>	<u>8,246</u>	<u>10,820</u>	<u>(1,563)</u>	<u>135,315</u>	<u>1,083</u>	<u>136,398</u>
於2017年1月1日	-	-	114,144	9,444	-	-	34,943	158,531	1,228	159,759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	-	-	-	-	-	4,505	4,505	42	4,5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未經審核)										
物業重估增益，扣除稅 項 (未經審核)	-	-	-	-	-	2,321	-	2,321	-	2,321
期內全面總收益 (未經審核)	-	-	-	-	-	2,321	4,505	6,826	42	6,86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未經審核)	-	-	-	470	-	-	(470)	-	-	-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u>	<u>-</u>	<u>114,144</u>	<u>9,914</u>	<u>-</u>	<u>2,321</u>	<u>38,978</u>	<u>165,357</u>	<u>1,270</u>	<u>166,627</u>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39,263,000元、人民幣158,531,000元、虧蝕人民幣23,668,000元及虧蝕人民幣12,687,000元。

資產重估儲備乃由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的用途變動而產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22,147	21,393	20,849	4,724	(3,34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其他利息收益		(1,019)	(397)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增益)／虧損	6	(2)	33	(51)	(1)	129
財務成本	7	13,139	9,395	11,458	5,368	6,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8,539	15,134	13,612	6,881	6,77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	-	-	(46)	-	(4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633	633	633	317	317
無形資產攤銷	16	772	922	967	514	372
存貨減值／(減值轉回)	17	1,298	(317)	(1,974)	(1,598)	3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8	663	363	817	179	(587)
匯兌差額(淨額)		(211)	(75)	26	12	127
		55,959	47,084	46,291	16,396	9,882
存貨(增加)／減少		(2,821)	22,554	25,489	(7,667)	(16,37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107)	(10,236)	(29,718)	18,398	45,7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208	1,433	(7,585)	(6,582)	(722)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531)	382	3,017	7,122	333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47)	388	(1,124)	(5,274)	9,84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42	9,293	6,032	(2,941)	4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124)	5,766	10,143	(18,212)	(10,54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851)	(16,625)	(8,621)	(2,596)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4,828	60,039	43,924	(1,356)	38,641
已付所得稅		(1,780)	(322)	(3,731)	(4,407)	(1,35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43,048	59,717	40,193	(5,763)	37,28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465)	(15,081)	(11,009)	(4,211)	(20,832)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449)	(739)	(441)	(542)	(76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	(1,000)	1,000	(50,3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	28	107	10	25
給予關聯方墊款		(153,644)	(136,795)	(164,172)	(45,060)	(81,900)
給予董事墊款		-	-	(300)	-	(150)
給予第三方墊款		(283,386)	(144,006)	(83,000)	(35,400)	(13,600)
已收利息		679	737	-	-	-
關聯方償還貸款		153,283	143,459	148,563	35,018	63,648
董事償還貸款		-	-	-	-	300
第三方償還貸款		280,508	146,884	76,400	35,400	17,40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15,449)	(6,513)	(32,852)	(65,085)	(35,8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200	-	-	147,665
出售非控股權益	-	-	-	-	20
新銀行貸款	357,064	335,894	411,462	204,500	86,038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	100,000	67,000	97,800
償還其他借款	-	-	(100,000)	(42,000)	(42,800)
償還銀行貸款	(362,230)	(360,311)	(386,913)	(179,790)	(148,762)
已付利息	(14,564)	(11,485)	(11,482)	(5,435)	(6,241)
已付股息	-	-	(50,000)	-	-
收購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的權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	-	-	-	(147,78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u>(19,730)</u>	<u>(34,702)</u>	<u>(36,933)</u>	<u>44,275</u>	<u>(14,0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7,869</u>	<u>18,502</u>	<u>(29,592)</u>	<u>(26,573)</u>	<u>(12,651)</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29	39,809	58,386	58,386	28,77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211</u>	<u>75</u>	<u>(24)</u>	<u>(12)</u>	<u>4</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9,809</u></u>	<u><u>58,386</u></u>	<u><u>28,770</u></u>	<u><u>31,801</u></u>	<u><u>16,123</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u>39,809</u>	<u>58,386</u>	<u>28,770</u>	<u>31,801</u>	<u>16,1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	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	91	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c)	235	2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c)	–	147,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
流動資產總值		326	148,1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c)	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c)	71	34
流動負債總額		79	79
流動資產淨值		247	148,0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5	148,055
淨資產		<u>255</u>	<u>148,055</u>
權益			
股本	25	337	400
股份溢價	25	–	147,602
其他儲備		(82)	53
總權益		<u>255</u>	<u>148,05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文胸、功能性運動服裝、內褲及保暖內衣的製造及銷售。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金國軍先生。

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已進行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如於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徵）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香港博尼有限公司 (「香港博尼」)(b)	香港 2017年9月4日	1萬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浙江博尼」)*(a)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8月21日	人民幣 90百萬元	-	100	文胸、內褲、 保暖內衣及 功能性運動 服裝製造及 貿易
上海博尼服裝有限公司 (「上海博尼」)*(a)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2月29日	人民幣 1百萬元	-	100	文胸、內褲及 保暖內衣貿易
義烏博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義烏博尼」)*(b)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5月16日	人民幣 12百萬元	-	70	文胸、內褲及 保暖內衣貿易
義烏樂衣尚服飾有限公司 (「義烏樂衣尚」)*(b)(c)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3月10日	人民幣 6百萬元	-	60	文胸、內褲及 保暖內衣貿易
義烏博尼運動服裝有限公司 (「義烏運動服裝」)*(b)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5月25日	人民幣 1百萬元	-	100	文胸、內褲及 保暖內衣貿易
義烏法悅服飾有限公司 (「義烏法悅」)*(b)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5月26日	人民幣 1百萬元	-	100	文胸、內褲及 保暖內衣貿易

(a) 該等實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浙江明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b) 該等實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因彼等毋須遵守彼等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核要求。

(c) 於2018年2月6日，該公司將義烏樂衣尚的40%股份轉讓予第三方朱正喜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0,000元。

- * 該等實體於中國內地註冊，由於彼等並無任何正式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自其中文名稱直接翻譯而來。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中作更充分說明），於2017年11月20日，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一家現存公司加入新的控股公司，並不會導致經濟發生任何實質轉變，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現存公司的延續使用權益合併法呈列，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因此，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及於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的期間一直存在的方式編製。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於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貴集團已應用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並未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未能與2018年所呈列資料進行比較。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於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81,538,000元。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能否維持充足的營運現金流入及足夠融資以應付其到期的財務責任。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公司董事已考慮 貴集團流動資金來源及相信具備足夠資金以履行 貴集團債務承擔及資本開支所需。

於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有借款總額人民幣240,938,000元，未動用銀行信貸人民幣79,612,000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夠於到期後續期其短期借款。

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所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將所有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就任何進一步負債（如有）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反映。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對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包括在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於2016年5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擇的租賃確認豁免—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更加廣泛地進行披露。承租人在採納該準則時，可選擇使用全面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 貴集團預期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有未折現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4,328,000元（作為承租人）（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b)）。然而，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資產租賃及短期租約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貴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 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中的若干部分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2017年7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尤其不包括與權益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處罰相關的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毋須採納事後確認時可以全面追溯調整

法採納該詮釋，或於首次採納當日對期初權益作出調整而毋須重述比較資料，在有關採納的積累影響下可以採納追溯調整法採納該詮釋。貴集團預期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的低於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操控權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的損益表中。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惟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貴集團應佔組成部份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當前價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在各有關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可收回金額需進行評估。僅當評估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才可轉回，但轉回後的數額不能高於以往年度沒有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貴集團主要通過分銷商、合作夥伴、一系列銷售專櫃及零售店以及第三方在線零售平台，如Tmall.com從事胸罩、內褲及保暖產品的銷售。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貨品交付時確認。

退貨權

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退貨的權利。貴集團採用與預期價值法相類似的或然加權平均法估計預期退貨。對於預期將被退還的貨品，貴集團確認退回負債而非收入。退回資產的權利（以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從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忠誠積分計劃

貴集團設有忠誠積分計劃，可使客戶積分免費兌換產品、折扣優惠券或現金代用券。忠誠積分產生獨立的履約責任，因為忠誠積分為客戶提供物質權利。部分交易價格根據相關獨立售價分配至獎勵客戶的忠誠積分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積分被兌換或到期。

於估計忠誠積分的獨立售價時，貴集團考慮客戶兌換積分的可能性。貴集團按半年度基準更新其關於積分兌換的估計，對合約負債結餘的任何調整於收入撇除。

(b) 租金收益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日後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a)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b) 對於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於撥回之時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利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利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的未利用稅項抵免及未利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b) 對於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惟僅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予以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予以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在日後各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方可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若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產生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所界定的國家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並撥入負責管理附屬公司僱員供款的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基金。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所示：

樓宇	3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5年
計算機及辦公設備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而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資金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持有的權益（包括根據某一物業的經營租賃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權益），用以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於產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銷售。該等物業首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於各有關期間末反映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計入產生年度的損益。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收益內確認。

就其後會計而言，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或存貨時，該物業的既定成本為其用途變更日期的公平值。倘 貴集團佔用的物業由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 貴集團會就該物業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列政策入賬，直至用途變更日期為止；且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列政策，於該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列作重估。於出售重估物業時，早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之相關部份乃作為儲備變動撥入保留溢利中。就由存貨轉為投資物業而言，物業於該日的公平值與其過往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有以下證據顯示用途變更，方可轉至或轉出投資物業：

- (a) 業主開始自用時即自投資物業轉至自用物業；
- (b) 開始發展作銷售用途時即自投資物業轉至存貨；
- (c) 業主結束自用時即自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
- (d) 租予另一方的經營租約開始時即自存貨轉至投資物業。

租賃

實質上已轉讓資產所有權（非合法業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予 貴集團的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設立融資租賃之初，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的現值撥充資本，並與債務（利息部分除外）一併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狀況。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並且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隨後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加購入金融資產的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按一般市場規例或規定須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於貸款融資成本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一般（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付」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採取所轉讓資產的擔保形式，並以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需要償還的對價的最高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及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採用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益按計量減值虧損時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利率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移至 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均可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內的行政開支。

金融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僅於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貴集團在初始確認其金融負債時釐定分類。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時均按公平值確認，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不再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進行攤銷過程。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則按成本計量。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增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融資成本中入賬。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其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貿易應收款項為貴集團預期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倘貿易應收款項在初始確認時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回的金額。

其後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

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以實際利息法確認的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後計量。當資產不再確認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進行攤銷過程。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倘資產現金流量僅表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增益或虧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減值虧損、外匯增益及虧損以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確認則除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增益或虧損將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且不屬於對沖關係的一部分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收入。

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如下：貿易應收款項、納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實體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始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

貴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債務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5詳列自初始確認以來，貴集團如何決定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有效年內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減值按有效年內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撇銷

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會撇銷（部分或全數）至預期不可收回的範圍。一般情況下，當貴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以產生足以償還將被撇銷金額的現金流量時，便進行撇銷。然而，被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貴集團催收到期款項相關執行活動的影響。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有可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且有意願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可與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須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作評估。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予以審閱，以確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仍可支持。否則，從無限期到有限期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的變化按未來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乃就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商標	10年
專利及牌照	10年
軟件	5年

專利及牌照

已購買的專利及牌照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10年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當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貴集團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自該等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開始攤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且在製品和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經常費用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有效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貴集團現金管理所包含部分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不限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屬其中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股息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則末期股息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公司及在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該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使用其功能貨幣計量。由 貴集團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於交易日期其各自功能貨幣的當前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使用的貨幣一致。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公司的功能貨幣，因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進行。 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使用其功能貨幣計量。由 貴集團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於交易日期其各自功能貨幣的當前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計量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用於確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並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中一部分）時的即期匯率的交易日是預付代價的日期，即 貴集團由於預付代價而初步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 貴集團釐定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代價交易日。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損益表則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為外匯波動儲備。出售境外業務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部分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3. 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重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投資物業和自用物業的劃分

貴集團判斷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條件，並已制定出此類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為這兩個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 貴集團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是否大部分獨立於 貴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一些物業的一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該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按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 貴集團對這些部分分開進行會計處理。倘該等部分不能分開出售，則只有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不重大的情況下，該物業方為投資物業。判斷是對個別單項物業作出，以確定配套服務是否如此重要而使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

估計的不確定性

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減值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投資物業的估計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的評價市值進行重估。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作出，而該等假設涉及不確定性，可能會與實際結果嚴重不符。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了從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所得資料並使用主要基於各有關期間末現有市場狀況的假設。

貴集團在估計公平值時的主要假設包括經參考類似物業在相同地點及狀況下的現時市場租值、合適資本化率及預期利潤率的有關假設。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8,262,000元及人民幣32,240,000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期間)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管理層須根據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就減值的識別作出判斷及估計，包括各債務人當前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將會對於該估計發生變動期間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產生影響。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402,000元、人民幣2,765,000元及人民幣3,582,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期間)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分部客戶群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貴集團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貴集團將校準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計預測的經濟狀況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過往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每個報告日，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化較敏感。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的經濟狀況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於2018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995,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19。

存貨撥備

貴集團製造及銷售商品，並受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流行趨勢的影響。因此，有必要考慮存貨成本的可收回性及所需作出的相關撥備。計算存貨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存貨的性質及狀況，並對製成品的預期可銷售性及未來原材料使用情況進行假設。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設有兩個報告分部如下：

- (a) 品牌產品分部乃以博尼品牌向國內市場製造及銷售女士文胸、內褲及保暖內衣；及
- (b) 原始設計製造（「ODM」）產品分部乃向海外客戶或彼等的代理製造及銷售無縫內衣或其他ODM產品。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行政總裁，彼負責審查所售主要類型產品的收益及業績，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分部業績以毛利減所分配銷售費用為基準評估。貴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供其審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97,274	121,290	318,564
分部業績	69,181	(7,939)	61,242
其他收益及增益			5,15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1,114)
財務成本			(13,139)
稅前溢利			<u>22,147</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17,548	108,987	326,535
分部業績	71,631	(5,660)	65,971
其他收益及增益			1,96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7,149)
財務成本			(9,395)
稅前溢利			<u>21,3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00,677	113,906	314,583
分部業績	74,085	1,907	75,992
其他收益及增益			2,59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6,278)
財務成本			(11,458)
稅前溢利			20,84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78,797	48,416	127,213
分部業績	34,506	(1,334)	33,172
其他收益及增益			58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661)
財務成本			(5,368)
稅前溢利			4,724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85,006	41,430	126,436
分部業績	21,869	(1,655)	20,214
其他收益及增益			2,31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9,678)
財務成本			(6,194)
稅前虧損			(3,3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471	1,490	1,961
折舊及攤銷	9,991	5,294	15,285
資本開支*	9,746	1,719	11,46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924)	970	46
折舊及攤銷	8,649	2,930	11,579
資本開支*	13,228	1,853	15,08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963)	(194)	(1,157)
折舊及攤銷	6,891	2,440	9,331
資本開支*	8,468	2,541	11,00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910)	(509)	(1,419)
折舊及攤銷	4,082	573	4,655
資本開支*	5,397	(1,186)	4,21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45)	153	(192)
折舊及攤銷	3,816	1,076	4,892
資本開支*	9,395	11,437	20,832

*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38,878	162,848	177,180	78,415	65,202
美國	57,690	63,695	60,844	21,053	16,493
德國	106,572	51,327	25,943	7,344	20,340
荷蘭	3,534	32,848	27,438	10,361	12,895
其他國家	11,890	15,817	23,178	10,040	11,506
總計	<u>318,564</u>	<u>326,535</u>	<u>314,583</u>	<u>127,213</u>	<u>126,436</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各主要客戶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66,509	58,596	不適用*	不適用*	25,562
客戶2	不適用*	37,195	42,526	17,148	14,624
客戶3	不適用*	不適用*	32,215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443
	<u>66,509</u>	<u>95,791</u>	<u>74,741</u>	<u>17,148</u>	<u>53,629</u>

* 個別收入並未佔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因此，該等客戶的相關收入並未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入指扣除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值稅及政府補助後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

有關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	<u>318,564</u>	<u>326,535</u>	<u>314,583</u>	<u>127,213</u>	<u>126,436</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益	506	258	1,148	459	165
其他利息收益	1,019	397	—	—	—
政府補助*	796	454	526	—	919
租金收益	—	—	822	121	733
其他	4	8	—	—	—
	<u>2,325</u>	<u>1,117</u>	<u>2,496</u>	<u>580</u>	<u>1,817</u>
增益					
外匯增益，淨額	2,831	849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益 (附註14)	—	—	46	—	49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增益	2	—	51	1	—
	<u>2,833</u>	<u>849</u>	<u>97</u>	<u>1</u>	<u>498</u>
	<u>5,158</u>	<u>1,966</u>	<u>2,593</u>	<u>581</u>	<u>2,315</u>

* 政府補助主要為由地方政府授予的獎勵，以支持貴集團於中國義烏市的業務。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意外事件。

附註：

(a) 客戶合約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轉移的商品	<u>318,564</u>	<u>326,535</u>	<u>314,583</u>	<u>127,213</u>	<u>126,4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約負債

貴集團確認下列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440	7,896	8,673	4,596

合約負債指向 貴集團已收到代價的客戶轉移貨品的責任。有關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由於收取短期墊款向客戶轉移貨品及履行履約責任所致。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該收入計入於有關期間開始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2,342	4,903	7,010	6,796	6,956

(c)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履約責任於交貨時履行，即當貨品上船運往海外ODM客戶，或當中國ODM客戶、加盟店或自營店及專櫃以及電子商務平台的消費者接收，過時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承擔有關風險時。接收是指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貨品，或接收條文已失效，或 貴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達成接收的所有條件且並無未履行責任會影響客戶接收產品。

款項通常應於交付後一直六個月內支付，而與ODM客戶訂立的部分合約以信用證結付，部分合約須支付墊款作為轉移貨品的按金。

部分品牌銷售的客戶有權獲得忠誠積分，令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忠誠積分。收入於兌換積分時確認。根據不同的情況，部分品牌銷售的客戶享有一般於七日或三十日內退貨的權利。於各有關期末，退貨權引致的退回資產及退回負債權利屬微不足道及並無確認退回資產及退回負債的權利。

下表列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43,482	26,022	38,818	102,605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預計在一年內履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167,387	185,877	174,900	59,771	75,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8,539	15,134	13,612	6,881	6,7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633	633	633	317	317
無形資產攤銷***	16	772	922	967	514	372
研發成本**		11,610	15,987	16,502	9,266	8,438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4,258	3,285	2,831	1,439	1,470
政府補助		(796)	(454)	(526)	-	(919)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核數師酬金		156	434	58	-	56
外包製造		2,747	1,366	863	-	10,175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主 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83,302	82,061	74,099	36,249	24,3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64	5,621	5,205	2,502	2,261
僱員福利開支		642	392	311	125	190
		<u>90,208</u>	<u>88,074</u>	<u>79,615</u>	<u>38,876</u>	<u>26,974</u>
特許經營費		21,624	19,252	16,825	9,984	8,051
匯兌差額(淨額)		(2,831)	(849)	2,035	518	400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17	1,298	(317)	(1,974)	(1,598)	3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18	663	363	817	179	(58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46)	-	(498)
租金收益		-	-	(822)	121	733
銀行利息收益		(506)	(258)	(1,148)	(459)	(165)
其他利息收益		(1,019)	(397)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增益)／虧損		<u>(2)</u>	<u>33</u>	<u>(51)</u>	<u>(1)</u>	<u>129</u>

*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無形資產攤銷及存貨減值／(減值撥回)有關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039,000元、人民幣53,348,000元、人民幣43,444,000元、人民幣19,925,000元及人民幣14,243,000元，其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披露的相關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研發成本包括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有關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43,000、人民幣8,543,000元、人民幣9,390,000元、人民幣5,180,000元及人民幣2,838,000元，其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披露的相關總額。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入「行政開支」。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其他開支」。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4,391	11,203	11,387	5,222	6,086
其他借款利息	-	-	184	146	108
減：資本化利息	(1,252)	(1,808)	(113)	-	-
	<u>13,139</u>	<u>9,395</u>	<u>11,458</u>	<u>5,368</u>	<u>6,194</u>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 貴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才註冊成立。

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駱衛星先生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王健先生及李有星先生分別於〔●〕、〔●〕及〔●〕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金國軍先生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收取該等附屬公司的薪酬。據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記錄的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82	381	382	194	193
表現相關花紅	56	57	58	29	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22	21	12	14
	<u>457</u>	<u>460</u>	<u>461</u>	<u>235</u>	<u>2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及概無應付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及酬金。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	131	–	9	140
趙輝先生	120	56	1	177
	251	56	10	317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131	–	9	140
駱衛星先生	–	–	–	–
	131	–	9	140
	382	56	19	45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	130	–	8	138
趙輝先生	121	57	6	184
	251	57	14	322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130	–	8	138
駱衛星先生	–	–	–	–
	130	–	8	138
	381	57	22	4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	130	–	8	138
趙輝先生	123	58	6	187
	253	58	14	325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129	–	7	136
駱衛星先生	–	–	–	–
	129	–	7	136
	382	58	21	46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	64	–	5	69
趙輝先生	66	29	2	97
	130	29	7	166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64	–	5	69
駱衛星先生	–	–	–	–
	194	29	12	23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	65	–	5	70
趙輝先生	62	27	2	91
	127	27	7	161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66	–	7	73
駱衛星先生	–	–	–	–
	193	27	14	234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僱員當中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59	1,586	1,054	557	482
表現相關花紅	427	55	307	105	1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9	228	20	13	13
	<u>2,505</u>	<u>1,869</u>	<u>1,381</u>	<u>675</u>	<u>620</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10.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之稅率計提撥備。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乃根據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稅項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浙江博尼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抵免) 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年／期內 支出／(抵免)	3,181	1,839	2,306	3	(1)
遞延稅項 (附註24)	(275)	258	134	174	(397)
年／期內稅項支出／(抵免) 總額	<u>2,906</u>	<u>2,097</u>	<u>2,440</u>	<u>177</u>	<u>(398)</u>

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溢利／(虧損) 的稅項開支／(抵免) 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u>22,147</u>	<u>21,393</u>	<u>20,849</u>	<u>4,724</u>	<u>(3,343)</u>
於中國內地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 稅項	5,537	5,349	5,212	1,181	(836)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2,308)	(2,036)	(2,293)	(472)	(38)
研發開支的其他可扣減撥備	(871)	(1,183)	(1,232)	(695)	(489)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316	191	225	124	35
過往期間產生的稅項虧損	-	(224)	-	-	-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u>232</u>	<u>-</u>	<u>528</u>	<u>39</u>	<u>930</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開支／(抵免)	<u>2,906</u>	<u>2,097</u>	<u>2,440</u>	<u>177</u>	<u>(398)</u>

11. 股息

於2017年，浙江博尼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50,000,000元。

自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概無宣派或支付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附註2.1所披露的重組及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							
成本	91,656	20,453	136,335	2,913	10,699	11,367	273,423
累計折舊	(16,628)	(15,443)	(80,632)	(1,716)	(7,293)	-	(121,712)
賬面淨值	<u>75,028</u>	<u>5,010</u>	<u>55,703</u>	<u>1,197</u>	<u>3,406</u>	<u>11,367</u>	<u>151,711</u>
於2015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75,028	5,010	55,703	1,197	3,406	11,367	151,711
添置	-	1,719	158	117	192	14,323	16,509
出售	-	-	(10)	-	(13)	-	(23)
年內折舊撥備	(2,750)	(4,482)	(10,214)	(311)	(782)	-	(18,539)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72,278</u>	<u>2,247</u>	<u>45,637</u>	<u>1,003</u>	<u>2,803</u>	<u>25,690</u>	<u>149,658</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91,656	12,072	136,395	3,030	10,789	25,690	279,632
累計折舊	(19,378)	(9,825)	(90,758)	(2,027)	(7,986)	-	(129,974)
賬面淨值	<u>72,278</u>	<u>2,247</u>	<u>45,637</u>	<u>1,003</u>	<u>2,803</u>	<u>25,690</u>	<u>149,658</u>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							
成本	91,656	12,072	136,395	3,030	10,789	25,690	279,632
累計折舊	(19,378)	(9,825)	(90,758)	(2,027)	(7,986)	-	(129,974)
賬面淨值	<u>72,278</u>	<u>2,247</u>	<u>45,637</u>	<u>1,003</u>	<u>2,803</u>	<u>25,690</u>	<u>149,658</u>
於2016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72,278	2,247	45,637	1,003	2,803	25,690	149,658
添置	-	1,818	344	-	452	25,267	27,881
出售	-	-	(44)	(15)	(2)	-	(61)
年內折舊撥備	(3,096)	(2,092)	(8,985)	(251)	(710)	-	(15,134)
轉撥	46,127	-	-	-	-	(46,127)	-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115,309</u>	<u>1,973</u>	<u>36,952</u>	<u>737</u>	<u>2,543</u>	<u>4,830</u>	<u>162,344</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37,783	6,524	136,614	3,014	11,238	4,830	300,003
累計折舊	(22,474)	(4,551)	(99,662)	(2,277)	(8,695)	-	(137,659)
賬面淨值	<u>115,309</u>	<u>1,973</u>	<u>36,952</u>	<u>737</u>	<u>2,543</u>	<u>4,830</u>	<u>162,3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成本	137,783	6,524	136,614	3,014	11,238	4,830	300,003
累計折舊	(22,474)	(4,551)	(99,662)	(2,277)	(8,695)	-	(137,659)
賬面淨值	<u>115,309</u>	<u>1,973</u>	<u>36,952</u>	<u>737</u>	<u>2,543</u>	<u>4,830</u>	<u>162,344</u>
於2017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15,309	1,973	36,952	737	2,543	4,830	162,344
添置	-	1,848	1,917	345	75	2,461	6,646
出售	-	-	(1)	(34)	(21)	-	(56)
轉撥至投資物業	(14,164)	-	-	-	-	-	(14,164)
年內折舊撥備	(3,913)	(1,864)	(6,929)	(251)	(655)	-	(13,612)
轉撥	246	-	-	-	743	(989)	-
於2017年12月31日，	<u>97,478</u>	<u>1,957</u>	<u>31,939</u>	<u>797</u>	<u>2,685</u>	<u>6,302</u>	<u>141,158</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23,542	5,458	138,519	3,021	12,016	6,302	288,858
累計折舊	(26,064)	(3,501)	(106,580)	(2,224)	(9,331)	-	(147,700)
賬面淨值	<u>97,478</u>	<u>1,957</u>	<u>31,939</u>	<u>797</u>	<u>2,685</u>	<u>6,302</u>	<u>141,158</u>
2018年6月30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23,542	5,458	138,519	3,021	12,016	6,302	288,858
累計折舊	(26,064)	(3,501)	(106,580)	(2,224)	(9,331)	-	(147,700)
賬面淨值	<u>97,478</u>	<u>1,957</u>	<u>31,939</u>	<u>797</u>	<u>2,685</u>	<u>6,302</u>	<u>141,158</u>
於2018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97,478	1,957	31,939	797	2,685	6,302	141,158
添置	-	944	283	-	421	149	1,797
出售	-	-	(55)	-	(99)	-	(154)
轉撥為投資物業	(4,803)	-	-	-	-	-	(4,803)
期內折舊撥備	(1,827)	(1,009)	(3,534)	(58)	(348)	-	(6,776)
於2018年6月30日，	<u>90,848</u>	<u>1,892</u>	<u>28,633</u>	<u>739</u>	<u>2,659</u>	<u>6,451</u>	<u>131,222</u>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	118,500	6,402	138,710	2,333	12,040	6,451	284,436
累計折舊	(27,652)	(4,510)	(110,077)	(1,594)	(9,381)	-	(153,214)
賬面淨值	<u>90,848</u>	<u>1,892</u>	<u>28,633</u>	<u>739</u>	<u>2,659</u>	<u>6,451</u>	<u>131,222</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已抵押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2,781,000元、人民幣77,623,000元、人民幣79,949,000元及人民幣76,299,000元的若干樓宇及設備，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融資（附註23）。

14. 投資物業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18,262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附註13)	14,164	4,803
因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而產生的重估增益	4,052	8,677
在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調整增益淨額	46	498
於年／期末	<u>18,262</u>	<u>32,240</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工業物業。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2017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工業物業	<u>-</u>	<u>-</u>	<u>18,262</u>	<u>18,262</u>

於2018年6月30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工業物業	<u>-</u>	<u>-</u>	<u>32,240</u>	<u>32,240</u>

於有關期間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於2017年12月31日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工業物業	收益法	現行市場租金 期限收益率 復歸收益率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14元至 人民幣15元} 8.5% 8.5%

於2018年6月30日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工業物業	收益法	現行市場租金 期限收益率 復歸收益率	8.5% 8.5%

經計及現有租賃的租金收益並就租賃的復歸收入潛力作適當估量，再將該等租賃予以資本化以按某一適當比率釐定價值，物業價值採用收入法計算。

估計租賃價值大幅增加（減少）或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長期空置率及資本化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或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30,320	29,687	29,054	28,421
於年／期內確認	(633)	(633)	(633)	(317)
年／期末賬面值	29,687	29,054	28,421	28,10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附註19)	(633)	(633)	(633)	(633)
非即期部分	29,054	28,421	27,788	27,471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根據長期租賃持有。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已抵押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9,687,000元、人民幣29,054,000元、人民幣28,421,000元及人民幣28,104,000元的租賃土地，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融資（附註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169	305	1,802	2,276
添置	–	36	1,152	1,188
年內攤銷撥備	(33)	(42)	(697)	(772)
於2015年12月31日	<u>136</u>	<u>299</u>	<u>2,257</u>	<u>2,692</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34	436	4,410	5,080
累計攤銷	(98)	(137)	(2,153)	(2,388)
賬面淨值	<u>136</u>	<u>299</u>	<u>2,257</u>	<u>2,692</u>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136	299	2,257	2,692
添置	18	144	1,163	1,325
年內攤銷撥備	(35)	(57)	(830)	(922)
於2016年12月31日	<u>119</u>	<u>386</u>	<u>2,590</u>	<u>3,095</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52	580	5,573	6,405
累計攤銷	(133)	(194)	(2,983)	(3,310)
賬面淨值	<u>119</u>	<u>386</u>	<u>2,590</u>	<u>3,095</u>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119	386	2,590	3,095
添置	–	–	149	149
年內攤銷撥備	(35)	(58)	(874)	(967)
於2017年12月31日	<u>84</u>	<u>328</u>	<u>1,865</u>	<u>2,277</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52	580	5,689	6,521
累計攤銷	(168)	(252)	(3,824)	(4,244)
賬面淨值	<u>84</u>	<u>328</u>	<u>1,865</u>	<u>2,277</u>
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84	328	1,865	2,277
添置	–	–	26	26
期內攤銷撥備	(18)	(29)	(325)	(372)
於2018年6月30日	<u>66</u>	<u>299</u>	<u>1,566</u>	<u>1,931</u>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	252	580	5,715	6,547
累計攤銷	(186)	(281)	(4,149)	(4,616)
賬面淨值	<u>66</u>	<u>299</u>	<u>1,566</u>	<u>1,9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967	15,662	14,637	18,526
在製品	24,668	14,039	14,390	34,630
製成品	122,187	115,567	90,752	82,994
	<u>167,822</u>	<u>145,268</u>	<u>119,779</u>	<u>136,150</u>
減值	<u>(8,951)</u>	<u>(8,634)</u>	<u>(6,660)</u>	<u>(7,055)</u>
	<u><u>158,871</u></u>	<u><u>136,634</u></u>	<u><u>113,119</u></u>	<u><u>129,095</u></u>

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7,653	8,951	8,634	6,6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98	–	–	395
撥回	<u>–</u>	<u>(317)</u>	<u>(1,974)</u>	<u>–</u>
年末	<u><u>8,951</u></u>	<u><u>8,634</u></u>	<u><u>6,660</u></u>	<u><u>7,055</u></u>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953	70,189	99,907	54,142
減值	<u>(2,402)</u>	<u>(2,765)</u>	<u>(3,582)</u>	<u>(2,995)</u>
	<u><u>57,551</u></u>	<u><u>67,424</u></u>	<u><u>96,325</u></u>	<u><u>51,147</u></u>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貴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9,229	38,986	93,219	42,013
3個月至6個月	2,375	3,834	1,490	1,339
6個月至12個月內	8,967	12,277	1,616	6,675
1年至2年	6,955	10,088	–	898
2年至3年	24	2,239	–	222
超過3年	1	–	–	–
	<u>57,551</u>	<u>67,424</u>	<u>96,325</u>	<u>51,14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739	2,402	2,765	3,582
已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u>663</u>	<u>363</u>	<u>817</u>	<u>(587)</u>
年／期末	<u>2,402</u>	<u>2,765</u>	<u>3,582</u>	<u>2,995</u>

以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面對財務困難的客戶，並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個別或共同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4,045	43,486	83,955	36,941
逾期少於3個月	7,801	11,788	9,577	10,034
逾期3個月以上	<u>15,705</u>	<u>12,150</u>	<u>2,793</u>	<u>4,172</u>
	<u>57,551</u>	<u>67,424</u>	<u>96,325</u>	<u>51,147</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貴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2018年1月1日起，貴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計損失撥備。貴集團整體考慮各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根據信用風險特徵對三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類。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損失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截至2018年6月30日，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撥備矩陣確定如下：

	於2018年6月30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ODM客戶及電子商務平台			
少於1年	29,520	0.05%	15
1至2年	63	0.05%	–
2至3年	–	0.05%	–
超過3年	–	100.00%	–
自營店及專櫃及加盟店			
少於1年	10,204	4.00%	419
1至2年	638	53.00%	338
2至3年	1,209	82.00%	991
超過3年	634	100.00%	634
其他			
少於1年	10,956	2.00%	219
1至2年	629	15.00%	94
2至3年	84	95.00%	80
超過3年	205	100.00%	205
	<u>54,142</u>	<u>5.53%</u>	<u>2,995</u>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047	1,656	6,070	6,165
預付開支	2,226	1,472	2,607	3,149
其他應收款項	6,005	4,426	4,826	4,800
遞延[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作出貸款	–	–	6,850	3,050
可收回稅項	–	–	37	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分(附註15)	633	633	633	633
	<u>12,911</u>	<u>8,600</u>	<u>23,163</u>	<u>20,095</u>

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以上結餘所包括的財務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應收款項。

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及向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作出的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於2018年6月30日，已對其他應收款項及向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作出的貸款進行信貸評級。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評估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及向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作出的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鑑於與債務人合作的歷史及良好的應收款項收回記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向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作出的貸款的未償還餘額所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91	93

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以上結餘所包括的財務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應收款項。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809	58,386	28,770	16,12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000	-	-
抵押存款	16,997	16,615	13,598	13,265
	56,806	76,001	42,368	29,388
減：抵押定期存款：				
就應付票據抵押（附註21）	(16,997)	(16,615)	(13,598)	(13,26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09	58,386	28,770	16,123
以人民幣計值	38,009	57,953	28,384	15,905
以美元（「美元」）計值	1,791	429	382	218
以歐元（「歐元」）計值	9	4	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09	58,386	28,770	16,123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規管。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貴公司之即時現金需求，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一天到十二個月不等，並根據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689	19,295	35,050	27,407
應付票據	26,652	32,339	22,616	30,714
	<u>42,341</u>	<u>51,634</u>	<u>57,666</u>	<u>58,121</u>

應付票據乃以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6,997,000元、人民幣16,615,000元、人民幣13,598,000元及人民幣13,265,000元的存款的質押作抵押（附註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9,542	27,618	52,284	55,378
3至6個月	20,938	22,644	2,971	1,223
6至12個月	1,736	726	1,784	451
超過12個月	125	646	627	1,069
	<u>42,341</u>	<u>51,634</u>	<u>57,666</u>	<u>58,121</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須按一至六個月期限結付。

22.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5,440	7,896	8,673	4,596
應付薪酬	10,345	10,146	13,194	11,234
應付稅項（不含所得稅）	7,346	10,247	12,448	6,134
應計[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4,244	8,505	3,700	2,4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股東股權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的應付款項	–	–	50,832	–
應付利息	602	320	409	362
其他應付款項	4,089	3,424	5,385	6,313
	<u>32,066</u>	<u>41,811</u>	<u>98,277</u>	<u>34,974</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6.60	2016	2,500	–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6.11	2016	3,600	–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2.30	2016	4,480	–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6.00	2016	5,000	–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7.50	2016	7,000	–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5.58	2016	7,500	–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6.42	2016	10,000	–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1.82	2016	10,065	–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3.45	2016	10,000	–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4.10	2016	16,000	–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6.06	2016	20,000	–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4.60	2016	20,000	–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5.10	2016	34,000	–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2.00	2016	15,585	–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5.44	2016	14,950	–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4.72	2017	–	2,600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5.01	2017	–	3,200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4.92	2017	–	5,800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2.00	2017	–	8,463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5.44	2017	–	16,750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5.66	2017	–	17,000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4.79	2017	–	52,500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4.35	2017	–	62,000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2.30	2018	–	–	3,267	–
銀行貸款－已抵押	5.45	2018	–	–	1,895	–
銀行貸款－已抵押	5.74	2018	–	–	4,200	–
銀行貸款－已抵押	6.13	2018	–	–	5,000	–
銀行貸款－已抵押	6.08	2018	–	–	6,800	–
銀行貸款－已抵押	5.22	2018	–	–	9,800	–
銀行貸款－已抵押	5.34	2018	–	–	13,000	–
銀行貸款－已抵押	4.35	2018	–	–	33,000	–
銀行貸款－已抵押	3.40	2018	–	–	–	2,514
銀行貸款－已抵押	6.09	2018	–	–	2,600	2,600
銀行貸款－已抵押	6.16	2018	–	–	–	5,300
銀行貸款－已抵押	3.60	2018	–	–	–	5,624
銀行貸款－已抵押	5.66	2018	–	–	14,200	27,200
銀行貸款－已抵押	5.87	2018	–	–	27,400	27,400
銀行貸款－已抵押	4.87	2018	–	–	–	34,800
銀行貸款－已抵押	4.79	2018	–	–	127,500	80,5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4.35	2018	–	–	–	55,000
			<u>180,680</u>	<u>168,313</u>	<u>248,662</u>	<u>240,938</u>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已抵押	4.75	2017	–	55,800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7.26	2016	12,050	–	–	–
			<u>12,050</u>	<u>55,800</u>	–	–
			<u>192,730</u>	<u>224,113</u>	<u>248,662</u>	<u>240,938</u>
非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4.75	2017	55,800	–	–	–
			<u>55,800</u>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192,730	224,113	248,662	240,938
— 第二年	55,800	—	—	—
	<u>248,530</u>	<u>224,113</u>	<u>248,662</u>	<u>240,938</u>

附註：

- (a)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及設施，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其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2,781,000元、人民幣77,623,000元、人民幣79,949,000元及人民幣76,299,000元（附註13）；
- (ii)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其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9,687,000元、人民幣29,054,000元、人民幣28,421,000元及人民幣28,104,000元（附註15）；
- (iii) 抵押關聯公司Yiwu Zhongdu Properties Co., Ltd.（「Yiwu Zhongdu Properties」）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
- (iv) 抵押關聯方金國軍先生及龔麗瑾女士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Bonny Holding Group Co. Ltd.]（「Bonny Holding」）（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已分別就 貴集團最多為人民幣92,000,000元、人民幣110,100,000.00元、人民幣113,100,000元及人民幣113,1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c)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德施普新材料」）（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已分別就 貴集團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元、零、零及零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d)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主席金國軍已分別就 貴集團最多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e)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股東龔麗瑾女士（亦為主席之妻）已分別就 貴集團最多為人民幣5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f)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金國軍先生連同龔麗瑾女士已分別就 貴集團最多為人民幣32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442,000,000元及人民幣442,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g)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 貴公司股東金春龍先生已分別就 貴集團最多為人民幣8,400,000元、人民幣8,400,000元、人民幣8,4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h)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 貴公司股東駱衛星先生已分別就 貴公司最多為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零及零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 貴公司股東駱開朗女士已分別就 貴公司最多為人民幣4,2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零及零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j)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公司股東陶劍航先生已分別就貴公司最多為人民幣6,600,000元、人民幣6,600,000元、零及零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k)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公司股東駱承明先生已分別就貴公司最多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l)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某股東的女兒Jin Xiaohong女士已分別就貴集團最多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m)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公司股東黃競先生已分別就貴公司最多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n)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獨立第三方Zhejiang Yitong Textile Co., Ltd.已分別就貴集團最多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o)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獨立第三方Jin Qiumei女士已分別就貴集團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元、零、零及零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p)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獨立第三方Chen Jianqiang先生已分別就貴集團最多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零及零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q)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獨立第三方Ren Chenxiu先生已分別就貴集團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元、零、零及零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r)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獨立第三方Ren Chenxiu先生及Jin Qiumei女士已分別就貴集團最多為人民幣26,400,000元、人民幣26,400,000元、零及零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s)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獨立第三方Zhejiang Aolai Textile Co., Ltd.已分別就貴集團最多為人民幣96,400,000元、人民幣47,400,000元、人民幣47,400,000元及人民幣47,4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t)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獨立第三方Yiwu Furuiduo Ec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已分別就貴集團最多為零、零、人民幣27,040,000元及人民幣27,04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8年6月30日，受最終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Bode Holding Group Co., Ltd已分別就貴集團最多為零、零、人民幣66,00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遞延稅項

年／期內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課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58	1,148	–	1,109	2,515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總額 (附註10)	99	195	–	(19)	275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57	1,343	–	1,090	2,790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總額 (附註10)	55	(48)	–	(265)	(258)
於2016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12	1,295	–	825	2,532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總額 (附註10)	107	(296)	–	55	(13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519	999	–	880	2,398
期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總額 (附註10)	(90)	59	803	(375)	397
於2018年6月30日的 遞延稅項總額	<u>429</u>	<u>1,058</u>	<u>803</u>	<u>505</u>	<u>2,795</u>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u>607</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07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u>1,302</u>
於2018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u>1,90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方便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表為 貴集團遞延稅項的結餘分析，供財務報告之用：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398	2,795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07)	(1,909)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1,791</u>	<u>886</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已產生的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741,000元，人民幣7,601,000元、人民幣6,090,000元及人民幣8,289,000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期限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由於認為並不可能有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採用較低預扣稅稅率。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 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並無就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結匯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向海外實體分派有關盈利。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關連的臨時差異總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8年6月30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380,000元及零。

25. 股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普通股	<u>-</u>	<u>-</u>	<u>337</u>	<u>6,310</u>
已發行：				
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普通股	<u>-</u>	<u>-</u>	<u>337</u>	<u>400</u>

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7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	5,000,000	337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5,000,000	337	—
發行股份（每股0.01美元）	1,000,000	63	147,602
於2018年6月30日	6,000,000	400	147,602

貴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37,000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美元的 貴公司股份，該股份其後轉讓予Jin Chunlong Holding Limited。同日， 貴公司進一步分別按面值0.01美元向Jin Chunlong Holding Limited、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Gong Yinghong Holding Limited、Huang Jing Holding Limited、Luo Yi Holding Limited、Yang Shiyong Holding Limited、Gu Guoxin Holding Limited、Luo Chengming Holding Limited、Luo Kailang Holding Limited、Tao Jianhang Holding Limited Corporation及Yu Xiongjian Holding Limited Corporation配發及發行349,999股、3,525,000股、75,000股、100,000股、50,000股、50,000股、50,000股、50,000股、200,000股、50,000股、175,000股、275,000股及50,000股股份。

於2018年3月31日，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31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同日，已按認購價每股184.28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7.65元）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

26. 其他儲備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乃於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繳足股本，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述的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儲備。資本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視為國內企業，須按照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所釐定分配其10%稅後溢利至其各自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載列的若干限制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被轉換以增加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乃由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的用途變動而產生（以公平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7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	-	(73)	(73)
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9)	-	(9)
於2017年12月31日	(9)	(73)	(82)
期內虧損	-	(3)	(3)
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38	-	138
於2018年6月30日	129	(76)	53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應付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Bonny Holding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53,696	775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166)	(14,564)	-	-	-
銀行利息開支	-	14,391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248,530	602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4,417)	(11,485)	-	-	-
銀行借款利息	-	11,203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224,113	320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4,549	(11,482)	-	-	-
銀行借款利息	-	11,571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當時股東的股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	-	51,451	2,339	102,123
外匯變動	-	-	(619)	(28)	(1,228)
於2017年12月31日	248,662	409	50,832	2,311	100,8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應付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Bonny Holding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248,662	409	50,832	2,311	100,8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724)	(6,241)	(48,678)	(2,215)	(96,896)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	6,194	-	-	-
外匯變動	-	-	(2,154)	(96)	(3,999)
	<u>240,938</u>	<u>362</u>	<u>-</u>	<u>-</u>	<u>-</u>
於2018年6月30日	<u>240,938</u>	<u>362</u>	<u>-</u>	<u>-</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224,113	320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未經審核)	24,710	(5,435)	-	-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未經審核)	-	5,368	-	-	-
	<u>248,823</u>	<u>253</u>	<u>-</u>	<u>-</u>	<u>-</u>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48,823</u>	<u>253</u>	<u>-</u>	<u>-</u>	<u>-</u>

28.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9. 資產抵押

有關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授予主要供應商的應付票據(由貴集團的資產擔保)的已質押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5、21及23。

3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4)，經磋商的租期為介乎一至兩年。租賃條款一般會規定租戶須預付一年租金。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屆滿情況如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取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1,018	1,195
第二年至第五年	-	-	-	-
	<u>-</u>	<u>-</u>	<u>1,018</u>	<u>1,1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零售店及辦公室物業。零售店的租賃按介乎1至5年的期限協商，而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則按介乎1至5年的期限協商。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總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92	1,228	1,360	2,4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90	346	580	1,870
	<u>3,582</u>	<u>1,574</u>	<u>1,940</u>	<u>4,328</u>

31. 資本承諾

於各有關期間末，除上文附註30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諾外，貴集團有下列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14,093	5,658	607	42,508
	<u>14,093</u>	<u>5,658</u>	<u>607</u>	<u>42,508</u>

32.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Bonny Holding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德施普新材料*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Yiwu Zhongdu Properties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浙江德施普錦綸科技有限公司（「德施普錦綸」）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控股股東
金國軍先生	主席
龔麗瑾女士	股東及主席的妻子
駱衛星先生	董事
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	由該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 前稱Zhejiang Bonny Nylon Technology Co., Ltd.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歷史財務資料中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借予：						
德施普新材料	(i)	62,417	17,341	95,813	33,560	74,350
Bonny Holding	(i)	91,227	119,454	68,359	11,500	7,550
		<u>153,644</u>	<u>136,795</u>	<u>164,172</u>	<u>45,060</u>	<u>81,900</u>
向董事作出貸款：						
駱衛星先生	(ii)	<u>-</u>	<u>-</u>	<u>300</u>	<u>-</u>	<u>150</u>
自以下公司購買材料：						
德施普新材料	(iii)	21,929	13,922	16,589	7,938	8,672
德施普錦倫	(iii)	-	908	-	-	-
		<u>21,929</u>	<u>14,830</u>	<u>16,589</u>	<u>7,938</u>	<u>8,672</u>
向以下公司銷售產品：						
德施普新材料	(iii)	178	33	11	-	-
Bonny Holding	(iii)	388	-	-	-	-
德施普錦倫	(iii)	-	-	529	474	320
		<u>566</u>	<u>33</u>	<u>540</u>	<u>474</u>	<u>320</u>
利息收入來自以下公司：						
Bonny Holding	(i)	<u>340</u>	<u>397</u>	<u>-</u>	<u>-</u>	<u>-</u>
向附屬公司當時的 權益持有人收購股權：						
Bonny Holding	(i)	-	-	102,123	-	-
駱衛星先生	(i)	-	-	2,339	-	-
		<u>-</u>	<u>-</u>	<u>104,462</u>	<u>-</u>	<u>-</u>

附註：

- (i)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借予Bonny Holding的部分貸款外，貸款及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授予Bonny Holding的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並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按相應銀行貸款利率計息。
- (ii) 授予駱衛星先生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00,000元。
- (iii) 自關聯方購買材料及向關聯方銷售產品乃分別根據已發佈的價格及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條件作出。

(b) 其他與關聯方的交易：

- (1)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最終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Bonny Holding Group Co. Ltd.已分別就 貴集團最多為人民幣92,000,000元、人民幣110,100,000.00元、人民幣113,100,000.00元及人民幣113,1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2)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最終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德施普新材料已分別就 貴集團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元、零、零及零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3)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Yiwu Zhongdu Properties已分別就 貴集團最多為人民幣6,000,000元、零、零及零的若干銀行貸款，抵押其租賃土地及樓宇。
- (4)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主席及股東金國軍先生已分別就 貴集團最多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5)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股東、董事及主席配偶龔麗瑾女士已分別就 貴集團最多為人民幣5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6)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金國軍先生及龔麗瑾女士已分別就 貴集團最多為人民幣32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442,000,000元及人民幣442,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7)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 貴公司主席金春龍先生已分別就 貴集團最多為人民幣8,400,000元、人民幣8,400,000元、人民幣8,4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8)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 貴公司主席駱衛星先生已分別就 貴集團最多為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零及零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c) 與關聯方未償還的結餘：

貴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德施普新材料	-	-	1,619	19,007
Bonny Holding Group	10,531	-	13,412	4,494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	-	230	233
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	-	-	5	5
德施普錦倫	-	-	62	-
	<u>10,531</u>	<u>-</u>	<u>15,328</u>	<u>23,739</u>
應收董事款項：				
駱衛星先生	-	-	300	150
	<u>-</u>	<u>-</u>	<u>300</u>	<u>150</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德施普新材料	30,025	8,621	-	-
Bonny Holding Group	-	1,640	100,895	-
	<u>30,025</u>	<u>10,261</u>	<u>100,895</u>	<u>-</u>
應付董事款項：				
駱衛星先生	-	-	2,311	-
	<u>-</u>	<u>-</u>	<u>2,311</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不包括應收Bonny Holding貸款結餘，其乃按年利率4.35%計息。

貴公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230	233
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	<u>5</u>	<u>5</u>
	<u>235</u>	<u>238</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香港博尼	<u>—</u>	<u>147,793</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香港博尼	<u>8</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		
浙江博尼	<u>71</u>	<u>34</u>

與關聯方及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93	1,353	1,180	520	616
表現相關花紅	450	379	294	138	1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6</u>	<u>43</u>	<u>43</u>	<u>25</u>	<u>28</u>
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的 薪酬總額	<u>1,679</u>	<u>1,775</u>	<u>1,517</u>	<u>683</u>	<u>837</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內。

33.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551	67,424	96,32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005	4,426	11,676
應收董事款項	–	–	3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531	–	15,32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000	–
抵押存款	16,997	16,615	13,5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09	58,386	28,770
	<u>130,893</u>	<u>147,851</u>	<u>165,997</u>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14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850
應收董事款項	1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739
抵押存款	13,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123</u>
	<u>112,2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341	51,634	57,666	58,121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935	13,522	63,962	13,010
計息銀行借款	248,530	224,113	248,662	240,9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025	10,261	100,895	–
應付董事款項	–	–	2,311	–
	<u>329,831</u>	<u>299,530</u>	<u>473,496</u>	<u>312,069</u>

貴公司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91
應收關聯方款項	<u>235</u>
	<u>326</u>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7,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u>
	<u>148,126</u>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71	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	–
	<u>79</u>	<u>79</u>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即期計息銀行借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金融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中可交換之金額入賬，惟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

管理層已評估，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借款乃 貴集團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根據現行市場利率所作出。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營運融資。 貴集團有各種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各自的政策且總結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浮動所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是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稅前溢利（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 貴集團權益的人民幣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基本點 增加／(減少)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485)	(412)
人民幣	(100)	485	41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120)	(102)
人民幣	(100)	120	10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21)	(18)
人民幣	(100)	21	1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100	(8)	(7)
人民幣	(100)	8	7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非功能貨幣的貨幣進行買賣所致。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約55%、51%、44%、41%及48%的銷售的計值貨幣為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而約1%、1%、1%、1%及1%的成本以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現時，貴集團並無計劃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經濟狀況及貴集團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稅前溢利以及貴集團權益的美元及歐元外匯匯率合理可能的變化的敏感度（乃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化所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28	87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28)	(874)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40	34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40)	(3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379	1,17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379)	(1,172)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41	35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41)	(3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830	70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30)	(706)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2,061	1,752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2,061)	(1,75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363	1,15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363)	(1,159)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	-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往來。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願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信用審核程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抵押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董事款項、納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產生自因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概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由客戶／交易對手分區管理。

就 貴集團面臨的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納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而言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1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董事款項以及計入財務狀況表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表示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於2018年6月30日，所有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

貴集團根據分估信貸風險特徵（例如工具類型及信貸風險評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組，旨在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進行減值計算。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僅向信用記錄妥當的交易對手方授予信貸期，而管理層會持續評估 貴集團交易對手方的信用。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並通過計量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其進行信貸質素評估。 貴集團亦制定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此外， 貴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由於交易對手方及客戶數目眾多而使風險分散。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整個年期內的預期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基於關鍵經濟變量編製的前瞻性資料。

當發生一件或以上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付款事件；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於2018年6月30日對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並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變動。貴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分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	當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首次確認時，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
第二階段	當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顯示信貸風險由最初起出現重大增加時，貴集團就年內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
第三階段	當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被視為信貸減值時，貴集團就年內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

管理層對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進行整體評估，並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貴集團將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分類在第一階段，並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未償還餘額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反複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投資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貴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59	19,541	19,741	-	-	42,341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935	-	-	-	-	8,935
計息銀行借款	-	41,189	160,200	57,066	-	258,4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025	-	-	-	-	30,025
	<u>42,019</u>	<u>60,730</u>	<u>179,941</u>	<u>57,066</u>	<u>-</u>	<u>339,7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68	27,618	22,048	-	-	51,634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522	-	-	-	-	13,522
計息銀行借款	-	49,829	178,847	-	-	228,6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261	-	-	-	-	10,261
	<u>25,751</u>	<u>77,447</u>	<u>200,895</u>	<u>-</u>	<u>-</u>	<u>304,093</u>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382	52,284	-	-	-	57,666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3,962	-	-	-	-	63,962
計息銀行借款	-	44,919	209,797	-	-	254,7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100,895	-	-	100,895
應付董事款項	2,311	-	-	-	-	2,311
	<u>71,655</u>	<u>97,203</u>	<u>310,692</u>	<u>-</u>	<u>-</u>	<u>479,550</u>
	2018年6月30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43	55,378	-	-	-	58,121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010	-	-	-	-	13,0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5,108	136,322	52,339	-	-	243,769
	<u>70,861</u>	<u>191,700</u>	<u>52,339</u>	<u>-</u>	<u>-</u>	<u>314,9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71	-	-	-	-	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	-	-	-	-	8
	<u>79</u>	<u>-</u>	<u>-</u>	<u>-</u>	<u>-</u>	<u>79</u>

	於2018年6月30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5	-	-	-	-	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	-	-	-	-	34
	<u>79</u>	<u>-</u>	<u>-</u>	<u>-</u>	<u>-</u>	<u>79</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貴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的限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8年6月30日，已作出的目標、政策或管理資本的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加抵押定期存款。資本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8,530	224,113	248,662	240,9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025	10,261	100,895	-
應付董事款項	-	-	2,311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341	51,634	57,666	58,121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066	41,811	98,277	34,97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09)	(58,386)	(28,770)	(16,12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000)	-	-
抵押定期存款	(16,997)	(16,615)	(13,598)	(13,265)
淨負債	<u>296,156</u>	<u>251,818</u>	<u>465,443</u>	<u>304,6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9,263</u>	<u>158,531</u>	<u>(23,331)</u>	<u>135,315</u>
總資本及淨負債	<u>435,419</u>	<u>410,349</u>	<u>442,112</u>	<u>439,960</u>
資產負債比率	<u>68%</u>	<u>61%</u>	<u>105%</u>	<u>69%</u>

36. 有關期間後事項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2,90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0美元增至30,000,000美元。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8年6月30日其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內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此以列示[編纂]對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發生。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於2018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未經審核		
擁有人應佔	估計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有形	[編纂]	綜合有形資產	應佔每股經調整		
資產淨值	[編纂]	淨值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基於每股[編纂][編纂]	[133,3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每股[編纂][編纂]	[133,3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會計師報告，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135.3]百萬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9百萬元）計算得出。
- (2)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或每股[編纂]（即最低價格或最高價格）計算得出，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編纂]按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7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但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7元兌換為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8年8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指示

吾等按照閣下指示，對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所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8年8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前提

有關估值為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定義，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所換取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

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不時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的估值並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例如反常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與銷售相關的人士給予的特別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抵銷）引致估計價格的增減。

物業權益的分類

於估值過程中，受評估的物業權益首先按 貴集團於中國所持及所佔用權益類型分類，其後再劃分為以下類別：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及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估值方法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吾等按照該物業的指定用途進行估值，並獲悉該物業將用作該等用途（以下稱為「持續用途」）。

於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由於物業權益的樓宇及結構性質使然，並無可即時取得的可資比較市場銷售額，吾等以折舊重置成本為基礎對物業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界定為「現時物業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陳舊及優化相關形式作出的扣減」。其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市值估計，加上現時裝修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陳舊及優化相關形式作出的扣減計算。該等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會受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所影響。

於對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以收入法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經計及現有租約所得及／或於現行市場中可取得的物業租金收益淨額，及對租約的潛在可回收收入作出適當撥備，然後加以資本化以按適當資本化比率釐定市值。在適當情況下，吾等亦已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摘要副本。在可行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吾等所獲提供副本可能未有顯示的任何修訂。

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任何修訂。鑒於中國現有登記制度，登記資料並不供公眾人士查閱，吾等未能對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及可能附帶的重大產權負擔進行調查。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業權有效性提供的法律意見。

實地調查

吾等已視察估值的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該項視察由區永源先生（董事）及施曉達（估值師）於2017年8月2日至2017年8月3日期間執行。然而，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結構勘測或安排檢查相關設施。故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無腐爛、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的損壞。吾等經考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外觀、外觀標準及使用年限以及現有公用事業設施後，就該物業的整體狀況達致吾等意見。因此，必須強調的是，吾等已就該等樓宇是否無損壞或可能存在會影響吾等估值的潛在損壞情況向閣下提供意見。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吾等假設電力、電話、用水等公用事業設施可供使用且不存在損壞。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釐定該物業於建造時有否使用高鉛水泥混凝土或氯化鈣添加劑或粉煤灰或任何其他有害物料。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不存在有關方面的風險。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假設該物業於建造時並無使用有害物料。

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的土地或樓宇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吾等獲提供的面積屬正確。基於吾等在類似物業估值方面的經驗，吾等認為就此作出的假設實屬合理。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建於或將建於其上的任何物業發展項目。吾等亦無就物業權益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調查。吾等編製估值時假設此等方面均令人信納且建造期間不會產生額外開支或出現延誤。倘發現物業或毗連或鄰近土地存在污染、沉降或其他潛在損壞情況，或物業曾經或正用作污染用途，吾等保留修訂吾等估值意見的權利。

資料來源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將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或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土地規劃、地役權、年期、樓宇竣工日期、開發計劃、物業鑒定、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建築面積、年期相關事宜、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基於吾等獲提供文件所載的資料，因此有關數據均為約數且僅供參考。吾等並無核查原圖則、開發商樓書及類似文件以作核證。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尋求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估值假設

就按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物業而言，吾等假設按名義土地使用費計算的有關物業權益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且任何應付的土地出讓金已悉數繳清。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亦已假設物業的相關業權擁有人擁有物業權益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有權於獲出讓的土地使用年期屆滿前不受干預地自由佔用、使用、出售、租賃、押記、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而毋須進一步尋求政府批准及向政府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除本報告註明者外，吾等亦假設有關物業已交吉。

此外，吾等已假設物業的設計及建造乃／將符合當地規劃法規及規定，並已／將獲相關機構正式檢驗及批准。

持續用途乃假設該物業將用於指定設計及建造的目的，或用於現時所適合的目的。處於持續用途中的物業估值並不代表該物業於公開市場上按部分出售可能變現的金額。

概無接獲命令進行或作出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已全面遵守適用的國家、省級及當地環境法規及法律。此外，就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亦假設已經或可以從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組織獲得或重續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

除估值報告已指明、界定及考慮的違規情況外，吾等亦假設所有適用的土地規劃及使用規定及限制已獲遵守。此外，吾等假設土地使用及物業裝修均處於所述物業範圍內，且概無任何侵用或侵佔現象，惟本報告註明者除外。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抵押或欠款或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進一步假設物業於估值日期並無轉讓或牽涉任何具爭議性或不具爭議性的糾紛。吾等亦假設該物業於吾等視察當日至估值日期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貨幣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浙江省義烏市
義烏工業園
長府路86號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區永源
MHKIS(GP) AAPI MSc(RE)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
董事
謹啟

2018年〔●〕

附註：區永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及澳洲物業協會會員。此外，彼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於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東亞及東南亞（包括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縮寫：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無或不適用

編號	物業	於2018年 8月31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於2018年 8月31日 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二類：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2018年 8月31日 應佔總市值 人民幣元 物業總值
1.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 蘇溪鎮的 6幢樓宇	88,244,800	—	100%	88,244,800
2.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 北苑街 何麻車南側 B1、B2-1及B2-2 地塊的樓宇	59,874,000	29,690,000	100%	89,564,000
	總計：	<u>148,118,800</u>	<u>29,690,000</u>	<u>100%</u>	<u>177,808,800</u>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 蘇溪鎮的 6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三幅總佔地面積約 40,000.00平方米的土地，以 及建於其上的多幢於2007年至 2013年竣工的樓宇及附屬構築 物。 該等樓宇的建築面積約 56,759.50平方米，包括3個貨倉 及3幢宿舍（請參閱附註1）。 附屬構築物主要包括園景區、 圍牆、污水處理站及道路。 該物業已獲授工業用地土地使 用權，自2005年9月27日起 至2055年9月26日到期。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	88,244,8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三份房地產所有權證，三幅總佔地面積約為40,000.00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總建築面積約為56,759.50平方米的物業已歸屬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期限約為50年。其詳情列表如下：

序號	房地產所有權證	擁有人	到期日期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浙(2018)義烏市 不動產權地第0038226號	浙江博尼時尚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55年9月26日	13,333.49	20,223.47	工業
2	浙(2018)義烏市 不動產權地第0038225號	浙江博尼時尚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55年9月26日	13,333.10	22,684.49	工業
3	浙(2018)義烏市 不動產權地第0038228號	浙江博尼時尚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55年9月26日	13,333.41	13,851.54	工業
總計：				<u>40,000.00</u>	<u>56,759.50</u>	

2.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貴公司有權依法處理、使用、租賃、轉讓、質押或出售該物業；及
 - c. 該等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均已質押。
3. 有關主要證書／許可證的概要列示如下：
 - a. 房地產所有權證 有
4.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該發展項目及鄰近發展項目中可比較土地的若干交易價格參考。吾等所採用的單位價格範圍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30元至人民幣140元。吾等所假設的單位價格與上述價格參考一致。吾等已就該等價格參考的單位價格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得出關鍵假設時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及大小。
5. 如 貴公司所確認，並無重大環境及規劃問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8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 北苑街 何麻車南側 B1、B2-1及B2-2 地塊的樓宇	<p>該物業包括四幅總佔地面積約46,470.54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2幢於2016年竣工的樓宇。</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31,744.78平方米，包括2個貨倉（請參閱附註2）。其他2幢樓宇正在建造中及計劃於2019年12月竣工。</p> <p>該物業已獲授工業用地土地使用權，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64年3月31日到期。</p>	<p>據 貴集團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9,804.78平方米的部分由 貴集團佔用。而建築面積約11,940.00平方米的餘下部分持作投資，其中約10,920.00平方米根據多份不同租賃協議租用。（請參閱附註6）。</p>	89,564,000

附註：

- 根據日期分別為2014年3月24日及2014年6月11日的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同編號330782-2014-A21-048、330782-2014-A21-047及330782-2014-A21-021），浙江博尼股份有限公司已獲授總佔地面積約46,470.54平方米的土地用於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5,791,151元。

誠如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披露，該物業受以下重要開發條件限制：

- i. 合同編號：330782-2014-A21-048
 - 佔地面積：1,505.19平方米
 - 容積率：1.6-4
 - 高度限制：45米
 - 地盤覆蓋率：35%-50%
 - 綠化覆蓋率：≤20%
- ii. 合同編號：330782-2014-A21-047
 - 佔地面積：2,541.81平方米
 - 容積率：1.6-4
 - 高度限制：45米
 - 地盤覆蓋率：35%-50%
 - 綠化覆蓋率：≤20%
- iii. 合同編號：330782-2014-A21-021
 - 佔地面積：42,423.54平方米
 - 容積率：1.6-4
 - 高度限制：45米
 - 地盤覆蓋率：35%-50%
 - 綠化覆蓋率：≤20%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2. 根據日期分別為2017年8月21日、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14日及2017年7月14日的四份房地產所有權證，四幅總佔地面積約為46,470.54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總建築面積約為31,744.78平方米的物業已歸屬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期限約為50年。其詳情列表如下：

序號	房地產所有權證	擁有人	到期日期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浙(2017)義烏市 不動產權地第0030981號	浙江博尼時尚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64年3月23日	1,505.19	-	工業
2	浙(2017)義烏市 不動產權地第0029585號	浙江博尼時尚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64年3月31日	23,497.61	15,872.39	工業
3	浙(2017)義烏市 不動產權地第0029185號	浙江博尼時尚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64年3月23日	2,541.81	-	工業
4	浙(2017)義烏市 不動產權地第0024301號	浙江博尼時尚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64年3月31日	18,925.93	15,872.39	工業
總計：				<u>46,470.54</u>	<u>31,744.78</u>	

3. 根據以浙江博尼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日期為2015年11月26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330782201500062號），總佔地面積約為46,470.54平方米的規劃許可經已取得。
4. 根據以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30782201801345號），總建築面積約為40,296.16平方米的開發項目已獲准用於建造工業樓宇。
5. 根據以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日期為2018年7月20日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30782201807200201號），相關當地部門已准許開始該總建築面積約為40,296.16平方米的建設工程以開發工業樓宇。
6. 根據七份租賃協議，該物業通過七份租賃協議租賃予王士彬、黃國君、黃如然（戴聖玉）、義烏市博望貿易有限公司、徐海濤（綏芬河市聚茂有限責任公司）、張雲龍及義烏市雅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程啟鑾）。有關詳情列表如下：

編號	承租人	租期	年租金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王士彬	自2018年7月15日起至 2019年7月14日到期	446,400.00	3,100.00
2	黃國君	自2018年8月1日起至 2020年7月30日到期	326,400.00	1,600.00
3	黃如然（戴聖玉）	自2018年8月1日起至 2019年7月30日到期	312,480.00	2,170.00
4	義烏市博望貿易有限公司	自2018年8月1日起至 2019年7月31日到期	316,800.00	1,600.00
5	徐海濤（綏芬河市聚茂 有限責任公司）	自2018年8月17日起至 2020年8月16日到期	163,200.00	400.00
6	張雲龍	自2018年7月15日起至 2020年7月14日到期	403,920.00	1,020.00
7	義烏市雅媛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程啟鑾）	自2018年8月1日起至 2019年7月30日到期	148,320.00	1,030.00
總計：				<u>10,920.00</u>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7.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貴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貴公司有權依法處理、使用、租賃、轉讓、質押或出售該物業；
 - 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均已質押；
 - 該租賃協議有效及 貴公司享有該等租賃協議的合約權利及權益；
 - 貴公司可能會因附註2所述的第1及第3項物業的施工延遲而受到處罰。然而，罰款金額處於較低水平，不會對 貴公司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及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均屬有效。
8. 有關主要證書／許可證的概要列示如下：
- 房地產所有權證 是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是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是
 -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是
9.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該發展項目及鄰近發展項目中可比較土地的若干交易價格參考。吾等所採用的單位價格範圍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30元至人民幣190元。吾等所假設的單位價格與上述價格參考一致。吾等已就該等價格參考的單位價格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得出關鍵假設時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及大小。
10.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部分當地類似物業的租金憑證及所報租金（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32元至人民幣38元（1樓）及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15元（2樓至5樓））。吾等假設的市場收益率為8.5%，與該物業類別的市場收益率（介乎8%至9%）一致。
11.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按照其持作用途分為以下類別，而吾等認為各類別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如下：
- | | 於2018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
| 貴集團 | |
|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 59,874,000 |
|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 29,690,000 |
| 總計： | <u>89,564,000</u> |
12. 如 貴公司所確認，並無重大環境及規劃問題。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採納細則。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

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而有關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文的規限下以許可的方式削減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其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最多為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的若干費用、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不得於任何年度內延長超過60日）。

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細則或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有關股份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貨幣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支付）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應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董事會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只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於該大會上須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已經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即將卸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告之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間寄發。寄發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出任董事的人士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毋須達至任何規定最高或最低年齡方可進入董事會，退任亦如是。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董事於以下情形亦須離職：

- (i) 若董事辭任；
- (ii) 若董事身故；
- (iii) 若董事被裁定精神失常，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iv)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v)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vii)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 (viii) 若由必須大部分董事罷免其職務或因其他原因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用意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帶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股票不會獲補發股票，惟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的股票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股票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d)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款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附屬抵押品。

(e)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該等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一致認同或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及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同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g)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h)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額外酬金（不論任何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同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或其一名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多名緊密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經營(i) 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相關但未給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授的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有關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裁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已適時發出。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於股東大會（已就此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a)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此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或倘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只有一票投票權。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允許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可由股東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為投票）：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據及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之該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d)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派人送交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就此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

雖然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可能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2.6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商品買賣），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開曼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在不遲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有關條款及有關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c) 如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代替配股；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支票或股息單退回一次，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者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2.9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 (a)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以同等權益方式向股東分派；及
- (b)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

類別之間的各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群島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開曼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公司法於2017年7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d)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外，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未授權有關買賣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除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倘遵照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任何此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載於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根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涉嫌超越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過失方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特別限制。然而，董事預期應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一向遵照的）按照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類似情況下履行責任之標準，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以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履行受信責任。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7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總督的承諾：

- (a)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或所得稅或收益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 (b)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ii) 預扣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稅項。

3.11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7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3.15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替任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有關董事或主管人員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人名變更），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不包括有限期之公司，其採納特定規則），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可能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如果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而言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只根據上述理由，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有欺詐或失信行為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項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該項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8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收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要約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註冊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Vistra (Cayman)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於同日，該股股份轉讓予Jin Chunlong Holding Limited。
- (b) 於2017年7月19日，Jin Chunlong Holding Limited、Maximax, Tao Jianhang Holding Limited、Luo Kailang Holding Limited、Gong Yinhong Holding Limited、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Huang Jing Holding Limited、Sun Weimin Holding Limited、Luo Chengming Holding Limited、Gu Guoxin Holding Limited、Luo Yi Holding Limited、Yu Xiongjian Holding Limited及Yang Shiyong Holding Limited分別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349,999股、3,525,000股、275,000股、175,000股、100,000股、75,000股、50,000股、50,000股、50,000股、200,000股、50,000股、50,000股及50,000股股份。
- (c) 於2018年3月31日，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
- (d) 於2018年3月31日，分別按面值以現金向Maximax、Jin Chunlong Holding Limited、Tao Jianhang Holding Limited、Gu Guoxin Holding Limited、Luo Kailang Holding Limited、Gong Yinghong Holding Limited、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Huang Jing Holding Limited、Sun Weimin Holding Limited、Luo Chengming Holding Limited、Luo Yi Holding Limited、Yu Xiongjian Holding Limited及Yang Shiyong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705,000股、70,000股、55,000股、40,000股、35,000股、20,000股、15,000股、10,000股、10,000股、10,000股、10,000股、10,000股及10,000股股份。

- (e)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進一步增設2,9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增至30,000,000美元。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股份將繳足發行或列作繳足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不會發行。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股股份將繳足發行或列作繳足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不會發行。除行使[編纂]發行股份外，我們的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得發行將導致有效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節及下文第3及4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年〔●〕月〔●〕日，根據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透過進一步增設2,900,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增加至30,000,000美元。
- (b) 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c) 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及
- (d)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主板[編纂]及買賣，以及[編纂]於[編纂]項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後，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30日或之前：
- (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獲授權批准作出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任何針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並由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20〔●〕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盡可能接近惟不包括零碎股份），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及董事特此獲授權實行有關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或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aa)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適用期」）為止；

- (v)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適用期屆滿為止；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使公司架構合理化，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七間附屬公司組成。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文件且涉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擬定購回證券（如屬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必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1)本公司利潤；(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為購買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及(4)股本（如細則批准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條文）。購買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如細則批准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條文）股本進行任何購回。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適用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適當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且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

7.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

本公司為一間註冊非香港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向本公司送達通知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a) 香港博尼與博德控股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浙江博尼的65.50%股權；
- (b) 香港博尼與金春龍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浙江博尼的7.00%股權；
- (c) 香港博尼與陶劍航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浙江博尼的5.50%股權；
- (d) 香港博尼及巴瑞貿易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浙江博尼的5.00%股權。
- (e) 香港博尼與顧國鑫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浙江博尼的4.00%股權；
- (f) 香港博尼與駱開朗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浙江博尼的3.50%股權；
- (g) 香港博尼與龔英紅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浙江博尼的2.00%股權。
- (h) 香港博尼與駱衛星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浙江博尼的1.50%股權；
- (i) 香港博尼與黃競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浙江博尼的1.00%股權；
- (j) 香港博尼與駱承明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浙江博尼的1.00%股權；



- (k) 香港博尼與駱軼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浙江博尼的1.00%股權；
- (l) 香港博尼與虞雄健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浙江博尼的1.00%股權；
- (m) 香港博尼與孫偉民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浙江博尼的1.00%股權；
- (n) 香港博尼與楊士英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浙江博尼的1.00%股權；
- (o) 香港博尼、博德控股、12名個人股東及巴瑞貿易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4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調整收購浙江博尼的100%股權的應付代價；
- (p) 彌償保證契據；
- (q) 不競爭契據；及
- (r) 香港承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香港	304133024	2017年5月9日至 2027年5月8日
2.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3253862	2014年7月7日至 2024年7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	欧耶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3674162	2016年4月7日至 2026年4月6日
4.	OYI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3674163	2016年4月7日至 2026年4月6日
5.	舒卡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3830180	2016年12月7日至 2026年12月6日
6.	博妮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4059222	200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7.	博尼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4240959	2008年7月28日至 2018年7月27日
8.	BONNY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4299702	2010年12月28日至 2020年12月27日
9.	迷尼熊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5285613	2009年8月14日至 2019年8月13日
10.	欧耶	20 (附註14)	浙江博尼	中國	5496019	2009年11月7日至 2019年11月6日
11.	欧耶	27 (附註20)	浙江博尼	中國	5496020	2009年8月28日至 2019年8月27日
12.	欧耶	21 (附註15)	浙江博尼	中國	5496021	2009年8月21日至 2019年8月20日
13.	欧耶	9 (附註6)	浙江博尼	中國	5496022	2009年11月14日至 2019年11月13日
14.	欧耶	18 (附註13)	浙江博尼	中國	5496023	2009年9月7日至 2019年9月6日
15.	欧耶	23 (附註17)	浙江博尼	中國	5496024	2009年8月28日至 2019年8月27日
16.	欧耶	5 (附註2)	浙江博尼	中國	5496025	2009年10月7日至 2019年10月6日
17.	欧耶	16 (附註11)	浙江博尼	中國	5496037	2010年1月7日至 2020年1月6日
18.	欧耶	28 (附註21)	浙江博尼	中國	5496038	2010年1月7日至 2020年1月6日
19.	OYI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6071763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20.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6386960	2010年6月21日至 2020年6月20日
21.	bonny 博尼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0042880	2013年6月21日至 2023年6月20日
22.	 博尼	2 (附註1)	浙江博尼	中國	10973881	2013年12月21日至 2023年12月20日
23.	 博尼	5 (附註2)	浙江博尼	中國	10973893	2014年1月7日至 2024年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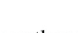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24.	 博尼	6 (附註3)	浙江博尼	中國	10985511	2013年12月21日至 2023年12月20日
25.	 博尼	7 (附註4)	浙江博尼	中國	10985718	2013年9月21日至 2023年9月20日
26.	 博尼	8 (附註5)	浙江博尼	中國	10985771	2013年12月21日至 2023年12月20日
27.	 博尼	9 (附註6)	浙江博尼	中國	10985803	2013年12月21日至 2023年12月20日
28.	 博尼	10 (附註7)	浙江博尼	中國	10985838	2013年9月21日至 2023年9月20日
29.	 博尼	12 (附註8)	浙江博尼	中國	10985879	2013年9月21日至 2023年9月20日
30.	 博尼	13 (附註9)	浙江博尼	中國	10985904	2013年9月21日至 2023年9月20日
31.	 博尼	15 (附註10)	浙江博尼	中國	10985934	2013年9月21日至 2023年9月20日
32.	 博尼	17 (附註12)	浙江博尼	中國	10985968	2013年12月21日至 2023年12月20日
33.	 博尼	21 (附註15)	浙江博尼	中國	10991077	2014年2月28日至 2024年2月27日
34.	 博尼	22 (附註16)	浙江博尼	中國	10991091	2013年9月21日至 2023年9月20日
35.	 博尼	26 (附註19)	浙江博尼	中國	10991107	2013年9月21日至 2023年9月20日
36.	 博尼	27 (附註20)	浙江博尼	中國	10991122	2013年9月21日至 2023年9月20日
37.	 博尼	29 (附註22)	浙江博尼	中國	10991142	2014年3月7日至 2024年3月6日
38.	 博尼	30 (附註23)	浙江博尼	中國	10991508	2014年5月28日至 2024年5月27日
39.	 博尼	31 (附註24)	浙江博尼	中國	10991545	2013年9月21日至 2023年9月20日
40.	 博尼	32 (附註25)	浙江博尼	中國	10991587	2014年1月7日至 2024年1月6日
41.	 博尼	33 (附註26)	浙江博尼	中國	10991609	2013年9月21日至 2023年9月20日
42.	 博尼	34 (附註27)	浙江博尼	中國	11031261	201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0月13日
43.	 博尼	35 (附註28)	浙江博尼	中國	11031398	2013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3日
44.	 博尼	36 (附註29)	浙江博尼	中國	11031447	201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0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45.	 博尼	37 (附註30)	浙江博尼	中國	11031513	201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0月13日
46.	 博尼	38 (附註31)	浙江博尼	中國	11031566	201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0月13日
47.	 博尼	39 (附註32)	浙江博尼	中國	11031624	201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0月13日
48.	 博尼	40 (附註33)	浙江博尼	中國	11031686	201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0月13日
49.	 博尼	41 (附註34)	浙江博尼	中國	11031714	201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0月13日
50.	 博尼	42 (附註35)	浙江博尼	中國	11031751	201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0月13日
51.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1366634	2014年1月21日至 2024年1月20日
52.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5655019	2015年12月28日至 2025年12月27日
53.	 bonny 博尼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5655149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54.	 BONNY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5655193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55.	 bonny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5655185	2016年11月14日至 2026年11月13日
56.	 bonnymiss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8383800	2016年12月28日至 2026年12月27日
57.	 bonnysport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8429020	2017年3月21日至 2027年3月20日
58.	 sportbonny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8429064	2017年1月7日至 2027年1月6日
59.	 bonnyhome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8429166	2017年3月21日至 2027年3月20日
60.	 OBONNY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8847347	2017年5月21日至 2027年5月20日
61.	 U.bonny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8847563	2017年5月21日至 2027年5月20日
62.	 Bonny Kids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9183456	2017年6月14日至 2027年6月13日
63.	 博尼生活+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9183548	2017年4月7日至 2027年4月6日
64.	 博尼生活家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9183582	2017年4月7日至 2027年4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65.	博尼生活家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9447678	2017年5月7日至 2027年5月6日
66.	 bonny 博尼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4199872	2016年7月28日至 2026年7月27日
67.	 bonny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6245514	2017年2月7日至 2027年2月6日
68.	博尼尚品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19447646	2017年7月21日至 2027年7月20日
69.	U•bonny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21061772	2017年10月21日至 2027年10月20日
70.	U•bonny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21061851	2017年10月21日至 2027年10月20日
71.	博尼生活家	25 (附註18)	浙江博尼	中國	21061899	2017年10月21日至 2027年10月20日
72.	fayue·法悅	25 (附註18)	上海博尼	中國	8201811	2011年4月14日至 2021年4月13日
73.	 梵貝卡 VEN BECAL	25 (附註18)	上海博尼	中國	8857162	2011年12月7日至 2021年12月6日

附註：

- 第2類別產品種類包括顏料，清漆，漆；防銹劑和木材防腐劑；著色劑，染料；未加工的天然樹脂；繪畫、裝飾、印刷和藝術用金屬箔及金屬粉。
- 第5類別產品種類包括醫用和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或獸醫用營養食物和物質，嬰兒食品；人用和動物用膳食補充劑；膏藥，繃敷材料；填塞牙孔用料，牙科用蠟；消毒劑；消滅有害動物製劑；殺真菌劑，除莠劑。
- 第6類別產品種類包括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礦石；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普通金屬制非電氣用纜線；五金具，金屬小五金具；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別類的普通金屬製品；礦石；未加工和半加工普通金屬；金屬門窗及金屬架構暖房。
- 第7類別產品種類包括機器和機床；馬達和引擎（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聯結器和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除手動手工具以外的農業器具；孵化器；自動售貨機。
- 第8類別產品種類包括手工工具和器具（手動的）；餐具；隨身武器；剃刀；電子剃刀及理髮工具。
- 第9類別產品種類包括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裝置及儀器；處理、開關、轉換、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裝置和儀器；錄製、傳送、重放聲音或影像的裝置；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光盤，DVD盤和其他數字存儲媒介；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機器，數據處理裝置，計算機；計算機軟件；滅火設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第10類別產品種類包括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矯形用物品；縫合用材料；性用品；按摩器械；矯形用繃帶；醫療用器械。
8. 第12類別產品種類包括運輸工具；陸、空、海用運輸裝置；輪椅；陸地車用馬達和引擎；車輛部件和傳動機件。
9. 第13類別產品種類包括火器；軍火及彈藥；爆炸物；煙火。
10. 第15類別產品種類包括樂器；樂器輔助用品及配件。
11. 第16類別產品種類包括紙、紙板和該等材料製成的物品（不屬別類）；印刷品；書籍裝訂材料；照片；文具；文具用或家庭用粘合劑；藝術家用材料；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俱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不包括教學用實驗器材）；包裝用塑料材料（不屬別類）；印刷鉛字，印版。
12. 第17類別產品種類包括橡膠、古塔膠、樹膠、石棉、雲母及該等材料的代用品；生產用成型塑料；進一步生產用半成品塑料；隔熱、隔音和絕緣用材料；非金屬柔性管。
13. 第18類別產品種類包括皮革和人造皮革；毛皮；裘皮；行李箱和旅行袋；手提包，帆布背包，錢包；傘，陽傘和手杖；鞭，馬具和鞍具；動物用衣服。
14. 第20類別產品種類包括傢具，鏡子，相框；不屬別類的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或塑料製品；野營用傢具；枕頭及床墊。
15. 第21類別產品種類包括家用或廚房用器具和容器；梳子和海綿；刷子（畫筆除外）；制刷材料；清潔用具；鋼絲絨；不屬別類的陶器、玻璃器皿、瓷器或土器；電動及非電動牙刷。
16. 第22類別產品種類包括繩索和細繩；網；帳篷和防水遮布；遮篷；帆；運輸散裝物用麻袋；襯墊和填充材料（橡膠或塑料制除外）；紡織用纖維原料。
17. 第23類別產品種類包括紡織用紗和線。
18. 第25類別產品種類包括服裝，鞋，帽。
19. 第26類別產品種類包括花邊和刺繡品，飾帶和編帶；鈕扣，領鈎扣，飾針和縫針；假花。
20. 第27類別產品種類包括地毯，地席，席類，油氈及其他鋪地板材料；非紡織品制牆帷；壁紙。
21. 第28類別產品種類包括遊戲器具和玩具；撲克牌；體育和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兒童玩具自行車。
22. 第29類別產品種類包括肉，魚，家禽和野味；肉汁；腌漬、幹制及煮熟的水果和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和奶製品；食用油和油脂；預製食品；湯及炸馬鈴薯片。
23. 第30類別產品種類包括咖啡，茶，可可，糖，米，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和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和甜食；食用冰；蜂蜜，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沙司（調味品）；辛香料；冰；三文治；預製食品；披薩；餡餅及意大利麵。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4. 第31類別產品種類包括未加工的農業、園藝和林業產品；活動物，新鮮水果和蔬菜，種子，草木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動物的飲食。
25. 第32類別產品種類包括啤酒；礦泉水和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制飲料用的製劑；摻檸檬汁啤酒，無酒精飲料，無酒精啤酒及紅酒。
26. 第33類別產品種類包括含酒精的飲料（啤酒除外）；含酒精紅酒；烈酒；酒精軟飲料；含酒精雞尾酒。
27. 第34類別產品種類包括煙草；煙具；火柴；吸煙用打火機。
28. 第35類別產品種類包括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版權及獎金計劃組織、經營及監督；透過互聯網提供的廣告服務；電視及電台廣告製作；會計；拍賣；貿易展覽；民意調查；數據處理；提供商業資料；與列出的特定商品銷售有關的零售服務。
29. 第36類別產品種類包括保險；金融事務；不動產事務；建設社會服務；銀行；股票經紀；通過互聯網提供的金融服務；發放與獎金和忠誠計劃有關的代幣；提供財務信息。
30. 第37類別產品種類包括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安裝、維護及維修計算機硬件；粉刷及裝修；清潔服務。
31. 第38類別產品種類包括電信服務；聊天室服務；門戶服務；電子郵件服務；提供用戶訪問互聯網的權限；廣播和電視廣播。
32. 第39類別產品種類包括運輸；商品包裝和貯藏；旅行安排；電力分配；出行信息；提供停車設施。
33. 第40類別產品種類包括材料處理；沖洗，複製和打印照片；發電。
34. 第41類別產品種類包括教育；提供培訓；娛樂；文體活動。
35. 第42類別產品種類包括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計算機編程；計算機軟件的安裝，維護和維修；計算機諮詢服務；為網站編輯設計，繪圖和委託撰寫；創建，維護和託管他人的網站；設計服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bonnychina.com	浙江博尼	2004年3月10日	2027年3月10日
bonnychina.com.cn	上海博尼	2008年2月16日	2019年2月16日
luiseon.cn	義烏樂衣尚	2017年9月20日	2020年9月20日
luiseon.com	義烏樂衣尚	2017年9月20日	2019年9月20日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專利：

序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專利類別	專利申請日期	有效期
				地點			
1.	2009201197952	束腰收腹內褲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09年5月14日	10年
2.	200920119790X	束腰提臀內褲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09年5月14日	10年
3.	2009201198014	連體塑身內衣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09年5月14日	10年
4.	2009201197967	新型男士內褲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09年5月14日	10年
5.	2009201197914	女式運動雙層背心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09年5月14日	10年
6.	200920119800X	無痕背心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09年5月14日	10年
7.	2009201197929	按摩褲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09年5月14日	10年
8.	2011201895307	無縫保暖褲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09年5月14日	10年
9.	2011201895561	無縫保暖內衣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09年5月14日	10年
10.	2011201895519	提臀收腹女內褲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09年5月14日	10年
11.	2011203982545	多功能彈性塑身 連體托胸內衣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1年10月19日	10年
12.	2012201182272	長褲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2年3月26日	10年
13.	2012201207068	長腿束褲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2年3月27日	10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專利類別	專利申請日期	有效期
				地點			
14.	2012201208107	短腿束褲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2年3月27日	10年
15.	201220117349x	束褲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2年3月26日	10年
16.	2012201201409	托胸背心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2年3月27日	10年
17.	2012201201273	腰封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2年3月27日	10年
18.	2012201191479	圓領長袖內衣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2年3月27日	10年
19.	2012201207072	短袖束身衣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2年3月27日	10年
20.	2012207195685	一種運動背心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2年12月21日	10年
21.	2013201295487	一種男士內褲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3年3月20日	10年
22.	2013208560591	抗菌男士平角褲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3年12月23日	10年
23.	2013208560712	局部抗菌運動短袖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3年12月23日	10年
24.	2013208560799	局部抗菌運動長袖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3年12月23日	10年
25.	2014104954733	一種具有護膚功能的 複合無縫針織內衣 的生產方法	浙江博尼	中國	發明	2014年9月24日	20年
26.	201410494822X	一種具有抗菌功能的 複合無縫針織內衣的 生產方法	浙江博尼	中國	發明	2014年9月24日	20年
27.	2014104958081	一種具有保健功能的 無縫針織內衣的生產 方法	浙江博尼	中國	發明	2014年9月24日	20年
28.	2016202816790	一種內置口袋的運動褲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6年4月6日	10年
29.	2016209246478	一種文胸及其文胸的 後比裝置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6年8月23日	10年
30.	201721553177X	男士短褲	浙江博尼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年11月20日	10年

(d) 軟件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軟件版權：

序號	註冊編號	軟件版權名稱	持有人	註冊地點	授出日期
1.	2012SR073300	博尼織造製衣MRP管理控制系統	浙江博尼	中國	2012年8月10日
2.	2012SR073307	生產計劃管理系統	浙江博尼	中國	2012年8月10日
3.	2012SR073301	博尼企業HR人事管理系統	浙江博尼	中國	2012年8月10日
4.	2012SR073302	博尼服飾進銷存管理系統	浙江博尼	中國	2012年8月10日
5.	2012SR073304	博尼工資管理系統	浙江博尼	中國	2012年8月10日
6.	2012SR073305	博尼財務總賬管理系統	浙江博尼	中國	2012年8月10日
7.	2012SR073309	博尼包裝物管理系統	浙江博尼	中國	2012年8月10日
8.	2012SR074772	博尼網上商城系統	浙江博尼	中國	2012年8月14日
9.	2012SR074775	博尼服飾網上協同辦公系統	浙江博尼	中國	2012年8月1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編號	軟件版權名稱	持有人	註冊地點	授出日期
10.	2012SR074780	博尼服飾條碼倉儲管理軟件	浙江博尼	中國	2012年8月14日
11.	2012SR075971	手持式無線PDA倉儲出入庫及盤點管理工具軟件	浙江博尼	中國	2012年8月16日
12.	2012SR075973	產品創新設計知識文檔管理系統	浙江博尼	中國	2012年8月16日
13.	2012SR075975	化纖自動稱重條碼倉儲物流管理系統	浙江博尼	中國	2012年8月16日
14.	2012SR068055	服裝條碼管理軟件	浙江博尼	中國	2012年7月26日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i) 金先生、龔女士及駱衛星先生各自於重組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各人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基本薪金，並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任期內每年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獲提供的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千元
金先生	420
趙輝先生	360

各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擬向所有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年度袍金如下：

姓名	董事年度袍金 人民幣千元
龔麗瑾女士	360
駱衛星先生	零
李有星先生	120
王健先生	120
張森泉先生	120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有關服務合約而無需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461,000元。
- (ii) 根據現行有效之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500,000元。

(iii) 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iv) 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公司	身份	證券或相關 證券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金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編纂] (L)	[編纂]%
	Maximax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龔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³⁾	[編纂] (L)	[編纂]%
駱衛星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 (L)	[編纂]%
	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Huang Xujuan 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⁵⁾	[編纂] (L)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證券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Maximax持有，而Maximax則由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先生被視為於Maximax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Maximax持有，而Maximax則由金先生全資擁有。金先生乃龔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女士被視為於金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持有，而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由駱衛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衛星先生被視為於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持有，而Luo Weixing Holding Limited由駱衛星先生及其配偶Huang Xujuan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Xujuan女士被視為於駱衛星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的已發行投票權股份擁有權益。

(i) 本公司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Maximax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ii)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朱正喜先生	義烏樂衣尚	實益擁有人	40%
Tai Yuanhui女士 ⁽²⁾	義烏樂衣尚	配偶權益	40%
上海卓詩	義烏博尼	實益擁有人	30%
陳先生	義烏博尼	受控法團權益	30%
Zhang Li女士 ⁽³⁾	義烏博尼	配偶權益	3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Tai Yuanhui女士為朱正喜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朱正喜先生於義烏樂衣尚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3. Zhang Li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陳先生於義烏博尼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4. 免責聲明

- (a) 不計及根據[編纂]或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取得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附錄本段披露的人士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的已發行投票權股份擁有權益；
- (b) 除本附錄本段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任何須於股份主板上市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主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第E-6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各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任何股份；
- (d) 除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披露者以及與[編纂]、本附錄第B-1段所述的重大合同以及本附錄第C-1(b)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有關外，概無董事及名列本附錄第E-6段的專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第E-6段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全部股東於〔●〕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獲選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已放寬，故將有助於本集團獎勵對其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參與人士。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D段而言，此詞彙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hh)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增長方式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人士組別或類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資格由董事按其對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不時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將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但不包括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cc) 在上文(a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d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佈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在上文(aa)段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c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在本公司獲得有關批准前向特定指明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段所指已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應載列特定參與人士的一般概況、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還應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在下文(v)(bb)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過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一名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影響下文(bb)段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在不影響上文(aa)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確定及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中的較高者。

接納獲授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且在所有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倘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的任何面值的股份。

(x)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獲得內部資料後，在本公司公佈有關資料前，本公司可能不會建議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交易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建議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傭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或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個人代表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及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且無論如何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同；或(bb)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

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事件而作廢。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購股權行使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該項安排計劃授權的有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的法律條文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發出的通知內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不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屆時，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在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時作廢及失效，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若干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不會作廢或失效。

(xix) 調整認購價

若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調整前應得者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及(iii)作為交易代價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經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所獲授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所批准的新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使行使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得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及
- (bb) (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cc) 董事因相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的承授人違反(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上市公司發出函件所載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規定的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按一般計劃上限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以假設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方式，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認為，以若干投機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金先生及Maximax（合稱為「彌償人」）已（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已同意就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 (a) 我們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因任何財產轉讓（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我們而可能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
- (b) 就我們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須受下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
- (c)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我們就重組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產生應付的稅項，須受下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及
- (d)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本集團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因任何不合規事件或與其有關而直接或間接承擔、應承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害、損失、責任、申索、罰金、處罰、責令、開支及成本或溢利損失或利益。

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就上文第(b)段所述的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1)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內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以及自2018年6月30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或
- (2) 我們就201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繳納該等稅項，除非該等稅項因彌償人或我們採取行動、遺漏或自願落實交易而產生，惟生效日期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該等稅項除外；或

- (3) 我們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新增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除外）而產生的該等稅項；或
- (4)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任何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產生的該等稅項，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該等稅項；或
- (5)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2.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或遭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將會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總額達[編纂]的費用。於本公司成功[編纂]後，獨家保薦人將有權收取獎金[編纂]。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73,000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本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合資格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大律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第E-6段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彼等的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出申請，則本文件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規限。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稅務應用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編纂]的架構」及本附錄第A-2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自2018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干擾；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viii) 本集團並無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意尋求任何有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ix)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x)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所述專家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本文件附錄四所述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所編製概述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g)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b) 服務合約詳情」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所述專家同意書；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
- (l)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及
- (m) 開曼公司法。